

D R E A M T O B E A W O M A N

邓映如◆著

女人梦

——中国变性第一人

◎湖南文艺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女人梦：中国变性第一人 / 邓映如著. —长沙：湖南文艺出版社，2003.6
ISBN 7-5404-3105-9

I. 女... II. 邓... III. 纪实文学—中国—当代 IV. 1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42401 号

女人梦

——中国变性第一人

作者：邓映如

责任编辑：唐 健

出版发行：湖南文艺出版社

(长沙市雨花大道 2 号 邮编：410014)

经 销：湖南省新华书店

印 刷：湖南新华印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

版 次：2003 年 6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开 本：970×670 1/16

印 张：14.5 插页：4

字 数：182,000

印 数：1—80,000

书 号：ISBN 7-5404-3105-9 / I·2022

定 价：23.00 元

若有质量问题，请直接与本社出版科联系调换

看了关于她的报道，很敬佩她的坚强和执着。我是个平凡的人，没有过波澜壮阔的经历，心灵却被她的顽强震颤。当然，更多的是欣慰，做回自己的感觉一定很好。如果重新来过，相信她还会选择做女人，因为她本就是一个多情的女人，一个真正的女人！

期待看到《女人梦》，想必一定和她本人一样，细腻而精彩。

我是一名大学生，今天在报上看到了关于她的报道，心中有很多感慨。

她的“事迹”，让我看到的不仅仅是她的样子，更有她内心的坚强和对自己未来的那份执着！我很佩服她能坚强地面对一切世俗的偏见，去做自己认为对的事情！其实每个人都有权利追求自己的幸福和生活方式，仅仅不同的是彼此选择的幸福和生活的方式不同罢了！她不是港台或者外国明星那样为讨大家的注意而做秀！所以我是怀着一种尊敬的心情来写这封信的。希望早日读到《女人梦》。

在新华网上看到有关她的报道，深为她的勇气和意志所折服。我是清华大学毕业生，现在读研究生，发信支持一下！也希望她一路走好，依然坚定地生活。现在的社会已经与20年前不可同日而语，她一定能够得到更为广泛的宽容和理解。

今天在新浪网上看到有关她的报道，读完后，心中久久不能平静。一个人不能决定自己的身世和性别，但他（她）可以决定自己的情感和幸福的目标……心灵的

倾向和肉身的误差，给她和许多人造成的痛苦也许是人们无法理解和体会的，但是，为自己的心灵和真爱而不懈追求，他们活得更真实。

我十分欣赏她的勇气，这种勇气是一种信念，是对自己的负责！《女人梦》什么时候出版？我等着佳音！

在新闻上看到了她的经历，可能出于好奇我写了这封信！同时我对她的经历也充满了敬佩之情！对于她的一切我很同情，但是我知道她不需要任何人的同情，因为她已经通过自己的努力和意志赢得了别人的尊重。希望她生活得更幸福！



邓映如◇著

女人梦

——中国变性第一人

◎湖南文艺出版社◎

留言版 留言版 留言版

偶然的机会我看了网上关于她的介绍。我是个女人,我想对她说的是,生活对于每个人都是公平的,只要你觉得你自己选择的对,管别人怎么说呢?勇敢点,做个美丽的女人吧,为她祝福!

→ **我** 是一名驻守西藏的军人。一个朋友从外地寄书到部队,我看到了外壳包着的一层报纸上有关于她的报道。她代表着东方女性的特殊魅力。很难想象她在这样那样的坎坷和阴影中是怎么走过来的。真的佩服!坎坷使人变得坚强、成熟,变得会让自己抵挡风险。希望她每天都过得快乐!忘掉过去,明天会一片晴好。

→ **我** 通过本地晚报知道了她的事情,报上说她要来我们这里签名售书,你们可以告诉我准确的时间吗?

我 几乎是流着眼泪读完她的经历,希望上天给她永恒的幸福。

做个女人是幸福的,我和她有相同的看法。

第一次见到她,是在香港阳光卫视的“百年婚恋”电视节目里,我觉得她真的好漂亮(第二次知道她的事是在网上,没想到她已经有41岁了,但还是觉得她漂亮)。很想知道她现在有了自己的意中人了吗?

→ **我** 的岁数比她小一岁,去年一个人来到加拿大。在网上得知她的消息,觉得她真的了不起,敢于追求自己想要的生活。我想跟她交个朋友。

我 是一位北京的大学生,在网上看到她的事迹后,为她感到不平,也被她坚强的性格所打动,更对社会上的流言蜚语感到寒心。在80年代,可能会有很多人不理解、不支持她的行动,而在我们现在这个个性开放的年代,我们对此的认识与他们大不一样。我相信,不只我一个人,现在大多数的年轻人都会接受也都能理解她的行为和举措。我虽然还年轻,但是我有一颗成熟的心,我愿意和她做真正的好朋友:我和我的同学都在翘首等待着《女人梦》。



D R E A M

T O

B E

A

W O M A N





D
R
E
A
M
T
O
B
E
A
W
O
M
A
N



出版前言

变性是一个严肃的话题,我们出版这部也许是中国第一部以此为题材的长篇纪实文学,乃是基于如下的认识:

首先,变性应该属于严谨的科学范畴的课题。医学上称那些不认同自己解剖学性别、有变性倾向的人为易性症,或性身份识别障碍症患者;据统计,人类每十万人中约有四个易性症患者,它是一种不容漠视的客观存在。

其次,随着社会的发展和文明的进步,我们已越来越正视自身的疾患和身边的物事,并由此冷静地审视人类所面临的种种困惑。以善意的宽容的而非歧视的另类的目光看待变性,是现代人理解和尊重他人选择的起码要求。那种仍然视变性为洪水猛兽的旧有观念,显然失之狭隘。

最后,变性同样是可以防范并得以矫正的。因为变性所带来的一系列医学的、社会的问题,仍然棘手,甚至十分痛苦,故而在具体对待变性时,务须慎之又慎,切不可草率行事!关心我们身边的人特别是孩子们的健康成长便尤为重要!著名性心理学家杨华渝先生在看完本书后,特别指出“在出生后的两三年里,儿童对自己是男性还是女性这个性身份问题即已确定。在这个关键性的成长阶段,处理好母子关系至关重要。如果男孩与母亲之间的‘共生’关系延续过长,势必会阻碍男孩与父亲的认同。当然,家庭气氛是否和谐、幼儿园以及学校老师的教育导向也影响到一个人的性心理发展。一般说来,跨性行为的女孩(‘假小子’)在青春后期都会表现出几分的温柔与稳定,不出现性身份的问题。男孩则不同,男孩的跨性行为(‘娘娘腔’)往往是日后易性症或同性恋的前兆,应及早地纠正、矫治,切不可认为这是个会自行消失的现象而任其拖延发展。”

因此,作为关注社会、体察人心的文学,自然有了一种深刻的责任。《女人梦》所展示的是一个特殊的个案,而我们寄望读者能通过它感悟生命,并体会我们深切的祝福——

惟愿人人幸福,健康生活在朗朗蓝天之下。



引 言	1	
第一章 错 位	9	
幸福家庭	11	
危情少年	15	
温柔的信号	18	
蝶 化	21	
生理问题	24	
初吻：纯情而凄美的故事	26	
第二章 蜕 变	37	
兵哥堆里的“未婚妻”	39	
只想做女人	50	
南下打工妹	60	
中国变性手术第一例	68	
第三章 尴 尬	77	
面对观众	79	
刻骨铭心的初夜	87	
凋零爱情花	92	



目 录

99	婚姻或者跳板
106	生命之旅
110	初为人妻
117	第四章 痛与飞翔
119	魅力四射的夜总会小姐
127	天才推销员
132	走向成功
138	恶魔附身
148	上帝无法容忍
158	无尽的敲诈
164	真爱,从天而降
173	甜蜜蜜
189	生育难题
196	白日噩梦
203	重返丝绸之路
207	大限来临
218	风雨中的木棉花
221	附录:中国首例变性人哪里去了?

D
R
E
A
M

T
O

B
E

A

W
O
M
A
N

DREAM TO BE A WOMAN

引言

DREAM TO BE A WOMAN

1

生命是什么？古往今来的智者留下过不少高论，读之让人击节！我辈凡俗，难有出其右之奇思妙想，故只能绕开生命哲学层面的意义不谈，发一点世俗的感叹。

单就生命孕育的过程而言，便足以让人备感神奇、顿生敬畏的了。从一个细小得须在显微镜下才能看清的精子或者卵子，到它们神秘结合后的胚胎，所谓生命，竟在倏忽间完成了它生发的初始过程。而原是精液或卵巢中茫无方向的“蝌蚪”，到分娩后身心俱健、思维渐次成熟的“人”，所谓生命，又在不觉中经了质的飞跃。

这般如有神助的生命孕育，既偶然又必然，处处暗伏着玄机。为什么作为生命个体的是“这一个”的你而不是“别的”你？为什么一个大家庭的兄弟姊妹是“这样”几位而不是“另外”几位？为什么你是男而她是女？为什么同是生命的个体，命运却各有不同呢？这些玄而又玄的问题，恐是无法用遗传或基因等等理论就解释得清楚的，而常人更是想破脑袋也奈何不得。

所以不想。

所以父母大抵是不愿回答孩子为什么生他（她）这样奇怪的问题的，而寻常男女也绝少性别的烦恼。

所以，当一个男人（或女人）固执地认为上苍弄错了自己的性别，喊出非做女人（男人）不可的口号，凡夫俗子们的惊诧与侧目自不难想见。



“有病！”

这句人人都能脱口而出的话，恰恰一针见血地指出了症结之所在——医学上，通常把那些对自己与生俱来的解剖学性别有着强烈的不认同的人称作易性症，他们患的是性身份识别障碍症。

大多数这样的患者被家庭和社会强行矫正，其最终命运如何，不得而知。而少数偏执者则义无反顾地走上一条不归路：以死抗争，或者变性！

2

我断没有料到，此生会有如此近距离与变性者面对的时候。

2002年9月的某日，当一位女士通过我曾认识的熟人辗转找到我时，我竟为她要带我去见“中国变性第一人”的提议怔住了。不是因为心理脆弱，也不是少见多怪，而是这位二十年前就做了变性手术的“哥们”，竟然出自我生活的这座城市——长沙，“奇异”的事情就发生在身边，这多少有些超乎我的想象！

关于变性人，首先跳出的联想便是人妖。我没有见过真正的人妖，只在电视、图片或文字中略知一二。他们通过手术变为女人，极尽夸张其所谓女性性征，以妖艳狐媚招徕顾客，并靠激素来维持自己不长的生存。这是人类一个特殊的生存状态，我无意于了解“她”们，亦不屑于评说什么。身为男性，对此类“珍稀动物”，除却同情，我还能表达什么呢？偶也不解：是什么促使他们背离自己的性别、甘愿忍受巨大的痛苦并且

以夭折生命为代价呢？如果他们做男人感受不了幸福，那么，一个假女人的生活又能有多少快乐呢？天知道！

我于是疑心：这位将见的变性者与男人妖会有什么区别？是否也是那种外貌艳酷而声音仍然男性且喉结突出者？是否也是泥胎一样的面孔却总有不能与阳光对视的苦楚？当我们在长沙某医院见面时，我的第一感觉告诉我，如果不是预先知晓，眼前这位身材颀长、长发飘逸的张女士，无论如何是与男人、变性一类的词挂不上钩的，当她潇洒自信地走在街上，与白领丽人并无二致，除了艳羡，还能怀疑什么？其时，从台湾回到长沙不久的她，正陪伴着病危的老母，希望以自己的悉心照料送母亲安心走完生命最后的旅程。

我们在医院附近的一家茶馆小坐。简单地问了一些她的经历，继而婉转说出我的疑惑：“你认为变性之后自己获得过真实的快乐吗？”我有意加重了“真实”二字的语气。她显然明白我的用意，几乎是不假思索地答道：“女人所有的快乐我都真实地有过！”那么，二十年漂泊他乡而最不愿以真实身份示人的她，何以会忽地冒出出书的念头？她反问道：“你认为一个人要如何才能彻底走出阴影？”

“绝无他法，惟有让一切大白于天下！”

这仿佛是意料之中的事。曾经沧海的她必定饱尝了太多的辛酸与苦难，左冲右突，却始终走不出阴霾的天空，在变性人仍被视作异类、得不到足够的尊重与理解的社会，她必定有着自己对世道人心的独特领悟吧？我想。

“如果是你，你会爱上一个变性人吗？”她猝不及防地提出这样的问题。

“关键在于她是否可爱。”我知道，这回答多少有些避实就虚、堂而皇之。

在返城的车上，友人问是否看得出她已四十岁年龄？同行的一位大姐连说不像，“三十岁左右的女人也未必保养得她这么好呢！”

不过，当我礼节性地握着她曾是男性的手时，却分明感到了女性特有的细嫩与温柔。

3

不久，全国书市在福州开幕。一册《成为夏娃的亚当》的薄书引起了我的好奇，随手翻开，原来是韩国变性艺人河莉秀半写真半文字的图书。像许多幻想一夜成名的男女青年一样，二十出头的他走的就是通过变性来赚取他人目光的路。图片上的她搔首弄姿、娇媚性感、风情万种，

确乎比女人还女人。而据说,变性前作为男人的他长得似乎还有点丑呢,没少“刀削斧砍”的,足见得如今变性整容水平的高超!

但“造”得再好的美女,也不过一玩偶耳。信息时代的泡沫,炫则炫目,似乎是当不得真的。

于是想起前些日子见到的张克莎来。

虽然年届四十的她不太好与二十出头的娃娃们同台竞美,但其气度与丰韵却未必逊色。如果把后者比之挂在墙上漂亮的招贴,则前者无疑是一部耐人寻味的书。她是如何一步步反叛着自身的性别而成为全中国变性第一人的?而此后二十年长沙、香港、台湾三地辗转奔波的境遇,她的心路历程,她的苦乐悲喜,她孤立无助的挣扎,不仅是一个活生生的典型个案,一部跌宕起伏的圆梦者的悲情故事,而且是至为珍贵的社会学、心理学文本,更是我们这个时代社会变迁的真实缩影。

值得玩味的是,其变性完全是为了一己的做女人的最朴素梦想,与时下常见的商业炒作毫不搭界!生而为人,其实每个人自小便怀着或远大或绚丽的梦想,当红尘男女为自己的目标而苦苦奔忙时,她终其一生的努力竟只是性别的求证,如此简单,纯粹,让我不免有几分感慨。

我开始留意变性人这一特殊族群的资料。

20世纪30年代的世界第一例变性手术,只在医学史上才能查到。1953年,媒体第一次就一位美国士兵变性为女儿之身作了报道,开始引来医学界与公众的注目。

权威统计表明:全世界每10万人中有4个这样的患者,那么,光是中国就有数万之众的易性症患者。这当然已是个不小的数字。

易性症的诊断主要以临床表现为判断,各国与地区的诊断要求不尽相同,但基本上是以美国精神病协会《精神疾患诊断和统计手册》所订标准为参照,主要包括:

- (1) 对自己的解剖学性别有不舒服、不适当之感;
- (2) 希望去除自己的生殖器并以异性身份生活;
- (3) 此种心理异常至少在两年以上;
- (4) 无生理上的两性畸形与基因异常;
- (5) 非因其它疾患如精神分裂症所致。

易性症与异装癖、同性恋等是有区别的。在人们尚不十分了解它的时候,往往会误将易性症和同性恋联系甚至等同起来,而究其实,无论从病因、病理及临床表现等诸方面考察都大不一样。

对于真正的易性症患者,手术被认为是最直接有效的解决办法,而心理与精神治疗都相对苍白,几乎是徒劳无效。

变性手术使患者以牺牲其健康肌体的代价来换取选择自己所认同的性别的权利,不可谓不悲壮!但,所有的变性手术都并未使患者从生理上、解剖学上和功能上获得完全的女性化或男性化,内分泌问题和生殖能力问题,仍然是无法解决的难题。特别是他们在学习、就业、婚姻、社交生活等方面要获得全社会对他(她)们新性别的认同,尚须假以时日,且事关伦理、法律、道德、宗教等等方面的问题。

特别在中国,变性人及易性症患者的生存状态尤其堪忧。除却某些被包装为“艺人”、在三流娱乐场所抛头露面者外,更多变性人仍生活在黑暗之中,以规避被正常的男女两界共同排斥的尴尬,他们精神痛苦、心理压抑,仍然是“一小撮”期待帮助与关爱的弱势群体。有关资料显示:目前我国大陆真正实施了变性手术的,仅一百余例,也就是说,尚有数万之众的程度不一的易性症患者,如幽灵般游走于人生十字街头的边缘!由于我国在此类病患的科普与宣传上严重滞后,致使绝大多数的人无从知晓,谈“变”色变!而从法律角度看,人人都应尊重他们的生存权利,因为,生而为人,便有了选择其社会存在(包括性别存在)的权利。

因此,尊重和关心他(她)们也是一种人权与人性的体现,是对社会文明度和宽容度的检视。我们要以理解和宽容之心正视并尊重他们的选择与存在,给这些性别的叛逆者们以阳光和温暖。

不能不指出的是:是否易性症患者的“怪异”真是与生俱来,就不能预防并在其朦胧状态得到矫正么?在充分考察了本书主人公的心理发展轨迹后,我深切感到:早期的预防与矫正至为关键!无一例外的是,每个易性症患者的产生都有其适合的土壤,是与自身及其周边特定环境、时代社会因素大有关系的。易性症的病因大致可归纳为这样几种:家庭溺爱型——父母对某种性别的偏爱,导致对自己溺爱的孩子从小有意无意地按异性方式妆扮,特别是将男孩打扮成女孩;环境影响型——长时间与家庭或外界单一性别的群体相处,耳濡目染,渐渐发生变异,以致造成自身性别的丢失;所谓事业型——某个离婚妇女要求变成男性,原因是她从事的工作须常常与男人混在一起,若变为男人,才不会有人占她的便宜……显然,方方面面的因素终致易性之不可逆转。据上海性教育研究会的一项调查表明,仍然有约10%的家长按自己喜好的性别来妆扮孩子,这种极易导致儿童性别自我认同错位的作法或许还在有意无意地制造着新的悲剧。因此,每个为人父母或兄弟姐妹者都须切实关心身边亲人的健康成长,防患于未然。心理障碍并非耻辱,身心俱健才是现代人真正健康的标准。

必须看到的是,变性决非草率之事,也并非能够一了百了。变性人



在达到自己变性目的的同时，注定了还要承受常人难以想象的痛苦，除却勇气，更需要毅力的坚忍！

人的一生其实有太多的压力、烦恼甚至苦痛必须面对，而性别确乎不应成为人们另外的烦恼。我们希望那些正在为性别困惑的人能最终走出阴影，惟愿普天之下人人都能热爱自己的性别，热爱生活，珍视生命！

我于是觉得，作为个案的张克莎的性别经历更有着非同寻常的典型性，写作一部这样特殊的作品便有了十分的迫切和必要！

于是便有了这部《女人梦》——名字轻巧，内容却有些许沉重。

DREAM TO BE A WOMAN

第一章

错位

DREAM TO BE A WOMAN

D
R
E
A
M

T
O
B
E
A
W
O
M
A
N

人的一生或许难免有某种错位的时候，比如对事物的认知或判断。但性别角色的错位所带来的苦恼却非常人可以想象。

“我想提醒大家注意一个重要的基本事实：性（Sex）和性别（Gender）之间的差别。性是所看到的，性别则是你所感觉到的。二者间的协调对人类的幸福至为重要。”著名精神病学和性学专家本杰明博士如是说。

【幸福家庭】

如果不是后来作为中国变性第一人的特殊身份，芸芸众生中，她或许只能算是普通的一员。

当目光回溯，定格在1962年5月的某个日子，海滨城市大连八七疗养院的妇产科里，一个男婴呱呱坠地了。像天下所有父母祈愿自己襁褓中的儿女从此能健康成长、一帆风顺一样，这个男婴的父母也正以慈爱深情的目光一遍遍抚过他粉嘟嘟的小脸，在心里默默祝福着他的未来。

没有理由不为他的未来祝福，因为男婴幸运降生在一个令大多数中国人称羡不已的军干家庭。

爸爸张书祥，湖南平江人，经历战争风火，解放后在某著名军事学院任职，后调任某军副军长，1955年被授予少将军衔，是一位颇负盛名的军事家。

妈妈是北京人，一位既有家庭背景自身又颇有涵养的知识女性。在男婴之前，这个家庭已经有了五个哥哥和一个姐姐，这样阳盛阴衰、女性处于少数故而备受呵护的家庭结构，对他日后的性心理倾向，或多或少都有一定的影响。

爸爸为他取名“克沙”，家人和邻居则根据他在家里的排行次序，称他“小七”。

张克沙还在娘肚子里的时候，将军夫妇出于那种

家庭“性别平衡”的念头，总希望他是个女孩。但上天就是喜欢捉弄人，最终还是让克沙以男儿之身来到这个世界。

以张将军的级别，他的收入在同时代的许多人里算是很高的，七个儿女加上母亲和保姆，十口之家，生活还算滋润。

但克沙出生后，这个家已经开始笼罩了一层阴影——张将军被诊断出患有肺病，医生断定他最多只能活十年……

这位职业军人在病后仍然以顽强的意志和大无畏的精神去影响着他的家人：让儿女们从小过很有规则、很有纪律的生活，全家都不准睡懒觉，吃饭必须准时，而且全家一定要到齐，晚上按时熄灯。在儿女们眼里，很少能见到他的愁容。

但他毕竟是一个有思想有感情的凡人，很多时候，他表情凝重、冷峻，而内心仍然十分丰富，同样需要一种精神上的慰藉，长得眉清目秀、皮肤白皙的七儿便成了他的安慰天使。

克沙会说的第一句话是什么他自己早就忘了，但最早的记忆却是骑在爸爸肩上，去买一盒盒五颜六色的豆豆糖；学唱的第一首歌是爸爸教的《歌唱二郎山》，这歌词一直记忆犹新：

二呀二郎山，高呀高万丈，
古树荒草遍山野，巨石满山岗。
羊肠小道难行走，
康藏交通被它挡呀被它挡……

这时候的张将军，像闲云野鹤般享受着天伦之乐，每天父子无论走多远，最后都要回到家门口的小石桥上休息。桥下有潺潺的流水，流水映着蓝天，蓝天飘着云朵，这时候将军的思绪也被激活了，他仿佛看到了云朵里蕴藏着当年的金戈铁马，戎马倥偬数十年，瞬间也随流水逝去了……他感到惟有这眼前的儿女绕膝、含饴弄幼的生活才是最实在的，尤其想到自己的身体状况，最让他牵肠挂肚的便是七儿——十年后，小克沙还是个不谙世事的未成年人，没有了父亲的呵护，他能健康地成长吗？所以，张将军发誓要在有生之年尽可能多地给七儿以父爱，以温暖。

克沙妈妈是一位大学教师，对丈夫感情甚笃，对儿女呵护备至，她的六个儿子除克沙外都继承了父亲的军人血统，一个个野性十足，养兔、喂鸽，上树掏鸟、下河洗澡，没少让妈妈担心。他们对姐姐穿剩的衣服不屑且鄙夷，心灵手巧的妈妈就把这些衣服稍作修改后穿在克沙的身上。对这些五颜六色的花衣服，克沙似乎从小就有着一一种天然的喜爱。

疗养院彭政委家也是父子常去的地方。彭家有几位小姐姐,每人都爱抱着一个洋娃娃,克莎和她们玩在一起十分融洽。这几个小姐姐样子很文静,哪怕是尿尿都很羞怯地蹲在僻静处。克莎见过的男孩子不是这样的,他们喜欢憋尿,然后列队高处,大大咧咧比赛谁尿得最远。克莎觉得这动作不文明,他蹲着尿尿的习惯大概就是这样形成的。直至有一天,五哥发现克莎居然像女人一样蹲着撒尿,他怒不可遏,冲过去对着克莎的屁股就是几脚,同时大喝道:起来,男人是站着撒尿的!

克莎大哭。这事惊动了全家,最后以父母把五哥狠骂一顿收场。父母这么做,本是一种怜小惜弱的表现,无意中却让克莎认为他的行为并无不妥。

当他也偷偷地试试站着撒尿的滋味时,他竟然发现自己会有一种莫名的紧张与不适,半天也尿不出几滴来。最后,还是蹲着撒尿让他有种说不出的舒畅,心情似乎也特别的愉快。

北方的气候很干燥,这对张将军的哮喘病极为不利,为了他的身体,他想迁往南方城市休养。他是湖南平江人,经组织批准,他选择了长沙做为养身之地。夫人为了照顾丈夫,决定放弃自己的事业一起回长沙。这位视爱情为一切的女人始终坚信能够与丈夫长相厮守,对医生的诊断从不放在心上。

1965年春末夏初,张书祥夫妇带着他们的七个儿女及警卫员和保姆,举家迁往长沙,同来的还有儿子们养的兔子和鸽子。此时,克莎刚好三岁。大连作为他的出生地,能够刻进记忆的便是:爸爸的肩头;姐姐穿剩的花衣服;爱抱洋娃娃的彭家姐姐蹲着尿尿的样子很美……

长沙的新家位于市郊的干休所,三面环水,一面与大片农田接壤。

干休所的房子都是清一色灰瓦白墙的别墅,分甲、乙、丙、丁四型,住了八十多户不同职级的干部。所里服务设施齐全,有行政管理中心、卫生所、炊事班、警卫班、司机班、军人服务社、粮站、菜店,以今天的眼光来看,也是个居住便利、风景不错的小区了。

自懂事起,克莎便明白自己是幸运的,因为爸爸的级别、工资都比别人高,住房也比别人家大,他们的新家楼上楼下加起来有二百平方米以上,有六间住房,两间厕所,两个大阳台,以及天井、厨房。最可爱的是新家位于湖边转角处,拥有数百米的湖岸线,湖的对面是学校,当时里面驻扎着一个炮兵团,每天听不到读书声,只有军号声和战士们的歌声。在湖的另一面,是一条长长的、通往市区的公路,当车辆通过扬起漫天的尘土时,倚在阳台的克莎总会生出许多的遐想来。

哥哥姐姐们都是游泳好手,在大连时已有“翻江龙”、“浪里白条”之类的花名,他们很爱到湖里游泳。

院子很大,爸爸妈妈很有本事,在很短的时间里,带领警卫员、工人将杂草丛生的院子收拾得干干净净,并种上了一小片桃树,一小片竹子,一小片栗子树和橘子树。还有枫树、梧桐、玉兰、桂花、茶花、丁香、含笑等遮阳树及花草。妈妈还种了几盆克沙最喜欢的晚香玉,爸爸熟悉的南方蔬菜也种了不少。

哥哥们还把从东北带来的小白兔、鸽子养在了二楼北面的大阳台上。他们不知从哪里弄来了好多好多的地瓜藤子,铺天盖地,克沙也和小白兔一样在里面钻来钻去。小白兔长得很快,不久在地瓜藤做的窝里又生出了许多小小白兔。鸽子也很快由几只变得成群结队飞了,有繁殖的,也有引回来的菜鸽子。

家里基本就绪,爸爸妈妈还热心去帮助干休所工作人员搞公共区的果树花草栽种,去附近农村帮助老乡收割、插秧,以搞好军民关系。不久,爸爸被推选为干休所第一届党总支书记,他每天的事情更多了。

干休所里和克沙一样大的孩子足有几十个,他们很快就认识了不少,但常在一起玩的则只有几个。

别看住进干休所的都是老红军或抗战干部,但大部分家庭的经济都不富裕。因为子女多,家属也多不工作。克沙的妈妈因为要照顾丈夫的身体,也没有了收入,一家人靠爸爸每月280多元的工资生活,除去房租、水电,孩子的学费、路费,全家十口人吃饭、穿衣,日子过得比在大连时要紧张多了。但妈妈很会过日子,精打细算,很科学地安排开销,让七个儿女都能健康地成长。

克沙从大连到长沙,除了环境改变、朋友改变之外,似乎没有更大的变化。不知从何时开始,父子之间又多了一种玩游戏的花样。将军爱抽旱烟,很冲的那种,用一只很气派的斯大林式烟斗,抽起来是一种很优雅的姿势。每次点烟时,克沙都靠在他的身边,等待着爸爸将烟喷进他的头发里,然后跑去给妈妈看:“妈妈,我的头发怎么冒烟了?”一次又一次,乐此不疲。

这是一个和睦温馨的家,让克沙自小尽享了家的温暖,他因此认定世间惟有自己的家最好。后来所发生的一切也印证了这点——家是整个世界惟一能够接纳和容忍他的港湾。

【危情少年】

爸爸还保持着大连的习惯，饭后总喜欢带克沙去外面散步。一次，他们在湖边碰见一位钓鱼的老头，从爸爸肃然起敬的眼神中，克沙看出爸爸与他的关系非比寻常。老头很喜欢克沙，常常摸着他的头问这问那，逗他开心。后来，爸爸才慢慢告诉他，他的名字“克沙”，就是为了纪念1930年六七月间的两次攻打长沙，在那次战役中，这位老伯伯是独立团的团长，爸爸那时是他部下一位当兵才一年的战士。克沙这才知道，自己与长沙原来还有着这样一种渊源。

1966年，即他们来到长沙后的第二年，“文革”开始了，小小的克沙也感到了四周一夜间所发生的变化。具体的事情就是从他爸爸那位老团长身上开始的。先是他去湖边再也见不到老头在那里钓鱼了，几天后，他就看到很多军人和一些地方上的人冲进老头的家，喊叫声、摔烂东西的声音不断从屋里传出。不知过了多久，老头的两个儿子和两个女儿被五花大绑从屋里推出来，脸上还挂着伤痕。

才四岁的克沙当然不会知道这个社会发生变故的原因，他只感到有种很强烈的恐惧在向自己合围，很快，这种恐惧就实在得触手可及。一连几天，几个哥哥从外面运回来很多鹅卵石，堆在养小白兔的后阳台上。克沙问为什么要这样，五哥说有坏人要来抢爸爸的军装，我们要用石头对付他们，不许他们进来！

“坏人”长得什么样子？他们为什么要抢爸爸的军装？哥哥们忙着修筑防御工事，没有回答他的问题。克沙又怕又恨，害怕“坏人”把他抓走，并不停地想象坏人是什么样子，会怎样对他，想到最后只好跟哥哥们一起守候在阳台的栏杆缝里监视外面的动静。

远处浩浩荡荡走来一群人，不知是哪位哥哥喊了一声“坏人来了！”克沙的心也就提到了嗓子眼上。

“坏人”根本不惧怕张家小子们的防御工事，他们长驱直入，甚至还叫着哥哥们的小名。克沙看清后惊呆了——“坏人”都是他们认识的，除了干休所的工作人员，还有一些建筑公司的工人。就像那天抄老团长的家一样，他们在张家翻箱倒柜，抄了半天，带走了一把小口径步枪，一把爸爸从日本鬼子手里缴来、经上级批准留作纪念的东洋刀，还有一批书籍。孩子们眼睁睁地看着他们扬长而去，是那樣的束手无策，不知道接踵而至将会是什么样的灾难。

由于干休所的工作人员忙于造反，搞革命斗争，所有的工作都陷于瘫痪，克沙家中的电灯泡坏了，几天都没有人来修理。出于无奈，妈妈将

儿子用来冲洗照片用的一个红色灯泡装上凑合着用。黑夜降临,这盏红灯在干休所里显得十分扎眼。没想到这给张家惹上了麻烦。

次日,妈妈被她所在的党支部叫去直到很晚才回来。孩子们从她憔悴的面容和凌乱的头发猜测出这一天妈妈受了很大的委屈。更糟的是,事情并没有就在妈妈身上结束,很快就波及到克沙身上来了。

干休所里一位名叫“豹子”的粗壮男孩从大人嘴里听到了有关克沙妈妈的事,为了表现他的“革命”立场,他计划从克沙身上扩大战果。他纠集了一群小孩集合在干休所球场上,然后派小兵和红军把克沙约出来。小兵和红军是克沙来长沙后玩得最好的伙伴,他不会怀疑好伙伴也会合伙算计他,所以毫不犹豫地跟着出来了。一到球场,克沙就被一群男孩团团围住,连好朋友小兵、红军也突然变了脸。小兵说:“克沙,你妈妈是特务,你不承认我们以后就不跟你玩了!”

克沙哪里见过这阵势,但他知道自己的母亲不是特务,就说:“我妈妈是大学教师,她不是特务。”

豹子说:“你妈妈是特务,她用红色灯泡给阶级敌人打暗号,企图颠覆红色政权,幸亏发现及时,党支部开会把你妈妈批斗了一整天。”

克沙虽只有四岁,但他知道“特务”所包含的意义,分辩说:“我家的灯泡坏了,红灯是我哥哥洗照片用的。”

豹子不听,继续说:“你妈妈是大学里的小资产阶级,小资产阶级就是特务,特务一定有枪,你妈妈的枪藏在哪儿?”

克沙惊恐地望着这群昔日伙伴,才一夜功夫他们就变得如此凶恶。他不肯说话惹怒了豹子:“不说我们就揍他!”

豹子一声令下,拳脚雨点般落在了克沙的身上,他被打得牙齿流血。他疼痛难忍,又怕以后没有人和他玩,只好承认:“我说、我说,我妈妈是特务,枪埋在我家竹园里。”

克沙以为说了就完了,直至一伙人气势汹汹来到家中,他才知道自己闯了大祸——那伙人架着妈妈去到竹园,非要逼她把枪从土里挖出来。枪自然是挖不到,他们就说克沙妈妈不老实,把她带到全会场去批斗——这一切都发生在克沙眼皮底下,这对他幼小的心灵是一种怎样的摧残啊!

克沙没有勇气去看妈妈被批斗的过程。当妈妈身心疲惫地回到家里,他认为自己起码要挨一顿打。但妈妈没有打他,连责怪都没有,只是抚着他的头告诫:“他们是一群坏孩子,沙,听妈妈的话,以后不要跟他们玩。”小孩子是最怕孤独的,他虽然觉得对不起妈妈,但仍然对伙伴们有点不舍。他只是暗下决心,如果下次再有这样的事,他一定不承认,就

算没有人跟他玩,也要咬紧牙关,不给妈妈带来麻烦。

心理学家认为,由于睾丸激素的作用,男孩子到了一定的年龄都好动、喜欢惹事,克沙的伙伴正处在这样的年龄。克沙妈妈再次挨斗,他们认为“是一次伟大的胜利”,得意兴奋之余,豹子等孩子又策划了一个更刺激的“游戏”。

那天,小兵、红军又来邀克沙出去玩。所谓“好了伤疤忘了痛”,这是大多数孩子的通病。他高兴地跟着去到小岛湖边两栋空房子前,豹子和他的“战友”早已守候在那里。

“克沙,你看过电影《南征北战》吗?”豹子双手叉腰,劈头就问。

克沙不明就里,点点头表示他看过。

“看过就好。”豹子打着官腔说,“有人揭发你爸爸就是《南征北战》里面的张军长,肯不肯承认就看你的态度了。”

“张军长,请你看在党国的分上,拉兄弟一把!”几个平常与克沙玩得不错的男孩不断地学着戏里的对白。

“张克沙,放老实点!”与克沙最要好的红军凶狠地说,“阿进已经承认他爸爸就是那个国民党李军长,他揭发说你爸爸就是那个国民党张军长。”

克沙想到前一次上当给妈妈带来的不幸,他说什么也不肯承认,逼急了就说:“我就是不承认,我爸爸是共产党的将军,比你们爸爸的官大,肯定比你们的爸爸还要好些……”

一向软弱的克沙竟敢说出这样的话,他们交换了一下眼色,按事先商量好的就是一顿拳打脚踢。克沙咬紧牙关,他感到自己的末日就要来临,但他横下一条心,就是死也不愿亵渎爸爸。豹子一把将克沙按在地上,其他男孩七手八脚地捡来柴草堆在克沙身上,有人竟拿出了火柴要点燃柴堆。

出于本能的求生欲望,克沙拼命地呼救。幸好他的五哥在附近同学家里玩,听到喊叫声和同学一起跑出来救了弟弟。

这件事很快让妈妈知道了,她抚着儿子的伤,含泪训斥着:“找死呀你,我上次说过你不要跟他们玩,怎么就记不住呢?”

晚上,妈妈对爸爸讲起了克沙受欺负差点送命的事,忧心忡忡。

老将军沉默不语,走至床前,俯身轻轻抚摩着克沙的头,喃喃自语道:“多么文弱的一个孩子呀,他怎么对付得了男人间的野蛮?要是个女孩也许就可以少受点苦呢!”

佯装睡着的克沙听了爸爸动情的话,眼泪悄悄打湿了他的睫毛。他不明白的是,既然是女孩就可少受点苦,那为什么我不是个女孩呢?如

果男孩就必定意味着粗野甚至凶残,那我宁愿不做男孩。

这次死里逃生的经历在克沙的心里留下一种挥之不散的恐惧阴影,白天他不敢出门,一看到外面有男孩走过心就发怵,夜里更是噩梦连连。梦中,豹子和他的伙伴变成了狰狞的魔鬼,他们扬言要用最残酷的方式弄死他,然后克沙无论逃到哪里,都能被他们找到……克沙于是尖声大哭着醒过来。妈妈于是搂紧他,一边安慰,一边用干毛巾擦他满身惊出来的汗水。

以后,克沙见到男孩,内心就生出本能的恐惧,更不用说与他们玩了,他自认不应属于他们一类。至此,他对男性的排斥心理渐渐萌生了。

【温柔的信号】

如果把一个人单独留在某一个星球上,永远回不到地球上——不难想象他会是怎样的状况。人是群居动物,一旦离开了同类,孤独和寂寞对他来说便是一场浩劫。

为免遭人欺侮,妈妈不再让克沙跟同伴去玩了,他就待在家里与孤独为伍。才四岁的年纪,竟要学会炒饭吃,够不着灶台,他就在脚下垫一张凳子。妈妈不忍心看他这样,就把他带在身边,跟她去开会、工作。

其时全国正在大搞“三忠于,四无限”活动,妈妈虽是“特务嫌疑”和“资产阶级臭小姐”,但她“无限忠于毛主席”的热心并不逊色于任何人。每天她要做很多义务工作,教女同胞绣“大海航行靠舵手”一类的革命词句,绣“东方红,太阳升”之类的红色图案。她是闺秀出身,加之心灵手巧,绣出来的作品总能博得好评。她将各种颜色的毛线剪碎,甚至把丈夫礼服上的金线也剪下来,在布上用糨糊贴出一幅完整的韶山日出图案,是那个年代最具视觉冲击力和艺术感染力的作品。这幅作品被送到北京参加全国性的比赛,还获了大奖。

克沙是这个女人堆里惟一的男童,没有伙伴,妈妈忙碌时他也想插上一手,但往往是添了乱子。几次被呵斥之后,他便躲在一边呆呆地看。与此同时,克沙的爸爸正被数位支部委员轮番做着工作,劝他尽快与“特务老婆”划清界限。张将军自然不愿背叛经过炮火考验、经过风雨洗礼的爱情,这就惹得“委员们”缠着他松手,他也无暇来陪伴小儿子。

后来干休所宣传队排演《长征之歌》,克沙妈妈参加了,她把儿子也带去了。在那里,克沙认识了六七个娇嫩欲滴的女孩子,她们成了他的新伙伴。

一开始,他并未细想要和女孩子们交什么朋友,而她们也没有要与

这个男孩子玩的意思。很快,这种障碍没有了。特别是克沙,和女孩子在一起,他的感觉就像一只误入歧途的鸭子,好不容易逃脱恶狼和狐狸的围追,带着一身的伤痕,终于回到了同伴中间。这些女孩子年纪和克沙差不多,她们文静、礼貌、穿着干净漂亮,即使是受到委屈也只偷偷哭鼻子,不像男孩那样稍不顺意就施以暴力。他在她们中间找到了和谐,感受到一种与男孩子完全不同的境界。

她们也很快接受了克沙,克沙的花衣服、白皙的皮肤以及女性化的声音让她们压根儿就没把克沙当男孩看待。她们和他彼此适应,互相信赖,一团和气。大人们在屋里认真排戏,孩子们在外面尽兴玩耍。妈妈见儿子和新朋友玩得很开心,又不会打架,也不会弄脏衣服,很让她省心,别提有多高兴。她哪里知道,此时儿子在向女性化演变的过程里,又迈出了非常危险的一步。

克沙如鱼得水地和女孩们玩跳飞机、橡皮筋之类,全是些女孩子的游戏。后来女孩子越来越多,有人带来了棉纱手套,他饶有兴趣帮着拆掉,还有人带来毛衣编织,对钩花、绣花这些纯粹女人的手工活,克沙竟也跟着学了起来,似乎比女孩子还耐心、细心些。有时他随她们去地头田间或山脚采摘野花,集成一把握在手中,闭目感受花的芬芳,一副陶醉的模样。

就这样,他被妈妈带入了一个令他好奇、让他安心的全新的女性世界。在和她们共同消磨的光阴里,自身的男性性别意识在渐渐消退;在每天飞针引线的细腻中,克沙的心理也在不知不觉中被周围的环境同化。他获得了温柔的愉快,这种愉快更接近女性的柔美。

如果说张克沙从男人演变成女人,男伴的粗野使他难融其中



是第一步的话,那么此时便是关键的第二步。他对女孩们的亲近使他愈来愈远离了自身的性别,开始有了一些质的转化。

1970年3月,八岁的张克沙启蒙读书了,学校是干休所附近的和平完小,条件不错,还设有初中部。教室多半由土砖砌成,只有初中部几间教室是红砖水泥新屋,老师宿舍都是一些五六平方大的土砖房。

特殊的年代自有特殊的作法,全民皆兵的结果,连学校也是按军队建制的模式,所以克沙入校后的名称不是“一年级学生”,而是“七连三排战士”。他六哥先入校两年,是三连一排,五哥是一连一排。一连过后就初中毕业了,要到更远的地方读高中。

干休所里和克沙年龄相仿的男女同伴也在这一年入学,自然也都同在七连。

这所乡间学校,当地农民的孩子占百分之八十,其余干休所子弟、炮团子弟及兵工厂子弟各占一定比例。

好斗本是男孩子的天性,一进校,他们就按各自的出身和背景划分了派性,然后一起打群架。在学校,军干子弟懂得一点“战略战术”,组成了小集团对农村孩子实行“各个击破”。一到放学,众多的农村孩子就占据了绝对优势,他们采用“农村包围城市”的战术,对军干子弟穷追猛打!

当时,军衣、军鞋、挎包、皮带等一切军用品是国人热衷的物品,农村孩子都是可望而不可及的,趁此机会他们正好抢来据为己有。

克沙虽然也是男孩子,但他从不会打架,身上穿的全是姐姐穿剩的衣服,从头到脚不用一样军用品。因此,他既免了挨打,也未被抢。他按理应与军干子弟一伙,但他没有。他照例只和原来认得的几个女孩子玩。有时他也站在远处观望,看到军干子弟被打得头破血流、哇哇直叫,他从内心庆幸自己没有卷进去。特别是目睹豹子们丢盔弃甲伤痕累累地回到家里,还要被大人痛打,他从内心对这种暴力行为有了本能的恐惧和厌恶。

假设当时的情况是这样——克沙卷入了那种规模浩大的群架游戏,并像豹子们一样从斗殴中找到了暴力的刺激、冒险的乐趣和复仇的兴奋……如果是这样,克沙的女性心理倾向是否可以获得修正?答案是肯定的。只可惜,此种假设没有成为现实。

张克沙在特殊年代特殊的环境里意外融入了女性的生活,向女性化心理迈出了一大步,渐行渐远,他越来越不承认自己的解剖学身份。

【蝶化】

彻底转换张克沙性取向的标志,是在上厕所这件事上。习惯了蹲着撒尿的他,自然是反感和男同学一起如厕。当下课铃声过后,同学们噤哩啪啦往厕所挤时,他也内急——潜意识里,他想到的是,要随女同学进女厕所去蹲着方便,但他的性别不允许这样。正常的道德伦理规范让他必须进男厕所,但他无法容忍自己看见男同学们大大咧咧地撒尿,他觉得这一关比刀山火海还要难过。

解决这个问题,克沙最本能的办法就是憋尿,课间休息他是绝不去厕所的,实在憋不住了,就在课堂上向老师请假。

一次两次没问题,次数多了老师不高兴,同学也用异样的目光看着他,他自己更感到不自在。而且上厕所也不是绝对安全,有时在厕所遭遇男老师或别的有意躲在厕所不上课的男生,那种尴尬真是令他无地自容。

为了不上学校的厕所,克沙后来不得不尽量少喝水。这样做很难受,很痛苦,他自己也感到有点不对劲,但他实在想不出比这更好的办法。

在老师眼里,与别的男生比较,克沙绝对是一个听话、乖巧、不惹事的好学生,班主任很快就喜欢上了他,开学不久就让他当了排长,负责喊口令。当老师走进教室时,他就喊“起立,向毛主席敬礼!最高指示——”然后全班同学齐声朗读:“好好学习,天天向上!”

能当上排长,这是一种很高的荣誉,他认为这正是女孩子的性格给他带来的好处,他像找对了感觉,更信赖自己的女性角色,而上厕所的不便很快就被他用另外一种思维方式诠释了——不是让自己去适应与男生排队尿尿,而是一种愿望——如果我真的是个女孩该多好!

一只美丽的蝴蝶——先别说它是有益还是有害,它的进化应是从卵到蛹最后才蝶化的。如果说克沙在三四年级已经进入“蛹期”,蛹可否变成蝶,尚需适宜的外部环境,并假以时日。

克沙和他的干休所同学到了十二三岁时,已经很明显地开始划分男女界限,形成了两派:男孩子一帮以小锐为首,女孩子一帮以小芳为首。小锐孔武有力,体育成绩极好,他凭着这些征服了所有的男同学——但惟独未能征服张克沙。

小芳人漂亮,戏演得极好,克沙和她一直是最好的朋友。

“文革”时期的学校,学习成绩好坏并不重要,而体育比赛和文艺汇演不仅能打响学校的知名度,还可成为博取荣誉的资本。所以,男生崇

错

位

D
R
F
A
M
T
O
B
E
A
W
O
M
A
N

尚体育,女生热衷文艺汇演。克沙体育很弱,只得过踢毽子的冠军——这是男孩子所不屑的女孩把戏。但他演戏却很有禀赋,特别是从他尖尖的嗓子里唱出的有难度的女高音,一般女孩还无法与他较量。他加入了学校宣传队后,很快就成为队里的台柱。

邓老师是学校里一位优秀的音乐教师,她水平高,还很强,希望她所带出的队伍在各类汇演比赛中都能夺冠。1973年,她编排了一个《送饲料》的舞蹈节目,克沙是主角,经过刻苦细心的排练,参加东岸公社十多所学校的比赛,结果夺得了第一名。之后又代表东岸公社参加了长沙市郊区所有公社的优秀节目调演,最后仅以微弱的差距输给了一所专练体操表演的学校,当然是很不服气。

第二年,邓老师又特地编排了一个反映阶级斗争的歌舞剧《小黄莺捉害虫》,又是上一年的原班人马,克沙饰演白色的飞蛾,小芳饰演黄莺妈妈,其余配角则演蛹、金龟子和小黄莺。

这一次他们上下齐心,连伴唱的同学和伴奏的老师都非常卖力,终于赢得了全郊区的第一名,可以代表郊区参加长沙市的优秀文艺节目比赛。为此,郊区文教部门特批了一笔钱给他们学校宣传队添置行头,将他们用皱纹纸做的裙子、翅膀全部换成金黄色和白色的绸子。这一回可真是“鸟枪换大炮”了。

克沙没有辜负邓老师的培养,表演十分到位。合唱时他是领唱,至今他还能记下全部歌词:

“美丽的花朵轻轻开放,鲜艳的红领巾胸前飘扬,我们是毛主席的红小兵,在灿烂的阳光下面茁壮成长,啦啦啦……”

他字正腔圆的女高音征服了全场,赢得了热烈的掌声。他心里好高兴啊,老师和同学们没有笑话他的女腔女调,更没有觉得有什么不妥。这使他误以为公众默许了他的女性角色。

克沙在宣传队完全被女性化环境所包围、同化,回到家里,也常和学校宣传队的一帮女孩子在一起,在少年先锋学习小组里,他们一起做作业,一起学骑单车,又一起玩游戏。久而久之,干休所的男女老少几乎忘记了他的男性身份,都管他叫“小七妹”或“七姑娘”。偶尔也有人记得





他的性别，就叫他“贾宝玉”。他不知道贾宝玉是什么人，就回家问妈妈，当得知贾宝玉是个多情的富家公子哥儿时，他很生气，不喜欢这个外号。

在人们的不经意中，他小小的眼里闪现出了与他这个年龄不相称的迷茫。

以他小小的年纪，却有了别的孩子不曾有过的性别烦恼。他弄不明白自己到底是属于男人还是女人。他为此常常支棱着小脑袋，独自想着自己的心事。他沉默寡言，甚至睡不好觉。

没有人告诉他答案，更没有人试图与他沟通。而以他文弱、自闭的个性，也

绝不敢将这心中的秘密告诉他人。

他就这样顺着自设的轨道悄然滑行。

克沙从男人到女人的“蝶化”过程在这个时期已初露端倪，特别是公众对他女性化性格与行为的不经意认可，差不多成了一种误导，并强化了他的心理暗示，使他自以为有了合适的飞翔的天地。这很重要，如果没有这片天地，他“蝶化”了也会很快夭折。

【生理问题】

还在克沙很小的时候，他只觉得和女孩子在一起有安全感，合得来，有时还十分开心。渐渐地他和男孩之间有了距离，他似乎不大能体会他们的内心世界，隔阂和陌生感已悄然滋生。

终于，克沙的父母也感到不对劲了，他们想用换一个环境的办法来纠正儿子的行为规范。1975年，克沙小学毕业了，父母让他姐夫出面帮他转到长沙市第二十七中学读书。父母认为，只要他离开身边这群女孩子，行为习惯就会慢慢改正过来。

姐夫把克沙托付给朋友夏老师，嘱咐要对他的内弟严加管教，但他也没有言明要“管教”哪一方面。夏老师把克沙安排在自己任班主任的十四班。克沙转学之前，夏老师就召开了班干部紧急会议，并向一些平时捣蛋的学生打招呼：“这位新同学是高干子弟，可能很骄傲，你们先不要跟他玩在一起，孤立他一段日子，杀一下他的威风。”

克沙一来到班上，同学们很快发现他是一个温和、腼腆、有修养且体质较弱的同学，根本没有想象中高干子弟的骄横。很多同学认出他就是当时的文艺演出明星，一些女生围到了他的身边，男同学想接近他都难。

夏老师是语文老师，不仅课上得出色，跟学生的关系也相当融洽。他怎么也看不出老朋友的内弟会存在什么问题，不光成绩好，还乖巧听话，全无调皮捣蛋的恶习。夏老师开始把克沙当成得意门生。有夏老师栽培，克沙进步很快，不久就被学校选做了播音员，还加入了红卫兵、共产主义青年团，并担任了学校红卫兵宣传委员、团委宣传委员。

1976年夏天，为了纪念“7·16毛主席畅游长江二十周年”，长沙市举行了红卫兵方阵横渡湘江活动，克沙代表二十七中学参加。有意思的是，因为年龄最小，他被组委会安排在女生方阵里！这让他心里好一阵喜滋滋的。

和同学们一样，克沙在不知不觉中也进入了青春期。所不同的是，克沙的个子在一天天呼呼地长高，他的男性特征却并未有什么发育的迹象，他仍然是皮肤白皙，连绒绒的唇毛都没有。而许多男孩已处于变声期，喉结渐渐突出，讲话开始瓮声瓮气，不少人有了梦遗的生理现象。所有这些，在克沙那里却了无踪影。而青春又是萌生情愫的季节，少男少女开始偷偷地有了自己心仪的异性同学。

克沙的同桌叫柳武，是农配厂的工人子弟，他个子高大，浓浓的眉毛、黑黑的胡子，是个英俊少年。和他坐在一起，克沙并不像排斥其他男生一样排斥他，反而有种莫名的好感，克沙从不和他玩，不过柳武因事

不能到校，他心里竟然会有种无可名状的不踏实感和些许慌乱。

每当下课，克沙总是安静地坐在座位上，等着几个要好的女孩子一起聊天。有时候柳武也喜欢过来逗他，他总是假装生气，去打、去掐，但柳武从未还过手。

坦白说，柳武是克沙的暗恋对象，只是这种“恋”很朦胧，带有几分羞怯，很难为人知晓。

正如秧苗中长着一株稗草，幼龄时难以区分，但长到一定的时候，它的“另类”症状就会越来越明显，很招人眼目——克沙的“异样”也终于引起了人们的注意。

有一天开饭时间，克沙在食堂里习惯性地与女孩子扎堆吃饭，一个男生突然说：“克沙是男生，从入校到现在怎么从没见他和我们男生玩呢？”

一句话提醒了众人，立刻有人说：“注意到没有，你们谁见了张克沙上过厕所？”

“他的声音尖细尖细，十足一个女人！”

“他织毛衣、绣花，干的全是女人活。”

“那天我们几个人议论谁谁谁在梦里‘画地图’（指梦遗），我问他画过没有，他竟然面红耳赤跟我急。”

.....

对张克沙的各种各样的议论，像传染病一样，很快传遍了学校每一个角落。大家甚至怀疑他生理上出了毛病，有人猜测他是不是“阴阳生”……传到体育老师那里，他仔细打量张克沙的言行举止，出于负责的态度，他慎重地把克沙叫去，也不拐弯抹角，单刀直入：“克沙同学，你可能有病，应该去医院做检查。”

克沙面色绯红，不承认自己有什么病。他当然不会听老师的去医院做什么检查，对各种议论也不去计较。他甚至感到奇怪：这么多年我一直是这样的，怎么他们到今天才议论我？

不久，学校特地组织学生在卫生课上看生理电影。克沙无法忍受画面上的男女生殖器图像，竟公然开溜！这更让老师学生侧目。

对议论，克沙采取充耳不闻的办法。同学们议论一段时间后，很快也厌倦了这个话题，一切又开始复归于



D
K
E
A
M
T
O
B
E
A
W
O
M
A
N

平静。

1977年,张克沙开始进入高中学习。性倾向给了他明确的指引,他认定自己就是女人,因此也不必再掩饰。他开始留长发,走路扭腰肢、摆屁股。妈妈感到很不对劲了,指使姐夫给克沙剪发。克沙不愿意,姐夫就哄他是修发,然后按岳母的意图强行将他的头发全部剪短,克沙于是大哭大闹。如此有了几次,克沙干脆负气出走,在女同学家里过夜,直到妈妈答应再不逼他剪短发,他才肯回家。他又获得了一次胜利。

像中国许多节俭的家庭一样,克沙的妈妈曾要求儿子们(小四、小五、小六)穿姐姐(老三)穿剩的衣服,竟无人遵命,只有读小学的克沙(小七)愿意。那时,他特别喜欢穿姐姐冬天的棉衣和外衣,还有天蓝色的灯芯绒裤。进入初中以后,妈妈已不太让他再穿姐姐的衣裤,但他仍偏爱女性化服装。当时,爸爸每月给他十八元车费、午餐费(这在当时可算是一笔不小的费用,因为一个学徒工的工资也不过十五元钱),他却常常靠步行一两站路或是骑单车回家吃饭,省下一些车资和餐费,积攒下来买布。他特别喜欢天蓝色或海军蓝,在那个以灰蓝黑为主色调的年代,这两种颜色算是相当耀眼的了。布料为的确良、哗叽一类,他翻出过去的剪裁书,稍加改造,自己动手设计出非男非女的样式,再请人去做。

这段时期,克沙的哥哥姐姐相继参军,父母每年又多半在外疗养,到克沙读高中时,家里竟然只剩他一个人。无人管他,也就发现不了他身上一些微妙的变化。他偷偷将头发烫成髻发,这虽然有违校规,但学校见他情况特殊,也只好睁一只眼,闭一只眼,轻描淡写地说说而已,因为他们眼中的张克沙除此以外,样样都符合好学生的标准。

大家都知道克沙“生理有问题”,学校束手无策,家里也不知如何是好。张将军算是思想开放的,他对儿子的状况也不知该用什么办法,但为了不让儿子受刺激,他一直把担忧藏在心里。

有天放学,一位男同学走近克沙,似乎是经过了长时间的考虑,他悄悄地对他说:“我们真为你担忧!不知你以后会变成什么样子?”

一句话喊醒梦中人!待同学走远了,克沙还在那儿独自发愣。是啊,我本来应该是个女孩,可偏偏生错成男儿身,今后,我将如何面对社会?如何就业?如何成家?这个社会肯接收我吗?

想得多了,克沙变得越来越忧郁,茶饭不思,最后竟病倒了。

【初吻:纯情而凄美的故事】

旁人的议论、家庭的担忧以及自己对前程的恐惧,克沙终于承受不

了这些压力,从身体到心理都垮了。严重的贫血及低血糖让他无法应付正常的生活、学习。在医生的劝告下,他不得不休学治病。

1978年以后他又像回到儿时,整日厮守在父母身边,打针吃药,由妈妈补习功课。他喜欢文科,所以妈妈就给他补习政治、历史、地理、语文。妈妈读书时,靠作文连跳两级,他偏爱文科可能是遗传。当时的顺口溜是“学好数理化,走遍天下都不怕”,所以家人原本都希望他考理工大学,并由大学刚毕业的二哥为他补习数、理、化。克沙十分厌恶枯燥的数学和物理化学公式,后来,父母也只好由着他。

十六七岁正是恋爱的萌芽季节,克沙在家里与父母呆在一起,这样的环境或多或少限制了他的感情——这正是父母的初衷。但感情是关不住的,有时仅仅是没遇到点燃情感的火把罢了。因为,正如诗人歌德所说:哪个少女不怀春,哪个少男不钟情!

1978年下半年,克沙的爸爸在军区医院治病,在这里,他认识了一个名叫小强的男孩。小强大他两岁,长得很英俊,是对女孩特有吸引力的那种男孩。他也是来陪父亲治病的,他爸爸所在的病房刚好在克沙爸爸病房的对面。也许是共同的寂寞让他们有了彼此认识的需要,他俩先是互相借书看,很快就成了无话不谈的好朋友。

小强准备参加1979年的高考,每天都要把好多时间用在读书上。克沙也在为1979年回校升高二准备功课。他俩相聚的时间都在晚饭后。

他们一般是站在面对捞刀河的阳台上,不知疲倦地聊天。内容多是围绕学校的事、“文革”的事,以及天南海北的话题。小强很健谈,而且知识丰富,天文、地理说得头头是道,甚至外国的事物也知道得不少。他带磁性的声音在克沙听来十分悦耳,甚至是一种享受。

在此之前,两人素不相识,他应该不知道克沙的底细,克沙因此没有任何压力地与之交往。小强说父母要他去当兵,在部队考军校比较容易。克沙问他:“那你准备去哪里当兵?”

“我不想当兵,”小强摇头说,“我一定要在地方考上大学,这样才能显出我的实力。”

“你的功课那么好,一定能考上的。”克沙说,他相信小强的能力,“那你想考什么专业?”

小强没有正面回答,他定定地望着克沙,反问道:“你将来的理想是什么,考大学?当兵或者下别的什么?”

这对克沙是个极为敏感的问题,不男不女,他真不知道自己将来该干什么。



但小强似乎并不想轻易放过克沙，用期待的目光看着他：“克沙你将来想干什么？说出来我帮你参谋。”

“我，我还没想过。”克沙无奈地摇头。

小强看出了克沙的为难，似有什么话要说，但欲言又止，最后还是摇头叹息作罢。

有时，趁他们的父亲午休，他们也会去外面晒晒太阳，沿着波光粼粼的捞刀河边漫步。小强滔滔不绝，克沙总是默默低头倾听。有一次，小强突然停下来望着克沙：“听说你以前是文艺骨干，我总以为搞演出的人都有好口才，没想到你是这样内秀。”

克沙吃了一惊，暗忖：他既然知道我以前会演戏，肯定也知道我别的情况，他会用什么样的心态看待我的“不男不女”问题？

克沙真是又怕又担心，他很怕失去这个难得一遇的朋友。他是成年人，知道自己是喜欢上了小强，同时他也明白这种“喜欢”是不会有结果的。

本来已经基本得到控制的心态，又掀起了新的心灵风暴。

晚上他做梦，梦见自己当上了新娘，而新郎正是小强。一对新人身着婚纱在众人的祝福声里从红地毯走向洞房。他的脸上写满了幸福，小强也对他充满爱意……朋友们闹洞房离去，只剩下夫妻两人，红烛闪烁，幸福的时刻就要来临，小强迫不及待拥他上床……突然，小强跳起来大骂：骗子，你是个骗子！一个骗人的假女人！

幸福就像海市蜃楼，转眼变得无影无踪……克沙惊醒了，眼中已是噙满泪水。

醒过来的克沙感到现实比梦境更残酷——梦终有醒来的时候，这种痛苦的现实何时才是尽头？

第二天，小强仍像以前一样和他玩耍，他也因此而恢复了平静，在心里对自己说：是我多心，小强根本不知道我的底细，我会演戏的事肯定是爸爸告诉他的。

幸福的时光总是容易逝去，转眼到了年底。有天晚上，小强对他说：“我和我爸就要回军分区了，妈妈等着我们回去过元旦。”

说这话时他们正倚在阳台的栏杆上，静静地看着夜幕下的捞刀河。

虽然早有预感，但克沙还是感到很突然，呆呆地，很久才回过神来。他小声问道：“你们什么时候还会来？”

“但愿不要再来这种地方了，”小强望着克沙，“希望我们的爸爸都身体健康。”

I
O

B
E

A

W

O

M

A

N

★

中国变性第一人

28



“我是说，我俩什么时候还会见面？”克沙自知说错了话，声音愈加小了。

小强说：“看缘分吧，缘分这东西是没法预料的，但我希望能长久与你在一起。”他定定地看着克沙，很久才说，“其实你的事我早就知道了，不光是我，我们军分区好多人都知道。”

克沙的脸霎时红了，此时他恨不得找个缝钻进地里去。

“你不必害臊什么，这没什么奇怪的。在国外，像你这种情况的并不少见，通过手术完全可以纠正过来。”

克沙疑惑地抬起头，简直不相信自己的耳朵：“手术，你是说可以做手术，做了手术就能彻底变成女人？”

“是的，你应该早点去看医生，早点治好病。如果你愿意，我想办法帮你去打听。”

“等我毕了业再说。”克沙的脸更红了。

小强盯着克沙，目光慢慢变得异样。他鼓起勇气，突然拉着克沙的手说：“我真希望你变成一个真正的女孩，我喜欢你，真的！”

这突如其来的幸福令克沙一时无所适从，他不敢相信这是真的，但他感觉到小强的手在紧张地发抖，而且把他的手越握越紧……于是，他耳根发热，心如鹿撞。这样的情景他还是第一次，他知道自己终于尝到恋爱的滋味了。

小强呼吸紧促，脸发烫，见克沙没有拒绝迹象，一张嘴，竟大胆吻向克沙……电流传遍了两个年轻人的全身，两人幸福地闭上双目，尽情地享受这激情时刻。

这是克沙的初吻，那种前所未有的甜蜜感觉已经铭记心底，他由衷地对自己说：做女人真好！

一直以来，克沙仅仅想到能自由地留长发、穿自己喜欢的式样的衣服、在心里做一个女人，他便





心满意足,并未有明确的变性愿望。而从小强这里,他第一次知晓了变性的可能,使他在懵懂中忽然明白了自己的方向。

克沙与小强的感情飞速发展,现实却让他们在关键时刻分离。分手之际,两人十分珍惜这有限的时光。尤其是克沙,他心里憋着一句话,这句话对他来说非常重要。他想说却又难以启齿,他害怕这最后一层窗纸一旦捅破,他与小强的关系就到了尽头。同时,他也害怕如果现在不说出来,或许以后就不会再有会。

经过一夜的思想斗争,克沙终于拿定了主意,第二天,却不见小强人了。

克沙感到无比遗憾,以为再见不着小强了。不料第三天早上,小强径自来到了克沙的房间。从小强认真的神情看得出,他也有重要的事情要说。

“克沙,我和爸爸就要回军分区了,接我们的车子今天会到。”小强说,“这么快我们就要分手,我走后你会想我吗?”

克沙点头,想好见面要说的话却说不出,泪水早溢出来了。

小强把克沙揽在怀里,帮他拭泪,用言语宽慰。

“昨天你到哪里去了?有句话我想问你,”克沙恢复平静后说,“你要说真话,你是怎么看待我的?”

“我一直把你当最亲密的朋友看待。”

“不,我想知道你怎么看待我的性别——这对我很重要。”

克沙慎重的神态,让小强意识到这个问题的重要性。他认真地说:“在我眼里,你压根儿就是个女孩!”

克沙望着小强,不敢相信这是他的真心话。

“我没有骗你,更不会欺骗自己的感觉——如果我不是把你当女孩看待,如果你我是纯粹的同性,我不可能喜欢上你。至于你现在的位置,那是上帝的错误,不能怨你,你没有错,只是你因此不得不承担别人所没有的痛苦。所以,除了理解,我还同情你。”

“别人怎么看待我并不重要,我只在乎你的看法,小强,你可别骗我。”

小强没有直接向克沙解释,他从内衣里掏出一样东西,“这是我送给你的礼物,昨天我去市里找了一天才买到。”

小强的礼物竟是一支上海产的口红。克沙喜极而泣,紧紧地搂住了小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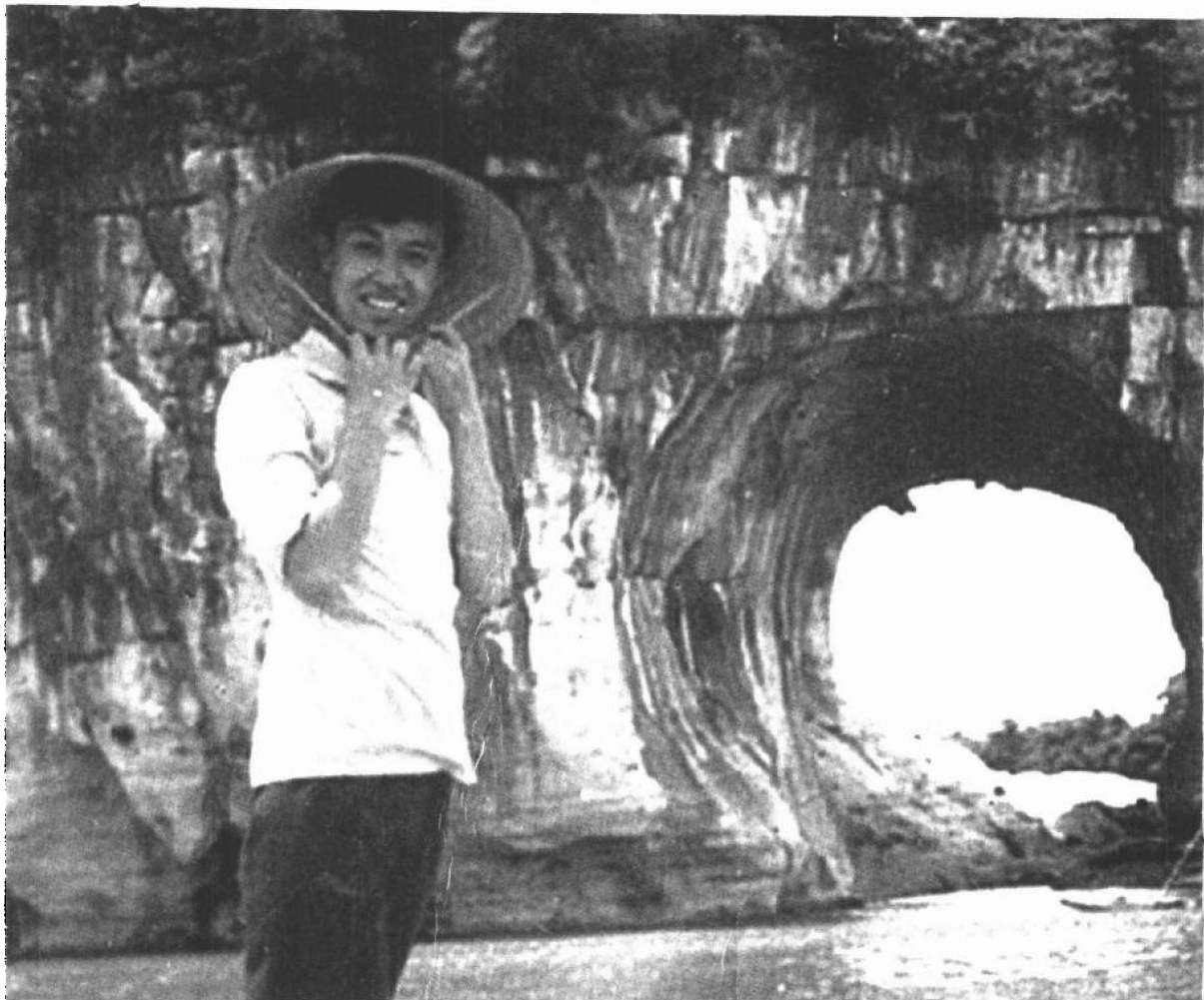
克沙也给小强送了礼物,是一条写着字的小手绢和一张穿花衣、留长发的照片。

在这难舍难分的时候,小强也有一件紧要的事情告诉克沙。

“明年7月份高考,你一直想知道我选择什么专业,现在是该我告诉你的时候了——我的第一志愿是填报湖南医学院,我要你等着,等我毕业后做医生,亲手把你变成一个美丽的女孩,然后你就做我的老婆。”

克沙心里甜丝丝的,但却羞涩地打了小强一下:“你真坏,不是湖南医学院,我希望你去当兵考军医大,将来做军官医生。”





“真的吗？”小强高兴得手舞足蹈。

“嗯！”克沙点点头，“白大褂配红帽徽红领章，很美，我真的好喜欢。”

克沙要小强当兵考军医，出发点也是为小强好。当时地方高考难度大，部队军事院校招生考试要求相对要低得多。小强是那样自负，万一失利，真担心他无法承受。

就这样，他们分别了，彼此把思念留在了心底。

思念既甜蜜也苦涩，小强走后，克沙明白了什么叫“牵挂”。许多日

乙

女

人

梦



子里,他的心仿佛被小强带走了,空空荡荡的失落感占据心房。他不知道小强回去后是否也一样思念他,但他又担心小强因此而荒废了学业。

临别时小强许诺回去后会常给克沙来信,于是他就计算着日子翘首盼望。

第一封信很快就被盼来了。小强在信上说,现在征兵工作已经开始,他的父母又提到让他去当兵、考军校的事,他本来没有这个打算,但既然心爱的人希望他成为一个军医,他已经报名应征。他还在信里写道:“……如果是担心我落榜,那我还是选择高考,我是男人,是军人的后代,知难而退是懦夫所为……我还没有入伍,还来得及……我等着你的回信。”

读完信,克沙焦急万分,连忙回信向小强解释,说自己同为军人的后代,在军号声中长大成人,对军人有着一一种天性的喜爱,决非小看他的实力让他投机取巧,而是缘自内心的殷切希望……

克沙收到了小强的第二封信,小强果然入伍了。他在信中写道:“……为了你,我决定将来当一名军医,亲手把你变成女人,然后白头偕老,度过美

好的一生。沙,过几天我就要走了,目前还有很多事情要做,等我到了部队再给你写信。”

在小强的心目中,克沙竟比他父母还重要,这份情意,值得一辈子珍藏心底。克沙读完信,已经是泪流满面,他为有小强这样的密友感到此生无悔。

小强入伍后,克沙开始留意广西方面的信息,地理、历史及当地的时事新闻,只要是有关广西的消息,他都有兴趣。

大约过去了半个多月,一封寄自广西边防部队的信递到



了克沙手中。他没有很快展读，揣在怀里，一口气跑了好远，躲到一个见不着熟人的地方，然后一个人独享这份厚重的喜悦——

沙：你好！

终于有了写信的时间。今天是星期天，战友们都到镇上玩去了，广西的风景跟湖南的不一样，很美，到处长着桉树——你一定没见过。战友们邀我去玩，我也想看看异乡风光，可是我觉得一切都没有给你写信重要。

新兵训练很辛苦，我们部队孩子都知道，但那只是听说而已，跟实际经历不一样。此刻，我忍着腰酸腿痛在铺板上写信，每个字都写得很吃力，更别说抽时间读书了。考军校必须得有一年兵龄，明年我一定按你的吩咐报考军医大学，学成后再把你变成一个真正的女人——这是我此生最大的心愿。你要好好读书，平时多想念我，这样就会忘掉烦恼。

另，休息空隙我偷看你的照片排遣思念之苦，不幸被战友们发现了，结果被大家都看到了。他们都很羡慕我的“女朋友”长得很漂亮，说你长得很像电影明星刘晓庆，纷纷提醒我“小心吹灯”。你不会变心吧？如果有可能，今年5

月 23 日我争取回长沙陪你过生日。

此信寄出后,我要到下个礼拜天才会给你写第二封信,
希望你能谅解。

此致

军礼

小强于 1979 年 2 月 X 日

整整一个礼拜,这封信成了克沙的精神寄托,想起小强时就拿出来读一遍,读得纸页发毛,信上的言语仍能让他激动。他盼望早日收到小强的下一封信。

但远方的小强并没有信守诺言,一个星期、两个星期过去了,小强都没有来信。他怀疑是收发室把信件弄丢了,查问几次,几乎把收发室的老传达惹火了,要他直接去找投递员。

以后,每当投递员的铃声响起,克沙就满怀希望地迎上去,但结果总是失望。他受不了这样的折磨,担心自己会有崩溃的一天。恰巧这时在广州疗养的父亲病情加重,他去了广州,回避这种等待的折磨。他希望回来时,小强的信已等候多时。

克沙从广州回到长沙时,虽然没有收到期待中的信,但却找到了他和小强中断通信的根由——中越自卫反击战打响了,边防部队的信件暂时不能正常投递。

他是军人后代,知道战争的残酷,炮火中,生命十分脆弱。克沙寝食难安,开始时刻担心小强的安危。此时,他真有点后悔不该怂恿小强去当兵。

此时,克沙在前线医院工作的姐姐即将分娩,必须接回长沙生产。抱着一种或许能见上小强一面的强烈愿望,克沙自告奋勇去前线接姐姐。

列车所经之处,连小站都在播放蒋大为的那支歌:“再见吧,妈妈,军号已吹响,钢枪已擦亮,行装已背好,部队要出



错

位

D
R
E
A
M

1
0

发。你不要悄悄流泪……”听着这首歌，克沙格外伤感，虽说战士为国牺牲是一件光荣的事，但他的心里，说什么也不希望这样的事落在小强的身上……

在前线医院，他身临其境，感受到了战争的残酷：成百上千的伤病员在医院里接进送出，缺胳膊断腿，大面积烧伤……空气中弥漫着一种刺鼻的气味。

克沙留意着这些为国负伤的战士，但没有发现他思念的小强。他在心里为他祈祷：小强，你会没事的，我生日的那天，你一定会陪伴在我的身边……

一场轰轰烈烈的战争过后，克沙感到他和小强的感情仿佛也经历了战火的洗礼，如果小强能平安地回来，他会更珍惜这份来之不易的感情。

克沙通过多种途径打探小强的消息，却并无结果。在忐忑不安的期待中，小强的父母托人给克沙捎来了话：他们的儿子早已战死沙场……

DREAM TO BE A WOMAN

第二章

蜕变

DREAM TO BE A WOMAN

D
R
E
A
M
T
O
B
E
A
W
O
M
A
N

有人说,变性是一种类似于蛹变蝶的感觉,
这多少有些浪漫。

但变性确乎让人发生了蜕变。

在历经痛苦之后,变性者认为自己如同云
开雾散,自此获得了新生。

【兵哥堆里的“未婚妻”】

小强的死,对克沙的打击很大,他失去了惟一的密友,也毁灭了他对未来的一线希望。还有,小强是因为听了他的话才去当兵的——因此,在打击之外,他又多了一种深深的负疚。

他的情绪低落到了极点,读书不能集中精力,连平时最喜欢的历史课也觉得枯燥无味。他不知道活着还有啥意义。

屋漏偏遭连夜雨。也就在这个时候,人们对张克沙的种种怪异提出了质疑,甚至有人直接找到张书祥夫妇,旁敲侧击,说克沙奇装异服、怪里怪气的样子与他们将军之家太不相符。言下之意是责怪他们对子女管教不力。将军夫妇听了心里自然难受,还得一遍遍感谢来人的提醒。克沙的哥哥、姐姐也不得不忍受他人的蜚短流长。

克沙感到很委屈,他觉得自己其实一直都是这样,并无任何改变。但他忽略了邻里所以能接受他的过去,是因为他那时还小,男孩装扮成女孩,一般会被人家当成有趣,等到他长大了,大家怎么也无法容忍他这个“另类”。

爸爸、妈妈知道克沙的心态,这时候不能施加压力,否则他会崩溃。表面上他们不责怪儿子,实际上早已忧心如焚。

妈妈怕克沙出事，就派儿媳妇照看，陪他解闷，逛商店、买衣服，使他在攘来熙往的人群中，感受到活着的乐趣。

在繁华闹市里，克沙感觉到活着很好，可是面对将来他又陷入困惑。是继续读书？或去工作？还是去治病？是该给家里、给自己一个交待的时候了。他想起了小强在最后一封信里所说：“让你变成一个真正的女人，是我此生最大的心愿”——是啊，这也是我此生最大的心愿。

在人生的十字路口，克沙最后选择了求医。

以他十七岁的年龄，他所有的见识并不足以清楚怎样治病，只听小强说过国外可以做这样的手术。可是去外国得花多少钱呀，那笔数目对当时任何一个中国家庭来说，都是无法承受的。当时正是1979年年底，正值部队征兵的时候，干休所很多孩子都去参军了。豹子、小兵、红军等人几乎走得一个不剩。忽然之间他有了一个大胆的念头：我也去当兵，到部队医院寻找治“病”的方法。

主意打定，克沙马上请学校老师写了一个鉴定书，再到干休所找负责征兵工作的赵干事报了名。他剪短了头发，回到家里，告诉父母他已报名参军，家里人都惊呆了。

消息在干休所里传开，所有认识克沙的人都感到不可思议，他们认为，习惯了长发、花衣服的克沙，不可能适应部队的的生活。当然，克沙也不会向任何人说出自己去当兵的真正目的。

赵干事也怀疑克沙在开玩笑，为了慎重，亲自来到张家，向张书祥将军求证克沙当兵的事，还拿来一张陆军、空军三十多个部队机关的目录供他父子俩挑选。

克沙要求去部队医院，事情就这样定下来了。可是，克沙却不安了——此去他是以“男人”的身份与一群陌生成年男性“亲密接触”，他真的不敢想象那将是一个怎样的情景。但他知道那一道道难关总是要经历的。想到以后的日子，他既恐惧又期待。

1979年12月4日，张克沙入伍了。清早，他从长沙市东区武装部领取了一整套的军备物资，中午回家吃了饭就直奔火车站集合。他这次出发很低调，没有通知任何同学，而应征入伍在他这个全家兵的家庭也只是是一件平常事，因此只有他姐姐抱着半岁的女儿送他。

由于是对越自卫反击战后的第一次大规模征兵，所以新兵特别多，火车站里里外外挤满了准备开往各路部队的新兵，万头攒动，热闹非凡。当时大部分新兵都是坐闷罐式运兵车，克沙等近二十名分到广州军区后勤部的新兵，幸运地乘坐普通列车。

一路上新兵们将带队干部团团围住，问这问那，打听新兵训练后的

分配情况。只有张克沙一个人坐在座位上忧心忡忡想心事：到了部队，我就要和这些人“同吃一锅饭，同举一杆旗吗？”我是个女人，置身男人堆里，不知道当年的花木兰是如何过来的？

张克沙感到最恐惧的，是要和战友们“同睡一个铺、同如一座厕”，他真有点后悔不该当兵了。但既然自己是为了圆“女人梦”才选择当兵的，他暗下决心要渡过所有的难关，因此，对今后要遇到的困难，首先得有心理准备。

第二天傍晚，他们来到目的地，住进了后勤部第一招待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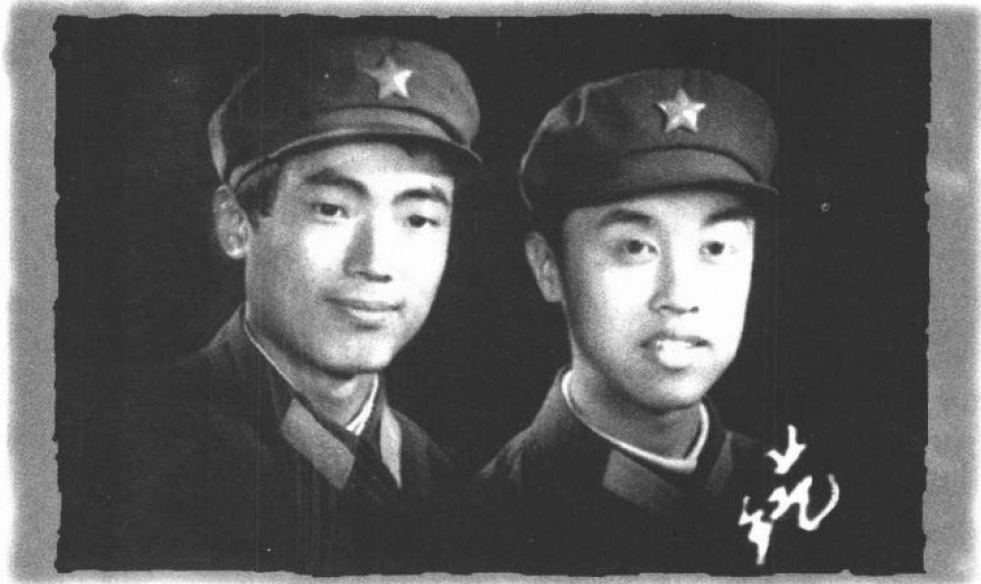
原以为来到部队后的第一个晚上会过得“水深火热”，来到现场，他松了口气——谢天谢地，这是四人房间，还有独立的卫生间！

好比一只母鸡置身在陌生的公鸡群里，面对周围傲气十足、雄视一切的“异”类，张克沙的惊慌与恐惧是不言而喻的。在招待所的这个晚上，如厕和洗澡都很顺利地过了关，可是睡觉时，邻床三个孔武有力的男兵，对他构成的“威胁”，使他有一种很强烈的不安全感。他躺在床上久久不能入睡，担心受到三位很具“攻击性”的舍友的“侵犯”。偶尔隔壁铺上翻动一下身子，他就心惊肉跳以为会有不测……虚惊过后，他咬着被头，一遍一遍安慰着自己：不应怕不应怕……

到该起床的时候，由于没睡好，虽然迷迷糊糊想着要爬起，可是身体总是不听大脑指挥。一位战友以为他睡死了，伸手去推他。可这一推却让他感到像被蜂蜇一般，条件反射似的从床上弹起来，把那位战友吓了一跳。

这个晚上
有惊无险，





总算平安度过,他知道日后会慢慢适应,但同时他也明白:这里是招待所,到了部队绝对不可能住四人间,也不可能有单独的厕所和澡房!

早餐后,一辆大卡车把克沙和他的新战友送到了市郊的军区后勤部农场,二十多天的劳动训练生涯将在这里度过。

在此之前,农场已聚集了来自广东、海南和湖南的近百名新兵。小小的农场一下子沸腾起来,新兵各自说着自己的方言,异乡的新鲜使他们显得格外激动。

克沙却无法融入这热闹的氛围之中。

前几天和二十多名男兵在一起,他已显得力不从心,感到吃力非常,现在突然要和这么多男兵同吃同睡同训练,心里就一阵阵地发毛。尤其是面对露天的“洗澡间”——一个毫无遮掩的洗衣台上,简单排列着六七个水龙头,克沙惊骇得差点流出了眼泪……只有厕所稍稍让他宽心一点,马棚里、菜地边,到处都有,不管卫生条件如何,毕竟还有简陋的门遮挡一下。

他们住的是货仓,在地上用砖搭起两排木板,每间仓库睡七八十个人……发怵归发怵,要过这一关,他已别无选择。

晚上,炼狱般的日子来临了。他的左右及头顶对面都是一个个生龙活虎的男人,他们特殊的呼吸、汗臭、呼噜、梦呓甚至冷不丁冒出的响屁,都让他感到难受和恶心……幸而劳动和训练很紧张,疲乏之极的他很快也进入了梦乡。

每天,他们早晨六点起床跑步,早餐后是艰苦的队列训练和体力劳动。农场总有干不完的农活,一口十数亩大的干涸鱼塘要翻一遍,把稀烂如浆的塘泥一担担挑上坎。这种工作很累,就是农村兵都声称吃不

消,细皮嫩肉的克沙干起来更感到如啃生铁——然而,对他来说这不是最难的,他有洁癖,每天累得出了几身臭汗之后,他渴望能痛快淋漓洗个澡。但他哪有这福气啊!

晚饭后,战友们争先恐后在露天澡堂洗澡,那么多成熟的男性胴体放肆张扬着,让他不忍目睹。特别是他们回来换衣服时,那画面比生理卫生电影还要具体和“黄色”……

克沙受不了,真的受不了!他只能借口躲开,逃离得愈远愈好。他索性跑到远离宿舍的稻田里,躺在稻草堆上看星星。夜空高远,茫然的他试图与上天作片刻的交流与对话,他希望上天能为他指点迷津。是啊,原本一直疏远、排斥同性而接近女伴的他,怎么竟头脑发热扎进了男人堆里,岂不是自投罗网自作自受吗?不远处,有人在吹着口琴,悠悠的琴声被广东冬季才有的那种清凉晚风传送到他的耳内,让他顿生无助与孤独。这时候,他想念父母和亲人,想起了小强……

洗完澡的男兵们三五成群地向这边走来,那种惬意和大大咧咧的神态,压根儿就不在意刚才裸身时的“丑态”。克沙想:粗犷随意、不拘小节,这就是男人的特点?果然如此,那我的为人习惯与男人是八杆子也沾不上边呀。

男兵们走过来或聊天或唱歌,也有主动与克沙打招呼的。克沙也想尽量缩短彼此间的距离,大着胆子尝试与他们交流,藉此排解身上的不舒适。但也不敢更进一步接近,太熟了他们会放肆地勾肩搭背——这是克沙最不能接受的。

十点钟熄灯后,趁战友们都已睡着,克沙悄悄从人堆中爬出来,偷偷到“露天澡堂”搞“卫生”。当然他是绝对不敢像其他男兵那样“开放”的,衣服仍穿在身上,只用毛巾小心地擦身子。纵如此,他仍如惊兔,随时担心被岗哨看到。洗完澡,他还要像做贼一般躲在厕所里换衣,再轻轻钻回自己的帐篷……

12月底,劳动训练结束,克沙和战友们离开后勤部农场,进入为期两个月的“新兵连”生活。

新兵训练场地设在佛山。原以为新兵连的条件会和农场一个样,想不到他们会住进干部宿舍。一栋四层高的大楼,四人一间的房子,且洗澡间、厕所有独立的门。见到这一切,张克沙高兴极了。

张克沙被分在一连一排四班,排长石国栋,河南人,班长程新俊,湖北人。他所在的四班共十位新战友,与他同住一房的三个人都是从县城来的,单纯、老实,不会和克沙开过分的玩笑,使他有种安全感。

他们在农场完成劳动训练之后，来佛山是要搞军训。克沙的个子高，在队列里排第二。

训练一开始，从报数、正步走到跑步，克沙的“优美”动作常常惹得战友发笑。他走了一遍又一遍，就是达不到规范，连故作严肃的程班长也笑出了眼泪。

教导队的训练场很大，可以容纳几百人同时操练，张克沙异乎寻常的表现很快吸引了更多的眼球与指指点点。他很委屈，就直接找班长反映。程班长撑住笑说：“怨谁呀，你队列操练时摆腰扭屁股的样子，哪里像个男人？连报数、讲话包括一举一动都太像女人了。”

克沙终于明白，他遇到的最大困难来临了：我不像男人，这个男儿国能容纳我吗？

一夜间张克沙成了新兵连新闻人物，有人开始背地里叫他“阴阳生”或“假妹子”，渐渐地他还有了一个“未婚妻”的绰号。

没有人对他有什么恶意，大伙儿只是觉得好玩儿。

好比土鸡群里混入一只色彩鲜艳的锦鸡，这只锦鸡不但不会受到排挤，反而还会受到呵护和热捧。在这个“举目尽皆男人”的天地里，他们以关心、爱护克沙为己任，相处得十分愉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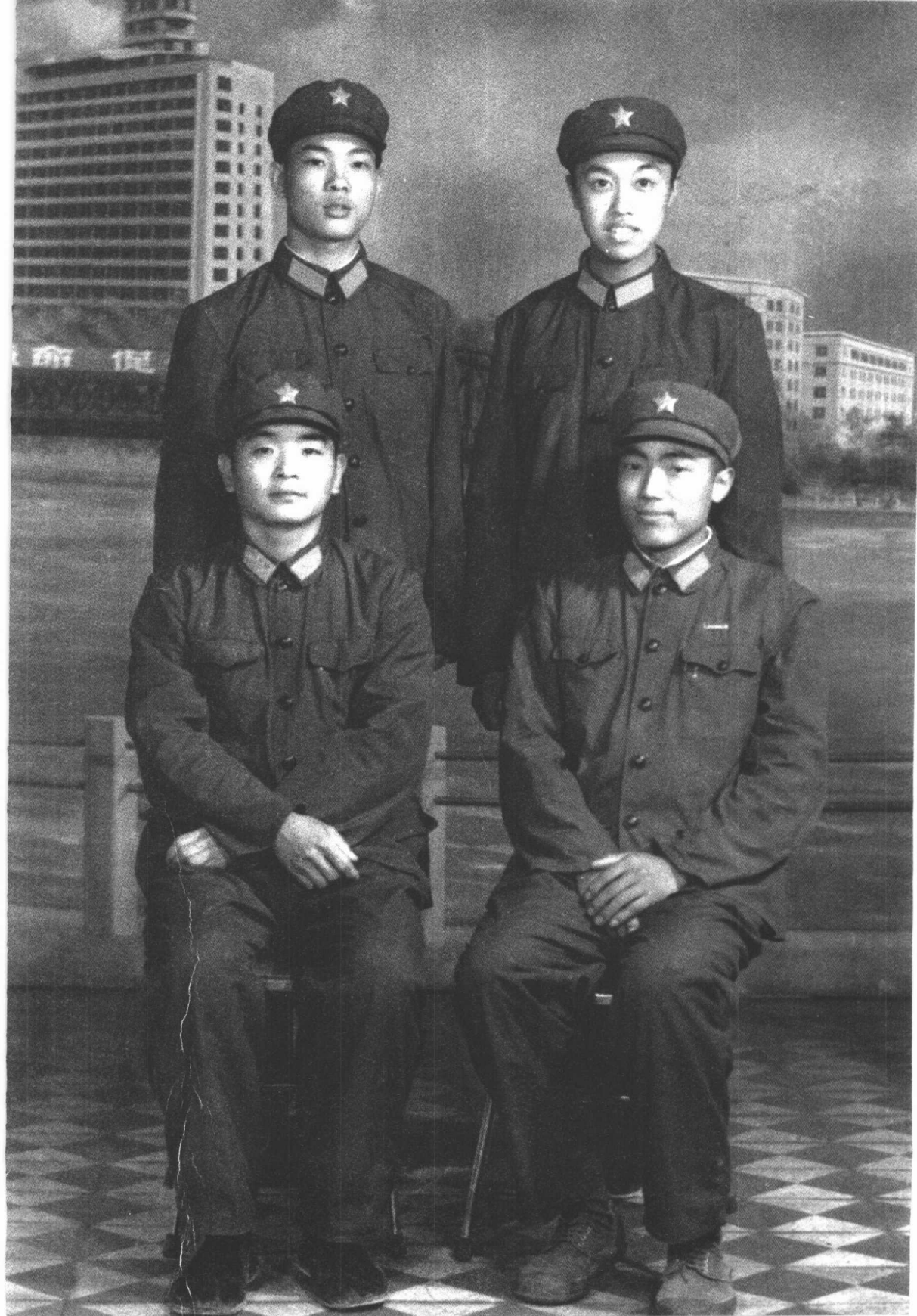
元旦，新兵连搞联欢，克沙“邻铺的他”余勇，硬把克沙拉上台对唱《天仙配》，克沙尖高的唱腔立时镇住了全场！

一个星期六的下午，克沙的六哥和战友开车来教导队接他去看望在广州冬休的父母。按连队规定，新兵外出只能请两三小时的假，但李连长对他们的“未婚妻”仿佛特别关照，一批就是二十四小时。

新兵怕站岗，克沙却特别喜欢，因为他常失眠，与其在宿舍听战友的呼噜，还不如在营区巡逻有意思。

在新兵连里，大家最怕的首推紧急集合。一连几天好多战友都不敢睡觉，他们干脆穿着衣服，躲在蚊帐里眼巴巴等着连长吹哨子。可几个晚上过去了都毫无动静，大家开始支持不住了，渐渐放松了警惕。一天早上四点多钟，四野一片漆黑，营房里鼾声此起彼伏，大家睡得正香的时候，突然，连长的哨声响了，尖利的哨声划破了夜空的寂静，也惊醒了酣睡的大家！急急穿衣，打背包。克沙在程班长的帮助下，不到三分钟已站到了操场上。看到很多战友的狼狈相，他暗自庆幸有程班长帮助。后来急行军的时候，四班的同志几乎瓜分了他身上所有带重量的东西，只有那支半自动步枪，被他死死抱住不放。

在新兵连训练的最后一个项目是射击，一连数天，全连新同志都趴在地上练瞄准，三点成一线，克沙很细心，瞄得很准。但实弹射击时，蹲、



卧、站共六发子弹，克沙站着射击的两发都飞了，因为他是女人啊，端不稳枪。剩下上靶的四发打了三十八环。石排长马上又补给了他两发子弹，并由程班长亲自陪他卧在地上打，两发都是十环，成绩不但及格，还很优秀呢！

新兵连结束时，克沙被评上了“嘉奖”，他知道如果看训练成绩他是评不上的，之所以全连十六位班长、四位排长全无反对，一致通过了给他“嘉奖”，就因为他是“未婚妻”，男人们有照顾他的义务。

新兵训练结束，战友们都下了连队，只有克沙一个人分到了广州军区总医院。先是在医院大门口站岗，然后是担任干部第二食堂仓库保管员，住进了“小山上”的职工宿舍。保管员的工作就是每天从仓库里称出大米、面粉、食油、糖等食品给食堂的师傅，再记下账。这工作不是很累，他还可以帮炊事班洗菜、切菜和卖饭。

那时，他的父母已经转到这里住院，爸爸在四内科，妈妈在一内科。有时，他还能在医院内遇上散步的爸爸妈妈及他们的警卫员。

他最感到尴尬的是，在这里也会遇上一些从前认识他的熟人。他们都会大惊小怪：“你就是张克沙呀，我怎么认不出来了？”

“小七子你怎么变成了这样了？我看花衣服、长头发更适合你。”

食堂工作的时间比较有弹性，做完就可以休息，而且不用穿军装，伙食也好，那些从长沙干休所当兵出去的男孩，只要路过或去广州，都喜欢去张克沙那里“改善生活”。

一天，一位从揭阳过来的朋友告诉张克沙，有位名叫小林的长沙同乡过一段时间会来总医院看望父母。

小林比克沙大一岁，也比克沙早一年当兵，在长沙读书时他就是省体校的游泳健将，四肢发达，一身古铜色的皮肤，很有男人味。1976年克沙参加横渡湘江时，他是救生员。虽然朋友把小林介绍得很详细，但克沙的印象不是很深。不过，既然都是从长沙出来的，克沙对小林也就预先有了几分好感，相信见面后彼此能成为好友。

几天后的一个上午，妈妈领着一位青年来找张克沙。妈妈说：“他叫小林，来这里看望他治病的爸爸妈妈，要到你宿舍里借住几天。”

克沙打量着来人，长相尚可，瘦高，着四个口袋的军官服，脚穿圆口灯芯绒面料布鞋，一看就是高干子弟那种矜持的模样。克沙想：当兵才一年就把家里的干部军装弄来穿上，冒充军官，摆什么谱呀！心里便有了几分不高兴。妈妈走后，小林张口就把他们分部的领导骂了个遍，一副盛气凌人的样子，更让克沙感觉不快。二人一同来到宿舍，克沙赶紧为小林收拾好一张空床。小林没有半句感激的话语，一屁股坐在铺上。

“我和小兵、豹子在一个地方当兵，他们听说我要来总医院，就提出要我来找你。”末了，他一头倒在铺上，把克沙费了好大功夫才叠好的背包砸扁，然后补上半句，“豹子他们经常跟我提起你呢。”

这后面半句话让克沙心里一惊，他真担心那些昔日的坏朋友，在小林面前用最恶毒的言语损他。于是，对骄傲的小林，他由惧怕又增加了几分谨慎。为了让这位“爷”回去后不再在豹子等人面前说他什么，克沙每天在小林没起床前，就已把早餐端来，午餐、晚餐也尽力弄好吃的让其大快朵颐。有时，他见小林的衣服脏了，也帮忙洗干净。

总之，他对小林以客相待，极尽照顾之能事。

人非草木，克沙的付出并没有白费，只是令他始料未及的是，他竟让小林步了小强的后尘——坠入了情网！

一天，小林手里提着袋东西像很有心事似的找到克沙。

“克沙，我的假期已经满了，得马上回部队。”

“怎么这样急，不能再多呆几天吗？”克沙的话显然有几分言不由衷，没想却让对方认了真。

“是急了些，和你在一起，日子过得太快了。”他期待着克沙再次挽留他，见克沙没反应，叹了口气，把一袋东西递了过去，“这段时间，谢谢你对我的照顾，这是我的一点心意。这份礼物是我特地买来送给你的，除了你，谁拿着都没有意义。”

克沙见小林说得如此神秘，眼睛往包里一瞧——竟然是丝袜、花睡裙和一只吹了气的小梅花鹿！克沙一阵耳热心跳，紧张地将“礼物”藏好，庆幸没被旁人看到。

“还在长沙读书的时候，我就知道你的大名，到这里才有缘相识，只是没想到你会住在这种破旧的老职工宿舍，穿这样不相称的军装，做的也是粗重工作……但有一点你让我领教到了——”小林的眼睛射出了异样的光束，“你的温柔和体贴是那样的无可抗拒，我已经被你彻底融化……”

小林的这种神态，张克沙再熟悉不过了，当初小强也正是这样向他表白……但有了上次的经历，他没有轻易接受小林，紧张万分地说：“小林，我们是朋友，请你别这样。”

两人相对了很久，最后小林还是走了。克沙感到了脸红心跳。他以为这个刚开始的故事已经结束，但是他尚未回过神来，小林又出现在他的身边。

“沙，我这样一走也许就会是终生的遗憾，所以我决定回来再陪你一个礼拜。”

“小林，你的假期已到，不能因为我违反纪律影响了进步。”

“不会，我已经打电话向分队领导续了假——我说我爸爸需要照看。为了多几天时间和你在一起，我只能说谎。”

面对这份痴情，张克沙无法拒绝，他关闭了的情感，又一次开始骚动。他们开始无话不谈，克沙敞开心扉，讲述自己的困惑及沉重的思想负担，令小林在关爱之外又生怜悯。

“沙，你的手术一定要做，无论要多少钱，我帮你去想办法。当你变成真正的女人，就算你不肯嫁我，看着你能幸福地生活，我也会心满意足。”

想起与小强的悲剧，克沙不敢接受小林的心意。但小林并不气馁，一天比一天对克沙好，他为克沙的思想负担担忧，为克沙的环境担忧，也为克沙那种粗重的工作担忧。克沙渐渐抵挡不了小林对他如此细腻的关怀……

时间转眼即逝，小林真要回部队去了。克沙送他去省长途汽车站。

分别之际，小林紧紧拉住克沙的手不放，千叮万嘱：“沙，我会想你的，如果见不着你，我不知道将会发生什么事情，我已经不能再请假出来，在短时间内，你一定要请假来看我，如果你不答应，我现在就不走了！”

克沙相信小林会说到做到，那样他就会违反纪律，受到部队的处分。他不得不答应了小林的请求。

小林走了，也带走了他对克沙的思念。克沙很犯难，是否真要去看望他，他拿不定主意。他知道，小林已经坠入情网，如果去看望，只会使他越陷越深……真的，克沙也喜欢小林，正因为喜欢，他不能害了人家。他的特殊身份，注定这种恋情是不会有结果的，与其将来不可收拾，还不如早做了断。

小林的信很快就寄来了，还寄来了照片，他在信中再三要求克沙尽快过去。读着小林的信，想着自己的尴尬性别，他只能将思念强压心底，让泪水打湿信笺。

这段时间，他一直不敢忘记自己来部队的真正目的，但那仍然是八字没有一撇的事。他托人问过一些资深医生，中国还没有变性的先例，如果有，他会不顾一切去做手术，然后再大胆地接受男人的爱。

小林的信又接二连三寄来，一封比一封急切地想要见到克沙。克沙强忍住割心剜肉的痛苦，不让自己成行。他相信，只要坚持一段时间，小林自会知难而退。

小林的信总算中断了，克沙松了口气。不几天，有人领着一个胸佩

大学校徽的青年来找他。

大学生自我介绍说：“你就是张克沙吧，我是小林的哥哥，在中山大学读大二。前些时间，我弟弟在打靶时走火打伤了大腿，现在医院治疗，我准备去看他，他希望你跟我一起过去。”

克沙听后感到很意外，也很为小林着急，恨不能插上翅膀飞到他的身边去照顾。但他不敢，更不敢和小林的哥哥一块去。

克沙是干休所“大名鼎鼎”的人物，如果小林的家人知道小林和他好，不闹个天翻地覆才怪。

小林哥哥走后没几天，克沙就收到了小林从医院寄来的信，他急急展读，信的内容让他“花”容顿失：

沙：你好！

自从与你分手，我总算知道什么是“一日不见如隔三秋”。你答应过来看我的，为什么不守诺言？我不会怪罪你的，你一定有你的难处。久等你不来，我已经忍受不了相思之苦——我用枪打伤了自己的大腿，为的就是要马上与你见面！快过来吧，有你照着，我的伤会好得快些。

小林

小林陷入感情漩涡到了这一地步，让克沙始料未及，他感到事态严重，马上写了封信好言劝慰，言明两人真要在了一起，除了社会不可能接受，他的家庭更不会允许。既然不可能，为什么非要冒险惹起轩然大波？

但他又放心不下小林的伤情，想来想去，只好写信求在那家医院当护士的肖芳帮他照顾小林。

肖芳是克沙从小玩到大的好朋友，初二时，有一天克沙把心底的秘密告诉了她，当时她并没有表现出太大的吃惊。多年后，克沙在她的日记里看到了一段话：……老天啊，你真是太捉弄人了，想不到我从小暗恋的小七子竟是个“女孩”……

肖芳是位多才多艺的女孩，尤其手风琴拉得出色。她还会作曲填词，是所在部队的“军中一枝花”。

肖芳接到克沙的信后，立即约了几位朋友代表克沙去病房看望小林，并以女性的柔情给予他无微不至的照顾。

这一招，可以说是克沙的“急中生智”，他让肖芳去照顾小林，用心就是想牵“红线”，让这对很般配的男女在一起，一旦成了，小林自然会

把他淡忘。

克沙的安排还真是奏效,很长一段时间,小林再没有给他来信。有一天,他收到了肖芳的来信。肖芳在信中说:对不起,很久没有跟你联系了,我已和小林在谈恋爱,他要我向你问好……

这虽是他意料中的事,但克沙心里仍有几分失落。如果他是女儿身,他或许可能接受小林的追求,而现在他只能祝福这一对有情人。

后来,他听说小林和肖芳结婚了,慢慢地,这件事和这段情,在他的记忆里渐渐消失了。

有一次,克沙回长沙探望父母,竟然在干休所与肖芳相遇。他热情地上前打招呼,但令他迷惑的是,肖芳态度极冷淡,对克沙的邀请以事忙推委,然后不愿再见面。

直到有一天,小林又出现在他面前,克沙才知道他们的婚姻出现了裂痕。而裂痕的根源也是因为小林仍然没有忘记克沙!

小林很认真地对他说:“小七呀小七,在这个世界里不会有一个人像我一样喜欢你、欣赏你。现在你和谁怎样生活、和谁在一起我都不管,也不想知道。但有一天,当我爸爸妈妈不在世了,不管你走到天涯海角,我都要找到你,和你在一起。我不管你是真男人或是假女人,我只知道这个世界,你是我最喜欢的。”

克沙感动得泪流满面。为了小林的一番话,他暗下决心要尽快把自己变成真正的女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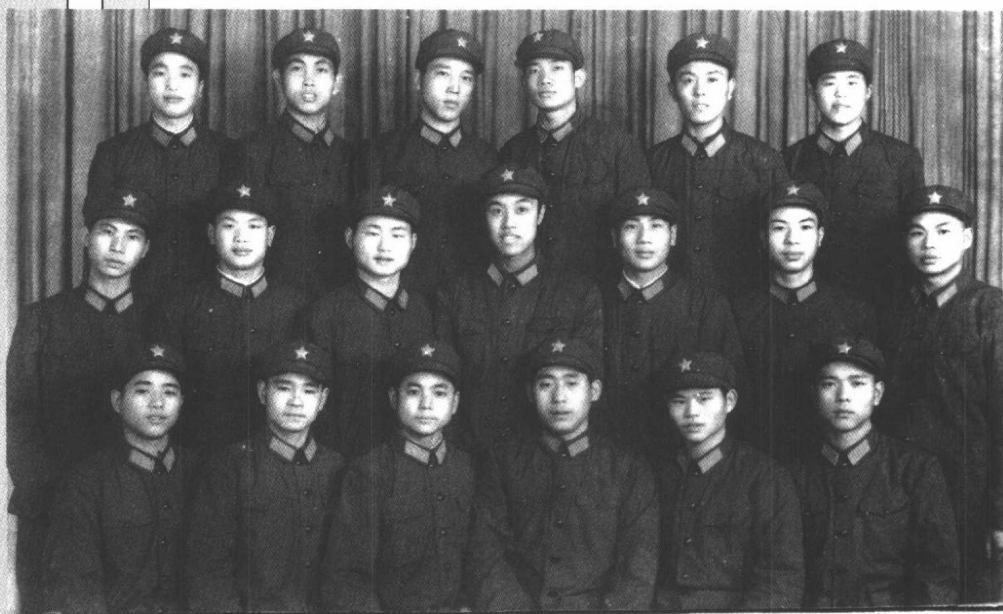
【只想做女人】

为了尽快找到改变性别的方法,张克沙开始学习外语,希望从外国书籍中了解到更详尽的资讯。他晚上去一所外语学校上课,因为害怕,常常有战友自愿充任“护花使者”,接进送出。

在部队的一年多,由于作息有规律、营养丰富,加之不常晒太阳,他觉得自己比以前更漂亮、更有女人味了。妈妈也说他的皮肤洁白如玉,这更让他高兴,觉得这是做女人的必备条件。

有一位常和克沙在一起学英语的实习护士小龙,他们常在一起玩,很快就成了好朋友。克沙向她说起自己的情况及做女人的强烈愿望,她很热情地帮忙查找有关“变性”的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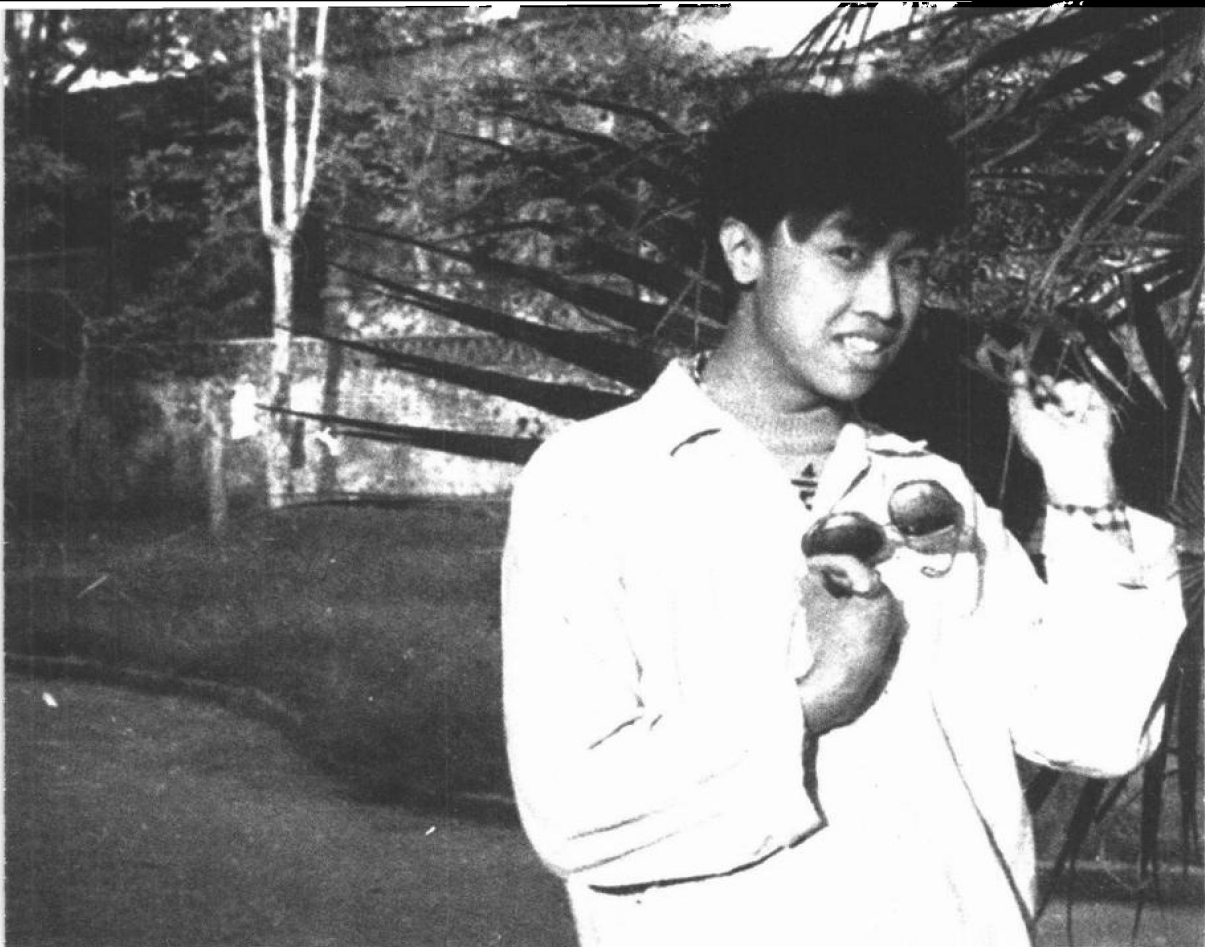
克沙迫切想变性,便央求她帮忙打女性荷尔蒙,她就帮忙注射乙雌酚。多次之后,克沙感到身体的各部位更加女性化了。他正按着自己设想的思路慢慢改变自己。不料他的变化很快引起了医院方面的注意。



数风流人物还看今朝 佛山留念



24年后战友重逢，她是男人中惟一的女性。



院领导总感到张克沙的情况不对劲,经观察,总算发现了问题——他在偷偷注射雌性激素。有一天,小龙在给他打针时,被院长逮了个正着。

克沙预感到会发生什么事情,但他已经不太在乎这些了,感到麻烦的是小龙不再肯帮他注射激素。这时,平常玩得最好的王军医找到克沙,他说:“克沙,医院知道你的病情,领导们对你很同情,派我为你医治。”

王医生是克沙最信任的朋友之一,但在他配针剂时,克沙仍有几分不放心地问他:“你用的是什么药?”

“是一些对你的病有好处的药。”王军医有意避实就虚。

克沙于是不再怀疑什么,放心地让王军医打针。几个星期后,他忽然发现自己原本光洁的手上、腿上竟长出了长长的汗毛!

这一变化让他傻眼了,他急得直跺脚。克沙知道自己肯定在打针时被人做了手脚。在他的追问下,王军医承认是为他注射了男性荷尔蒙,



但他是奉命行事。

急红了眼的克沙大声呵斥着：“你知道吗，你给我用男性激素，我长期以来用意念控制脑垂体的效果就被毁于一旦，还严重影响了我的内分泌！你告诉我，这决定是谁做的？我要找他算账！”

张克沙这次是真正急了，他杏眼圆睁，柳眉倒竖，把王军医吓得不知所措，在克沙一次次逼问之下，他只好说：“这是组织做出的决定。”

“那好，我找他们去！”克沙说，“一个连性别都敢改变的人，我还有什么不敢的呢？”

克沙此时已经听不进任何人的劝告，跟医院领导大吵大闹，并消极怠工，让食堂的工作不能正常运转。于是医院领导派人找他谈话，许诺如果

不闹事，就送他去当药剂师。克沙不为所动，态度坚决地发誓：“我不当什么药剂师，给我官当也不稀罕，我只要做女人！我自己选定了的路，就算是荆棘丛生，也要走下去！”

高干子弟们率性而为甚至是“胆大妄为”的脾性使他敢于顶撞上司，不畏压力，且愈斗愈勇。设若他只是个普普通通的士兵，在军队这样纪律严明的地方，在服从乃军人天职的常理中，他大约是不大可能与组织有任何的抵触甚或对抗的，要么服从，要么被开除——选择就这么简单！

因此，除了长年的变性梦想与毅力，他的“特殊”家庭背景其实也是促成他义无反顾地前行的重要因素之一。

克沙的心情差到了极点，多次找医院领导发泄。但他知道，闹下去不仅于事无补，还会使自己处于更为不利的环境。这时候，他最想要做的，是找一个远离人群的地方躲起来，好好地清静清静，仿佛一只受伤的

的野鹿,他要好好地舔舔自己的伤口。

不久,他还真找到了这样一个去处,那是洗衣班房顶上一个仅四平方米的阁楼。房顶是一个约四五十平方米的大平台,三面被大榕树环抱成荫,还有一个简易的冲凉房,惟一不方便之处是只有一条钉在墙上的铁梯子可以出入。克沙喜欢这种与世隔绝的环境,觉得这里是一个能够让他静心舔伤的“小天堂”。

住进“小天堂”,他却没有得到自己想要的平静。他和洗衣班的战友原来相处得很融洽,现在却出现了明显的裂缝,在他最艰难的时候,人们竟像约好了一般,统统与他作难——有时,他的衣服才洗到一半,水就突然停了;夜晚,他从外面回阁楼休息,才爬到铁梯的一半,电却突然断了。最后,他几乎是过着无水无电的日子……

在同事们看来,一个“不男不女”的家伙居然还嫌弃他们,要单独住到阁楼去,

这简直是对众人的蔑视。所以,他们要团结起来,给他一点教训。

一个心烦意乱的人,再受到同事的寻衅,无异于火上浇油——张克沙终于忍无可忍,他把这些委屈,告诉了他认为可以帮他的朋友们,他在电话里向在干休所一起长大的大海、王平求助。大海立即带来一帮“兄弟”,要教训洗衣班的人。眼见一场斗殴即将发生,恰巧克沙小学时的音乐老师途经广州,他及时制止了这场冲突。

有“兄弟们”撑腰,克沙似乎也有了几分底气,他站在楼上怒目圆睁



地骂着那些害他的人,扬言要报复他们。

对一个“女人”发出的雌威,洗衣班的男人从心底里嗤之以鼻。待那帮“兄弟”一走,他们对张克沙的“制裁”依然如故。

在各种有形和无形的压力之下,他终于崩溃了——身体和精神同时崩溃。他患了低血糖和神经衰弱,躺倒在医院的病床上……

医院方面也感到了事态的严重,派人陪伴张克沙,劝他不要想不开于出傻事来。克沙对来看他的人说:“你们放心,我还没有过上我想要的生活,是不会去死的,我一定要活下去!”

在“小天堂”里没能找到宁静的生活,在三内科的病房里又饱受病痛折磨,每隔一个钟头抽出一血检查血糖,静脉点滴葡萄糖水,甚至还用上了胰岛素。

1981年11月,张克沙还在三内科住院,退伍工作已经开始了。

就在这年冬天,张书祥夫妇照例来此养病,他们目睹儿子留长发、抹口红、着花衣,公然亮出要做女人的举止,十分伤心。张老将军深深地叹了一口气。知子莫如父母,儿子的怪异早已不是一朝一夕的事情,而个性偏又倔强的很。既然已经是这个样子了,也就只好由着他。

医院领导就张克沙的问题与他们交换意见,去或者留,必须寻求解决的办法。

是的,在军队这样一个讲纪律重规范的严肃的环境里,一个男扮女装的怪人所招致的物议是可以想见的!往大点说,还是个政治影响的问题。老将军自然掂得出它的分量。而若是让他就此回长沙,只怕

又会造成新的社会问题。

张老将军双眉紧锁。他第一次感到自己最心疼的么儿竟给他出了这么一道难题!

张夫人拿儿子的问题去咨询医学权威,才知事已至此,他们其实没有多少选择的余地。因为如果要实行强行矫正,摆在克沙面前的路便只有两条:自杀或变成疯子。张夫人不由倒抽了一口凉气。

夫妇俩苦苦商量半天。张老将军把儿子叫至病房,说:“医院和我们



谈过了,认为你的问题只有两个解决的办法:第一,你继续留在医院当兵,完成用荷尔蒙强行治疗的过程;第二个方案是由我和你妈妈把你带回家里去。”

克沙妈妈在一旁道:“你不小了,该懂得权衡利弊!这是你一生一世的大事,你自己要想清楚!我和你爸商量过了,这事全由你自己做主,我们不强求。”

“谢谢爸妈!”

克沙早已泪流满面,“我不能注射荷尔蒙,如果是这种活法,我早就选择了死,用不着挨到今天。我知道爸妈最心疼自己的骨肉,请你们理解我做女人的梦想,因为那是我活着的精神支柱。我来部队也是为了圆这个梦,既然这个地方不让我圆梦,你们还是带我回去吧。今后的路再难走,只要是我自己认定的,我都绝不后悔!”



夫妇俩交换了一下眼色,克沙的事就这样决定了下来。

二老内心仍是一筹莫展:既然总医院都解决不了克沙的这个难题,回到长沙还能有其他办法吗?也许,只能走一步算一步了。

但他们万万没有料到的是,这个决定在克沙的一生中却非同小可,完全具有分水岭似的意义!如果

说过去克沙渴望成为女性，思维方式乃至行为规范都尽可能朝女性化发展仍然只是一种心理自闭式的幻想（顶多也只是遮遮掩掩的半公开状态），并未获得任何认可，因此或多或少有些心虚，且不能不压抑自己，那么，父母的此番默许便不啻是一种支持，更坚定了他变为女人的信念！他从此可以堂而皇之地依着自己的意愿行事。

就像一个长期从事地下活动者被突然宣布可以公开，克沙因此而得到的重见光明般的快慰自不难想象。

终于要离开部队了，张克沙虽然感到有一种未遂心愿的遗憾，但从此可以脱下军装，堂堂正正穿自己喜欢的女装，又让他感到一种久违的温馨。

他的头发越留越长，他去商店买女装衣裙、女式皮鞋、手袋，女性所有的物品他都悉数购齐。到他正式退伍的那一天，他已经拥有了一个百分之百的女性外表了。将军夫妇见了，表面没说什么，但旁人异样的目光，却让他们感到心里很不是滋味。

就这样，1982年4月，将军夫妇将克沙带回了长沙。

克沙参军时还是个文弱的乳臭未干的男孩，及至退伍回家，却完全是时髦女郎的打扮，这大大出乎人们的意料。干休所里就像被捅了马蜂窝一样，到处是嗡嗡嚶嚶的议论声。只是碍着将军夫妇的面子，才没出现大的造次。

倒是克沙过去玩得很好的小姐妹们很快接纳了他，她们来家里探望他，陪他上街，张罗着各种聚会活动。在她们心里，早就认可了他成为她们中的一分子。

因此，不管外面如何议论，也不管哥哥嫂子们是怎样的想法，克沙几乎是带着愉快的心情去长沙市退伍办申报户口的。

退伍办的人公事公办地收下了他的介绍信和退伍军人证明文件，检查完毕再打量来人时，竟惊愕得合不拢嘴——所有的文件与档案都注明是男性，眼前怎么会是个不折不扣的女人呢？他以为是自己看错了，就着灯光再审查了一遍，仍是男性无疑！在确认眼前这个申报户口的“女”人即是文件中的男性本人后，他疑惑了，茫然了，几乎是手足无措，只是一遍遍地喃喃着：“没搞错吧？没搞错吧？”

不要怪这位中规中矩做了几十年退伍接待工作的人见识短浅,在中国 80 年代初尚未开放的社会,面对有史以来遇到的第一个要求改变性别的退伍兵,换了谁也会万分惊诧,没有惊吓出病来已是相当不易。

自然是让他回家等待通知。

克沙在家里等了两个月,许多同期退伍的人都被安排了工作,只他毫无动静。他等不及了,去退伍办查询。

一位上了年纪的退伍办工作人员认真地问他:“你叫张克沙?”在得到肯定答复后又问:“你到底是男同志还是女同志?”

“女同志!”克沙几乎是脱口而出。

“这就对了!你们总医院还口口声声说送回来的是男同志,”办事员说,“从我们这里送出的张克沙是男同志,他们总医院退回来的你却是女同志,按规定我们不能接收。对不起,小张同志,在性别不明之前,我们不能为你办理任何手续,这事你还得回总医院去重新办理。”

张克沙傻眼了,想不到因为他的性别问题,退伍办与军区总医院展开了拉锯战。像踢皮球一样,双方都把责任推向了对方。

他打电话回总医院查问,负责退伍工作的干事说:“我们送回去的明明是男同志,他们颠倒黑白,非要说你是女的。张克沙同志,你最好让他们带你到医院去检查一下。”

张克沙感到受了侮辱,气愤地说:“是男是女,那是我自己的事,用不着别人说三道四!”

退伍办一位女同志见陷入僵局,便出主意说:“我看你还是先把头发剪掉,换上男人的衣服,以男性身份申报户口,等分配好工作,到了工作单位,随便你怎么折腾都行。”

克沙断然拒绝:“不,我的心理上已再不允许自己变成男孩子了,必须以女性身份来报户口!我可以欺骗天下人,但不能欺骗自己的感觉。你们存心要为难我,反正我也不怕,一个连自己性别都敢改变的人,还在乎什么!”

气愤归气愤,可是他的事情总不能无休止拖延下去。当他听说退伍办要把他退回部队,而部队坚决不接受时,他差不多彻底绝望了。

上不了户口,他便成了水上漂萍,一个完完全全的“黑”人!在 80 年代的中国社会,这是一件很严重也很麻烦的事。

家里,爸爸、妈妈、哥哥、嫂子、姐姐、姐夫无一不在为他担心、发愁,邻里们心态各异的询问更让他们感到心被扎伤般的疼痛。爸爸为全家打气说:“你们不用愁,实在不行我带小七回平江老家算了,我来养他一辈子。”



D
R
E
A
M
T
O
B
E
A
W
O
M
A
N

爸爸的话让子女们觉得十分难受，备感沮丧。这个自行其是的小弟变成现在这个样子，与大人的娇惯是大有联系的，如果爸爸妈妈从小就按照男孩子的言行习惯严格规范他，他何至于落到如今这种没有户口、没有粮票、没有工作的田地？

想归想，面对威严的父亲，谁也没敢多说什么。

而克沙听了爸爸的话后，感动之余更多的是难过：多少年来，我这么折腾，爸爸妈妈从不埋怨，反而像保护伞一样处处为我挡住明枪暗箭。如今这种状况，我不能再连累他们了，我不能呆在家里成为大家的负担。

不要退缩，不要等待奇迹的发生，你要冲出目前的窘境！他在心里告诫着自己。

【南下打工妹】

走在干休所的路上，各种熟悉而异样的目光都向他射来，张克沙感到如芒刺背。他多么想去一个无人认识他的地方，在那里谁也不知道他的过去，都把他当纯粹的女人看待……一时的灵感所至，克沙毅然决定要去一个遥远的地方开始崭新的生活，在那里他将以女人的身份充任一个社会角色，然后想办法挣一笔钱，再从根本上改变自己的性别。南下做“打工妹”便成了他毫不犹豫的选择。

他想到了在广州某宾馆工作的好友阿华。阿华因为工作的关系，认识不少沿海地区合资企业的老总，克沙希望能去沿海工作。他给阿华写了一封信，诉说目前的窘状，要求她尽快帮忙找一份工作——最好是一个僻远、安全的地方。

阿华很快就有了回音，还随信寄来一张东莞石龙玩具厂的聘书，他的名字被写成了“张克莎”，只是没有写明具体的职位。不过他早有心理准备，只要有事做，他不会去挑肥拣瘦。更重要的是，这是他以女性身份去做的第一份工作、去适应的第一个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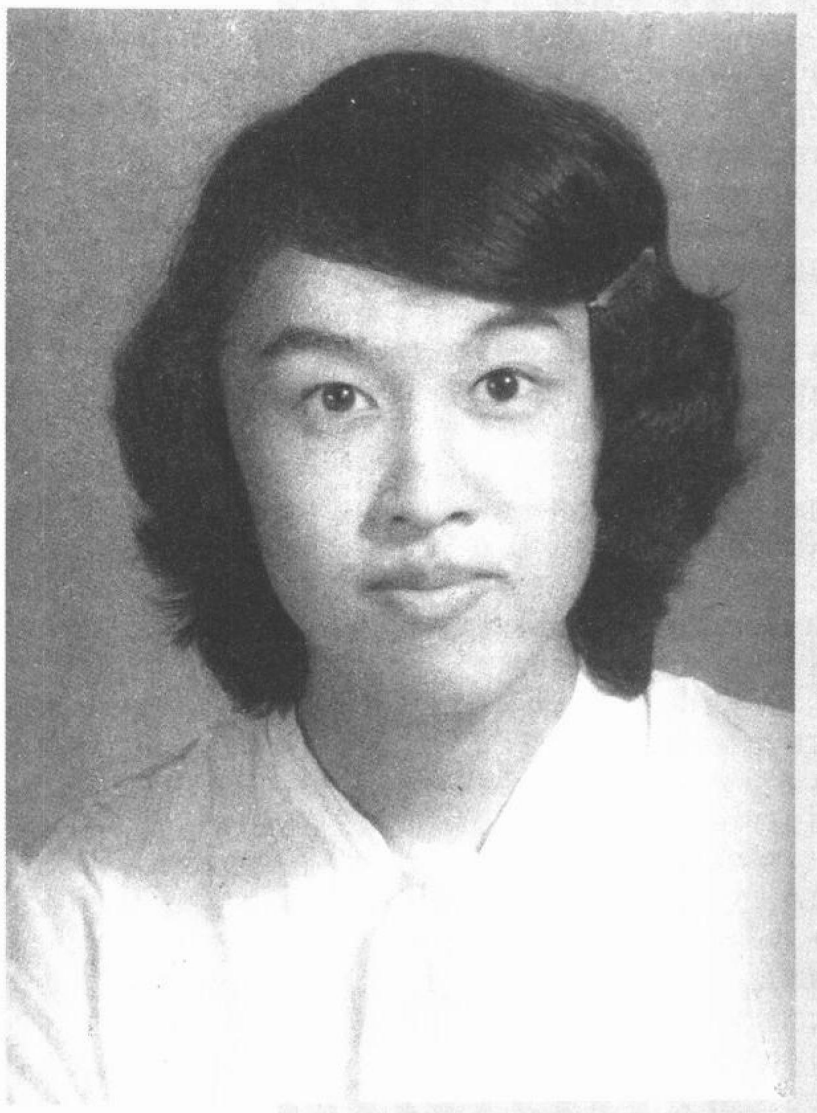
他没有想到的是，在80年代初大量的农村劳力尚未从土地上获得解放的大背景下，他竟成了新时期中国的第一代“打工妹”。

两天后，克沙在阿华的陪同下，带着行囊来到了石龙玩具厂。他是怀着希望却又充满无奈来到石龙的，同时还有一种心虚甚至战战兢兢。

以他的家庭情况，原是不可能漂泊异乡外出打工的，参军是他们这种人通向最佳职业的坦途，是他自己的偏执断送了大好前程，他如今成了落羽的凤凰。而常言道：落羽的凤凰不如鸡！这种宿命注定了他一生

的坎坷,以及因此而必须付出的代价。此番南下,第一次公然以女人身份出现,同女人们生活在一起,却是个地地道道的冒牌货,这无疑是一件让人担惊受怕的事。在那个年代,一旦查出睡在女人堆中的他是个器具完全的男性,其后果真是不堪设想!别说是常见的以流氓罪论处,即便关个十天半月也够他受的。而故意隐瞒实情的阿华更是难辞其咎,因此,阿华为这次冒险也捏了一把汗。

石龙玩具厂是一家规模不小的合资企业,一方是当地国营水果批



发公司,另一方是香港的三位老板,他们分别是:祖籍天津的张先生,祖籍石龙的邵先生和祖籍中山的肖先生。张先生是阿华好友的丈夫,克沙就是因为这层关系才顺利来到这家玩具厂的。

玩具厂的工人大部分是本地的女工,只有三位外来打工妹,克沙是其中之一,三人自然就住在了一起。

阿华帮克沙铺好床铺,临走时将他拉至僻静处,千叮嘱万叮嘱,让他一定小心又小心,千万别露了马脚,特别是对女孩子不能有邪念,不能做出什么耍流氓的事来,不然可就得一齐完蛋!看着阿华着急的样子,克沙此刻才真切地感到了问题的严重性。他连忙表白自己谨遵“教诲”,至于邪念一说,他很是不满,涨红着脸抢白阿华,因为她是知道他要做什么女孩子的,怎么还会对女孩子有邪念呢?他不得不如实告知阿华,自己在男性方面根本没有发育,完全没有男人的想法。“你信不信?我从来就没有男孩子的勃起现象。”

这下轮着阿华脸红了。她半羞半恼地“斥责”克沙:“好了好了,谁让你说这个了?”

石龙的第一夜,他失眠了。毕竟是第一次与完全陌生的女性在一间屋子里同寝,女性特有的气息随处可见。他虽没有寻常男性的冲动,倒也有几分不自在。他真的无法预见,从现在开始,等待他的是福还是祸呢?他辗转反侧,睁着眼挨到天明。

他被安排做玩具安装的工作,按加工件数提取报酬。当他出现在车间时,一米七六的颇长身材立刻惹来普遍矮小的广东妹的眼红,他细嫩白皙的皮肤更是让她们嫉恨,他往那里一站,用鹤立鸡群来形容一点也不夸张。渐渐地,女工们发现这位新来的“她”不仅做事勤恳,而且做人相当低调,老实乖巧,大家便很快融洽起来。因“她”个子高,女工们都习惯唤“她”高妹。

克沙进厂时,正赶上加班做“复活蛋”和小汽车,一天十几个小时加班加点,他很快学会了这份工作。每天虽然很累,却很充实,也许此时才体会了“劳动是快乐的”。特别是精神上他感到很轻松,没有任何压力。同事们都把他当成女人看待,这一点是最让他欣慰的。

张克沙很快就熟悉和适应了打工妹的角色。这里没有一个人是他以前认识的,他和所有同事都以姐妹相称、相待,很多人见“她”孤身在外,因此都很关心、照顾“她”,常常煲靓汤给“她”喝,帮“她”做漂亮时尚的服装。只是让大家不解的是,这位高妹太文质彬彬了,大伙儿一讲女人间的事或者笑话,“她”就脸红;“她”从不在同事面前换衣服,也不一起冲凉洗浴;天气再热“她”也要穿戴整齐……“是不是大城市里出来的

姑娘都这样害羞啊？”——在女工们质朴的想法里，这可能是她们自认可以释疑的理由。

某天中午午餐时，同屋一个休假归来的打工妹带来了她在外地的见闻：某高中转学来一个女生，乖乖巧巧，漂漂亮亮，成绩也满不错，班上的女生没有不喜欢她的。一年后，她和同学们劳动时不慎落入塘中，待拉上岸来，她湿透了的白裤子却让她露出了原形——你们猜怎么着？这个人见人爱的女生竟然长着小鸡鸡呢！

这大大出乎人们的意料，讲故事的人身边顿时围满了好奇的听众。“他睡女生宿舍这么久怎么会不知道呢？”“他总得上厕所呀？”“洗澡还发现不了？”“只怕是变态吧！”大家你一言我一语，感觉这故事有点天方夜谭。

谁也没有注意，此刻的克沙正紧张地等待着下文。

“后来，你们猜怎么着了？他被学校开除，又被强制去医院治病。好在他还是个学生，要不然，换了别的男人，非判个十年八年不可，那可是超级流氓呢！”

女工们面面相觑，庆幸自己没有那些女生的遭遇。

而一旁的克沙早已听不下去了，他如坐针毡，暗暗地出了一把冷汗。他为那个同学惋惜的同时，不断地告诫自己：务须小心谨慎，否则就会闯下大祸，不可收拾！

他要自己做得比女人还女人。

如果说过去他更多的是靠揣摩来学做女人，并无切身的体会，那么现在，置身于女人堆中的他才豁然明白：要成为完完全全的真女人，自己要学的功课其实还很多。

首先，他得培养对漂亮服装的热爱，虽说自己也买过好些好看的衣裙，却远不及眼下这帮女工的痴迷，别看她们上班时穿着难看的工装，下了班可就花枝招展，一个赛一个，休假时还要结伴去服装市场，将平常牙缝里省下的钱用掉。而大多数的男人往往把吃看得比穿更重要。

其次，他必须明白女人是有例假的，此种生理现象还会带来诸多不适，比如痛经。而例假又常常是女性情绪的晴雨表，女人在例假来前和例假期间都会紧张和异常烦躁，情绪特别低落。至于每月的例假是否如期而至，则更是女人敏感的话题。为此，他必须用心体会，模仿得惟妙惟肖。他很快有了“经期”一副可怜兮兮的样子，有时还会肚子“痛”，甚至要请假休息。不知不觉中，他也能慢慢体会女性固有的生理周期。

而如厕时无法回避的女性鲜艳的经血，触目惊心，给他以深深的震撼。女人在这周而复始之中潜藏着新生命的孕育，这是男人所无法

体会的生命的最高境界！他从这些汨汨流淌的鲜血中感受着母性的付出与伟大，虽然自己永远无法真切感受那生命标志般的热血的喷涌（这是他一生的遗憾），却更坚定了他弃男儿之身而成为女性的决心。一种崇高和自豪油然而生，他顿然悟到——做真正女人，乃是他毕其一生的使命！

他在这里过着前所未有的紧张而充实、世俗却快乐的日子，感受着普通女性最真实的生存状态。某种意义上说，这段经历更像是一种改造，他蜕变为饱经沧桑的女性的故事，至此才有了实质性的开场！

他在思想深处的脱胎换骨中，完成了一次质的飞跃。

当然，他仍念念不忘要根治自己的“病”，业余时间还去石龙中学夜校学习英语。

所谓“窈窕淑女，君子好逑”。无论张克沙怎样保持低调，尽量混同于女工中而不轻易露头，但天生丽质的“她”似乎天然有种对男人勾魂摄魄的力量，当“她”一出现在这家玩具厂，就引来众多男人的目光。他在暗暗得意自己魅力的同时，也感到了强烈的隐忧。

玩具厂三位香港老板中，肖先生对克沙情有独钟。为追求克沙，他差不多使出了浑身解数。他每次从香港回来都要为克沙准备一份特别的礼物，而且一有空闲就钻到宿舍来陪克沙聊天，或请“她”去吃饭，甚至克沙约了女朋友去游泳，他也跟在后面，甘当护花使者。

对这事，克沙的同事们有两种不同的看法：年纪大的女工都羡慕“她”，说肖先生人老实、有钱、靠得住，何况还保养得这样好，若不是自己早嫁了人，没准还要来抢一盘呢；年龄小的则说肖先生老得可当“她”的老爸了，根本不配，“她”还这么年轻，真结婚了那日子还怎么过？

克沙听了当然矢口否认，说根本没有那回事儿，但他心里知道肖先生是动了真心的。他由过去的担心变成了害怕，他很明白：自己虽敢男扮女装出来打工，但并不等于他就可以像真女人一样去谈恋爱乃至结婚。玩到最后，如果被肖先生“识破庐山真面目”，知道他不过是个不肯做男人的“变态狂”，看轻了自己不说，只怕连在这里打工的机会都没有了。

肖先生年轻时曾是香港职业足球队的球员，一米八十多的身材，高大健硕，绝无他这个年龄常有的大腹便便的模样，相反，看起来倒十分结实、精干，还风度翩翩，完全不像一个五十多岁的男人，而且人品也不错。但这一切对于刚刚二十出头的克沙来说，是不可能具有吸引力的，甚至是毫无意义的！克沙对他不可能有“那种”感觉，仅仅觉得他像父亲般和蔼、可靠。

因此，克沙从一开始就在刻意回避他。但肖先生很有耐性，一直在尽可能地制造各种取悦“她”的机会。

在肖先生的穷追猛攻下，克沙虽未动心，但却更加刺激了他心底一直存在的改性欲望。他希望这种提心吊胆的日子结束得越早越好。他想：如果我再遇上一个小强或小林怎么办？是像过去那样无奈地放弃并彼此留下痛苦？还是勇敢地接受，轰轰烈烈地爱一场？

对克沙来说，彻底改变性别已经成了他迫在眉睫的问题！

自从拥有第一份打工的工作，克沙就开始存钱，预备着有一天做手术用。随着变性愿望的愈加强烈，他几乎是在虐待着自己：去数里外的地方办事也全凭两条腿走路，他要把车票钱积攒下来；他三餐吃的都是最便宜的馒头加榨菜，晚上加班，也尽量饿着肚皮不吃宵夜……

1982年11月，克沙从一本杂志上看到北京医科大学第三附属医院病史研究室的阮芳赋先生的一篇文章，内容是讲中国近代史上一些由环境影响造成的同性恋问题。这是克沙在国内最早看到的有关同性恋问题的专业论文。在80年代初还相当保守的中国社会，谈论同性恋的问题已经很是惊世骇俗的了。他很感兴趣，就像漫漫长夜里忽然遇着光明，他满怀希望，连夜挑灯疾书，详述自己由小到大的经历，大胆倾诉渴盼成为女性的愿望，并将自己报不上户口、没有工作而男扮女装外出打工的现状也一古脑写出。他求助阮先生，希望通过做手术尽快改变性别。

这封信引起了阮先生的高度重视，克沙



D
K
E
A
M
T
O
B
E
A
W
O
M
A
N

男扮女装、流落异乡孤苦度日的遭遇令他颇为同情。他当即回信,指出克沙所患为“性身份识别障碍”症,多为生活环境及人生遭际所成,患者表现出对与生俱来的自身性别的不认同感。阮先生分析说:变性手术在国外早已不是什么新鲜的话题,但在国内则尚无先例,从我国国情出发,真正要行此手术,可能还需相关管理部门的特别批准,因此决不是件简单的事。末了又安慰说,如果克沙条件允许,不妨先来北京检查一下自身的条件是否合适,再作结论不迟。并且介绍克沙找在整形外科方面颇有影响的北医三院整形外科的王大玫教授。

多年的企盼终于有了一线希望,克沙喜不自禁。只是这国内尚无先例的说法使他颇为沮丧,他虽然年轻,却知道在中国要办成这样一件事该有多难!但他不能放弃,决定立即去北京一趟。

他找到厂长想请假一个月去北京“治病”,恰好肖先生从香港过来,在办公室和厂长谈话。厂长也知道肖先生正在追求克沙,就盛情邀请两位去家里吃饭,顺便也谈请假的问题。在两位男人善意的询问下,克沙



说自己是要去北京“做个手术”，以解除一些先天性的疾病——除此之外，他是绝对不敢说出真相的。

晚上，肖先生送克沙回宿舍。他喝了点酒，但没有醉，显得有些伤感。

“高妹，这趟去北京，你以后不再回来了，是吗？”肖先生定定地望着他。

“不会的，我只是请假而已。”克沙尽量安慰肖先生。

“我离婚多年，第一次婚姻在我的心灵深处留下了无法散去的阴影，这么多年来，我一直忍受着单身生活的孤苦与寂寞。按理说再婚不是件难事，难的是这么多年来，没有遇到一个能让我动心的女子。”

克沙不敢再搭腔，害怕他把话再进一步挑明。但肖先生话匣已打开，他滔滔不绝地向克沙倾诉，完全是个被爱情的烈焰烤炙着的男人。

说起来，肖先生也是一位有些背景的人，他父亲曾是澳门一位薪水不菲的公务员，只是后来家道中落，待肖先生懂事时家中早已一贫如洗。肖先生自小就尝尽人间的疾苦，生活在底层，养成了憨厚、善良的本性，虽没啥文化，倒也爱憎分明。

肖先生说起他香港的家以及已成年的儿子。他趁着酒性，表白他是多么喜欢和欣赏克沙，希望克沙答应他的求婚。

克沙想回避都不可能了，情急之中他不得不再次强调自己有病，这次北京之行前途未卜，万一手术不成功，即使结婚，也不可能性生活。说完这些，他感觉自己浑身冰凉，快要虚脱。

肖先生显然没有料到问题有如此严重，他略顿了一下，便安慰克沙：“没关系的，我的年纪大了，性生活对我来说已经不很重要，只要能够和你在一起，说说话，便是最大的满足。嫁给我吧，我会好好保护你的。”

克沙原以为用“不能过性生活”这一招就可以把肖先生吓退，想不到他的态度竟如此坚决明朗。他为肖先生的宽厚所感动，可实在又不愿接受这样一个老男人的求婚，无奈之下只好说：“多给我一些时间好吗？当务之急，我要去北京治病。”

“没关系，我可以等。”肖先生恳切地说，“治病要花很多钱，我可以帮你吗？”

“谢谢肖先生好意，钱我自己准备了，如果需要，我再向你开口。”克沙婉拒说。他不愿欠这份人情，给今后留下隐患。因为他对肖先生确实没有“感觉”，尽管肖先生是真心的。

这一夜，他久久不能入睡。当同舍的姑娘们呼呼熟睡时，他悄然披衣起床，倚窗遥望北方的星空，盼望着奇迹会在夜间出现。

夜凉如水。远处，星光下灿然开放的无名野花，飘来阵阵幽香。



【中国变性手术第一例】

1982年12月中旬,张克沙到北京后先在离北医三院最近的二舅家安顿下来,然后再与阮先生通电话,约定第二天在北医三院见面。

傍晚,舅妈和表姐们下班回家。本来,大家很久没见克沙,彼此都很高兴,但见到克沙俨然一个大姑娘模样,都十分惊讶。特别是听说表弟是来北京做变性手术时,表姐们伸伸舌头,你看看我,我看看你,都不作声了。剩下舅舅、舅妈对外甥的这个荒唐的想法表示强烈反对,认为他是头脑发热,且不说变性手术能不能做、要不要特批,就是同意了但做不好怎么办?“就算做成功了你也是个假女人,你以为你就能像其他正常女人那样结婚生子过上好日子?”这话像刀子一般刺着他的心。他自己又何尝不担心社会能不能接受呀!但自小就认定自己是女孩而非男孩的他,视变性为人生惟一的追求与目标,他无法忍受以男人的方式和形象生活下去,甘愿冒最大的风险也绝不退缩。因此,任他们如何劝导,他却木人一个,不吭一声。



晚饭后,克沙给在国际关系学院当教授的大舅、大舅妈打电话。大舅曾留学日本,算是见过世面,对变性的事并未有太大的惊讶,而大舅妈是日本人,很开通,见识自然很多,她认为变性并不是什么天方夜谭的事,只是中国人少见多怪罢了。这让克沙欣喜不已!在北京所有的亲戚当中,克沙总算找到了支持者。

与阮先生约定的时间很快到了,他顺利地找到了阮先生。阮先生仔细打量了克沙一番后说:“没见你前我一直为你的外型担忧,但现在不必了。从你外型上来看,不但已找不出任何男性的痕迹,没想到还相当漂亮,就连笑也十分女性化,很好,很好。我这就带你去见王大玫教授,她会尽力帮你的。”

阮先生的话让克沙听了十分受用,因为这预示着变性有了极大的可能。

王大玫教授是一位和蔼可亲的六十来岁的老太太,一副笑眯眯的样子。她在自己的工作室里接待了张克沙,仔细地询问了张克沙的心理状况,又为他做了初步的身体检查。

她热心地告诉克沙:“从你的身体情况来看,要做变性手术是没有问题的。但因为这样的手术在国内还是史无前例,我们还需要了解一下国家的政策是否允许。”

克沙一听就着了急：“万一国家政策不允许，那我该怎么办？我现在还过着男扮女装的生活，没有户口，没有正式工作，没有粮票，甚至为了讨生活有家难归！”他越说越激动。

王教授问他：“如果万一上面不批准你会怎样？”

张克沙不加考虑地说：“不行就从窗口跳下去！”

王教授此时已知道了他的决心有多坚定，安慰道：“你不要急，我会为你去了解一下卫生部的有关政策。你先回去，下个礼拜一，我会给你准确的答复。”

距离再见王教授还有两天，克沙就用这两天时间去看望在京的大舅、三舅、四舅、大姨和大表舅。长辈们闻听变性一事，都为他担惊受怕，反对之声此起彼伏。他们想到了中国古代被阉割的太监，那可真是家门不幸啊！纷纷写信或打电话向克沙父母告急。克沙父母深知此事的必然性，知道早晚会有这一天。张夫人在电话中说：“如果手术没有生命危险就不要反对他了！”在夫妇俩共同的想法里，保全七儿的性命才是他们要关注的大事，至于是男是女已算不了什么。

大舅妈在一旁用不咸不淡的中国话说：“什么手术没有危险？女同志生孩子、割盲肠，哪样没有危险？叫大夫小心点儿！”

亲戚们都为克沙担心，也不知究竟上面会不会批准这个手术。在某部任副部长的大表舅也知道了这个情况，他不无同情地说：“看这孩子多可怜呀，如果不行，我带他去找找卫生部的老吴……”老吴就是当时的卫生部部长吴阶平。

大表舅朋友的儿子，是京城里找对象有名挑剔的三公子，与表哥陪克沙玩了一天之后，就不断地向克沙表哥暗示：“我心目中要找的理想对象，就是像你表妹一样的女孩子。”希望表哥能促成好事。

表哥真是有口难言！他在心里直骂：你怕是挑花眼了吧？人家还是个男性呢，来京只是为了做一种中国历史上不曾有过的变性手术。为了不破坏克沙的形象，表哥只好对“三公子”含糊其辞，说：“我沙沙表妹已经在广东订婚了。你晚了一步。”

“三公子”不以为意说，“订婚又不是结婚，就算是结了婚也可以再考虑嘛，我要爱谁那是我的权利。你还是帮我联络联络吧。”他还说要订好时间开车接“表妹”去北京当时最好的莫斯科餐厅吃饭。

一门心思想着手术的克沙当然无暇应付，更不敢赴约。不过，在听了表哥的转述后，他却备感骄傲。他从未怀疑过自己的“魅力”！想到做了女人之后就可以大胆去爱和接受爱，他的内心充满了温馨。

克沙再次与王教授见面是和大舅、大舅妈一起去的。王教授听了大

舅大舅妈转述的亲属们对手术危险的担忧后笑道：“做手术没啥危险，科学发达，早不是当年阉太监的时候。而不给他做手术才可能有生命危险呢！”接着，她转向克沙，一脸严肃地说：“像这种手术，本来我们是不能给你做的，但考虑到你情况特殊，不给做又怕你万一出个什么问题。现在经上级有关部门的批准，我们决定为你做变性手术，这可是全中国第一例，因此也算是我们的一个研究课题。但手术前一定要有你和你父母的签名、精神科医生开出的证明以及你单位的同意书。”

克沙很激动，但听说还有这么多的签字、证明要办，他又着急了。他爸爸患严重哮喘，冬天该是去广州疗养的时候了，妈妈又寸步不离地照顾在爸爸左右。正在他为难的时候，大舅妈说话了：“他爸爸妈妈在外地不能来签字，我们是他的大舅大舅妈，娘亲舅大，我们说了算，代表一下就行了嘛，反正他爸爸妈妈也委托我们了。”就这样，签字仪式完成了。

不久，精神科专家杨华渝医生为张克沙进行了身体检查，郑重出具了医学证明：“易性症，经内分泌治疗、心理治疗均无效，仍坚持做变性手术。建议转整型科进行治疗性转变性别手术。”石龙的陈厂长也寄来了“单位同意书”，完全按他的草稿抄了一遍，然后盖上公章，克沙只需在“换生手术”的“生”字前加一个“↑”，就变成了“换性手术”。这一招还是阮先生帮他想出来的，让他避免了不必要的尴尬。

办好相关手续，到张克沙住进北医三院整形科时，已经是1983年元旦过后。因为手术特殊，一切差不多是在秘密状态下进行，别说是同科室、同房的病友不知道“她”究竟要做何手术，就连大多数的医生和护士也被蒙在鼓里。他住的是小病房，同病房还有一个患尿失禁的邯郸女孩小芳，小芳妈妈每天要为女儿换很多尿布，放在暖气上烘，整个病房里充满了尿臊味。为此，小芳妈妈一再地向克沙道歉。

但克沙没有任何怨言，对变性的期待和兴奋早已占据着他整个的心房。

多少年来，性别错位一直困扰着他，给他带来人格和心灵的摧残，使他在日常生活里尝尽了生不如死的苦楚。在熟人眼中，他是个不男不女的怪胎；在陌生人面前，他是个偷偷摸摸的心虚者。很快，这一切的一切将随手术而得到解决，以后，他再也用不着为减轻家人的负担而离乡背井、男扮女装做打工妹，他将成为一个有户口、有粮票、有工作的正常人。

多年来的心中块垒一朝落地，他所有的不止是如释重负的长叹，更是身心俱展的解放！他做了二十年的女儿梦，很快就会成为现实，这使

他对未来充满了憧憬。他完全沉醉于幻想之中,甚至设想出成为女性后的种种生活场景。凭他的条件,完全可以找一个称心如意的郎君,然后结婚,过甜蜜的小日子,对心爱的男人极尽柔情,毫无顾忌地尽享女人应有的快乐……

他因自己美妙的设想而兴奋异常,双颊绯红。

他在洗澡时看着镜子里的自己。因服用女性荷尔蒙,他的胸乳已有些隆起,而很快,他还会拥有一对丰满、高耸的乳房;而双腿间那个他极端憎恶的男性小东西亦即将化为乌有,代之以女性美丽的下体。他为这将至的幸福而欢欣鼓舞!

期待的一刻终于来临。

1月10日早上,克沙被推进了手术预备室。他全身赤裸,让摄影师为他留下了他作为男人的最后的一张相片。然后他被推进了手术室。

他一丝不挂地躺在了无影灯下的手术台上,白色的无菌布暂时盖着他。工作人员开始有条不紊地将各种传感器的导线连接在他身体的各个部位上。手术台旁边,巨大的监护仪已将生命的体征状态以条条波纹式曲线显现出来。

王教授和她的助手们“全副武装”来到了他的身旁。她和蔼而又严肃地直视着克沙的眼睛,轻轻问道:“后悔吗?你现在还来得及!”

克沙默然不语,他摇摇头,表示自己的坚决。

“好吧,你放心,我们会做得尽善尽美!”说完,她示意可以开始了。

人人各就各位。

麻醉师熟练地将加有麻醉药的白色注射液慢慢推入了他的静脉中,很快,克沙就感到眼皮已不听使唤,头顶上的无影灯幻化成一泓清水,跳跃着音符般粼粼的波光,不一会儿,他就已沉沉睡去……

阴茎和睾丸被首先切除,鲜血立刻浸湿了臀下的白布;

尿道剥离、移位;

利用原男性生殖器的材料作人工阴道成形及外阴成形;

隆胸术,乳房按方案设计成美丽的杯型;

……

据有关资料显示,张克沙的变性手术,因其是中国的第一例,整个过程都有真实而详尽的记录,成为医学史上一个典型的个案。

手术途中,张克沙迷迷糊糊地睁开过眼,并有知觉,还听到王教授在说话:“他醒了,再加点麻药。”

于是,他又迷糊过去。

手术共做了整整十二个钟头。当他再次醒来时,他已经成了“她”了。

她全身沉重得除了眼睛以外,哪里也动弹不得。剧烈的揪心的疼痛让她有了感觉,但疼痛来自何处,她并不知道具体位置。她看到了两位舅妈坐在病床前,二舅妈抚着她的头发说:“你终于醒了,我们也放心了。”

大舅妈也说:“医生说了,手术做得很成功,比他们预期的效果还要好。”

克沙听后喜极而泣——当然,她哭不出声来,只能用泪水表达。她在心里对自己说:从今天开始,我就是真正的女人了!我终于脱胎换骨了!

这一天,对于张克沙本人和中国医学界,无疑都是个值得纪念的日子。只是因为当时的社会环境所限,一切都在秘密中进行,外界并不知晓,传媒没有任何报道。

手术后一连多天,莎莎——克沙已迫不及待地改用女性名字了——都躺在床上,在京的五个表姐轮流照顾她,有时表姐夫也来给她送汤送饭。她很怕舅舅、舅妈们来看她,特别是大姨,一位40年代留学日本的高材生,莎莎好不容易圆了女人梦,本来是一件值得高兴、值得庆贺的事,可她每次来了都念念叨叨:“多可怜呀,为什么偏要遭这个罪呢?”

莎莎可不这样认为,她说:“是上天把我弄错了,现在我自己变了回去,没有脱胎换骨就获得新生,这不叫遭罪。”

每天,她在成形科认识的新朋友们都来陪她聊天逗乐,还让她躺在床上,由她们帮她洗头。她就这样愉快地打发着病榻上的时光。过去她虽有过不少的女友,但毕竟碍着男人之身,终没有现在这般的自然和亲密无间。

一天,她感觉精神很好,伤口也不太痛了,且翻身自如,她很想下地走一下。护士长为她扯掉了输尿管,她扶着墙在房间里和门口走了几步,算是做了运动。中午吃了表姐送来的小米粥后,感觉膀胱有些胀,她想尿尿。表姐马上为她放好了便盆,但她怎么也尿不出来。这么多天以来,每当有尿意,只要将输尿管的开关打开,尿就会直接流出来。但今天她要她自己尿,不知是怕,还是不习惯,表姐帮她用水壶往洗脸盆倒水,也引不出来。膀胱由胀变痛,急得她下地直跺脚。表姐领着她往女厕所走,在马桶上坐下,然后表姐就在她的头上、手上不停地按摩,分散她的注意力。不一会儿就尿出来了,是那样的痛快。她终于体验到,原来做完了这种手术,要过的第一关竟是学尿尿。

很快就到了拆线的日子,莎莎既兴奋又不安。改造后的女儿身会是何种模样?其关键部位是否美丽谐调?种种悬念顷刻就要解开。

在一间门与窗户紧闭的屋子里,王教授和其他几位专家屏声静气

地等待着。终于，一个美丽得近乎完美的女性胴体展现在大家眼前，竟然看不出什么人工雕琢的痕迹，“真是鬼斧神工！奇迹呀奇迹！”众人不由啧啧赞叹，王教授满意地笑了。摄影师及时为莎莎拍下第一张裸照以备存档。

因羞涩早已是满面绯红的莎莎，穿上衣服急急冲进了卫生间里，她自己也要好好端详一下自己。当她从镜子里看到了自己美丽精致的下体，手握着一对温暖而有弹性的乳房时，她真有一种恍若隔世之感！多少年的苦痛与挣扎终于换来这日思夜想的女性躯体，她总算得救了！她不禁对那位有再造之恩的慈祥的王大玫教授充满了无限的感激。

此时，她已迫不及待地要赶回家去见到自己的亲人，让他们看一看已是真正女人的她。尽管北京的亲友一再留她继续疗养一段时间，但她还是固执地登上了南下的特快列车。

她的一位表姐就在这趟车上当广播员，因此，她一上车就被安顿在播音室里——一个属于表姐和她的小天地。而这时的她，手术后已有二十天了，她不但生活可以自理，还可以在沿途的停靠站下车买东西吃。惟一让她感到不便的是，人造生殖器里始终插着一根特制的厚而空心的玻璃管，让她很不舒服，而且很长一段时间也不能拔掉，否则会引起肌肉萎缩。王教授告诉她，这样的日子要到婚后有了性生活才能结束。

火车越接近长沙，她的心情就越激动。火车徐徐开进长沙站，她一眼发现了静静待在站台的爸爸那辆黑色的“伏尔加”。除了爸爸因身体原因未到，几乎是全家人倾巢出动，倒像是迎接着英雄的凯旋。莎莎高兴地拥抱着妈妈，不停地说：“妈妈，我回来了！妈妈，我好想你，好怕见不到你！妈妈，我现在好开心、好开心呀！”

自从莎莎做了手术回家，外面的闲言碎语似乎少了一些，家里人也开心了很多。在她休养期间，除了妈妈为她调理以外，卫生所也为她免掉了一年里一切医疗费用。这让她着实体会到了难得的温暖。

这个冬天，爸爸破例没去广州疗养，一直在家陪着她。



DREAM TO BE A WOMAN

第三章

尴 尬

DREAM TO BE A WOMAN

D
R
E
A
M

T
O

B
E

A

W
O
M
A
N

女

人

梦

中国变性第一人

谁都想避免尴尬,而尴尬也许无处不在。

性别错位曾让小克沙充满苦恼,而变性手术却并不能如所期望的一了百了。

她的尴尬在于自身信念与世俗偏见间的冲突,她因此注定无法真正主宰自己的命运。

【面对观众】

历经脱胎换骨的变性，莎莎已经成为一个名副其实的女人。在她的眼前，天蓝了，地阔了，连太阳和空气都比以前明亮、清爽。她走在大路上，感觉周围的一切和她是那样的融洽、协调。

她带着北医三院给她开出的变性证明书来到长沙退伍办。这回退伍办的办事员不再多说什么，很快就接受了她的所有证明材料，并要她回家等待消息。

在回家的路上，遇上小学同学小花，小花热情地邀请莎莎去她家里玩。小花家中没有任何人，小花让她坐下后，就打电话，约她的朋友们过来陪莎莎聊天。

小花得知莎莎是去退伍办报名，就提醒说：“如今办事都讲关系，若要分一个好点的工作，就得托关系。这方面我有熟人，可以帮忙，只是求人办事，送礼是省不了的。”

“我没有钱，我的积蓄做手术都用完了。”莎莎说，“只要能工作，不管是干什么我都会感到很满足，哪怕扫大街我也不嫌弃。”

两人正谈着，一个身材魁梧、瘦削脸上长着络腮胡子的男青年来到小花家里。小花迎上去，和男青年嘀咕一阵，然后就把他介绍给莎莎。

“这位是陈平，我的朋友，在省厅工作。”小花转向陈平，“这位是张克莎，我的老同学加好朋友。不好意思

思,我本来约了好几个朋友,她们都离得远,要等一阵才会过来。”

莎莎于是礼节性地与陈平打招呼。她注意到,这是一位很标致的小伙子,一双不大的眼睛显得炯炯有神,穿着虽普通却显得整齐干净。

小花的同学陆续来到,很多是莎莎以前认识的,也有第一次见面的,大家都为莎莎手术的成功表示祝贺。

在众多朋友来到之后,陈平很快便显得不起眼了,他很沉默,低着头自顾抽烟,像思考一个很深奥的问题。直至这次聚会结束,莎莎对他也没有太特别的印象。

莎莎的退伍手续很快就有了眉目,广州军区总医院派了一位干事来到长沙,带莎莎去医院做了妇科检查。“验明正身”后,医院出具了证



明书,证明莎莎已经变成了女性。为了慎重,总医院还派人去北医三院和石龙玩具厂调查莎莎的有关情况。一应手续齐全后,拖了十几个月的难题总算尘埃落定,莎莎正好可以赶上1983年年底的工作分配。

1983年年底,莎莎被分配到了长沙市友谊华侨商店,担任搪瓷柜售货员。这是她成为真正的女人后拥有的第一份工作,她很兴奋,特地邀了一些平时玩得好的朋友来家里庆祝。

这一天,很多朋友来到了莎莎的家里,小花还把那天莎莎见过一次



面的陈平也带来了。大家一起天南海北地闲聊,玩得十分开心。

晚饭后,陈平像有意无意地和莎莎坐在一长沙发上,他一言不发地看着莎莎与朋友们说话。正当大家谈得起劲的时候,突然停电了。于是大家把话题转到猜测停电原因和议论解决的办法。

也就在这时,莎莎的胳膊被一只有力的手紧紧抓住,黑暗中,她感到陈平的嘴已凑到自己的耳朵边,他用紧张发颤的声音,悄声道:“张小七,我好喜欢你,你愿意做我的女朋友吗?”

莎莎一时还没有反应过来,电刚好来了,两人都感到脸红心跳,幸好房间大,谁也没有发现他俩异样的神态。陈平望着莎莎,莎莎望着陈平,两人都不知所措。

这是莎莎变性后第一次有男孩向她公然求爱,她始料不及,也诚惶诚恐。她没想到一切会来得如此突然,这是否预示着作为女人的一个幸福的开端?她为自己所做的变性手术而庆幸!从此她再无须掩饰和顾虑什么,可以大胆接受男人的示爱。

惊喜与慌乱中,她在心里盼望着再一次停电,看看这个胆大妄为的陈平还敢怎样。

遗憾的是,直到聚会结束,电灯还一直黄灿灿地亮着。

莎莎开始上班了。清早,她把自己打扮得漂漂亮亮,与爸爸妈妈哥哥嫂子们愉快话别,骑上单车,迎着朝阳,夹在熙熙攘攘的上班队伍里,赶往自己的公司去上班。曾经,她是多么羡慕那些有班可上的人,认为他们是天底下最幸福的一群,现在她终于成了他们中间的一分子——很正常的一分子。她为自己有天底下最宽容的父母和一个能最大限度接纳她的家庭而庆幸,同时对那位远在京城、于自己有再造之恩的王大玫教授充满了感激。

莎莎在友谊华侨商场上班的消息不胫而走。从男人变成女人——无论莎莎是如何自我感觉良好,但对于古城长沙大多数的市民来说,无疑是一件天大的稀奇古怪之事。

作为中国人劣根性之一,国人向以争看热闹著称,而长沙市民自不例外。长沙出了一位“变性人”,这消息他们认为不亚于当年马王堆出土了汉代老太太。

莎莎往搪瓷柜一站,“生意”就出奇的好,里三层外三层围满了人。然而这些“顾客”买完东西后,仍不愿意离去,一边好奇地观察,一边评头品足悄悄议论。他们的兴趣似乎不只满足于“走马观花”看热闹,而是要细致研究。

莎莎是一位见过世面的人,一点都不在乎别人看她,觉得自己已经是一个堂堂正正的女人,是可以大大方方站在柜台后的。所以她热情地做着生意,全然不顾那无数双好奇的眼睛。

到了吃中饭的时候,莎莎本指望闲一闲,岂料“生意”更为兴隆,来的人挤满了过道,两边的玻璃柜台被挤压得吱吱作响。

莎莎连吃饭的时间都抽不出来了,她对面的同事过意不去,给她带了一份。莎莎就边吃饭边卖东西,获得工作后的兴奋使她的热情不减。

下班的时间到了,而站在她柜前的“顾客”还有很多。她抱歉地对他们说:“各位对不起,我们要下班了,要买东西的明天再来好吗?”

顾客们于是恋恋不舍离去,莎莎这才想起今天一站就是整整八个钟头!她没有想到过自己竟有这种本事,可是当她离开柜台时,已累得散了架,特别是两条腿沉得像铅一般重……

她正担心这样子还能否骑单车回去,却发现陈平早已等在门口……

“今天我正好从这里路过。请问我可以骑你的单车吗?我载你。”陈平不由分说,从莎莎手中要过单车,“骑车太麻烦,我还是习惯骑摩托车,你敢搭我的摩托车吗?我上班的地方正好路过这里,以后你上下班,



我可以送你一个顺水人情。”

莎莎坐在单车后座架上，手搂着陈平的腰，头靠着陈平的背，她感到很幸福、很温馨——就像大海上一条颠簸已久的船，终于回到风平浪静的港湾，自然，关于陈平是“路过”或是“别有用心”，她也不会去深究。

“莎莎，第一天上班还好吗？”蹬着单车的陈平回过头来问。

“很好，想不到上班这么有趣，”莎莎兴致盎然地说，“今天生意好极了，从早到晚顾客都排着队争相购买，看样子到月底我定能拿到奖金。”

“生意真那么好？”陈平有点疑虑地问，“可能是你卖的搪瓷品在搞什么促销吧？”

“没有，都是按以前的价卖。”莎莎仍然兴奋地说，“头一个月如果拿到奖金，我想请你去昭山野炊，你不会拒绝吧？”

“求之不得呢，到时候你可别反悔。”

搪瓷并非紧俏物品，聪明的陈平回味莎莎的话，很快明白了“生意”好的原由。

一连数日，光顾搪瓷柜的顾客仍是有增无减，莎莎乐颠颠地迎来送往，全然不考虑工作之外的问题。

此时，关于“变性人”的事已远近传开，还编出了离奇怪诞的故事，她的“看点”已远远超过了马王堆老太太，有的人甚至不惜请假专程来“参观”。对这些，莎莎全然不觉，她像掩耳盗铃者一样，只要自己没听到铃声，就认为万事大吉。

有一天开始营业前，一位同事对她说：“外面对你的传言越来越神了，每天这么多人来搪瓷柜，营业额比平常没多一分钱，他们是来把你当稀奇看的，你要小心一点啊。”

这话让莎莎听傻了，呆呆地看着同事说不出话来，眼中渐渐盈满泪水……原以为做完手术，她就是一个彻底的真正的女人，别人也会把她当成平常女人看待……想不到这只是她的一厢情愿，她的思维只属于她一个人，而无法强加给别人，她更改变不了社会——别人还是把她当“张克沙”看待，因为“变性”，反而在原有的基础上增加了神秘感，激活了人们的好奇心。

以后，每到围观人群出现高潮的时候，同事就代她站柜，让她躲在仓库里，并高声教训看客们：“不买东西的请让一下，不要在这里看，要看请到交电柜去看电视。”

还有的同事甚至动口骂人：“人家是女人有什么好看的，要看回去看你的老妈！”

“看客”们只好悻悻离开。而此刻，躲在仓库里的莎莎早已哭成了泪人

怨艾和泪水是解决不了任何问题的。好奇者太多，他们来自四面八方，有的甚至根本不怕挨骂，不满足好奇心就绝不收兵。连柜长都感到无可奈何，摇头叹气说：“唉！莎莎真是造孽，像她这样特殊的人，根本就不应该放在这里站柜台。随便让她去做点什么别的工作，只要不招惹耳目就好办。”

其实，对付好奇心的最好办法不是躲避，而是大胆站出来给好奇者看个够。

莎莎终于明白了这个道理，擦去泪水，她想：既然每天这么多人不辞劳苦来看我，那我就更要打扮得漂亮些给他们看，他们说我是“阴阳人”也好，是“假妹子”也罢，只要他们在前面加上“漂亮”二字，就是对我的安慰和肯定。

这是她在心理自我调适上迈出的关键的一步！

莎莎认为，她的身份不光是一名售货员，更是一位演员，每天拥有成百上千慕名而来的观众，她必须把自己的角色扮演好。一段时间过去，她勇敢地战胜了自我的同时，也征服了“观众”——天生就具有逆反心理的中学生们把她当成“明星”，找她签名、拍照留念，甚至连买衣服、找男朋友都请她当“参谋”。

莎莎如此“表现”，是要以自己的勇敢强迫社会接受她、容纳她。

当时，店里领导对她还是有些看法的，原因是她每天把自己打扮得花枝招展，她所穿的衣服全部是在石龙打工时购买的，相对长沙内地，显得新潮、另类，加之还要化妆上班，大有“招蜂惹蝶”之嫌，尤其是还吸引了一群天真的学生，因此也没少挨批评。有人甚至后悔，不该接受这么个怪物——若是今天，商家也许会求之不得吧，因为没有比这更好的活广告了。

对这些，莎莎并不在意，更不会往心里去。她认为既然这么惊天动地地做了女人，就势必要在其它方面做出牺牲，有得有失——道理就这么简单。

一段时间后，人们的好奇心得到了满足，搪瓷柜稍稍恢复了一点平静，这时由于工作的需要，莎莎被调到了针棉柜当收银员。但是，时间的推移和工作的变更，仍没能阻止一位最忠实的观众对莎莎的“捧场”。

这位仁兄身材高挑，约二十五六岁年纪，穿着很整齐，看上去便是个相貌英俊的小伙子。他的眼睛近视，又常常不戴眼镜，很快引起了莎

莎莎同事的注意。她们还发现他每次来都是站在那几个固定的位置上,选择最佳角度对莎莎实施“近距离侦察”。

莎莎被同事们取笑过几次之后,心里很气愤,决计要上前质问这个男青年居心何在,但每次当她真要走近去时,他们四目对视,她终于发现他的眼神里所包含的内容……爱是无罪的,被爱是幸福的,莎莎终于没对他恶语相向。

小伙子受到了“礼遇”,这使他胆子越来越大,发展到竟敢趁莎莎下班时尾随。

有一天下班时间,陈平像过去一样骑着摩托车来接莎莎。摩托车启动后,陈平突然问她:“莎莎,最近是不是有人常来骚扰你?”

“没有的事,我有你这样的‘护花使者’,谁还吃了豹子胆不成!”莎莎矢口否认。

陈平没有说什么,他把车速放得很慢,用手调整车头上的反光镜,莎莎看到了反光镜里的“尾巴”。

“尾巴”似乎没有意识到将会发生什么,紧紧地追在后面。

陈平突然把火熄了,从摩托车上跳下来,目露凶光,就要去教训“尾巴”。

“陈平你不要乱来,他对我没有恶意。”莎莎焦急地劝阻男友。

“没什么,我想认清这个人长得什么样。”陈平握紧的拳头松开了,恶狠狠地向“尾巴”瞪了一眼。

第二天下班,莎莎坐在摩托车上习惯性地向后面张望。

“不要看了,以后再不会有人来骚扰你了。”陈平很平静地说。

“你没有为难他吧?他真的没把我怎样,只是喜欢隔着一段距离看我而已。”莎莎意识到陈平瞒着她去找过那个小伙子。

“没什么,我只是警告他不





许接近你。”陈平承认说。

“你不能这样，我真的连他的名字都不知道。”

“爱是排他的，那家伙明显对你不怀好意，我是男人，我有权捍卫我的爱情。”

“你——太过分了。”莎莎嘴里这么说，心里却感到无比甜蜜——想不到如今也有男人为她争风吃醋，这种女人的专利她也同样拥有了。

【刻骨铭心的初夜】

人最大的敌人是自己，反之，人最大的主宰也是自己——此话用在莎莎身上恰如其分。

虽然她是变性人，虽然周围的环境不可能像接受一个正常女人一样接受她，但她自己把自己当女人看待，并用最坚强的信念去感染周围的环境。

在单位，她和同事们相处得很好，大家都以她为中心，休息日一起去公园、去野炊、去株洲购物。陈平对她也很“宽容”——只要她不是和男孩子在一起，他都不会干涉。

其时，莎莎在部队的战友很多已经复员，他们这些男人也常来看莎莎，还有干休所的同学中也有不少男的常来找莎莎——这些人都被陈平视为对手和“情敌”。

莎莎要过生日了。这个生日非同寻常,是莎莎第一次以女性身份来庆祝生日。爸爸妈妈对女儿的生日聚会全力支持,还同意在家里开。莎莎高兴极了,连忙订蛋糕、购买聚会用品,她的哥嫂们包揽了全部食品的采购和制作工作,让莎莎省了很多心。

陈平本来也想趁此机会表现自己,但莎莎以两人关系尚未确定为由予以拒绝。陈平曾几次请求莎莎向家人公开两人的关系,莎莎都没有同意。因为自从她手术之后,爸爸妈妈就把她当成一个真正的女孩子看待,希望女儿成为一个典型的“贤妻良母”,时时以传统行为予以规范,尤其限制她在外面过夜,甚至连睡觉都“带”在身边。

5月23日这天,同事们一早就帮莎莎布置了两间相通的大客厅,院子里也装上了彩灯。食品很丰盛,有卤菜、凉菜、甜品及五花八门的美味佳肴,还有一个特制的重达十五斤的蛋糕。

晚上6点,所有朋友、同学、战友都准时来到,陈平也以普通朋友的身份来了,惟独原计划要请的主持人没有来。晚上安排了很多游戏,包括童年玩过的捉迷藏,没有主持人,所有的节目都无法正常进行。

幸亏这时候,有两位很有主持天才的朋友临时担任这个角色,他们一唱一和,很快造起了气氛,莎莎三个不同时期的朋友、战友和同学很愉快地玩在了一起。大家相邀跳舞,争着唱歌,摄影师直忙得团团转。

莎莎的大哥带来了几位年轻英俊的军官,他们团团围住莎莎,大献殷勤,害得一旁的陈平如坐针毡,大吃其醋。

莎莎收到了很多礼物,各式各样,每一样她都记下是谁送的。查来查去,她总感到少了一件最重要的礼物。

莎莎趁着众人忙着娱乐来到陈平身边,半开玩笑半认真说:“你好像忘了把礼物交给我——大家都已经交了。”

陈平等了大半个晚上总算能够跟心爱的人在一起,他也趁着无人注意,悄声说:“我为你准备了一件特殊礼物——但我要单独交给你。”

聚会很快就进入高潮,大家选出了舞王、舞后,接下来是向寿星献歌、献舞——莎莎和陈平的谈话就这样中断了。

聚会在晚上10点结束。大家玩兴正浓,似乎还不想离去。莎莎本来对陈平的“特殊礼物”充满好奇,但等了好久也不见动静,她不无惆怅地对陈平说:“你要送给我的礼物忘记在家里了吧?”

“不,这份要送给你的特殊礼物随时都带在我的身上。”

“那可以告诉我是什么吗?”

“那是女人不可或缺的,缺了就不能叫做一个完整的女人。”陈平说得很认真,然后恳求道,“去我家里过夜好吗,你我最神圣的一次应该在

一个最安全的地方度过。”

莎莎终于明白那份“特殊礼物”的真正意义，这是有生以来第一个男人向她提出这样的要求。莎莎本能地摇了摇头。

陈平在朋友们的起哄中带着遗憾离开了莎莎。

那个晚上莎莎失眠了。

陈平说得很直白，很实在，所有的女性缺少了那一个环节，就不能叫真正意义上的“女人”。女人和“女性”是有区别的，而且是一种本质上的区别。“女人”是“女性”性别中的最高层次，是一种升华了的、具有质的不同的境界。

莎莎还是少年时，就对那种“过程”有了朦胧的好奇，随着年龄的增大，开始由好奇转为向往，常常会不由自主地沉浸在无法自拔的性幻想之中，在惊心动魄的男女搏斗的场景里，她始终是个春情荡漾的女人。

但是，由于自己的原因，她也明白，对她而言，那是可望而不可及的一种人生境界。那似乎是一个亘古的神秘之门，虽充满了诱惑，但她却找不到那把钥匙。

当她从北医三院的病床上醒来，有人告诉她，她已经是一个真正意义上的女人——也就是从这一刻开始，她拥有了那把钥匙。

从北京回来，到陈平出现在她的身边，莎莎知道自己已经到了那神秘之门，她随时可以用手中的钥匙插入锁孔……

但是，事实并没有预想的那么简单。既然是“神秘之门”，就绝非寻常之物——好比埃及法老墓，它有法老的咒符，有巫师的魔法，让寻宝者尚未近前，已经是金光四射，魔法无边……

有好几次，莎莎被陈平紧紧搂抱着，电流在全身涌起。冲动中的陈平欲更进一步，她却像中了魔法般痉挛，把陈平吓得不知所措。

她知道，那一关迟早都会经历，她也知道，除了那一关外，女人该有的初吻、初恋、相思、牵挂……她都经历了。但她不知道，当那一刻真正到来的时候，她得到的是痛楚还是快乐。为了提前知道答案，她向一些已婚的女友打探过。女友告诉她，那一刻虽有短暂的痛楚，但很快就会被一种最神圣的幸福所取代。当一朵殷红溅在雪白的床单上，男人会幸福得发狂。也就在这一刻，所有的海誓山盟才有了实质性的印记。

莎莎没有处女膜，自然也谈不上有“处女红”，这也是她不敢与陈平越过最后一关的心理障碍——更重要的一点，她的伤口还没有完全痊愈。王教授告诫过她，伤口未愈前不能有性生活，那将会导致手术的前功尽弃——这当然有点夸张，但也并非危言耸听。

以上这两道魔法足够把莎莎挡在“神秘之门”外。

第二天,陈平还是一如既往一早等在干休所外面的路口,用摩托车把莎莎送到友谊商场,下午,又早早等在“老地方”准备送莎莎回家。

莎莎紧挨着陈平的后背,像倚着一座坚强的靠山,她感受着幸福和安全。回到干休所附近,他又是那样善解人意地把车停在僻静处,点燃一支香烟,倚着摩托车,看莎莎五步一回头地走回家去。只要莎莎不主动邀请,他从不提出进屋的要求,尽管他很想让莎莎的父母尽快接受他这位女婿。不过,他的“那个”要求一直没有放弃过。像所有的男人追求异性一样,认为只有“那个”了,才算是成功,心里也才会感到踏实。

就莎莎而言,自从陈平向她把话挑明,她就在一种既期盼又害怕的复杂心理中度过。女性或许更多的是处于被动位置,她的这种复杂微妙的心态,却暗含着对某种攻击的期待。

那是一个清风和熙、晚霞满天的傍晚。

莎莎像以往一样随着朋友们去东湖边散步,朋友中,有为她和陈平牵线的小花。

沐着夕阳、霞光,大家谈着一些轻松的话题。谈得正热闹时,陈平突然适时出现在她们的视线里。看样子他也在散步,而且没有伴。在小花的盛邀下,陈平也加入到了她们中间。

夕阳隐去了最后一抹余晖,大家正在兴头上,突然小花称她约了朋友,必须在天黑前赶回家。接着,莎莎的另外几个女友也像约了一般各自离去——到最后,草地上只剩下陈平和莎莎。

莎莎忽地有了某种预感。本来她也可以借故走开,但鬼使神差,她却留了下来。

“我们去那边走走吧。”陈平指了指一片茂密的树林。

莎莎不置可否,只是默然跟在陈平后面。茂密的树林后是一排两层楼的工人宿舍,此时天已经黑了下来,就算是熟人站在近处,只要不出声,也无法认出来人。

“我的宿舍就在上面,里面很乱,如果你能帮我整理一下,那再好不过了。”陈平郑重地说着,“小花早就说你手巧、能干,还不让我见识见识?”

莎莎在黑暗中悄悄掩嘴笑了,骗谁呀,还能不知道你那一肚子坏水?只是既已到了人家楼下,于情于理,莎莎都无法拒绝。当她踏进陈平的单身宿舍,里面整洁合理的布置呈现在眼前时,倒多少有些出乎意料。也就在此时,她心中早有的预感已具体得近在咫尺。

女人本能的羞涩,使她在心理上筑起了一层自动的防护。她没敢在房间里停歇多久,趁陈平为她倒茶之际来到阳台——这个相对安全的

地带。

陈平随后也跟至阳台,他发现莎莎正倚栏望着远处,远处是朦胧的水色和树影。

莎莎已经明显感觉到从陈平身上散发出来的男人气息,这种气息既让她心醉又让她心慌。她的手突然被牢牢地抓住,然后她被陈平一把拉入怀里……她徒劳地挣扎了片刻,但随着肌肤的相亲,一股类似电流一样的感觉在全身涌起,她也整个地酥软了。

陈平喘息着发起最后的攻击,莎莎节节败退。

“不要不要,”她的声音从来没有这般虚弱,“我没有处女膜,我怕你失望。”

“不会的,我只在乎你,我只希望做你的‘第一位’,也是惟一的一位。”陈平毫不退缩。

“手术才做几个月,一直还插着东西……”莎莎最后的防守成了软弱的求助。

“不怕,我会爱护你的,你不会痛的。”陈平说着,迫不及待地将莎莎抱到那张布置一新的床上……

这一个夜晚,日后成了莎莎一生中最刻骨铭心的记忆。二十多年的期待、梦想和神往在成为现实的那一刻,却变成了撕心裂肺、类似于机械性挫伤的痛楚……虽然她一遍遍对自己说:“从这一刻开始,我已经是真正的女人。”但事实上,女人初夜应有的好奇、期待、被痛楚包裹着的快感……她一样都没有!尽管她也很爱陈平,觉得他是一个值得献身的男人——可是那些女人初夜的种种感受,她一样都没有。

只记得完事后除了痛,就是想着要快点回家,但陈平像找对了感觉,对她温柔备至。

两人自从相识,除了工作之外,陈平几乎将所有的心思都花在莎莎身上。他为莎莎付出一切,却从不让莎莎有回报的机会,这也是那个晚上莎莎忍受着剧痛不让他扫兴的原因。

莎莎回到家里已经是凌晨,还在很远的地方,她就发现家里还亮着灯——那是爸爸妈妈在等着她回去。为了避免爸爸妈妈的盘问,一回到家中,她就躲进自己的房里,幸好大人也没有深究。

那以后,陈平越来越对莎莎的身体着迷,莎莎亦从他的身上慢慢找到了做女人的感觉。就像所有坠入情网中的男女一样,他们花前月下,海誓山盟。

越

施

D
R
E
A
M

T
O

B
E

A

W

O

M

A

N

【凋零爱情花】

为了证明自己是一个健全的女人，莎莎在得到男友认可的同时，也希望能得到社会的承认。

那时改革开放的春风已经吹进了内地，“模特儿”——这个新的职业也在古城长沙悄然兴起，一些大型企业单位纷纷成立模特儿表演队，许多男女青年踊跃报名应试。

莎莎觉得这是一个展示自己风采的好机会，也决定报名，男友陈平亦全力支持。她在石龙打工时，曾与工友一起参加过深圳市工人文化宫举办的模特儿短训，算是见过世面，因此想当然地认为自己有条件当个模特。

在陈平的鼓励下，她参加了商业局系统模特儿表演队的大面试。消息在友谊商场不脛而走，整个商场就像炸了锅，许多人认为她太不识相，好像自己被别人整天当怪物看还嫌不够。连一些平时要好的同事都说：“一个变性人躲别人都惟恐不及，现在居然还要当模特儿出风头。她条件再好也不会被录取，省得给我们商业系统丢脸。”

这话传到莎莎耳朵里，她感到自尊心受到了伤害，但她没有说什么，默默地做自己的事。

果然如同事们所料，莎莎没有被本系统的模特队录取，原因正是她是变性人。但她并没有气馁，不久她又在省体委参加了一次有上千人报名的面试。这次面试她过关了，主考老师在考过韵律和基本仪态后，又叫她做了几个姿势，他们对莎莎的身材和表演众口称赞。

几天后莎莎接到了复试的通知。这一次还是在体委，仍是那几位主考老师，他们用欣赏的眼光看着莎莎。来参加复试的已经由原来的一百多人到剩下仅十余人，主考老师却由几人变成了十几人，场面越来越紧张。

轮到莎莎登场时，她从容不迫，将各种动作发挥得淋漓尽致。就在评委们一片叫好声中，一个认识莎莎的人悄悄把她的底细透露给了评委……

主考老师们欣赏的眼光因为这一变故，很快就换成奇怪、怀疑的眼神，这样的眼神又转变成厌恶，甚至不再看莎莎表演了。

莎莎知道，又到了她该收场的时候了。她几乎是流着泪离开的。那天雨夹雪，走在雪花扑面的体育场上，她心里很难过、很委屈。她不住地问自己：我是个女人，为什么别人不把我当正常女人看待？为什么，这是为什么？！

她不知道这究竟是社会对她不公,还是她自不量力。她真想找个人来好好问个明白,然而谁也无法替她解答。这个世界只有陈平最爱她,最理解和欣赏她,但她没有想到,就连陈平也将跟着她受到这社会的排挤。

那天她在体育馆时装秀上受到冷眼和奚落,为寻找安慰她径直来到陈平的单位,扑在他怀里痛哭流涕。她像一只受伤的小鸟,回到巢里接受情侣的爱抚和体温。

但奇怪的是,这天陈平并没有用言语安慰她,只是紧紧地把她搂在怀里,刚毅的眉宇间写满了忧伤。敏感的莎莎以为陈平是为她的事忧伤,反过来劝他。

“平,你不要这样,没事的,我现在好多了,他们排挤我、不承认我,只要我自己看重自己,只要我俩的爱地久天长,我可以不在乎他们。”

“你说得对,只要我俩的爱地久天长,其余一切都是假的——莎,你向我起誓,无论发生了什么,你都不要离开我,好吗?”

从陈平的这句话里,莎莎意识到陈平遇上了什么麻烦。

“平,到底发生了什么事?你一定要告诉我。因为你以前从来没有说过这样的话。”

陈平犹豫再三,最后经不住莎莎的盘问不得不道出原委。

“今天你家里人托人来找过我,警告我不许与你来往。”陈平说着便低下了头,“我真的好怕,怕我不能再和你在一起了。”

这个消息对莎莎来说无异于晴空霹雳。来自社会的压力无论有多大,她都能顶住,她万万想不到家里人竟然也反对。在她的心里,陈平与家人都同样重要,都同样是她生命中两个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

有了这件事,她在体育馆受到的委屈已经微不足道,但此刻,她不愿相信这是真的。

“平,不会的,一定是你弄错了,我家里人不会反对我正常恋爱的——对了,还记得以前经常盯梢我的那个‘尾巴’吗?一定是他对我不死心,想出这个法子把我们拆散,他好乘虚而入。”

“我也希望是这样——可是那个转告我的人我是认识的,她没必要撒谎。”陈平说完眼泪也流出来了。

男儿有泪不轻弹,莎莎反过来替陈平拭泪,安慰说:“他们反对,一定是不知道我们的爱有多深。爸爸妈妈是支持我的,我会把道理讲给他们听,你什么也不要想,等着我的好消息。”

此时,在莎莎家里,姐姐、姐夫过来了,还有哥哥、嫂嫂们也来了,一

家子很难有这么齐整。这是妈妈特意把大家聚拢来商量莎莎的事。

关于变性人与一位男孩恋爱的故事传遍了长沙的大街小巷。人人对此事表现出超乎寻常的兴趣，猜测着这样的恋情与正常男女恋爱有何区别，有的甚至关注起变性人性爱的特殊情况和感受……与此同时，张家每一个成员也成了全城的焦点，熟人们见了面就问：“听说你家小七与一男孩谈恋爱？”就这一句话，他们立刻会有剥光了衣服赤条条被人观看的感觉。他们无论走在哪里，都有认识或不认识的人指指点点着：“看，他就是变性人的哥哥。变性人最近和一个男孩谈恋爱，不知道两个男的搞在一起会是什么滋味！”

张家在长沙可算是名门，他们受不了这种外界的侮辱，惟一的办法是让莎莎与陈平了断，今后少惹麻烦、少出风头。哥哥姐姐们主张直截了当说出原因，但妈妈考虑到莎莎的自尊心，最好给她一个台阶。到最后，他们都同意了妈妈的方案。

这个冬天很冷，莎莎在体育馆受了风寒，她想在男友身上寻找温暖，但男友也被人淋了一身冷水——现在她回到家，不知等待她的又将是什么。

莎莎走进家门，发现屋里来了这么多亲人，便知道是冲着她来的。屋里每个人都表情严肃，只有爸爸把带着体温的军大衣披在她肩上，随后妈妈也递上一杯热茶。莎莎还是打了一个寒噤，径直走到姐姐面前。

“姐，我知道你们是为我和陈平的事。我和他是真心相爱的，我真不明白，别人说三道四倒也罢了，想不到你们也跟着反对。”莎莎转过身，“爸、妈，我知道你们最疼女儿，最关心女儿，女儿能够幸福地生活一直是你们的最大心愿。今天我可以告诉你们，女儿已经找到了真正的幸福——我有了一位真正爱我、疼我的男友。”

爸爸望着楚楚可怜的女儿正欲说话，妈妈把莎莎拉到了自己身边。

“莎，爸爸、妈妈还有家里所有的人何尝不希望你幸福。正是因为这样，我们才从实处替你着想。你和陈平才认识多久，关系就发展得这么快。妈是过来人，来得快的爱情去得也快，你应该慎重考虑清楚才能做出决定。”

“一见钟情？那是小说里的事，这样的爱情没有牢靠的。”莎莎的一位哥哥插嘴说。

“我和陈平认识已经很久了，我们彼此已经很了解。”

“认识很久并不等于很了解，喜欢你的人那么多，有同学、同事、朋友、战友，就是干休所里向我提亲的也有不少。你应该选择一下，要对自己的将来负责。”妈妈苦口婆心说。

“莫非妈妈是嫌陈平家里穷？”莎莎冷笑说，“当初你是京城的富家千金，爸爸是大山里农民的孩子，你们能够走到一起，我和陈平为什么不能？！”

“小七，你怎么能这样跟母亲说话！”莎莎的大哥发起了脾气。

大哥开了头，其他人也开始对莎莎群起而攻之，他们的意见惊人的统一——不允许莎莎再和陈平谈朋友。

莎莎对家庭绝望了，她感到了泰山压顶般的压力。

莎莎与陈平的事从干休所到他们工作的单位几乎人尽皆知，各种各样难听的话都有，有的甚至说：“张家养了个怪物，好好藏在家里把丑处盖住还唯恐不严实，如今却要兴风作浪弄些桃色新闻出来，闹得满城风雨——这回真个是高山倒马桶，臭气远扬了。”

听到这些话，莎莎似乎也体会到了家人的难处。可是感情是她个人的事，只要陈平没有动摇，这周围的一切她已经顾不了那么多。现在关键的关键是看陈平的态度——同时，这也是考验他对爱情是否忠贞的试金石。

就像陈平害怕她的家庭反对一样，莎莎也同样担心陈平的家里不同意。

莎莎曾经听陈平说过，他家三口人，他是家中惟一的独苗，和父母住在一起。

这一对苦命鸳鸯，为了能够在一起，不惜请假，相约在公园里，躲过熟人的眼睛，相依相偎，像受伤的鸟儿，互舔伤口。

陈平很坚决地表示，无论压力有多大，即便是与父母断绝关系，他也要和莎莎在一起。莎莎要的就是这句话，有了陈平这种态度，她就感到无论这个世界有多冷，只要两个人相濡以沫，互送温暖，幸福就属于他们。

心中下定了决心，莎莎仍像过去一样，愉快地工作，认真地生活，对周围不怀好意的闲言碎语都不屑一顾。

一天，莎莎在商场上班，一位五十多岁的女人既像是买东西，又像是专为看她而来。待莎莎忙过来向她打招呼，她才说：“我是陈平妈妈的朋友，她让我给你捎几句话。”

莎莎一听说是陈平妈妈派来的人，忙把她请到员工休息室，并热情地让座倒茶。

“果然是位懂礼貌、识大体的好姑娘，人长得也很漂亮。”老太太打量莎莎半晌后说。

“老人家有什么话可以直说，”莎莎带着歉意的笑容说，“我在上班，不能久陪。”

“你知道陈平家里有什么人吗？就只有陈平一根独苗。”老太太倒也直截了当，“能抱孙子是他妈最大的愿望。莎莎姑娘是位聪明人，应该知道老太太的意思。”

莎莎傻眼了，以至捎话的老太太是什么时候离开的，她都不知道。她是在长沙长大的，知道传宗接代的思想在老人们的心里是怎样的根深蒂固。同时她还想到，她要面对的是一位有多厉害的角色。她自己不露面，让别人捎话，表面上是给莎莎面子，但她提出的具体问题却是直取莎莎的致命处。

莎莎是变性人，是不能生育的，老太太要抱孙子，理由充足得无容驳辩！然而，陈平妈妈还有更令她瞠目结舌的招数。

她心事重重地回到家里，一家人平静地吃过饭，莎莎走进书房想安静地看一会儿书，这时她的妈妈跟了进来，并随手把门关上。

“莎，你还在跟陈平来往，是吗？”妈妈拉着她的手坐在沙发上，“今天他妈妈来过我家——那是一个很聪明的女人，就算你和陈平结合，她也不会让你们有好日子过。”

“妈，我知道，”莎莎声泪俱下，“可是我控制不住对陈平的爱，他也一样，没有我他活不下去。”

“不过老太太也挺可怜，她就一个儿子，我们应该替人家想想。”

“可是谁替我想了呢，难道我就不可怜吗？我从男人变成女人，历尽千难万苦，还不被社会接受，好不容易有一个爱我、疼我的男孩出现，除了珍惜，我还能干什么？”

“你怎么能这样说话，儿子是人家的，人家一把屎一把尿好不容易拉扯大，你凭什么去跟人家抢儿子？”妈妈终于生气了。

是啊，她凭什么要去跟人家抢儿子呢？莎莎的心软下来了。

“我可以不跟她抢，但脚长在她儿子身上，如果他非要向着我，我当然只能接受。”母女俩的谈话到此打住，莎莎总算是做出了让步——在她与老太太之间，让陈平自己去选择。

结果显然也是不会被接受的，老太太是当然的“弱势群体”，而陈平依然态度坚决：“跟妈妈的时间只有半生，如今也快差不多了，我的将来都要和爱人度过。”

莎莎的“让步”不战而胜——陈平仍一如既往地爱她。

最后，老太太不得不披挂上马，亲自出阵。

那天，莎莎休息，她依约来到陈平的家里。陈平刚好外出买菜，屋里

只有他妈妈在。

出人意料的是,陈家妈妈看不出任何抵触之处,完全是一位慈善和蔼的家庭妇女,见面一声“闺女”叫得莎莎就把警惕放松了。接着,她拉起了家常,把陈平每一个成长阶段的趣闻轶事娓娓道来——这也是莎莎最乐意听的,她奇怪这么有趣的故事陈平竟没有向她说起。

就在一种不知不觉的氛围里,莎莎把原有的敌意尽释,只感到老太太养大这么一个儿子确实不容易,尤其她的不幸身世更令莎莎动容。

眼见火候已到,老太太突然抓住莎莎的手,一把眼泪一把鼻涕地哭了起来。

“闺女啊还是你命好,有父母疼爱,有哥哥、姐姐关心,就是老了,成群成队的侄儿侄女也可以成为你的安慰……我的命苦啊,原指望我老了以后,陈平也要妻生子,像我们这样的平头百姓除了指望能够抱孙子让陈家后继有人,我还能指望什么?闺女啊,说不出的才是苦,抓不着的才是痒,我的苦处有谁知哟?”

莎莎被老太太一阵阵揪心的哭诉说得眼圈发红,她感到如果非要抢人家的儿子,那是天底下最大的罪人。

老太太那一声“闺女”就像一种音响效果,她的哭诉在这种音响的烘托下对莎莎产生了最奇妙的效果。

“阿姨,你,你别这样,我答应你不和陈平来往。”

老太太初步目标达到,却仍然止不住抽泣着,“闺女啊,多谢你的好心肠,这样没有用的,不关你的事,是陈平那没良心的不要娘,他只要你,十头牛也拉不回他的心。除非你亲笔写一封信给他,不然,你离开了他,他会跟我吵个没完。”

此时被感染的莎莎也清醒了,知道写这样的一封信意味着什么——她可以违背自己,但不能违背爱情啊!

“闺女,我知道这样是为难你,我不会强求。反正我一把年纪,要死也死得了。只是我死后陈平就托付给你了,不过闺女,”老太太把泪水一抹,语气发生了变化,“你也让我放心不下。那天和你妈谈起你,才知道你比陈平更不容易。你的特别身世,只要让人知道了底细,到哪里人家都用好奇心态来看你。别说是你,连你的家人都感到难听的冷言冷语对他们造成的压力。我死后对你们没有别的要求,为了过得安逸,我提醒你们要远远地躲开熟人……人言可畏啊!”

老太太最后这一招犹如当头棒喝,将她立时打下马来,让她全无回击的机会。她只好彻底认输,知道到了这步,她和陈平合演的曲目已是尾声。

同时,老太太的话也提醒了她:这座城市已经不再适合她生存,早在她变性之初已经被周围的环境排挤出局。这些年来,她像一个没有分担角色的演员,自己却非要在舞台上跳来跳去,其遭遇是——由于她的表演与剧情格格不入,她赢得的除了嘲笑就是喝倒彩。

她现在终于明白,再继续下去,只能让家里人越来越抬不起头。

是到了该退出这个舞台的时候了。

变性虽已彻底解决她多年的心理问题,却无法改变她的生存问题。在一个视变性人为怪物的社会,谁家的父母都是容不得自己的儿子爱上此种假女人的,因为那不止是让家族蒙羞,更为严重的是,绵延而来的香火将就此止步——那可是断子绝孙的伤痛!对于“不孝有三,无后为大”的中国普通百姓,也许没有比这更大的打击了。而莎莎断不想背此罪名。

何去何从?

她忽然想到了肖先生临分手时说过的话:如果去了北京不再回来,我就把这份心思永远埋在心底;如果你觉得在内地找不到像我这样欣赏你的人,我随时等着你的归来……

她的心里渐渐有了主张。

在老太太软硬兼施的哭诉中,莎莎当着她的面,违心地给陈平写了一封绝交信——

平:你好!

在这满城风雨、谣言四起的时刻,我考虑再三,决定放弃我俩的感情。谢谢你对我的爱,让我安然地度过许多个风雨飘摇的夜晚。还记得我在你面前提起过的香港人肖先生吗?他正在远方呼唤着我。我知道这样做很对不起你,有点像过河拆桥,

可是我已经别无选择。欠你的我下辈子还吧。

再见!

曾经爱过你,现在又决定离你远去的莎。

莎莎写这封信时,泪水渐渐充盈了她的眼睛,而心中竟忽地格外冷静,她明白了自己该如何去做!老太太心满意足地收好她的信,抚着她的长发说:“你是位好心的姑娘,好心会有好报的。”

一朵鲜活的爱情之花就此凋零了。

【婚姻或者跳板】

一个人如果在故乡生活得很好，他断不会背井离乡，去远方谋生路。长沙，这座养育了莎莎二十余年的古老城市，如今已经不再属于她。她像一只不太健全的丑小鸭，为了让自己融入群体之中，她不惜作手术修补。但是，她的同类并没有因此而接受她，他们仍记着她的过去，把她当异类，处处排斥她、挤兑她，在她前面设置障碍……

到了这一步，要活下去惟一的办法就是换一个环境，去一个谁也不知道她过去的地方，在那里，她会与周围的同类融为一体，过着正常人应该拥有的生活。

心情糟透了的莎莎向哥哥们提起她想离开长沙，去一个新的地方躲开所有熟悉她的眼睛。五哥以为她又要回石龙当打工妹，当即反对。

“你好不容易有了一份正式工作，打工是暂时的，没有保障。”五哥说，“如果可以把工作关系调动到长沙周边哪个城市我们不会反对。”

“那样用不了多久，别人很快也会知道我的过去，说不定那地方的好奇心比长沙还强。我不是去广东，是想去香港。我在石龙打工时有位肖先生对我好，公开说想要跟我结婚。”

“肖先生是香港人？他还没结婚吗？”

“他是香港的永久公民，跟前妻已经离婚很久了，家里还有一个儿子。”

“离过婚或有孩子这些不是很重要，关键是你嫁个香港丈夫，我们家又多了一层‘海外关系’呀！”

莎莎担心的也是这一点。她的大舅30年代在日本东京帝国大学读书，是被中国共产党地下组织派到日本的情报员。他在那里被一日本女子追求，因身份暴露而匆匆归国，那痴心的日本女子竟追到中国，结果就成了大舅妈。大舅妈跟着大舅参加了八路军，也加入了共产党，但因为大舅那段日本求学的经历和大舅妈是日本人的缘故，文革中，莎莎的几个哥哥姐姐在招工提干的问题上没少受影响，想来至今心有余悸！

“你得慎重考虑啊！”

几乎是所有的亲人都都在为她的这个决定担忧，却又想不出更好的办法。

莎莎也顾不得那么多了，她赶紧给石龙玩具厂的陈厂长打了个电话，让他转告肖先生，她在近期将启程。就这样，她向单位请了几天假，满怀忧虑和憧憬，惴惴不安地登上了南下的列车。



在石龙陈厂长家里,莎莎见到了早已等候在那里的肖先生。肖先生此时并不知道莎莎的来意,他担心这次聚会又是一次分手。因此,寒暄过后,他试探性地问起了这事。

“莎莎这次是回来看望老朋友,还是留下来不走了?”

“既是看望老朋友,也想留下来。如果肖先生还记得当初的承诺,我希望能够跟着你去香港生活。”

肖先生真是喜出望外,他没有料到自己竟能赢得美人归!他几乎有点不相信自己的耳朵,但见莎莎全然没有玩笑之意,他才相信这是真的。

“这一别你让我等了这么久,总算没有忘记我。你愿意去香港,这正是我梦寐以求的好事。去香港还有许多手续要办,香港政府有规定,内地来的配偶要移居香港须排队等待指标,好像你那边的手续也同样难办。不过可以先作探亲办。”

“探亲就探亲,只要能去香港就行。内地我真的不能再呆下去了,我从北京回来后,那些看我的眼睛都是怪怪的——”莎莎说到此处忙打住话题,后悔自己说走了嘴,无奈之际只好撒了个谎,“以前别人不知道我是石女,我去北京做手术的事不慎走漏风声……要嫁人,那样的手术是少不了的,婚后我必须尽妻子的义务……”

这番话莎莎是在极难为情的情景下说出来的,善解人意的肖先生不疑有他,安慰说:“这在香港不算什么事——更何况是属于我们两个人之间的事,香港人对别人的隐私是很尊重的。除非你自己向别人



提起。”

“这正是我想跟你去香港的原因之一。不过我妈妈一再叮嘱我，今后不管嫁给谁，都要说真话，不能隐瞒真相。到香港，也希望你把我的真实情况如实告诉亲友，免得引起尴尬。”

“既然是你自己愿意，我就照实告诉他们。还有什么要求，你尽管说。”

“没什么要求，这次我没请假，很快就要回去，你在这边办好你自己的手续，再来长沙跟我去登记。另外，我们的事，我还没来得及告诉父母，你到长沙后暂时不能去我家里。”

肖先生听了这句话，皱了皱眉头，也没有说什么。

当晚，莎莎就在陈厂长家里过夜，因为心情不好，第二天一早只给肖先生留了张纸条就去了广州找好友阿华。

阿华一见莎莎劈头就问：“莎莎你真狠心，怎么扔下陈平就不管了！”

“你是怎么知道的？”莎莎吃惊地问。

“今天凌晨三点多，陈平找你找到我这里来了，他把什么都告诉了我——真难得他对你如此痴心。”

“他人呢，他在哪里？”莎莎有点激动地问。

“我劝他回去，他非要找到你不可，我被他逼得没有办法，才告诉你你可能在石龙肖先生那里。他听后就要去石龙，我怎么留他都留不住。”

面对陈平的诚意，莎莎没有理由不感动，但一想到他老泪纵横的妈妈、洪水猛兽般的舆论，她又不得不横下心来。

“这样说我和他在路途中错开了——看来我和他的缘分到了尽头。”莎莎自我借口说。

“如果你仍对他有意，现在回石龙还来得及。”阿华提醒说。

“我现在过石龙去，说不定他又过来了——我还是认命吧，我要回长沙去办手续。”

“办什么手续？”阿华不解地问她。

“我决定和肖先生去香港——这事还望你保密。如果陈平回来向你问我的去向，千万别告诉他。”莎莎说。

莎莎原想在阿华处多玩几天，散散心，因担心陈平的“回马枪”，她赶忙回了长沙。

接着，陈平又找到友谊商场来了，莎莎只好躲在货房里，让她的同事说她已经不在那里上班了。一连扑了几次空，陈平方才相信莎莎不来上班了。

这段时间，莎莎和肖先生的事除了几个哥哥和姐姐知道，仍然瞒着父母。哥哥们本来是要说的，但当时爸爸妈妈都在医院，说出来怕影响他们，所以一直拖了下来。

肖先生打电话过来告诉莎莎他在香港、石龙的事务已经处理完毕，近日可启程来长沙与莎莎办理结婚登记手续。

随着肖先生来长沙的日期迫近，莎莎更感到紧张。爸爸刚从医院出来，瞒了他这么久现在告诉他显然是太突然了。但不告诉他，莎莎与肖先生登记的事又如何办呢？最后是五嫂想了个办法，由她父母出面陪莎莎和肖先生去都正街办事处登记。

1984年9月的一天，肖先生依约来到长沙，莎莎和爸爸的司机开着黑色的伏尔加去机场接肖先生。

中午时分，莎莎打电话回家告诉五哥，说她已经和肖先生在芙蓉宾馆开好了房间。不想兄妹俩的谈话被爸爸听到了。他问儿子：“谁打电话回来了？”证实是小七打电话回来，老人免不了继续盘问。

小五见瞒不住了，只好将事情的来龙去脉和盘托出。张将军听后就说：“既然是莎莎的朋友为什么不带回来呢，家里有多余的房子，住宾馆干吗！”

小五听后喜出望外，没想到爸爸的思想这么开通。于是，他在爸爸的安排下，去宾馆把莎莎和肖先生接了回来。

张家虽然“接受”了肖先生，但莎莎的内心却分明有一种深深的无奈！她对这个比他大三十多岁、差不多可作父亲的男人是没有感觉的，仅仅为了尽快逃离这个对她很不利的环境，她需要这么一块过渡的“跳

板”。不过肖先生不错的人品又让她觉得有了一份真实的依靠，她也因此稍感安慰。是的，她需要借此离开那些歧视的目光，在一个陌生的环境重新开始生活。同样，对于她的父母兄弟姐妹来说，既然大家无法呵护她帮助她，那么，任其远走高飞便不失为一种较为明智的选择。

正因为克莎从内心并不乐于承认这场婚姻，因此她也不愿宴请亲朋好友，更没有婚纱、伴娘之类，她甚至矢口否认此事。而作为她这样一个特殊的人结婚，她更须低调，丝毫不敢有半点张扬，否则又会成为人们茶余饭后津津乐道的话题。因此，她几乎是带着郁郁寡欢的心情，由五哥的岳父陪同，去办理结婚手续。

与普通人不不同的是，因着肖先生的香港身份，作为一桩涉外婚姻，他们首先要获得民政部门的特许。让莎莎感到意外的是，此番办手续的人竟然还是退伍办的原班人马。她的心不由“咯噔”一下，焦躁不安起来。

果然，他们意味深长地交换了一下眼色，便有人把肖先生叫至一边，暧昧地问道：“她以前的事你都知道吗？”

莎莎的心一下子提到了嗓子眼里！

“我全知道，你不必问了。”肖先生不太标准的国语让莎莎听来犹如福音，她充满感激地看着肖先生，而他却没事人一般，忙不迭地向工作人员敬烟。

“那好吧，你们可以去医院体检了。”

于是来到一所指定的医院。这次莎莎争取主动，她干脆告诉那位为她体检的女医生她是变性者，免得再节外生枝。医生的脸上写满惊诧，但她没有为难她，例行检查后写下结论：健康，有阴道，可以结婚。当然，这样的文字莎莎不会让肖先生看到。

接着到街道办事处具体办理结婚手续。

照例是查看各自的介绍信和相关证件。两人明显的年龄差异和地域分别，不能不让办事人员满腹疑虑。莎莎明显感到了不信任的目光，她努力镇定自己，尽可能显得自然一些。还好，没有太多的诘问，也没有人去试图掀她心中永难抹去的伤疤。当被问及是否自愿时，肖先生与莎莎几乎在同时四目相对，定定地审视着对方，仿佛要在瞬间洞悉一切，未了，又几乎是同声答道——“我愿意！”

不管是否真的愿意，从此刻开始，莎莎终于盼来了一个女人生命中最重大的转折：法律已承认她作为已婚女人的地位！——尽管，这场婚姻说不上任何完美之处。与新婚女人常有的兴奋与幸福感不同，她更多的是一种逃遁现实的解脱。



正因为如此，她与肖先生之间也不存在多少亲密的行为，肖先生独睡在客房里，而莎莎总是和妈妈依偎在一起。好不容易他们有了独处的机会，莎莎却问起陈平去石龙的情况来。

肖先生说：那个小伙子要找我拼命，说我夺走了他的女朋友，我说是莎莎自己找到石龙来的，并没有人强迫她。小伙子又问，如果我想把莎莎要回去，你同意吗？我说，一切由莎莎自己做主，如果她选择我，我该做的就是当仁不让。

莎莎默然。

“莎，香港、石龙两地我还有很多事情要料理，恐怕不能在长沙久呆。”肖先生试探地说，“去香港需要办单

程,手续还得由我去办,可能时间会拖得很长,不知你有何打算。”

莎莎明白肖先生是想让她去石龙居留一段时间,这样可以常见面。而此时莎莎内心极不愿意和肖先生在一起,那种相处不自在的感觉,让她真正理解了什么叫“没有爱情的婚姻是不道德的”。

“我这边你不要操心,忙你自己的事好了,我会安排自己的。”

就这样,几天后肖先生回了香港,临走他给了莎莎一笔在当时来说还算可观的钱。这笔钱肖先生本来是想做旅游结婚用的,见莎莎不乐意和他在一起,他也善解人意地不相强求。

好长一段时间,陈平从没有停止过对莎莎的寻找,特别是他得知莎莎真要嫁给肖先生的消息后,他几近疯狂了,每天在莎莎有可能出现的地方游荡。

尽管莎莎总是设法避开他,但每一次见到他那副失魂落魄的样子,莎莎心痛的感觉真是难以形容。在与朋友的交谈中,陈平的各种消息零零碎碎地传到莎莎耳朵里——陈平的妈妈正在为儿子找对象,亲朋戚友及单位同事也在积极地张罗,但陈平对所有的女孩都不感兴趣,扬言如果找不到张小七这样的女孩,他愿一辈子独身,急得他妈妈天天上开福寺烧香拜佛。

听到这些消息,莎莎既为陈平的痴情感到一种心酸的甜蜜,也从内心替陈平担忧,害怕他受不了打击而精神崩溃。但事已至此,除了焦急,她真是爱莫能助。

爸爸的哮喘病越来越严重,莎莎要代替妈妈照看爸爸。她本打算等心情好了以后用肖先生给她的这笔钱去作一次旅游,但后来发生的一件事使她再也无法安心在家中呆下去了。

不知是陈平有心灵感应,还是阿华有意出卖,陈平很快就知道莎莎已经回了长沙。

这天莎莎正在家里与母亲说话,陈平突然来到张家,幸亏被莎莎姐姐挡在门外。但陈平仍不肯走,赖着求姐姐帮忙。

“好姐姐,让我见见莎莎。”

“我家莎莎是被你妈逼走的,我们不找你的麻烦,你还追上门来了,真是胆子不小!”姐姐说。

“那是我妈的不是,可是我已经受到惩罚了,我追到广东又追回长沙,求求你看在我的一片苦心分上帮帮我。”

“你来晚了,我帮不了你,莎莎已经嫁给香港的肖先生。”

“肖先生我在石龙见过,他是一个五十多岁的老头,莎莎不能嫁给他,他不配!我向他说过我和莎莎的关系,他没有反对我继续和莎莎好。”

O
K
E
A
M
T
O
B
E
A
V
O
M
A
N

“那是人家的君子风度，你怎么就没有君子风度呢？快走吧，我家莎莎昨天就去了香港。”姐姐说着把门关上了。

过了一段时间，陈平听人说莎莎回了家，就赶过来等在楼下，不肯离开。天黑了，他仍在外边忍受着蚊虫叮咬。莎莎在屋里如坐针毡，泪如雨下。莎莎心疼他、可怜他，恨舆论的无情，恨他妈妈的自私，更恨自己的特殊身世。她很难形容当时的心情，残酷的现实让两个相爱的人如此痛不欲生、咫尺天涯。

陈平这一站就是一天一夜，当东方现出了鱼肚白，在微微的曙光中，陈平走了，带着他对莎莎的怨恨走了，只在莎莎的泪眼里留下一个朦胧的背影——这一幕也成了莎莎心中最永久的回忆。

【生命之旅】

问世间情为何物，直教人生死相许。那天清晨陈平离去后，莎莎原以为这个凄凉的故事已成结局，岂料数日后一个惊人的消息传来：陈家要陈平与一个女子结婚，绝望之中他割脉自尽……

此时，莎莎恨不能飞赴病房与陈平抱头痛哭，但她不能，陈家人都把她当“妖孽”“红颜祸水”，“仇人相见”的场面不但不能给陈平带来好处，反而会让事情益发不可收拾。

这一不大不小的事件很快在古城长沙的街巷中传开，张家人承受着巨大的压力，四处飞溅的唾沫足以将人淹死。莎莎走出家门，所到之处，她都是目光的焦点。她觉得自己快要被流言压迫得抬不起头了。





爐

槍

D R E A M

T O

B E A

W O M A N

她受不了，一刻也受不了！她知道如果再呆下去，即使不发疯也会自杀。为了尽快逃离，她带上简单的行囊离开了长沙这个是非之地。

许久前，莎莎心血来潮时曾经有过一个疯狂的念头：如果在随意的某一天，登上随便一趟什么车，然后随便在某一站下车……那会是一种什么样的旅程？

可人毕竟是思想的动物，她还不至于潇洒到如此地步。所以，当她开始这次旅行时，她首先想到的是南下深圳与肖先生会面。稍事休整，然后自广州出发，她坐上了开往广西南宁的客车，一路颠簸，车后是黄尘飞扬。好在一路上空气还算清新，心烦意乱的莎莎已渐渐被窗外的南国自然美景所吸引。

从广西南宁到云南昆明，再到西双版纳、大理、丽江，她一直在颠簸的客车上度过。丽江古镇那个时候还远没有如今显赫的名声，游客亦不算多，她每每独自一人在古朴的建筑群落和小桥流水中优游，大有乐不思归之意。当地人给她讲述纳西族的民族故事，还绘声绘色地谈到距此数百里外摩梭人的种种传奇，那是被外界称为女儿国的泸沽湖，一直沿袭着母系氏族社会的制度，女性具有至高无上的地位，婚姻是那种自由神秘的走婚制，儿女们只知有母不知有父……

这激起了莎莎浓厚的兴趣。原本只在《西游记》中读到的女儿国，居然在现实中真真切切地存在！她顾不得交通不便，邀约了几个在丽江新





认识的朋友，一定要去那里探秘。

这个高原之上的泸沽湖真是太美了！天瓦蓝瓦蓝，蓝天下的白云何其纯净；湖水如绸缎般的碧绿，澄明、平静，让人心醉。

莎莎真想纵身一跃，好让这圣洁的湖水涤尽身心的疲乏与伤痕。一个自小就向往成为真正女人的人，置身这世外桃源般的女儿国里，其身心的舒展与万千感慨自不待言，她在这里体会了灵与肉的自由。当她坐着当地的猪槽船爬上当时尚未开发的湖心岛时，连时常出没的蛇们似乎也十分的友善。

她真希望就在这儿留下。

但神奇的西藏还等着她，旅人的脚步毋庸停歇。

其时，一场不期而至的暴雨造成了滇藏公路边的山坡出现大面积泥石流，交通中断，估计十天半月也未必能够修复。莎莎从云南直接去西藏的计划只得改变，从云南折回，仍然是颠簸的大客车，经贵州到成都，才知那场泥石流同样阻断了川藏公路。

在四川游历数日，再坐车往甘肃兰州，游古丝绸之路，进入青海，从西宁到达格尔木。在格尔木搭乘一辆东风牌大货车，六七个人挤在一个车里，走走停停，司机将车歇在哪里，大伙儿就住在哪里，同吃同睡同欢乐，来自不同地域有着不同职业的他们竟在旅途中结为患难与共的朋友，而她是他们中惟一的女性。就这样浑浑噩噩、乐而无忧地前行着，也不知过了多少天才到达西藏的日喀则。西藏玩够了，又去遍游新疆……

行程接近尾声，她的盘缠也快花费殆尽。在新疆美丽的城市喀什，

她打电话问家里要钱，爸爸很快就按照她的地址将钱汇了过来。整个旅程中，莎莎每到一地，必往家里打个电话，报声平安，免得远在长沙的父母记挂。而爸妈每次总是叮嘱她出门在外要好好保重。亲人们遥远的牵挂与祝福，让孤旅中的她备觉温暖，也激起了她对生活的眷恋。

她天天记着日记。旅途中的人、事、风光以及种种感触流淌于笔端，几个月下来，竟有了厚厚的几大本。

是的，置身异乡如画的风光，领略大自然的神韵，在一种超然物外的忘我境界里，脑海中驱之不散的陈平影子、不开心的婚姻和其他烦心的事儿已渐渐消失，代之的是对生活对生命的热爱。爱情是重要的，婚姻也许仅是一种过程，但对生命而言，还有很多更有意义的东西，如果你不走出家门，就不知道天下之大。

大漠孤烟，长河落日，原野上的奔鹿，苍山雪鹰……神奇的造化让人驻足流连，叹为观止！一个人如果不身临其境见识这些，就不知道世界的博大、生命的宝贵……

通过旅行，她寻找到了生命的真谛和人生的要义。

更直接的是，旅途中她接触了成千上万的各色人等，结识了包括老外在内的不少朋友，从没有一个人怀疑过她的女人身份，她一直是大家眼中几分柔情几分豪气、阳光而且青春的新女性。她因此信心陡增，相信以后到了香港这个陌生的环境里，她也同样可以左右逢源，过上真正属于自己的舒心日子。

莎莎完成了丝绸之路的旅行，已是1985年年底。其时，肖先生已经为她办好了赴香港探亲的手续。

【初为人妻】

故土难移，近乡情怯，长沙这座曾经让莎莎的心灵伤痕累累的城市，当她从西北回来之际，又让她感到无比依恋和难舍。但是，她不能不离开。

好比当年繁华似锦的古丝绸之路，当航海技术彻底取代了马帮、驼队之时，古兰楼的土著民族，又有谁愿意离开故土？那座湮没在沙海中的废墟，残酷地告诉世人一切的依恋和难舍都是徒劳的。一个群落相对浩浩历史大潮，是那样的脆弱和渺小，更何况作为个体生命的莎莎？！在强大的现实势力面前，她因为“另类”，注定要选择逃离。

既然离开已成定局，她就只能是义无反顾。

肖先生一个又一个电话催问莎莎办证的情况，他甚至怀疑莎莎已

经反悔了。实际上莎莎花费了很多精力和时间,但当时的办事作风使这种手续显得非常繁琐,再加上某些人的存心拖延,使事情变得更加难办。

爸爸妈妈觉得对不起肖先生,结婚这么久,他只是守着一纸空文,没有得到任何实际的东西。相对而言,莎莎并没有像爸爸、妈妈和肖先生那样焦急,她说不上爱肖先生,只是想在这次婚姻做为一块离开长沙的踏板。

最后在家人的劝告和肖先生的催促下,莎莎想了一个两全其美的办法:办理一个赴港旅游的短期手续,一来安抚一下肖先生的心,二来也顺路看看未来的“家”,熟悉一下香港的环境。

肖先生得到消息非常高兴,他与莎莎约好在广州见面,然后一起赴港。

莎莎随肖先生来到香港,见过肖家所有的亲友。他们对莎莎的美丽和识礼无不称赞,都夸肖先生有眼力,娶了一位难得的好妻子。在新的环境里,莎莎虽样样感到陌生,但对未来她却充满了好奇和幻想。惟一让她感到不称心的是,对肖先生她还没有“感觉”。

也许是年龄的差异,也许是别的什么原因,尽管肖先生对她如痴如狂,她总是无动于衷,产生不了半点“电流”。她一时半刻还无法真正接受肖先生。

肖先生的家在香港旺角的某一公寓区,两室一厅的结构,一间住着他的儿子——一位比莎莎大一岁的男孩,剩下的一间便是肖先生自己的居室。

到香港后的第一天,肖先生半开玩笑半认真地指着卧室对莎莎说:“这是我们的洞房。”

莎莎却没有认可这“洞房”,洗完澡她就坐在客厅里看电视。半夜,肖先生支持不住了,他向莎莎打了个招呼,便先去睡了。莎莎没有进房间,凌晨过后她就在沙发上睡着了,甚至连行李都没有放进房里去。

一连几个晚上都是这样,肖先生就对她说:“让我睡沙发上吧,女孩子当心着凉。”

莎莎知道肖先生在暗示她了,她知道那一关迟早都要过,但她的想法是能拖一晚就算一晚,她只好又找了一个借口。

“我不喜欢别的女人用过的东西。”

“这些东西都是换过的,”肖先生明白“别的女人”是指他的前妻,便解释说,“她的东西都带走了,除了房子,一切都是新的。”

“就算是吧,可是我没有看见,心中总会留下阴影的。”

为了取悦新人，肖先生又对卧室里的用品进行了一次大换血，连家具的摆放置都按莎莎的意图布局。

莎莎再也没有任何借口了。肖先生用惊人的耐心精心编织了一张罗网，让莎莎插翅难飞，要让她成为他名符其实的妻子。莎莎自己也感到，事已至此，于情于理，她得尽妻子的义务了。

为了那一刻的“牺牲”，莎莎让自己做了很充分的心理准备。然而待到肖先生赤身裸体兴致勃勃地要行鱼水之欢时，一种本能的恶心却让莎莎呕吐不止……这时，她不得不向肖先生表示歉意，说自己不服水土，已经病了。

大度的肖先生没有埋怨莎莎，穿好衣服反过来很儒雅地安慰她：“初到一个地方都是这样的，我帮你熬些凉茶，吃几天就会没事。”

莎莎已经去过大西北，将近一年的流浪生涯锻炼了她，对“水土不服”已经有了很强的抗体，香港的气候对她没有任何不适。

为了尽快做“新郎”，肖先生热情地熬制凉茶，莎莎为了自己随意的一句谎言，每天都得把一些苦涩的液体喝进肚里。她不知道，喝完凉茶后，下一次该用什么理由逃避与肖先生的“亲密接触”。

肖先生其实是一位大智若愚的精明男人，对莎莎回避他的行为，他心知肚明。但越是难得到的东西越能激起人的占有欲，肖先生为了征服莎莎可谓绞尽脑汁，特别是他的耐心和体贴，让莎莎无话可说。

事实上，莎莎既为人妻，行妻子的义务必是迟早的事。

时间已是1986年年初，又是一个凉意瑟瑟的夜晚，陪莎莎逛了一天街的肖先生正怡然自得地陷入沙发之中，欣赏着莎莎来回于客厅与卧室间的娇态。电话铃骤然响起——莎莎妈妈从长沙打来电话，竟是爸爸病危！

这消息犹如晴天霹雳，莎莎惊骇之余，连忙与肖先生收拾行装。她恨不能立即飞到爸爸身边——也许稍迟一会儿就再也见不到活着的爸爸了。

在医院里，莎莎见到了半躺在病榻上的爸爸。老人呼吸很困难，但很清醒，他看见女儿回来了，便露出慈祥的笑容，想说话却没有力气说出来。

“爸怎么病成了这样，”她埋怨地责问病房里的其他亲人，“你们为什么不早点告诉我？”

“妈妈是想早点告诉你的，”姐姐说，“是爸爸不允许，说你去香港不容易，初为人妻，想让你尽量多一些时间去陪肖先生，慢慢培养感情。”

“你们应该知道，陪肖先生有的是机会，可是爸爸他……”莎莎没有说下去，转身守护在爸爸身边。她看见爸爸因为发烧，嘴唇干裂，便一边流泪，一边往爸爸嘴唇上沾水。

爸爸看着莎莎不断地摇头。他也知道自己的日子不多了，一不小心，一颗泪从他几近枯竭的眼中流了出来。在这生离死别之际，坚强的老人舍不得儿女，舍不得这个由他一手建起来的大家庭，更舍不得为他、为这个家牺牲了理想和事业的妻子！

俗话说“父母疼满崽”，莎莎和爸爸有着特殊的感情，儿时，爸爸经常把她带在身边，或肩扛或抱在怀里，在莎莎的记忆里，她的童年是在慈父的呵护中度过的。

莎莎上学以后，爸爸的哮喘病已经很严重了，外出不太方便，但每次学校开家长会，或请爸爸做报告，爸爸从不推辞，光讲革命传统，不讲个人功绩。

莎莎的爸爸虽然饱经沧桑，但他从不用旧的观念来约束儿女，更未打骂过莎莎。每当莎莎有了过失，他总是耐心地向她讲道理。他在家很民主，对新事物的接受能力强，使他们父女之间从不存有代沟。莎莎不论遇到什么问题，和爸爸一商量，总能得到圆满解决。小学时，妈妈和哥哥们怕影响莎莎学习，不准她参加学校宣传队演出，只有爸爸支持她，他希望莎莎能学得更多书本以外的知识，更希望她活得快乐。

回忆过去的点点滴滴，爸爸对莎莎恩重如山，虽然知道生老病死是无可避免的，但她不希望爸爸这么快就离开她。最起码，要到她在另一个地方事业有成，找到了真正的幸福——而现在一切才刚刚开始，尚不知前面是坦途还是悬崖。

他们七兄弟姐妹轮流守护在爸爸的身边，尽管全家用尽了努力精心护理，尽管他本人也很积极地配合医生治疗，最终还是无力回天，七天后爸爸与世长辞。

爸爸的去世，给了莎莎前所未有过的打击，她痛失了一位慈父、老师和知心朋友。她还有许许多多要为爸爸做的事，她真想再为他读报纸、剪指甲、做他喜欢吃的菜……现在，她能做的就是用妈妈亲手设计的图纸，到广州为爸爸订制一个骨灰盒。

莎莎办完父亲的丧事，又和肖先生一起跑了不少部门办理出境手续。

原计划办好签证就随肖先生一起赴港，但跑了一段时间后，莎莎发现办这种手续是一个马拉松式的过程，加之肖先生还有许多事务缠身，

U
R
E
A
M
T
O
B
E
A
W
O
M
A
N
女
人
梦

于是肖先生只身回港，莎莎仍留在长沙上班。

莎莎经历了失恋、与肖先生结婚、去西北流浪、丧父等一系列事件，如今又要回到柜台从事原来的工作，以待签证的到来。

一切还像从前一样，来看她的人每天川流不息，所不同的是，每天上下班不再有陈平接送。“变性人又回友谊商场来了！”老观众们相互传递着信息，同时他们自动充任着发展新“观众”的义务，每当有外地客人路过长沙，他们就会带着几分自豪的口气介绍说：“来长沙有两样东西非看不可，否则等于白来——一是马王堆西汉老太太，一是友谊商场的变性人张小七，后者比前者更有看头，她长得比女人还要女人。”

对这些好奇者，莎莎反正已经习以为常，但每当上下班孤身一人之际，她还是会情不自禁想起爱她爱得死去活来的恋人陈平。

她不知道这两年陈平过得怎样，但她从内心祝愿他平安、幸福，有一个称心如意的妻子，也衷心祝福陈家妈妈心想事成，早得孙子……如果是这样，她就觉得自己的牺牲值得。她克制着自己的感情没有去找陈平，她害怕她的出现让已经平静的陈家又掀起巨澜。

有一天莎莎路过八一路，突然发现一个人很像陈平，对方似乎也认出了她，四目相对一瞬，那人扭头便走了……

但莎莎又不敢相信她遇到的就是陈平，因为此人是十足的流浪汉，他头发蓬乱、面容枯槁，眼神十分黯淡……望着他破衣烂衫的背影，莎莎摇摇头，否认了刚才的判断。

昔日的朋友仍在节假日过来看她，一起玩耍。有一天她和小花在一起，她忍不住问起了陈平的情况。

小花望着她，很久才吐出一句话来：“这么久了，你真的还没有忘记他？”

莎莎点点头又摇头，说：“我随便问问而已。”

“如果你只是随便问问，那我也没必要说得太多——归根结底你们两个是我牵的线，他落到这一步是我害了他。”

莎莎心里一惊，感到小花话中有话，但她话已出口，不好再追问。有好长一段时间，她都后悔那天没有继续追问小花，其实就是承认自己没有忘记陈平又怎样？她觉得面子害了她。

后来，有关陈平的消息还是从一些朋友口中渐渐传到莎莎耳中——那天她在八一路上遇到的流浪汉正是陈平！莎莎去了西北后，他便一蹶不振，对一切都失去了兴趣和热情，惟一让他能够发泄的便是抽烟，拼命地抽烟。后来一般的烟不能让他过瘾了，最后整个人就崩溃了……

听到这个消息,莎莎感到她的心在汨汨流血,一种罪恶感将她压得喘不过气来,她认定这一切都是她一手造成的,不知道现在还能否拯救那位可怜的苦命人。

她再也顾不得什么面子了,主动向小花打听陈平的下落,希望能够见一面,甚至,有可能的话,是不是可以重新开始……

小花答应了莎莎的请求。她提起了一件事,她曾经在陈平面前说到莎莎,但陈平把话岔开了……

莎莎在等待消息的同时,也设想着几种可能:陈平喜出望外,高兴地答应小花与她见面,然后重新振作精神面对未来的生活;反应平淡,他从骨子里已经忘记了莎莎,觉得那只是他生活中一段不值得保存的经历;情绪激动,好比已经愈合的伤口又被揭开,并且撒下一把盐……

小花的消息终于等来了,令莎莎始料不及的是,陈平又进了戒毒所

……莎莎心情很乱,这一刻她意识到陈平已经彻底完了。她真的好后悔,后悔不该向陈妈妈妥协,但是后悔又有何用呢?

莎莎泪如雨下,她哭痴情人為何如此命苦,她哭陈平为什么要头撞南墙,除了莎莎这世界难道就没有



地

灶

D
R
E
A
M

T
O

B
E
A
A

W
O
M
A
N

别的女子吗？她哭自己为什么不是生为女人，要不然谁敢拆散她和陈平？她哭自己的勇气不够，一念之差酿成终生大错。

小花苦口婆心地安慰她、劝她，说这不是她的错，是陈家妈妈和世俗环境断送了一段好姻缘，也断送了一个好端端的陈平。

D
R
E
A
M

T
O

B
E

A

W
O
M
A
N

女

人

梦

DREAM TO BE A WOMAN

第四章

痛与飞翔

DREAM TO BE A WOMAN

D
R
E
A
M

T
O

B
E

A

W
O
M
A
N

飞翔是一种姿态。

痛却深及内心。

一句“痛并快乐着”的话差不多成了名言,但感受也许因人而异。

无一例外的是:高远的飞翔必然历经磨难,是一种意志与毅力的体现。

女

人

梦

——中国变性第一人

【魅力四射的夜总会小姐】

爸爸走了，陈平毁了，这古老的城市只剩下无数双很隔膜的眼睛在注视着莎莎的一举一动。她还有什么值得留恋的呢？

1987年，莎莎的签证终于办好了，她来到香港正式做起了肖先生的妻子。

在这个新的天地里，莎莎要把自己当成一张白纸，然后画出她需要的图案。这幅图案是一位东方美女，她没有过去，一切都是从她来到香港那一刻开始的。

肖先生是一位宽厚的长者，对莎莎他没有太多的要求，只要莎莎开心，他认为没有什么不可以干的。

既然要做十足的女人，除了有女人的外表，还需要干女人的事业。莎莎想起在长沙体育馆做模特受到的侮辱，现在她非要圆了这个梦、出一口当年的恶气不可。

根据香港的法律规定，须定居一年才能办理香港居民身份证，莎莎便带着单程通行证来到一家珍记模特儿公司报名。

负责招生的阿雪小姐一见面就对莎莎的魔鬼身材赞不绝口，然后把珍记公司大吹大擂了一番，称这里是全香港第一流的模特儿学校，从这里走出去的港、澳名模比比皆是。

莎莎对这些并不感兴趣，她最关心的是，她是否有

做模特的天分。因为做模特儿不是每个人都可以做的，就算外形条件好，没有天赋也是白搭。

因为语言上的障碍，专业词汇似懂非懂，常常使她摸不着头脑。而且上课的时间很短，放学时鬼鬼祟祟地让学生一个个走，她想问的一些问题都没有机会问。

训练了一段时间后，公司安排莎莎去外面做了几场表演。回来一看录像带，她发现自己存在一些问题。这时公司方面找她谈话，希望她能再学一届。莎莎明白公司让她再学是为了增加收入，但她感到自己的训练确实不够。不过她对自己的潜质却从不怀疑。

正当她考虑是否再学一届时，她新认识的一些朋友告诉她：在模特公司学会一些基本的知识之后，最主要是靠自己去练习和揣摩，没必要再花更多的钱。莎莎听从了这个意见，改为在家里看录像、看时装杂志，慢慢揣摩、练习，居然也进步很快。

肖先生当时仍在香港和广东之间跑，莎莎自己想学一技之长既解了一个人的寂寞，也等于是有了一份事业，所以他并不反对。

远在长沙的妈妈永远是女儿的牵挂，莎莎经常打电话回去问候，也汇报她在香港这边的情况。

妈妈听莎莎说在练模特儿，便忧心如焚地说：“小七，无论你身在何处，都不要忘记是什么原因促使你背井离乡。在长沙你应该尝够了苦头，这些都是才发生没有多久的事呀。”

“不会的，在这里没有人认识我，更没有人知道我的过去。”莎莎心存侥幸。她确实喜欢模特这项展现女人风采和魅力的职业。

“现在当然不会，你敢保证将来不会吗？模特是在公众场合抛头露面的职业，而且还要面对电视媒体——后果你想过吗？”

妈妈的话让莎莎不寒而栗！她这才知道自己太简单、太没有经验了，她的特殊身世注定只能隐姓埋名，默默无闻地生活——除非，她将此种特殊当作噱头当作卖点当作捞钱的资本，像泰国的人妖，像夜总会或草台班子里跑场的那些扭捏作态的所谓变性人，而这是有违她的初衷也是她根本无法接受的！

妈妈的话提醒了她。虽然离开了长沙，离开了那个知晓其身世的环境，但她毕竟生活于一个仍然视变性为异类的现实社会中，无论何时何地，不要忘记自己变性人的身份，否则，一不小心就会成为在长沙那段经历的翻版。这或许就是她这类人的所谓宿命！虽然她挚爱模特儿职业，也最终只能割舍。

可是她茫然，除了模特，她还能干什么？



莎莎在“未来”的士高做时装表演时,认识了一位名叫阿珍的女孩。这位身材高挑、打扮前卫的女生与莎莎很是投缘,更因为她会说一口流利的国语使她成了莎莎的“知音”。那天表演一结束,她们就跑到酒店去喝酒。

阿珍坦诚告诉莎莎——她是夜总会做小姐的,这让莎莎很是吃惊。阿珍说,近来她为了一个男孩与人争风吃醋,心情很差。莎莎的心情虽然也不比阿珍好,但还是好言安慰。那次以后,阿珍常常找莎莎饮茶、逛街。说完了自己的经历,遂问起莎莎。莎莎自然不敢把身世说出来,只说自己先天不育,被男友的母亲活活拆散,后来不得不远嫁香港,为的是忘却那段流血的恋情。

在有意无意间,阿珍把莎莎带到了她工作的夜总会。她在一间很有情调的贵宾房里介绍男孩子和莎莎认识,大家一起喝酒、聊天,玩得十分开心,让她对夜总会有了一定的了解。

莎莎正想着找一份工作,禁不住阿珍怂恿,经由她介绍,也做起了小姐。

莎莎坐台的夜总会在旺角区算是很普通的,因为它与一间拍戏的片场同名,所以被客人们称为“片场”。莎莎的大班就是阿珍的男朋友高佬。

莎莎的上班时间为每天中午1点到晚上9点。当时去香港的女孩还不太多,像莎莎这样身高一米七六且长相美丽又有气质的女孩,更是凤毛麟角,所以在片场便大有鹤立鸡群之势。加上她矜持、不走外场,更显得弥足珍贵。很快,莎莎名声鹊起,前来捧场的客人多得排起了长队。有时她不得不同时坐几个台,借打招呼的机会逐台安抚一下。遇到某些摆阔又霸道的客人挂大钟(即付双倍的钱)而不准过台时,高佬就想办





法让客人加钟或买全场带出去吃饭,她的收入亦因此成倍地增加。

莎莎的客人大致可以分为四类:一类是大献殷勤想追她做女朋友,第二类是慕名而来要看个究竟,第三类是划拳喝酒图个热闹;第四类是许以高薪挖墙角。

这些客人,无论他们怀着什么心态,毕竟还是善意的、友好的。有的人欣赏她“美丽大方、谈吐文雅、温柔可爱”;也有的人欣赏她“见多识广,政治上很有见解”;有的人则欣赏她“舞姿优美,仪态万千”。甚至连她喝酒过量、胡乱发泄也被人赞美为“会营造气氛,比贵妃醉酒更迷人”……不知从何时起,客人们给她起了一个恰如其分的花名——“雾中花”。

在夜总会这个纯娱乐的场所,莎莎总算找到了做女人的感觉,这段时间成了她正式做女人以来最辉煌的时候、最有魅力的时候、最受人爱护和追捧的时候。在飘飘然的虚荣中,她由衷感叹:做女人真好!也正是在这种特殊场合,她竟有了一种久违了的被尊重的感觉。

但每当她卸了装、换好衣服下班以后,一种莫名的罪恶感便油然而生。做“小姐”这种职业,在大陆差不多是与妓女划等号的。每次妈妈在电话里问她在干什么,她都不敢说出真相。这种事尽管事实上并没有什么,但若传到内地让人知道了,家人还有何颜面?更何况她是将军之后呀!

种种原因让她感到做小姐只能是权宜之计,不可能成为她的职业。她虽然固守着最后的防线不做与人上床的勾当,但香港是个鱼龙混杂

的地方,到时候她能守住最后的阵地吗?

夜里,她常常梦见在灯红酒绿的欢场穿梭,突然被一些面目恐怖的男人用利刀逼着施暴……噩梦醒来后,她决定退出夜总会。

她找到阿珍,商量想去做正道上的行业,阿珍没有反对,还提供了一点相关资讯,告诉她几家招聘公关小姐的外贸公司。

这些外贸公司见到莎莎形象极为满意,但说到工作性质时,却让她不由倒抽一口凉气——他们想去广东做生意,希望莎莎能帮公司与当地政府官员周旋,搞批文。她好不容易躲到了香港,如今又让她回去抛头露面,怎么可能呢!哪怕是让肖先生养着,她也不会去干的。可是她没有一技之长,连广东话都不会说,除了继续当小姐外,她真的不知道还能干什么。

莎莎在片场的名声远播,既给她带来财运,同时也带来了麻烦。

一天,大班高佬要她去坐一位新客人的台。高佬对她说:“这位叶先生很好,是一位有来头的人物。如果你哄得他开心一点,他会常来,而且还可以捧我们全组小姐的场。”

莎莎忐忑不安地跟着高佬来到全场最大的二号贵宾房里,她看到了叶先生。

这是一位很普通的中年人,中等身材,身穿牛仔裤、T恤,没有当时最时髦的大哥大,没有马鞍玉戒指,更没有戴半斤八两的黄金项链、手链,惟一能显出他身份的是,他带来了四位衫脚袖口露出刺青的马仔……

叶先生很少说话,一副很沉稳的样子。他一边摸着莎莎的长发,一边看着他的马仔与其他小姐调情、嘻闹。

一开始莎莎很紧张,但很快发现叶先生很文明,并不像警匪片中黑老大那样粗野,她便放下心来。两人都不说话,只是不时礼貌地用眼神交流。莎莎的这种职业习惯是她在这种特殊场所练出来的,对男人很有“杀伤力”。就这样不知过了多久,当他们叫“埋单”的时候,四个马仔中年龄最大的那位走过来对莎莎说:“叶先生很喜欢你,想带你出去开心一下,好不好?”

“不、不、不,我是不出场的,不信可以去问我的姐妹们。”莎莎几乎是脱口而出,连连摆手。

大马仔立即皱了皱眉头,在他的习惯里,恐怕还从来没人敢不给面子。其他姐妹们也感到莎莎的话太冲,忙赶过来圆场。

一个说:“我们阿莎身体不舒服,麻烦这位大哥跟叶先生说说好话,

叶先生是很怜香惜玉的呀。”

一个说：“阿莎真是从不出场的，像叶先生这样的客人来多几次，大家熟一点也再去不迟。”

大马仔是个何等机灵的人物，他立即抓住了后面这句话，问莎莎：“你开个数，要来捧多少次场你才肯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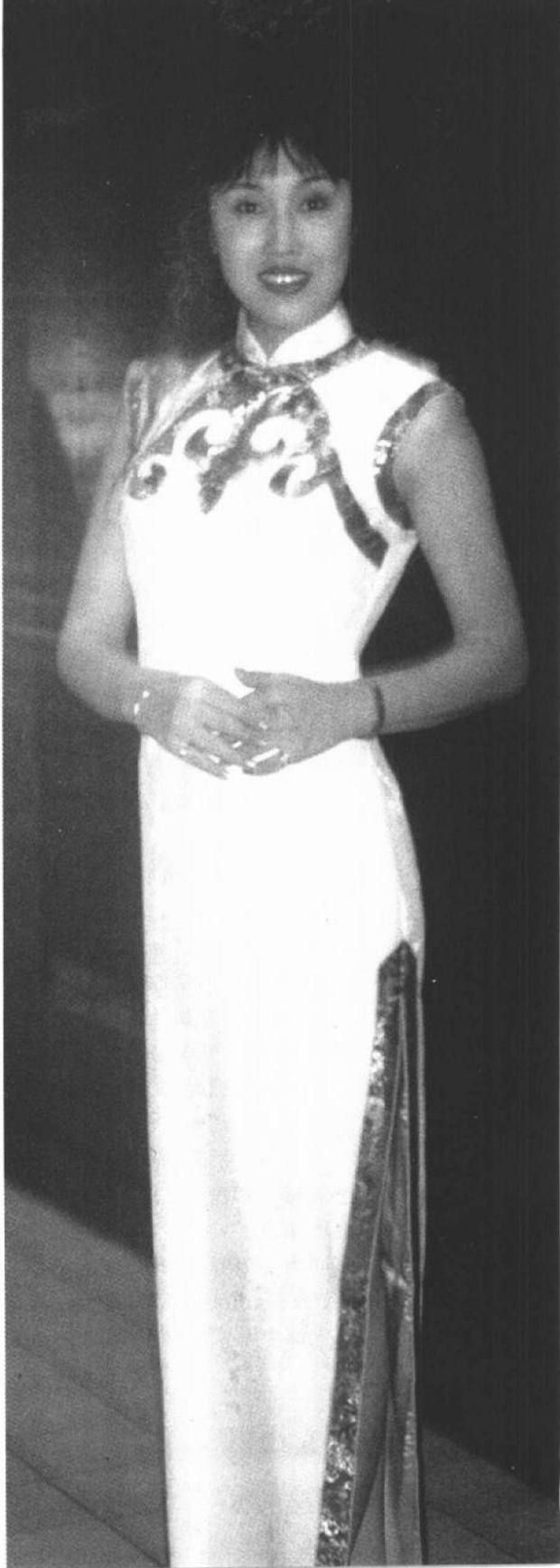
“起码十次啦！”莎莎几乎是不假思索地信口而言。她只图眼前尽快解脱，未料这句话已经给她留下了后患。

叶先生和他的马仔们心满意足地走了，莎莎这才反应过来，意识到因经验不足说出的一句戏言已经成了祸根。

第二天，叶先生果然领着马仔来坐莎莎的台。她掩饰着内心的恐惧上前招呼，脸上虽堆着笑容，骨子里却知道晚上做过的噩梦就要成为事实。

以后，叶先生几乎天天都来，甚至有时一天来两次，他每次依然很少说话，只是含情脉脉地看着莎莎。虽然他和他的马仔谁也不提“十次出场”的事，看他如此积极的表现却是“无声胜有声”。莎莎感到她的厄运很快就会来临，但又怀着侥幸，也许叶先生不会为难她。

那天下午2点左右，叶先生带了两个马仔来到片场，一坐下，大马仔便对莎莎说：“阿莎，来捧你十几次场了，今天该陪叶先生去开心一下了吧？”



D
R
E
A
M
T
O
B
E
A
W
O
M
A
N
Z
A
D
R
E
A
M
T
O
B
E
A
W
O
M
A
N
Z

戏言成真！该来的已经无法躲避，莎莎紧张得冷汗直冒。她不知道该怎么办，她环视着夜总会内，这才发现已经没有一个人可以救她。

阿珍上的是凌晨班，此时正在家里睡大觉；高佬偏偏在这一天迟迟不来片场；平日里一早就来教训员工的经理，今天也无影无踪；阿平虽然在片场，但莎莎曾抢过她的客，此时正幸灾乐祸地等着看“仇人”的下场……

莎莎是一个性格外向的人，这会儿她的惊恐之状已明明白白地写在了脸上。叶先生还是平常那副深沉的模样，那志在必得的表情在莎莎眼里变成了狰狞可怕的面孔。莎莎此时像一头置身狼群的羔羊，她能够做的便是在心里一千遍一万遍地呼喊：“不，不，我不可以跟你上床！”

那两个马仔也变得面目可怖，那样子仿佛只要老大一个眼神，他们随时可以把莎莎捏成肉饼。

情急之中，莎莎想出了一个拖延时间的办法，她使出浑身解数，与叶先生风花雪月，频频敬酒、划拳。她希望通过缓兵之计，等来高佬、经理出面救她。一个人无法斗酒，于是她又找来两位同组姐妹助阵，缓和这种“去”和“不去”的僵局。

过了很久，莎莎已喝下很多酒。想不到“片场”这种生啤加冰块的方式居然也起了作用，喝得她昏头涨脑，不停地穿梭于玻璃屋与厕所之间。一方面是酒后需要，另一方面她要借此机会打电话叫大班、经理速回公司救她。

大班和经理每次都说已经在路上，莎莎望眼欲穿，也没看见他们的身影出现在公司门口。大马仔似乎看出了莎莎的心思，借着酒性悄声对她说：“你知道我们叶先生是什么人吗？他跺一下脚，维多利亚港都要抖三下，他看上你是你的福气，好多小姐想巴结他都不够资格呢。”

“我也好喜欢叶先生的，我要和他喝——酒！”莎莎到此时只有拼出命来喝酒，一扎又一扎，然后就是大吐特吐……

姐妹们把她扶进了休息室，不断地在她脸上敷着热毛巾——直到此时，大班、经理也没有一个人回来。

大马仔手端两大杯啤酒来到休息室要给莎莎敬酒，此时莎莎连害怕的精力都没有了，她闭着双眼，感到满屋都是漆黑，头脑一昏就什么也不知道了。

当莎莎醒过来，已是下班的时间，她仿佛在片场做了一个长长的噩梦，还不知道这个噩梦是否还在延续。

那个平常与她有仇的小姐过来了，阴阳怪气地说：“阿莎你终于醒了啊，可把叶先生等急了。”

D
R
E
A
M

I
O

B
E
A

W
O
M
A
N

“他们还没有走吗？”莎莎更加清醒了。

“怎么就会走呢，人家花了那么多时间和精力泡你，总不能没有一个交代吧。”

莎莎意识到真正的危险还在后头，情急中，她不顾一切地将柜子里所有她的物件取出装入一个袋里。

“喂喂，你这是干什么？你以为一走就万事大吉吗？只要叶先生不肯放过你，躲到哪里你也躲不了！”“仇人”阻止说。

莎莎不顾这些，她冲出大堂。这时，刚才千呼万唤不肯露面的大班和经理都适时而出，欲行阻拦。但此刻莎莎去意已决，任谁也阻拦不了。

莎莎不知道是怎样冲破重重阻拦逃出弥敦道的。当她呼吸着没有烟酒味、没有地毯里散发出的难闻气味的新鲜空气时，她仍心有余悸地看看后面是否还有人追来。直至汇入到滚滚人流里，才感觉到已经脱离了危险。

她的身边满是匆匆来去的忙碌人群，有老有少，有衣装华丽的，也有十分朴素的。她想：他们不一定每个人都比我强，他们有工作，我也要找到堂堂正正的工作，哪怕是卖汉堡包，也比夜总会强。

【天才推销员】

一个初来乍到的女孩，要在香港找到一份正当的职业，其艰难是可想而知的。

1988年，莎莎刚在一家房产公司找到一个适当的职位，转眼公司就因股灾后的经济萧条而倒闭。她的老板是一位被人称为“魔鬼”的严肃商人，但却很有人情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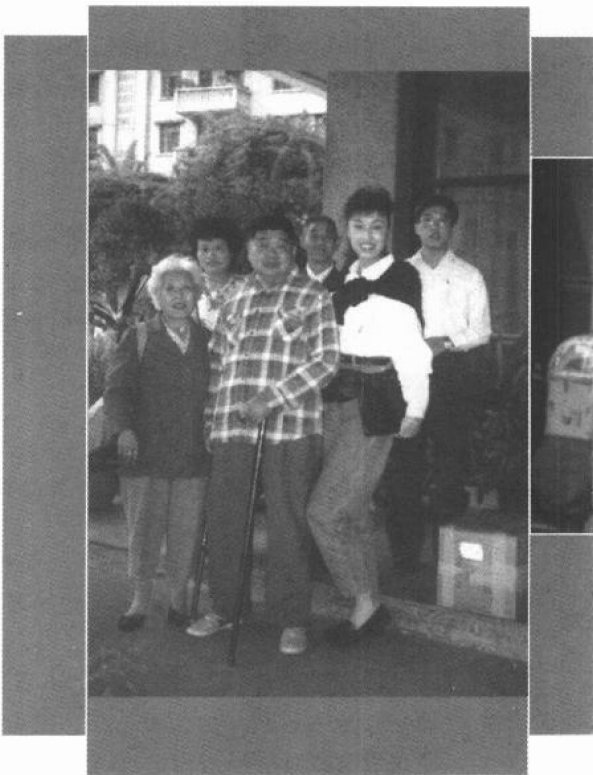
他知道莎莎找工作不容易，也看到她平时工作非常好，于是，不断地介绍她去他朋友的公司见工，但由于地方较远或上班时间不适合等原因没有成功。不过很快，莎莎就在上环找到了一份旅行社的工作。

那是位于干诺道中的一间家庭式的、有十几间客房的旅游贸易公司。当时主要是接待台湾老兵，帮他们订机票，来回机场接送，甚至带团去祖国大陆。公司除老板方先生、方太太以外还有四位职员，其中有一位厨师，两位带街，莎莎的工作是领队，工作灵活性很高。因为没请到清洁工，所以有一段时间，她每天8:30上班，喝一碗白米粥，接着就一间间打扫客房，然后订票、听电话，或带客人观光、购物，有时也要去买菜。此外，自己的回乡证要随身携带，因随时有可能接送客人。她常常要搀扶着那些年纪大又身体不好的老兵，或帮他们搬沉重的行李，但却很少

去接受他们的小费,她深知他们的不易。方太太对她工作最满意的地方就是她的吃苦耐劳和带给老兵们的那份亲切感,有的老兵临走时拉着莎莎的手,激动得热泪盈眶。

方先生夫妇都是潮洲人，他们有三个孩子，大儿子已工作，二女儿读中学，小儿子上小学。他们一家三餐都在公司吃，晚上也常常住在客房里。他们夫妇有着典型的潮洲人的传统美德——勤和俭。不过有时过分的节俭便会变成吝啬。莎莎来见工时，方先生说公司免费提供早餐午餐，并规定她们不得擅自外出用膳，中午需要留在公司听电话。通常如果客人少，莎莎等员工与方先生一家才能吃饭。如果客人较多，她们则只能吃客人剩下的饭菜，有时也会加一个炒菜。他们有许多职员因此而辞职不做了，都说老板这样对待员工很刻薄，但莎莎碍于和方先生一家相处不错，见方先生家人也跟员工一样待遇，也就不去计较了。

方先生有一位年轻的同乡，姓王，开一家药房。他在方先生家里与莎莎见过几次面后，就爱上了莎莎。他开始走老板娘路线，请方太太做媒。方太太对莎莎说过几次，莎莎因对王医生没有感觉，也就没有把老板娘的话放在心上。



有一天快下班的时候,王医生梳了一个铮亮的油头,从头到脚整整齐齐地来到公司要请莎莎去喝咖啡。莎莎根本就没有心理准备,想婉拒。不想老板娘却跑过来做她的工作:“王医生人很不错,有钱也有才,思想新潮,不会打老婆,嫁给他不会错。”

“我才来香港不多久,对这边的情况不很了解,我真的这几年不打算嫁人。”莎莎推委说。她不敢把和肖先生的关系说出去。

“早几年晚几年都得嫁人,像王医生这样的人很难找,先跟他交往一段时间,觉得好再确定关系也无所谓的。”

“我今天还有事,要不以后再说好吗?”

“哎呀,人家王医生这么诚心,总不能拂人家的面子吧。今天是第一次,就算是给我面子啦。”方太太几乎是用央求的口气说。

见方太太如此热心,莎莎也只好答应,她心下想着要借这个机会告诉王医生:我俩是不可能的。

王医生和莎莎来到上环地铁附近的一家快餐店,买了两杯热咖啡,然后相对坐在吊脚高凳上。王医生一个劲地说他的生财之道,及拥有的

私家财产多少多少,莎莎则一边佯装听着,一边用镜子欣赏自己。她坚持了半个钟头就实在忍不住了,推说有事要先走。

不久,莎莎有一位做金融的好友急需找客户,莎莎记起那天听王医生说自己很有钱,便打电话约王医生出来,说是要介绍一位很优秀的女孩子给他认识。

王医生还是那样一丝不苟的打扮,准时来到他们约好的地方——位



于尖沙咀的香港酒店咖啡室。

三个人一见面,王医生便对莎莎的好友很感兴趣,曾经一段时间还谈得很投机,但莎莎好友是负有使命而来的,她很快把话题转了向,很专业地与王医生谈了一个下午。她原以为会很有把握,但一谈到钱和投资的问题,王医生便表现出世故和吝啬来。

莎莎好友知道遇上了一只铁公鸡,再谈下去也无甚意义。到该埋单时,王医生竟然若无其事,无动于衷,最后还是莎莎掏钱付账。

这位王医生便是莎莎到香港后第一个公开向她求爱的男人,而他

的势利与市侩几乎和爱情沾不了边。

莎莎自从离开“片场”，那里的经理、大班及所有的客人都期待着她回去。后来他们打听到莎莎在方先生的旅游公司，便放心地等着她回来。因为在旅游公司，莎莎从早到晚累死累活月薪不足三千元，而在夜总会，每个月都在一万五千元以上。经理甚至通过莎莎的朋友阿珍捎话给她：不要在外面瞎折腾了，回来吧，还像以前一样在夜总会里喝香的吃辣的。

莎莎不愿意回去，一想起叶先生那副深沉得可怕的表情，她就不寒而栗。

一次，莎莎下班刚走出公司大门，正好与一位路人撞个正着，那个人正欲发火，却一眼认出了莎莎，于是转怒为喜说：“阿莎你在这里呀，我们叶先生想你想得好苦！”

莎莎一惊，认出是叶先生的大马仔，为了迷惑对方，忙说：“公司今天派我来这里办点事，可巧遇上了你，见了叶先生代我问好。”

大马仔打量着莎莎，不温不急地说：“听说阿莎是去了一家旅游公司，原来是在这里。好好的干吗要离开夜总会呢？不会是有意躲我们叶先生吧？”

“不……不会的，我的亲戚办了一家旅游公司，忙不过来，便要我过来帮忙。”莎莎紧张得脸上红一阵白一阵。

“好吧，忙完了可得回去，叶先生还等着为你捧场呢。不过可别像上次那样哄人，叶先生虽然怜香惜玉，宽宏大量是有限度的。好了，就不打扰了。”

莎莎呆呆地望着大马仔离去的背影，心里倒抽一口凉气。她意识到旅游公司终会有一天要呆不下去。前思后想，她准备再做一份兼职，万一旅游公司不行了，也不至于马上失业。

在一张报纸的招聘广告上，莎莎觉得自己可以去当嘉士伯啤酒的促销小姐，上班时间是每天晚上 6:30 至 9:30，与白天的上班时间不相冲突。

晚上，她穿上高贵大方的墨绿色嘉士伯晚装制服，肩上斜挎着一条写有“嘉士伯”字样的黄丝带，再穿上一双高跟鞋，穿梭于茶楼酒家的晚饭席间，她觉得自己像在做秀。

由于她的美丽大方和高贵气质，常常能吸引更多的眼球，因此她的推销工作进展得相当顺利。

那天她被派去西贡“通记”推销啤酒。“通记”是一间残旧的海鲜酒

家,因未装修,楼上楼下低矮湿滑,但生意却出奇的兴旺,连门外都摆了几张大桌子。

莎莎一出现,她的高度和外表令全场为之一亮,立即成为客人们谈论的话题。这桌叫她问个问题,那桌又找她说上几句话,没多久整个酒家几乎都喝上了嘉士伯啤酒,就连喝花雕、白兰地的也要上一扎来试试。莎莎忙得楼上楼下、门里门外到处应酬,连倒酒的时间都没有,只能吩咐楼面:这桌两扎、那桌三瓶。一连三个钟头连上厕所的时间都没有。下班时才想起连盒饭都没有吃。但听到部长向她报捷:“阿莎,七桶全卖光了!”那种成就感立即驱散了饥饿。

通过一段时间,莎莎发现自己是天生的推销员,而且也喜欢上了这项工作。在酒店里,每当见到客人由喝其它牌子的啤酒,因她的推销而改喝嘉士伯时,她就有一种说不出的自豪感。常常有人猜测她的身高和籍贯,这也成了她的推销机会之一。工作中,有不少公司许以高薪要她跳槽,其中有酒类、烟类、保险业,还有海鲜酒家要请她做知客,都被她一一谢绝。莎莎其实是个易于满足的人,她很满足眼下这份工作。

“片场”那边因久等不见莎莎回头,也等不及了,派了一个大班去方先生的旅游公司找到莎莎,说客人们都希望她回去。莎莎明确表示她不愿回去,因为兼职,目前的收入并不比当小姐差,更重要的是:人格和尊严是用钱买不到的。

这位说客悻悻起身告辞,临行还善意地提醒莎莎——在香港有些人是惹不起也躲不起的。

一天,莎莎在来上班的途中,老远叶先生的大马仔就向她打招呼:“阿莎你现在发财了,丢下了那么多客人不管了,叶先生可没有忘记你。”

也就在这天上午,一群警员来到公司搜查,称有人举报这里收留了非法入境者。当时公司所有人都外出工作,只有莎莎和厨师在。他们不容分说就把厨师和莎莎请进了猪笼车。警车离开时,左邻右舍都被吸引过来看热闹。方先生夫妇很焦急,不知道事情该如何收场。

在海傍警署内,莎莎不亢不卑地接受警署的调查,其时,她已正式成为了香港居民。录完口供,警署向她道歉,并派一位年轻的阿SIR开车把她送回公司,阿SIR留下BB机号码准备请莎莎吃饭压惊。莎莎很为自己无缘无故坐猪笼车引来他人围观的事深感不安和委屈,谁都知道那猪笼车可不是留给好人坐的。

她回到公司,方先生夫妇也放下心来,但莎莎已觉得此处非久留之地,甚至连推销啤酒的工作是否要继续她也拿不准主意。对于像她一个

在外孤身奋斗的女人,她终于明白:有些难缠的人,该躲的还是要躲。

【走向成功】

莎莎心情不好的时候,就和几个玩得好的朋友一起出去吃饭、卡拉OK,或疯狂的士高一番,尽情释放自己。

离开旅游公司不久,莎莎又和朋友一起去的士高玩。这天,她的朋友带来了一个做保险的新朋友,她向莎莎推销保险,莎莎居然也被说动了心。她觉得在内地像她这样的复员军人有铁饭碗、退休金,有医疗福利,但在香港则不同,一切都得靠自己,万一有个意外病痛,在香港可不是一件容易对付的事情。莎莎于是主动要求买保险。

在正式签约的时候,那人请来自己的师姐阿芳向莎莎解释保单,很快,莎莎和阿芳也成了好朋友。

没多久,阿芳升职需要推销员,她见莎莎推销啤酒很有一套,就极力游说。莎莎对保险并不内行,因此信心不足,但禁不住阿芳的热情邀请,只好硬着头皮去保险公司听讲座。

听完讲座,她站在阿芳的办公桌前和几个新朋友聊天。这时,附近几个年纪较大的推销员听到莎莎的粤语口音不正,便用很不屑的口气说开了闲话。

一个说:“话都没讲正也来做保险,不过人倒是长得蛮漂亮的。”

另一个接着说:“你带她去那里做嘛,那里不用讲,会做就行了。”

莎莎听了很气愤,她的朋友们也很为她不平。她愤怒地直视那些人,直到他们认输低下了头。她于是走到阿芳面前,故意大声宣布:“阿芳姐,我要做保险!”

就这样,莎莎赌气做起了保险推销员。

由于莎莎没有亲戚朋友或同学同事在香港供她推销保险,所以她的开头是很辛苦的。她选择的方法是上门推销,去酒楼、餐厅、工厂,甚至新界的村落,离岛的沙滩,也留下了她的足迹。

一个月下来,她的成绩不佳,只有四张保单,而其他新同事多数都有十张八张的。难过是有的,但泄气她决不会。她找阿芳咨询、请教。阿芳一针见血地指出她的头发太长,形象过艳,不如将形象改变一下,朴实、稳重、专业一些会更好。回想起她这一个月的工作情况,莎莎觉得阿芳的话不无道理。一般人一听推销保险的来了,都会躲避不见,而她却常常引来一大帮人讨论,她就像个演说家一样。有时还有人借故说要介绍人给她买保险,请她出来饮茶。她不知饮过多少次这样的茶,但到头

来还是一场欢喜一场忧，她倒是成了人家追求的目标。

改变形象是必要的，但要剪掉一把齐腰长发却使莎莎难割难舍。这长发是1981年她还在当兵时就开始留的，九年来，缕缕青丝一直陪伴着她，见证着她九年来所经历过的一切。每次上发屋稍作修剪，她都会心痛不已。如果说这些年的苦难带给她的沧桑已被化妆品遮掩的话，那么留在她心灵上的创伤还需要这相伴始终的柔丝细发来抚平。她真舍不得剪呀！但她一想到那两位老同事的话便义愤填膺，很多同事都知道莎莎做保险为的是争一口气，现在她已战胜了语言的障碍，她不能再被自己的形象拖垮。她一定要在保险行业站住脚。剪掉长发，剪至最短，这



是她咬紧牙关下定的决心。

在好朋友的陪同下，在美丽华酒店商场的一家发廊里，莎莎剪掉了长发。她没有流泪，因为她没有缅怀过去。她一直在捏紧拳头，她要打出一个崭新的未来。

剪了一个陈法蓉式的短发，换上得体的职业女性套装，洗净铅华，以往风尘娇艳的形象为干练得体的职业形象所取代。莎莎自信这是她迈向保险从业员成功的第一步！

这一巨大的改变的确给她带来了好运，也增加了她对这份工作的

信心。为了不辜负自己忍痛割爱的苦心，她强迫自己无论多晚睡，第二天早上一定七点起床，赶到公司参加励志早会。这是她每天必做的重要功课，她一天十四五个小时的工作强度全靠它在精神上的支持。有时遇到的困难打击太大，中途也会回公司去找上司寻求突破的方法和再次接受鼓励。就这样持之以恒，她每个月的业绩都相当不错，收入也颇丰。

不久，在分区新人业绩排行榜上，莎莎已由二十多名飙升至第二名，而在全公司新人榜上她也一路蹿至五六名间。在1990年公司成立五十九周年的竞赛中，五百多人参赛，她得到了第二十七名的较好成绩，获得一只纯金马蹄。那时候她还应邀前往其它分区、单位演讲，与同事们分享她的工作经验与成绩，以及从工作中得到的快乐和满足。这或许是她自打成为女人以来最风光、体面的时候。

很快，莎莎的优秀保险从业员形象在朋友们中获得认同，许多人纷纷主动找她投保。离MDRT结算的日子只有几天了，但她的业绩尚欠几张保单。MDRT即“世界百万圆桌会会员”，是保险行业的一种级别，入会的条件是必须年薪过29万。紧要关头，莎莎幸好有许多艺人朋友及时投保或加保，让她在数据上达到了MDRT的要求。但是她没想到，在这样大的公司里，很多时候办事仍是要讲势力的，由于她的上司是新升的主任，所以在帮她审批保单时，没有得到有关部门的积极配合，待忙完已过了公司规定的期限。她的上升通道被人为阻梗了。

过期限一星期后，她收到了公司的通知，要求为她的艺人客户抽血化验。因为偏见，公司方面担心他们的健康有问题。遇到这种起大早赶晚集的事，莎莎的心情真是糟透了。好在检验结果出来证明她的这些保客既没爱滋也无性病，和其它职业的人一样健康。多年后，她也没敢告诉他们真相，因为做艺人也是有尊严的呀。

由于种种原因，莎莎最终没有做到MDRT，但她的工作业绩依然骄人，并将得到一份不菲的奖项。

这是她在新的天地里，以女人的身份第一次获得的辉煌成功，她很高兴、很骄傲，同时更充满着自信，她相信自己是一个很优秀的女人，也相信这个新环境一定能够接受她——这些，在长沙她是连做梦都不敢





想的。

她把这一喜讯告诉了妈妈、姐姐，盛情邀请她们来香港参加公司的颁奖典礼，一同分享她的成功和喜悦。

妈妈、姐姐来到了香港，莎莎和肖先生开车一起去启德机场迎接。

母女相见，两人相拥在一起，莎莎激动地说：“下决心来香港之前，我不敢跟你商量，那时我最担心的是怕像长沙一样呆不下去。妈，女儿现在终于在香港立稳脚了，我是靠自己的努力立稳脚跟的。”

“小七，妈妈从来都相信你是一个优秀的孩子，长沙的环境对你不利，你能来香港发展我们都很支持，今天你能取得成功，妈妈比你更高兴。”妈妈也激动地说，然后转对肖先生，“我女儿从小是被她爸爸娇纵惯了的，这几年她没少给你添麻烦吧？”

肖先生很客气地回答说：“阿莎是个很聪明的人，我和她相处得很好。”

莎莎感激地看了一眼肖先生，这时候才想起这些年她忙于打拼一直疏忽了肖先生，很少尽到做妻子的义务。她从姐姐手中接过一样轻巧的行李，小鸟依人般靠在肖先生怀里。她这样做一来是补偿一下肖先生，二来是让妈妈、姐姐看到她和肖先生的感情很好。即使是这样，肖先生仍感到受宠若惊，在莎莎的额上亲了一下。

友邦保险公司的颁奖典礼场面十分壮观热闹，这种礼仪之邦和舶来文明融合而成的庆典活动几乎成了香港的一大特色。

莎莎从台上领奖回到妈妈、姐姐的身边，她流着激动的泪花告诉亲

T
O
B
E
A
W
O
M
A
N



人：“我本来是做到了 MDRT 的，公司存在的某些不公平因素使我与这一成绩失之交臂。不过，我还是很满足，如果在长沙这是不可能的，人们甚至不会把我当一个正常人看待，我的一切在他们看来只是一场闹剧或游戏。”

“福亦祸之所依，”妈妈以老年人的世故教育女儿，“为人处世不能张扬，自甘平淡的低调生活才是至真，尤其像你这样的特殊身世更不宜在名利场所追逐。我还是那句叮嘱——千万不要涉足演艺圈，抛头露面对我们不利。”

妈妈这样的叮嘱莎莎听过多少次，她已经记不清楚了，虽是玉石之言，但听多了反而不会太在意。莎莎的厄运或许正是从忘了妈妈的忠告而开始的。

莎莎陪着妈妈、姐姐在香港玩了几天，然后她们回长沙。那天，她目送着载有妈妈、姐姐的波音客机消失在云层中，转身回家的途中，她感到身后有人在盯梢。

当时，她的念头是必须甩掉“尾巴”。她一会儿换一部的士，一会儿钻进如潮的人海，一会儿又躲进顾客如云的商场……她估计已经“逃脱”了，但为了安全，她又改变目的地——回公司。

当莎莎感到如释重负地回到公司门口准备开门之际，身后传来了

YORK
LIFE

CERTIFICATE PRESENTATION OFFICIAL APPOINTMENT CEREM

培 證 頒 授 暨 儀 典



一声恐怖的干咳声。她回过头,发现“尾巴”如神兵天降般地站在身前。“你、你想干什么?!”莎莎本能地喝叫。

“对不起,小姐,我想问路——皇后大道怎么走?”那家伙嘻皮笑脸地说。

“有病!”莎莎进屋后重重地摔上办公室的门。回想起刚才的经过,她越来越害怕,心想:他们是什么人,为何要盯梢我,目的何在?

她意识到一种本来就存在的巨大危险像天边传来的雷声,已经离她越来越近了。

【 恶魔附身 】

一段时间,莎莎在心里自我反省,觉得自从来到香港一直循规蹈矩,没有得罪过什么人。如果非要追究,惟有在“片场”做小姐时曾拒绝与人“上床”——想到此处,心中不免发毛,因为从那以后,身边常常有一些稀奇古怪的事情发生……

在这里生活了几年,她深知香港不比长沙,黑社会势力可说是无时



不在、无孔不入……但她又想到，自己一个流浪天涯的孤身客，无钱也无权，黑道犯不着为难她。不过她还是告诫自己，今后出门办事多加小心，提防各种陷阱、圈套。

正应了中国那句“是祸躲不过”的老话，莎莎几乎在不由自主中跌入了别人为她准备的万丈深渊。

1990年3月的一天，莎莎的一位客户说要介绍一些朋友给她认识，然后带她去了“未来”的士高。就这样，莎莎在“未来”认识了香港著名时装设计师阿谢。其时，阿谢正忙于挑选模特儿，为他的告别演出做准备。这天还有好几家模特儿公司派了模特儿前来应征。阿谢一眼看见莎莎就像发现新大陆似的由衷赞赏：“真是天生的模特儿胚子，以前从事过这工作吗？”

“不是很专业，练过一阵子。”莎莎为了尽快与新“客户”拉近距离，即兴走了几个台步。

“好，太好了！”阿谢拍着巴掌说，“看不出阿莎还是位出色的模特儿——真为你可惜，怎么不在这方面发展呢？”阿谢关心地问。

“人各有志，我觉得做保险更适合我。”莎莎说，“听说您买保险，我



这里有许多品种,适合您的……”

“好说好说,你认为哪些险种适合我,我就买,你把单填好我签字付款就行了。下个礼拜是我的告别演出,你不会拒绝我的相邀吧?”

尽管莎莎记着母亲的告诫不去公众场所抛头露面,但阿谢采用这种形式相邀,她连谢绝的机会都没有了。

一个星期后,还是在“未来”的士高,阿谢的告别演出在这里举行,来参加演出和观看的人有很多。莎莎在出场前喝了一杯“干白”,然后很快进入角色,在美妙的音乐声中款款而行,时装秀十分成功。

表演过后,许多模特儿都争相与阿谢及嘉宾拍照留念,莎莎则很低调地换好衣服在一旁等着,准备和大家一起去参加庆功宴会。也就在这时,有四位男女青年走到了莎莎面前,为首的女青年说出来的竟是一口标准的长沙话:“你是莎莎吧?你在友谊商场卖搪瓷的时候我见过你几次,你变得越来越漂亮了。”

在异乡他域听到乡音,莎莎备感亲切,也用长沙话与她交谈:“老乡贵姓,怎么称呼?”

“姓陈,耳东‘陈’,叫陈红利,以后叫我阿利好了。”陈红利一屁股在莎莎身边坐下,“莎莎的表演棒极了,做模特儿收入很高吧。”

“我不是做模特的,”莎莎从口袋里掏出名片呈上,“我在友邦做事,需要帮忙的话随时呼我。”

这时主持已经宣布庆功宴开始就席,很多人已经离座,莎莎歉意地向陈红利点了点头,也跟着去了。

宴会散席后,莎莎没有去拍照,便在芬妮的安排下,与莫华,ELANE同乘一部车去了富豪酒店地库的一家的士高。当时贵宾房里只有几位又靓又款的年轻男士。ELANE一进去便与一位相熟的打着招呼,甚至坐上了那人的大腿上,不知是否因摇头丸的作用。另外有两位英俊的男士则很礼貌地请莎莎和叶玉华坐下。当时莎莎和莫华都很害怕,不知是否皮条客搞错了,带错人来了。正在她们交头接耳嘀咕的时候,那两位英俊的男士又为她们倒酒,莎莎不知是生气,还是为了壮胆,她狠狠地和他们拼了两大杯酒。先前的葡萄酒与这两杯白兰地撞在一起,再加上她因恐惧而产生的对他们不友好的心理,使她变得几乎疯狂了起来,她真想像尤三姐一样借酒好好发泄一下。想着想着已被其中一位推进小舞池。他们跳得很狂,很热,很尽兴,也很累。

当她们回到贵宾房时,DJ邓小姐也到了,见到邓小姐与他们打招呼,莎莎连忙问她:他们是什么人?

邓小姐笑着指向一位男士说:“他就是国际影星黄加达,刚才与你

跳舞的那位是台湾影星江龙升。”

“原来是他们，我还以为遇上色狼了呢，”莎莎松了口气说：“我是他们的影迷，怪不得这么面熟。”

“是吗？那太好了，”邓小姐说，“刚才你在台上表演时黄加达看得很认真，很欣赏你的舞台造型，说你够酷够艳。”

两人正说着，黄加达向这边走来，像老熟人般向莎莎打招呼：“你好，阿谢说你叫阿莎，很不错，很有潜质！”

“谢谢，谢谢黄先生的夸奖。”莎莎有点受宠若惊。

“有兴趣加入演艺圈吗？如果愿意，下一部戏里我想请你去演一位女杀手。”

莎莎记住妈妈的话，当即婉拒了黄加达的盛情。

这次表演之后发生的两件事，想不到对莎莎后来的生活和工作有着很大的影响——一个是“老乡见老乡两眼泪汪汪”的陈红利带给她的却不是浓浓乡情；一个是让她初见之下并无好感的黄加达，后来竟成了她的师傅。

在莎莎的日常生活中，这本只是两段小插曲，过后很快就忘了，突然有一天，莎莎在公司里接到一个电话，竟是陈红利打来的，约她晚上一起去喝茶。

一个很平常的夜晚，莎莎和陈红利在一家小茶楼见面。还是陈红利先开腔。

“莎莎来香港几年了？”

“1987年来的。”莎莎随意回答。

“跟我差不多，我也是那年来香港的，看来我俩真是有缘。在长沙我工作的地方在东塘，家住在都正街。”

“天心阁旁边吧？我的结婚证就是在那里办的。”

“对、对、对，真是太有缘了，办结婚证手续的人我认识，难怪他们说



B
E
A
W
O
M
A
N

你来了香港,我还不信呢。”陈红利亲热地说,“在香港想不到还碰上长沙老乡,早知道会在这里碰见,真后悔那时候没和你成为朋友,不过现在还不为迟。”

“不知阿利是通过什么途径来到这里的?”

“我有位亲戚在香港,以前没有联系的,等通了消息我已经结婚了,”陈红利带着遗憾的口气说,“后来我离了婚,带着女儿来到香港。”“在香港结婚了吗?”莎莎关心地问。

“没结婚,不过有一位男朋友,叫亚其,做装修工的,人很好,方便的话我带你认识他,我们已经同居多年。”

“不打算结婚吗?”

“现在还没有条件。他没有什么积蓄,我在荃湾卖时装收入也不是很高。”陈红利羡慕地望着莎莎,“还是你好,丈夫很有钱,自己也能挣钱。”

“混饭吃而已。”莎莎此时确实动了恻隐,当服务生过来时,她主动付账埋单,陈红利也不谦让。

临分手,陈红利像有什么话要说,欲言又止了好一阵,最后还是什么话没说就向莎莎挥手再见。

又过三天,莎莎下班走出公司大门,陈红利站在那里,被她一眼就看到了,“阿利,你在这里干什么?”

陈红利走过来,鼓起勇气说:“我小孩病了,是急性肺炎……”

“那还不快送医院!”莎莎焦急地说。

“我、我已经好久没上班了,上次我其实是找你借钱为小孩治病的……可是我不好意思……”陈红利吞吞吐吐终于把她的意思表达完了。

救急如救火,莎莎几乎是毫不犹豫地把身上仅有的三千元钱借给了陈红利。

事隔不到一个礼拜,陈红利直接来到莎莎的办公室。莎莎以为她是来还钱,忙让坐倒水,岂料陈红利一坐下就泪如雨下:“我女儿的病好了,可是还欠医院五千元医药费,不缴清就不许出院。莎莎,在香港你就是我的亲人,先帮帮我,我男朋友工程结束拿到票但没有兑现,正在追款,追到后连上次的一起还给你。”

这一次,莎莎也并不犹豫就借了五千元给陈红利。钱借出后她突然想到:陈红利住哪里她都不知道,如果她从此消失掉怎么办?接着她又想——反正也就八千元,就算是帮助老乡吧。

果然陈红利一直没有露面,莎莎也不太去计较这件事了,这点钱就当做好事,同时也买个见识吧。

D
R
E
A
M

T
O

B
E
A
W
O
M
A
N

半年后的一天,陈红利终于露面,并把电话打到了她的手机上:“莎莎,我找你找得好苦,幸亏你公司的同事说你新买了手提。这两天有空吗?我们见见面吧。”

“好吧,明天中午旺角 123 餐厅,不见不散。”莎莎挂机后心想:阿利这段时间可能是手头紧张,到现在才有钱还债,看来我是以小人之心度人了。

次日中午,莎莎早早来到旺角 123 餐厅等候,一会儿陈红利果然来了,后面还跟着一位男人。

“莎莎,这位就是我的男朋友亚其。”陈红利对亚其,“我的同乡好友莎莎小姐。”

莎莎热情地起身握手,亚其却只象征性地点了一下头,环视一下四周说:“这里大厅太闹了,我们还是开个包房吧。”

有钱了气度就是不一样,莎莎这么想着就跟着亚其、阿利进了包房。

酒菜都上好了,亚其宾退服务生,把门掩上。莎莎等着听他们的感谢话,没想到等来的却是另外一番景象。

“莎莎,再借一万元给我吧。”陈红利的神态口气已全无往日的卑微和羞涩。

莎莎几乎不敢相信这话是从阿利口里说出来的,直至对方重复一遍,她才知道这一对男女非正道中人,以前什么小孩病、什么票未兑现全是骗人的把戏!

莎莎本来是要义正严辞予以拒绝的,但一想到陈红利知道她的底细,口气就低了下来,说:“我没有钱,真的没有钱。”

“莎莎怎么会没钱呢,你在保险公司做得那么好,一个月收入好几万,我向你借一万元,对你来说不过是九牛一毛而已。”

“来香港这么多年,就现在稍好一点,以前都吃人家的,不骗你们,我每个月除了留点生活费,都要交给肖先生。”

“交给他再要回来不就行了!”亚其极不耐烦地说。

“我知道莎莎是一位富有同情心、讲义气的女孩,你把钱存到肖先生那里跟存到我这里其实是一样的,到时候我一样会还给你,不同的是存我这里可是帮了我的大忙啊。”

“我、我没有钱,我家里人有困难我都没有援助,我在这里的日子并不像你们想象的那样好。”

“莎莎,你说这种话就不够意思了,”陈红利说,“我可是把你当老乡看待的呀。”

“你把人家当老乡看,人家可不把你当东西!这种老乡不认也罢!”

亚其凶相毕露说，“我们走，懒得跟她计较！你不是知道她的老底吗，就把她以前的事向友邦保险公司交个底！”

“莎莎，我走了，这可是你逼我这样做的哟！”陈红利的眼里射出凶险的光束。

莎莎知道，一旦陈红利真把她的老底揭开，那么她在香港的生活就是当初长沙的翻版。她害怕了，求陈红利留步，除了花钱消灾她别无选择。

“阿利，我可以再给你一万元，可是你要答应这是最后一次，今后不要再来找我了。”莎莎几乎是哀求地说。

“莎莎果然是位很聪明的人，”陈红利立即眉开眼笑说，“你放心，今后绝不会找你了。我们到底还是老乡啊。”

就这样，莎莎明知是肉包子打狗，却不能不将自己的血汗钱拱手奉上。看着陈红利和亚其心满意足离去，她猛然醒悟：这个噩梦才刚刚开始……

莎莎很小的时候，有一次保姆带她去庙会赶集，一位算命先生要她抽签，她竟也抽了一支，虽不明白那签上所写“苦雨摧残桃李色，凄风吹折杨柳枝”的意思，却颇有几分因好奇而获得的得意。她1979年倒是特地去看福求过签的，签曰：“天晴无打算，落雨担砂罐，遇到高石头，打了一大半。”仍然让她有些丈二和尚摸不着头脑。后来，她才似乎发现这签有些“灵验”，所以去石龙打工时她照例还去求了一签，“谋事行万里，不知家中音，欲要过河去，河水宽又深。”她认为这一卦在冥冥中印证了她对前途的担忧。以后对这类迷信的东西开始有了兴趣。在友邦她的办公室里，便供着一尊据说是云游高僧所送的地藏王菩萨。

当莎莎遭遇这两个敲诈她的厉鬼后，她对菩萨更是顶礼膜拜，希望能帮她逢凶化吉渡过难关。可惜，神灵好像是保佑不了她了。

被陈红利索去一万元后的第二天，她就手机号码换了，并吩咐同事，如果有一个叫阿利的人找她，就说她已离开公司。

在不安紧张中度过了一段时间，她又觉得这样也不是办法，因为陈红利知道友邦公司的办公处，她会有办法找上门来，除非自己离开这里。这里凝聚了她几年的辛劳与汗水，好不容易创出来的局面一旦离开就要从零开始……她心痛、留恋、不舍……可是除此之外，她还有什么办法呢？

现在她感到最大的灾难不是被陈红利勒索钱财，而是一旦自己真的一文不名时，那对狗男女会不会真的把她的“底”揭开……



往日自信、快乐的莎莎不见了，她变得沉默寡言，郁郁不乐，工作业绩也直线下降。她开始变得多疑、心悸……

上班的时候，同事在一隅小声议论，她支起耳朵细听，果然听到他们说到“莎莎”二字。她如蜂蜇一般紧张起来。会不会是陈红利找不到我一怒之下说了我的过去？天啦，他们已经知道我是变性人？正用不屑的眼神看我……下班走在大街上，她感到后面有人在跟踪，她没命似的逃跑……跑回家回头一看，才发现后面根本没人，是自己吓唬自己。

她变得精神恍惚，办事丢三拉四，做菜时不是忘了放盐就是放了很多盐。夜里失眠，上班时自然无精打采。

那天她坐在办公桌前打盹，迷迷糊糊中平常见到她就躲的阿国却大摇大摆坐到她身边，并故意把桌上的文件弄得山响。

“阿国，把借我的地藏王菩萨还给我。”

“我不是告诉过你了吗——已经丢了！”阿国理直气壮说。

“不会丢的，一定是你偷偷藏起来了。”

“是又怎样？”阿国凶狠地瞪着眼，“我就是藏起来不想还给你！”

“阿国，做人要讲道理、讲良心，我……”

“什么？你说什么？！跟一个变性人还得讲良心、讲道理吗！！”

“你说什么？莎莎是变性人？”众人惊愕。

“是的！”阿国大声宣布，“他原来是个男人，在北京做了变性手术，回到长沙别人把她当稀奇怪物看，她受不了，才偷偷跑到香港来了。”

“她来香港不是说嫁了个香港老公么？”一同事问。

“她的老公肖先生不知道她是变性人，”阿国越说越激动，“她欺骗了肖先生，欺骗了公司，还欺骗了我们！”

同事们都愤怒了，一个个口诛笔伐，连平时跟她最好的朋友都向她吐口水：“一个变性怪物，真恶心！”

阿芳更绝，把她的名字迅即从黑板上擦去，然后郑重宣布：“你是变性人，严重影响我们公司的形象，现在正式宣布——开除你！”

“不、不要——”莎莎大叫。

这一叫惊动了同事，才知道是刚刚做了个噩梦。

“莎莎，你怎么啦？”旁边的阿国关心地问，“是不是病了？”

“哦，没、没什么。”她连忙掩饰，生怕被人察觉出心病。

她还在拜佛。但这次她知道像陈红利这样的“活鬼”是无法用桃符的方法镇住的，一旦她找上门来，就只有自认倒楣。由于长期的睡眠不足和精神紧张，她吃不下饭。莎莎开始消瘦，四肢无力，经常头昏眼花。

这天下班途中她走在人头攒动的繁华闹市，突然，她发现人群里一

个似曾相识的年轻人正在跟踪着她！她想到这个人绝对是和陈红利一伙的，遇上这种情况，莎莎该做的便是一种本能的反应——躲藏，万万不可以让他跟踪到家门口！

莎莎疾步穿梭在人群里，不时与人撞个满怀，人吃了亏她还得连声道歉。但这样仍无法甩开“尾巴”，那个家伙显然是盯梢的高手，身子灵巧如燕。在她逃至一交叉路口时，正好对面绿灯亮了。如果她停下来等车辆过完，后面早就赶上了——她几乎没有多少犹豫就闯灯，也就在这一瞬间，她眼前一黑，便什么也不知道了。

莎莎醒过来时，已躺在医院的病床上，双脚打上了石膏，吃喝拉撒都只能在床上进行。医生说她脚骨折了，这一躺下就得几个月。身边没有常伴的人，很多时间她只有靠自己排解寂寞。

肖先生很忙，但还是常来看她，有时去了广东一时回不来，也常有电话过来问候。妈妈那里她是不敢告知真相的，她本人也身体不好，知道女儿这样只会加重负担。

那段时间她的同事都很忙，偶尔也过来看她。她忽然想到：友邦是呆不下去了！

现在她想的最多的是尽快把伤养好，然后离开友邦，去一个陈红利们永远也找不到的地方。

这段期间，有位和莎莎一起搞分区康乐活动的阿凤常来看她，她们虽然不同组，却是很要好的朋友。

这天，她给莎莎带来一个消息：友邦的一位高级经理彼得，准备去纽约人寿保险公司做副总裁，有一些同事也准备跳槽，她也在考虑之中。

莎莎听过彼得的演讲，也知道他是一位难得的、很有才气的经理，她对跳槽一事也很感兴趣。于是，就在第二天晚上，她一拐一拐的与阿凤一起到了彼得家。当时已有二三十人在大厅里，大家都在谈论着跳槽的事。随后纽约人寿的总裁梁先生，以及友邦的另一位高级经理也来了。在听完梁总裁一番诚意拳拳的讲话后，很受鼓舞，她下定决心要跳槽纽约人寿！

纽约人寿和友邦一样，也是一间历史悠久、誉满全球的世界五十大保险公司之一，只是进入香港的时间不长，保险品种不多，其种类也较友邦略嫌单调一些。不过若论人均销售的保费水准，纽约人寿却一点也不比友邦公司差。由于莎莎她们的加入，纽约人寿的推销员人数很快就翻了一番。

莎莎刚到纽约人寿,因为资历不够,一切从零开始,做的还是推销员工作。加上她的脚尚未痊愈,一拐一拐,平日十分钟的路程,她却要花半个小时才能完成。为了业绩,她每天要四处请人,还要花时间去教导组里的推销员如何开展业务。如果说这样繁重的工作给一位正常的保险从业员带来的是充实的一天的话,那么给一个跛脚女人的却是折磨。每天从早到晚,脚不断地肿胀,甚至穿不进鞋,回家后要用两个枕头将脚垫高,疼痛难忍。同时她还要提防黑道的寻找。她以拼了命的精神支持着自己,为的是要在纽约人寿再次建立起自己的事业。

【上帝无法容忍】

莎莎一个人背井离乡在香港闯荡,很多时候她感到孤单无助。她常常想,如果自己也有一个强大的后盾,有一身过硬的功夫,那么今后或许不会总是处于被动地位。自从与黄加达认识后,她便萌生了要拜师学武的念头。

黄加达是与李连杰齐名的功夫影星,特别是他正着手筹办的“全世界武馆联盟”,让莎莎感到仿如一把最好的保护伞,



以后再遇人敲诈,她也许就可以搬出这块牌子来。

主意打定,莎莎就常常请黄加达一起出去喝茶,谈论他拍电影的事,做生意的问题,以及莎莎最感兴趣的、他的全世界武馆联盟一事。说到兴头上,莎莎就提起想拜他为师之事,想不到黄加达很爽快地答应了下来:“好啊,我的徒弟有很多,女徒弟你还是第一位!”

莎莎得到了黄加达的首肯,便向黄身边的人打听拜师的有关事宜。不久,莎莎在尖东的东苑海鲜酒楼摆了一桌酒席,黄加达邀请了东方电影公司、全影电影公司的几位同道及数位高徒参加了莎莎的拜师仪式。

莎莎没想到大家会如此看重这个拜师仪式,嘉宾们个个盛装出席。黄加达自己穿着一套笔挺的闪闪发光的银灰色西装,十分耀眼!而他的高徒们则一律是深色西装配浅色领带,好不威风!只有莎莎穿着普通的T恤和牛仔裤,样子有点土。对此,师傅没有说什么。倒是一位师兄没放过莎莎,讥笑道:“你看你,穿成这样,倒像个当兵的呢!”

莎莎顿时一脸绯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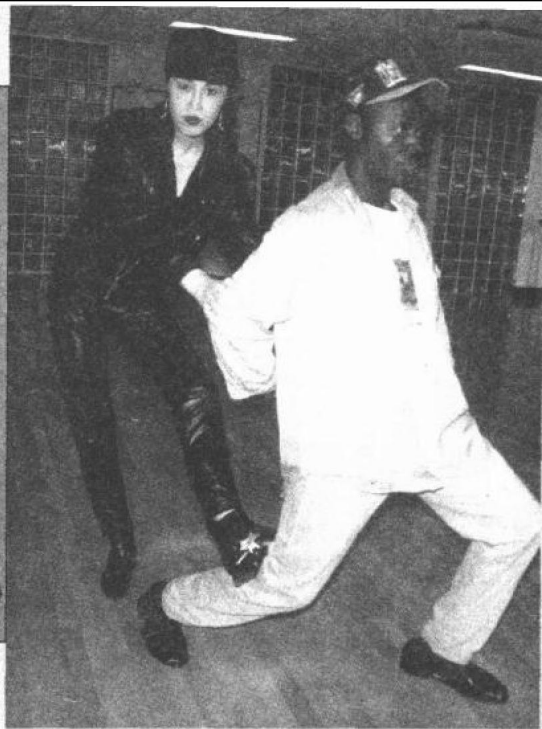
师兄们很严肃地为莎莎张罗着一切,莎莎就像个小学生一样,很听话地按照师兄们的吩咐去做。她跪在师傅面前,先敬上一杯茶,再奉上一封利是,磕头。最后是大家一起合影。庄重而又严肃的拜师仪式就算完成了。

拜了师之后,就到师傅的武馆去参观。莎莎这才知道,原来一夜之间多了二十多位师兄,好威风!她得意地自忖:这回在尖东这个地方只怕是横着走也没人敢动我了!师兄们只有我一个师妹,以后他们统统都是我的保护神了。

莎莎正式拜师后,黄加达因为拍电影、做生意很忙,很少有时间教她,所以将她交给了徒弟们。这个一拳,那个一脚,莎莎也不知学的是什么功夫,反正都是些“五花八门”的拳脚功夫。

1991年年底,莎莎和师傅及全体师兄在凯悦酒店吃自助式团年饭。在那里,她第一次见到了师傅那位美丽大方的女友,莎莎对她印象颇好。很巧的是,那晚莎莎所用的英国毛披肩刚好与她是同一款式,仅仅不同色而已。当黄师傅将女弟子介绍给自己的女友时,站在一起的两个女人同时发现了对方的披肩,这让两人颇觉意外,也十分尴尬!原就对师傅破例收女徒颇有疑惑的师兄,捡到这么个“把柄”,岂有轻易放过之理?自然是要好好损上一顿!

幸好有人过来叫莎莎,介绍她去认识几位以前从未见过的师兄,才让她躲开了那些恼怒不得的玩笑。莎莎与他们一一握手,其中一位叫路路的最年轻的师兄,给她留下较好的印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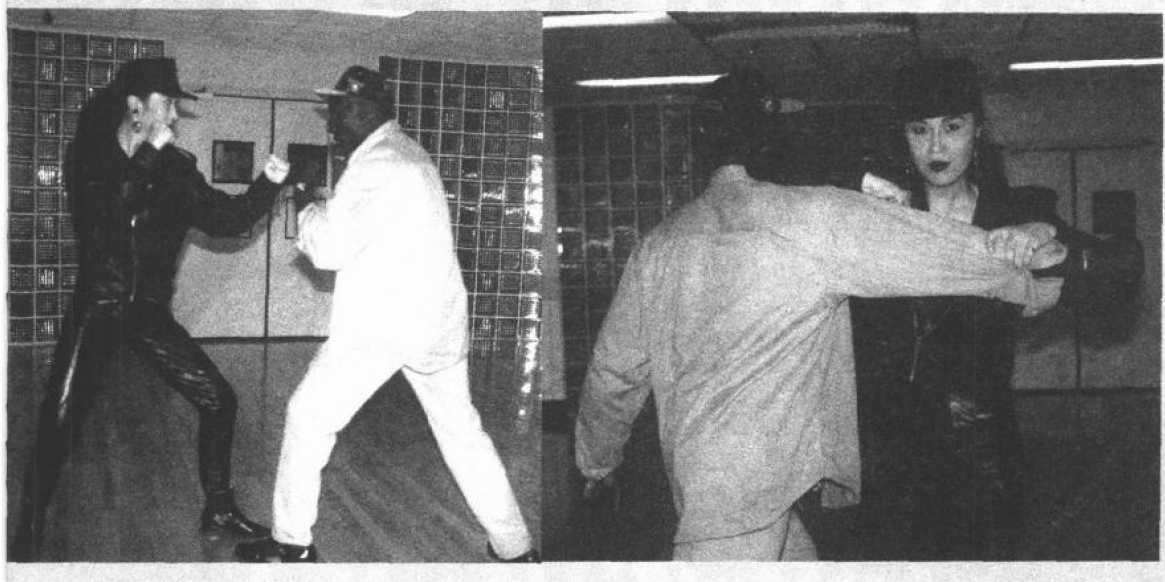
路路长得虎背熊腰,浓浓的双眉,显得人很凶悍,但当他笑的时候,又显得十分朴拙、厚道,还有点蠢蠢的憨劲,煞是可爱。他是做特技演员的,可塑性高,功夫也不错,莎莎很看好他。但奈何机缘对他不利,他不但没红起来,还常常有闲着没事干的时候。

路路心地很好,每次莎莎约他出来喝茶,他不是拖着侄女,就是带着侄儿。他非常疼爱这两个从小失去母爱的孩子,连和莎莎去逛商场他也带着侄女一起来。他的侄儿几乎是他亲手带大的,感情非常好。每当讲起他侄儿的遭遇时,路路总是暗暗落泪,莎莎也被他深深地感动着。

情人节那天,许多人都早早地预约了莎莎,希望能给他们一个大献殷勤的机会。但莎莎并不领情,她推掉了身边所有这些苍蝇或蜜蜂,单约了路路师兄,准备两人共进晚餐,打发每年一度最寂寞也是最痛苦的时间。他们在麦当劳快意地吃着薯条鱼柳包,俨然时尚男女一般。

吃完东西,莎莎故意逗着路路,问师兄还有啥安排。路路面露羞涩,支支吾吾半天,竟从口袋里掏出两张早就准备好了的电影票,说是刚刚打电影院门前经过,看见好多人在排队买电影票,便也跟着抢购了两张,好像还是部好看的情感片呢。莎莎想起了哥哥曾说过的一句话:“乡下人也假装休礼拜,跑到城里去跟人挤。”他们现在也正是这样,不是情侣也假装是,去和人家抢情人节的电影票。说得路路也哈哈大笑起来。

看得出,路路在暗恋着莎莎,只是以他目前的负担和处境,他对莎



莎不敢有任何幻想。

后来有一段时间,路路几乎没有了工作,他来和莎莎商量。莎莎从他以往的工作经验中选择了做清洁公司这一行供他参考,他很调皮地说:“好,我试一下,如果不行就你养我,如果赚到钱就来娶你,到时你别只喜欢师傅不理我呀!”

“瞎说!我跟师傅除了师徒关系真的没什么,今后可不许乱讲。”莎莎嗔怪道。

“你跟师傅没什么那我可就要追你啰。”路路半是玩笑半是认真。

“说什么呀,少拿师妹开心好不好?”话虽如此,莎莎心里还是甜滋滋的,毕竟又有一位她认为不错的男人终于敢公然向她示爱了。她的心头不由涌出一些甜蜜的温暖来,那是作为女人价值获得确认所带来的欣慰。因此,她虽回避了路路的话题,却又认真地问道:“路哥,我问你个正经事——如果有人欺侮我,你会帮忙吗?”

“有人敢欺侮你吗?是谁?快告诉我!”

“还、还没有。”话到嘴边,莎莎还是矢口否认了,但她认定路路是靠得住的。

“如果真有谁吃了豹子胆欺侮我的莎妹,我跟他没完!就算我力量不够,这么多师兄谁都不会放过他!”路路情绪激动,捏紧的拳头听得到关节咔咔的响声。

莎莎被他的这番表白感动得无以复加,她真想抱住路路好好温存一下。她从来没有像现在这样感到自己身后的力量是如此强大!她在心里说:陈红利、亚其你们这两个狗东西,我张克莎现在再也不是一个简单的弱女子了,我有好多好多师兄,你们再敢来欺侮,我的师兄定会把你们捏成肉酱!

有好长一段时间,莎莎感到自己很幸福、很安全。她愉愉快快地上班做事,休息日又和师兄们玩在一起,好不开心。

但是有时候她梦中惊醒,想起自己的身世,想起自己将一切都瞒着师傅、师兄,她就感到不安起来……她想:如果师傅师兄知道我是变性人,他们还会像现在这样呵护我、疼我吗?

慢慢地她又有了心理负担,那种幸福感和安全感渐渐离她而去,代之而来的是内心真实的恐惧。而心中的阴影一旦产生,将是比生活中的阴影更难挥去!

莎莎与同时代的“红小兵”“红卫兵”们一样,本是彻底的无神论者。如果说过去她抽几次签不过是因为好玩与好奇的话,那么,她到香港后开始求神拜佛,更多的也许是入乡随俗的环境感染。而一个变性者在许多时候无法回避的胆怯与心虚,以及骨子里潜存的孤独、焦虑与不安,都需要一种精神的寄托,而“神”和“上帝”便成了他们心中可以默默倾



诉的对象。

其实,芸芸众生之中又何止是变性者如此?许多人之所谓崇敬神或者上帝,并不表示他们真的就皈依了什么,而在于此种崇敬的形式与过程让他们获得了片刻的宁静与慰藉。从本质上说,人都是脆弱的,都需要抚慰的时候。

以前,莎莎曾在朋友的带领下去过基督教神召会听道。那时她已渐渐知道了有一位主的存在。由于工作太忙,她无法每星期都去听牧师布道,但在她的心里却并未忘记此事。

那天,好朋友小娟对她说:“阿莎,有一个很好的见证会,想请你去听,你一定会受到启发和感动的。”

莎莎几乎没有多想,就跟着小娟来到了香港有名的艺人之家。

讲台上有四男一女,一律身着黑衣,他们手持乐器、歌谱,在忘情地唱着、跳着,浑然不觉他人的存在。莎莎想:他们是多么开心哟!

接着是祷告和讲见证。

小娟忽然指着那五个人悄声问莎莎:“你知道他们以前是干什么的吗?”

莎莎茫然地摇摇头。

“说出来你会吓一跳——他们原来都是在黑道上混的。”

莎莎着实吃了一惊:“那他们怎么会来这里



呢？”

“是主！是主把他们从歧途上救到这里来的！”小娟说，“以前他们在黑道上出生入死，坏事干尽，什么抢劫银行、绑票贩毒、杀人越货……没有什么做不出来的。你看，那个年纪最小的绰号叫‘猪屎包’的男生，吸毒成瘾，连他妈妈买菜的钱也洗劫一空，可是现在，他也变好了。”

“主的力量真有这样伟大么？”莎莎喃喃道。

“是的，主是最伟大的，你无须有任何怀疑！它不计前嫌，用爱去感化所有迷途的人，包括这些坏人，并赐予他们战胜邪恶的力量，吸毒的能戒掉毒瘾，作奸犯科者从此洗心革面……”

主真的有如此神力吗？真的能让一切身肩重负的人得到释放吗？疑疑惑惑之中，莎莎渐渐热血沸腾起来。她没再听朋友说什么，只在内心一遍遍地问着：主啊，你知道我是个不幸的人，你能让我活得快乐一点、活得更像一个真实的人吗？我对生活没有奢望，不求荣华富贵，无需光宗耀祖，只要过普通人的生活，就像这世上万千女人一样真实地生活着！在内地，我是众人眼中的怪物，忍辱负重地生活在舆论之中；在香港，我虽然戴着面具、披上了伪装，小心翼翼，步步为营，却仍然是朝不保夕啊……主啊，倘若你是真的，真有那么神明，那就乞求你引领我进入您的世界，一个无忧无虑、安静祥和的理想境界——我愿意跟随你！

所有的委屈与酸楚在一刹那尽皆涌上心头！莎莎咬住嘴唇，眼中早已是热泪盈盈。她满怀深情与期盼，希望自此获得解脱。

就这样，她选择了这条与天使为伍的通向天堂的道路。她相信主既然能够挽救台上那些黑道中人，也一定能带她走出泥沼、脱离苦海。

1992年11月1日，莎莎正式接受了洗礼。她虔诚地从牧师手中接过了洗礼证书。

自此，她成了艺人之家的常客。

信了基督教之后，莎莎的心里踏实了很多，也豁然开朗了许多。她唯愿主引领自己走向一条光明大道。她开始认罪了，向主讲述她的变性经过和苦恼——不过她是在心里承认一切，她从不公开祷告，但她相信神会赦免她的罪过。她在心里说：主啊，如果你认为我不把自己的真实身份公布出去是一种罪过，那你就显灵吧，我会听你的……

每当莎莎遇到问题或大的选择，她都会跪地祷告，把一切托付给主，求主为她指明方向。但她最终还是不敢将内心深处的秘密告与他人，即便是她认为最可信赖的牧师。

这天，莎莎又像往常一样来到艺人之家聚会。突然，美容界一位颇有名望的女士向牧师提出一个问题：“尊敬的牧师，我想请教您一个问



题——我前不久在美国一个教会中心聚会时，见到几个变性人也在一起作礼拜，我很纳闷，究竟主会怎样看待他们呢？”

原本在与人说笑着什么的莎莎，听闻此言，顿时惊骇得合不拢嘴来！就像全身被蜂蜇一般，她在一激灵中忽然有秘密被揭穿之感。她努力镇定着自己，紧张地自忖——难道他们已经知道我也是变性人？怎么可能，怎么可能呢？

她明显感觉双耳在嗡嗡作响。

牧师说：“每个人的性别是主赐予的，谁也没有权力去改变！”

刚才还在跟莎莎谈论着什么的女道友急切地抢过了话题：“是啊，他们怎么可以斗胆改变主赐给他们的身体呢？主赐给他们的身体是男就是男、是女就是女，是不可以随意改变的！否则就是最大的犯罪！”

“他们怎么还有脸到教堂去面对上帝呢？”

大家你一言我一语，一时间像炸了锅一样。

“他们已经改变了，那又该怎么办？”有人提出了这个尖锐的问题。

“那就把他们变回去！！”有人在喊。

这话犹如一声断喝，让莎莎吓得魂飞魄散。许久，她才回过神来，庆幸自己终于没有暴露身份。不然，他们也会这样来对待她的。

这时她才明白：香港和长沙一样！上帝的信徒和普通百姓亦没有两样！他们仍然视变性人为异类，他们都无法容忍，更不消说接受。

可我们也是人呀！莎莎在内心挣扎着。我们同样有常人应有的生活权利！我们仅仅是依着自己的意愿将被上天弄错了的性别改正过来，我们处置的是自己的身体，并未伤害或者祸及他人，更不会危害社会，凭什么要如此歧视我们呢？甚至还要剥夺我们向主礼拜的权利？上帝呀，你还有公平可言吗？你还能让我相信你的博爱吗？这句句泣血的呐喊，惟有莎莎的心才可听到。

从此以后，她便渐少再去教会了，因为她在那里再也不能像过去那样找到温暖与宁静。当心灵的港湾不再成为港湾，她便选择了让心灵漂泊。在此后有限的几次教会礼拜活动中，她要么迟到要么早退，尽量不给人嘘寒问暖的机会。她像完全变了一个人似的，沉默寡言，有时会手捧经书独自发呆。她再也无法自信地面对布道的牧师和道中姊妹，每当和他们眼神相遇，哪怕是短短的几秒，她都有一种自己快要原形毕露的感觉……

原以为去教堂可以解脱，没想到那里也是一样的不能容忍变性人；原以为慢慢就可以摘掉面具，谁知道一旦摘去，人们就会把她当怪物看

待……莎莎真切地感到了自己的痛处！她想：如果再遇上陈红利们的敲诈，师兄们也救不了她了——因为敲诈者完全掌握了她的心理，她不敢说出原因啊！

一切又恢复了原样，一切又回到了过去。

白天出门，她既要想着工作的事，又要提防那对无处不在的狗男女。

晚上回到家里，面对肖先生的大献殷勤，她的心像在沸腾的油锅里煎炸……肖先生的目的是很明确的，也是正常的，做为一个身心俱健的男人，这种要求无可指责。在莎莎认为，既然为人妻，她也有这种义务——但是以她的特殊状况，她感觉近来愈来愈不适了。

也许是国内首例变性手术，没有任何既有的参照标准，技术和经验还需要一个摸索的过程，许多细节和数据不可能一步到位，尽管当时的手术因相当成功已载入了史册，但也不可能是十全十美的。而变性中自然遇到的人造器官的萎缩以及内分泌系统之无法改变或复制的问题，至今都是困扰世界医学界的难题。与许多变性人靠天天口服激素以维持其所谓分泌不同，莎莎更多的是靠意念和毅力来控制。尽管她从小就认定自己应当是女人而不是男人，可毕竟，她一开始是以男儿之身来到这个世界！上帝的这个错误注定了她（他）必须毕其一生来肩负这沉重的十字架。

因此，很多时候，莎莎不得不与肖先生分床而居，以躲避那种因人造阴道萎缩而带来的交媾时的痛楚。肖先生是一位难得的好人，他的宽厚和大度在男人中是少有的，尽管他也有需要，却从不强人所难，莎莎不愿与他同寝，他也不多说什么。

莎莎忙于工作，又有好些日子没回家了。这天莎莎打电话回来说要回家吃饭，可把肖先生忙坏了，他做好了一顿丰盛的晚餐，其中大多都是莎莎最喜欢吃的。莎莎一回来，他就鞍前马后，又是接提包，又是递热毛巾——可热乎着呢！

而在莎莎心里，她的隐忧也和肖先生的热情成正比——欠得越多，她越感到内疚。

真的，肖先生待她太好了，她常想，肖先生如果原谅她甚至骂她该有多好，那样她就不会感到有愧，也能为自己较少回家甚至拒绝做爱寻找到平衡。但肖先生从不那样做。

就寝前，肖先生轻拍着她的肩说：“莎莎，如果在外面奔波得太累，你就自己早点休息吧，我本来还想听你聊聊天呢，不过，看到你回来我心里也就舒坦多了。”

莎莎当然明白他不只是希望听她说话。她站起来，头一回依偎着肖先生携手走进了卧室……

可是莎莎真的不能再充任这种角色。不仅肖先生感到不适，她本人的痛苦也类同于受刑。她咬住嘴唇努力迎合他——但最终这一关还是没有完成。肖先生也知道她不是装的，关心地说：“莎，我倒无所谓，这么大了不是非要不可——可是你的身体要紧啊！不要糟蹋自己了，明天我陪你看医生。”

莎莎连连摇头，她不愿意在香港看医生——那将会让自己彻底地暴露无遗。她向肖先生提出去北京看病，她的借口是那边费用低，技术也好。她做的决定肖先生从来就不会反对。

其时，由于她的工作业绩，她已经从主任做到了营业经理，事业已是蒸蒸日上。她决定再忙也要抽出时间去北京进行一次阴道修复手术。1992年7月，莎莎飞赴北京。与九年前相比，这种手术的技术已在原有的基础上逐渐完善并臻于科学，但“工程”也非同小可……

手术比较成功，第七天拆线，第八天即已出院。莎莎惦记着自己那一大摊子工作，第九天即乘飞机回港，第十天，她已经和自己的推销员们在一起工作了。莎莎的这次手术当然也隐瞒了她香港的所有朋友，包括肖先生，谎称是做正常的胆囊手术一类。纵如此，她的好朋友小娟还是痛心地说：“我没见过像你这样意志坚强、工作不要命的人。”

的确，莎莎把全部的精力都放在工作上了，惟有如此，她才能解脱。工作已经成了她的精神支柱。她废寝忘食地关心推销员的成长和进步，他们也以尽心尽力的工作来回报莎莎经理。公司里的其他主任、经理们对莎莎的工作态度和能力也是由衷的佩服和欣赏——这些，恰恰正是莎莎所需要的。

社会与同事对其工作能力的认同，无疑是她这种累遇挫折，因此时时刻刻在求证自己的人重新建立信心的强大支撑。

而庆幸的是，因了这次手术，那种交媾时的痛楚已渐渐消失，她不再视之为畏途了。

【无尽的敲诈】

1992年9月初的一个傍晚，莎莎拖着疲惫之躯从铜锣湾八号广场的公司出来，准备搭乘地铁回家。在她经过友邦中心时，一个久违了的面孔和另外两个陌生人，幽灵般地向她袭来。一阵胆战心寒顿使莎莎全身起了鸡皮疙瘩。

莎莎尚未想出对策，亚其与另外两名陌生男子已经站在了她的面前——是躲是逃都已来不及了。

“莎莎，这么长的时间你去哪里了？真是找得我们好辛苦啦。”亚其说。

“对不起，我很忙，改天我们再聊好吗？”莎莎掩饰着自己的惊慌。

“不会耽误你太多时间。本来我早就知道你的去向了，一直没找你，也不打算再找你了。可是眼下实在没有办法，你的老乡陈红利在澳门得罪了道上的人，现落在人家手里，他们说如果明天中午12点前不拿三万元钱去赎人，就等着收尸。莎莎，我真的没有办法，只有求你了。”亚其尽量装出一副可怜兮兮相。

“上次不是讲好了给一万块钱后就永不来往了吗？”莎莎愤然作色，“现在又来了，还要三万元这么多，你们以为我是开银行啊！我真的没钱！你知道吗？因为你们，我摔断了脚，花光了我那一点点积蓄，前不久我还借钱到北京做手术。你们走吧，要钱是没有的！”

“我也知道你赚得不容易，又换了新公司，一切从零开始，但别忘了大家是同乡，有困难要互相帮忙。如果现在人命关天的事你都不帮，那将来你有什么事就不要怪我了。”

亚其绵里藏针的话把莎莎镇住了。面对这个可恶的东西，她恨不得一把杀了他，但是她没有这个能力。才做手术不久的她，站久了还会有点头晕。

“算了，亚其大哥，我们走，这种人是不会有人性的，再求她也不会借钱救阿利嫂子，看样子她也不想在香港呆了，我们先去纽约人寿公司揭穿她的老底再说。”与亚其同来的男子终于露出了凶相。

“这种事我是干不出来的，”亚其故意苦着脸，一副深明大义的样子，“就算她真的见死不救我也做不出，她毕竟是阿利的同乡。”

“八婆，你听到没有？我们大哥多么讲义气啊！你真想变铁公鸡，他做不出来的事并不等于我们不会做！”男子恶狠狠地说。

这软硬兼施的阵势完全唬住了莎莎。为了这份新工作不被破坏，为了不让她在长沙的经历重演于香港，她终于妥协了：“三万元太多了，可不可以少一点呢？”

“这钱若是我们要那自然好说，可澳门的道上人是说一不二的，更何况我们亚其大哥再没有朋友可以帮他的了。”一直站在一旁不曾吭气的男人这时开口了。

“莎莎，你就好人做到底，阿利出来一定会感谢你的。以后我们好好做事，攒了钱连以前的一起还给你。”亚其说。

“今天我拿不出三万元，这么晚了朋友家里也不会放很多现金，明天给你好吗？”

“明天，是可以的，不过别超过9点钟，我还得赶去澳门赎人。”

“那好吧，明天8:30，我们还是在这里见面。”莎莎说。

次日早晨，莎莎依约把钱交给了亚其。当亚其带着钱绝尘而去，她又后悔了。她知道亚其不会死心，他不会就此放过她。这时她忽然对自己生活的这个城市产生了灰心，好不容易来到香港，好不容易两次建立起自己的事业，好不容易有了一点自己将来养老的积蓄，都将在这一次次的敲诈中进入别人的腰包……在长沙，她虽然顶着社会的舆论，但从没有人敢这样敲诈她。她感到自己仿佛坐在一架跷跷板上，这头的舆论平息了，可另一头却翘了起来……

三万元血汗钱刚从手里飞走，她便开始计算亚其下一次的敲诈日期……由于精神高度紧张，有时熟人在路上叫她，她都会条件反射似地以为是亚其找她来了。

每天，她没命似的工作，有了片刻偷闲时又会想到：再辛苦也许都是白费劲，到时候恐怕又要被人全部拿走。

想到此，她便十分沮丧。

晚上她又做噩梦了，做好多好多的噩梦。在一个梦里，亚其和陈红利变成了两个长着奇怪獠牙的厉鬼，最恐怖的是嘴上长着一根锋利的、像蚊子一样的长刺……这刺扎到莎莎身上任何一个部位都能吸血，莎莎明明白白看到自己的血被吸进了他们的肚里……她感到自己的血一旦被吸干很快就会没命，她只有逃，拼命逃……可是无论逃到哪里、躲到哪里，亚其、陈红利都有办法找到她……

莎莎没精打采、精神恍惚的表现很快引起了同事们的注意，为了帮助她，有人把她的情况告诉了许牧师。

那天许牧师亲自来到纽约人寿保险公司探访莎莎。

在一间只有两个人的小房子里，许牧师说：“孩子，现在只有上帝在你身边，等着听你的倾诉——请告诉上帝吧，最近是什么心事、什么麻烦把你折磨得如此憔悴。”

面对一脸严肃的许牧师，此时莎莎真想把心底的一切向上帝倾诉，可是话到嘴边，她又吞了回去——那天教徒们在教会的对话又在耳边响起……

“孩子，忏悔吧，在上帝面前不要隐瞒任何东西，否则，万能的主也帮不了你。”许牧师再一次催促。

莎莎在心里呼喊：上帝帮不了我！谁也帮不了！我不能告诉任何人

就像不能去报警一样。因为一旦说出来，我就成了人们心目中的“人妖”，我就要面临失业，面对众叛亲离，那时我该怎么办？上帝会管我吗？我看不会的！

“孩子，如果你做错了什么，有什么隐私，就勇敢地交给上帝，上帝一定会原谅、帮助你！”许牧师仍然诱导着。

莎莎见躲避不了，只好说出一些鸡毛蒜皮的小事应付牧师。她知道，到了这一步，除了逃离，已经别无选择。

但是，这毕竟是她用汗水和心血第二次建立起来的事业啊，她怎肯轻易割舍？

莎莎被亚其敲去了三万元钱，原以为要好长一段时间他们才会再次找上门来。但是，她的估计错了。

那天早晨她来上班，刚到公司门口，就被早已守候在那里的陈红利拦住了。

“莎莎，有点急事，我们谈谈好吗？”陈红利一副可怜的样子。

“又要借钱是吗？！”莎莎气愤得捏紧了拳头，差不多咆哮起来，“你们是要逼死我才肯放手？”

“小声点，这是你公司门口，对你的影响不好，我们还是找个地方坐下来谈谈好吗？”

莎莎确实也害怕被同事看见，于是跟着陈红利来到一家小茶馆。她心里打定主意，决不再给她一分钱！

“莎莎，最近这段时间你见过亚其吗？”陈红利说着便双泪长流，“他告诉我出去办件事，可是一走就几天都没有音讯，电话也没有一个，我很担心，只怕是出事了。”

“陈红利，你们真会演戏，一会儿是惹了澳门黑道，一会儿又是丈夫失踪，亏你们想得出来呀！你以为我会相信吗？”莎莎冷笑道。

“前段时间我真是在澳门出了事，谢谢你看在同乡的份上借钱救了我，这大恩大德我将永记心中。亚其这几天不见了也是真的，我没必要骗你。”

“你讲这么多，目的就一个——借钱，是吗？”

陈红利避开莎莎的目光，低着头说：“我们母女连生活费都没有，再怎么样我还得去找他——莎莎，再借五千元给我吧，我以后真的不再麻烦你了。”

“陈红利，这样的话我已经不止听了几遍了，别说我真的没有钱，就算有，也不会借给你！”莎莎几乎是咬牙切齿地说。

“你不帮忙我只有去想别的办法，万一想不出办法，我们总不能饿死——莎莎，明天我可能去你的公司里找你。”陈红利说完，提着一只小坤包泰然自若地走了。

莎莎呆呆地坐在那里。此时她巴不得陈红利一出门就被车子撞死。她明天竟然还要来公司“借”钱，这个厚颜无耻的恶魔！当莎莎看着她出门后并未被汽车撞死，她真恨不能立刻冲出去杀了她！

时值秋末初冬，空气中已有丝丝凉意，而此刻枯坐的莎莎早就不寒而栗。她的心直往下沉，再也无法平静！惹不起还躲不起吗？她痛下决心要离开纽约人寿公司，去一个他们再也找她不到的地方。同时，她也不愿就此放过了这对狗男女。她忽然有种报复的强烈冲动——找人帮她好好出口恶气。

她想到了那位疼她的憨直可爱的路路师兄。

自从莎莎建议路路开办一家清洁公司，路路依计而行，居然十分上手，公司的生意很快就红火起来。他不仅买了奔驰车，还谈了一位在诊所所做护士的女朋友。路路的霉运总算到了尽头，可以云开见天日了。

因为彼此忙着各自的事情，莎莎不见师兄竟是一年有余。

想到做到，莎莎没有再去公司，当即打电话给路路师兄，约他晚上7点在大围的沙田鸡粥馆见面。

正7点，路路开着奔驰车准时来到沙田鸡粥馆。在两人未见面之前，莎莎的心情坏到了极点，她一门心思要杀了这两个坏蛋，她自信，只要她开口，路路师兄必定就做得得到。可是见面之后，路路那一脸的憨笑却让她不知从何说起。路路还是那个路路，他一把握住莎莎的手，笑吟吟道：“师妹呀，什么事这样急着叫我过来？是好久不见想师兄了吧？”

“哼，把你美的！没事我才懒得找你。”莎莎真是又羞又恼。可转念一想，这事该怎样启齿呢？告诉他有人敲诈？路路必定要追问对方究竟掌握着她的什么把柄……莎莎不敢说了，这毕竟不是简单的挨打、受欺负的事，这种不可告人的隐私一旦让师兄知道，就等于剥去“画皮”，让师兄看出她的原形……

也许，莎莎并不在乎路路师兄知道真相后的态度，她在乎的是师兄把她当真女人喜欢的那份感情。她无论如何也不能撕去伪装，她很珍惜那段情人节的快乐时光，也许，她还真的有点在乎路路师兄呢。

路路看到莎莎欲言又止、苦不堪言的样子，立刻敛了笑，追问道：“师妹，是谁欺侮你了吗，他是什么人？快点告诉我！你说打断他的左腿，师兄我就不会打断他的右脚。”

莎莎只是摇头，咬住唇，什么话也不说。

“你叫我来一定是有事的，你不说出来，我怎么会知道。是生意出了问题需要钱？你要多少？”

莎莎仍然摇头。

“我明白了，是要很多很多钱，知道我目前的能力还无法帮你。不要紧，你说个数目，我再设法借来给你凑齐。”

莎莎还是摇头。

路路搔首苦思，最后一拍大腿：“嗨，我真是糊涂，还说我是最了解师妹的，连你的心思都猜不透。师妹，你是听说我最近谈女朋友了，所以不高兴？还是怪我好久没有约你？是的，我曾经是说过等赚了钱就来娶你的话，当时我真是这样想的。可是你那时已经是事业有成的纽约人寿的经理，我还是个打零工度日的倒霉蛋，我只有自卑的份儿，后来又听人讲你是师傅的女朋友，我哪敢追你啊！现在我是谈了个女友，要不我炒了她，和你好，这样行吗？”

莎莎的心里此时真是说不出的滋味，她泪流满面，几次话到嘴边又生生咽了回去。她在心里说：师兄啊，你别猜了，就是给你一百年时间，你也猜不透此时此刻你师妹的心思啊！

就这样，莎莎始终没能说出她原本想说的话。路路傻眼了，不再说话，只是一个劲地来回走着，不停地搓着他那双粗大的手。

最后，路路送莎莎回家，他一言不发地开着跑车，任车在夜风中风驰电掣般疾驰。莎莎下车时，路路还是忍不住说道：“师妹，看得出你一定有什么难言的苦衷，你不说我也不勉强，如果你什么时候想通了，请告诉我——无论是什么样的忙，我都会帮你的。”言毕，他猛踩油门，汽车如离弦之箭，很快消失得无影无踪。

此时的莎莎，除了感动，又还能怎样呢？

她没有料到的是，这竟是她和路路师兄的永诀！

一年后，仍然被敲诈搅得极度困苦的莎莎，意外地从报纸上获知了路路师兄车祸身亡的消息。惊愕之余，泪水渐渐模糊了她的视线。

她和师兄们一道将路路师兄的骨灰安葬于慈云阁上，众人肃立默哀。

莎莎忽然长跪不起。她在心里默默地呼唤着路路：师兄啊，别怨师妹过去没跟你说实话，你不可能想到你所喜欢的师妹是个变性人，更不会想到你师妹因此而吃尽了苦头！现在你去了天国，你一定知道一切了吧？你能理解师妹的苦楚么？你肯原谅师妹善意的谎言么？

是的，就本意而言，路路或许是她惟一不愿隐瞒的人。而毕竟她还是隐瞒了。为此，她不能不经受良心的痛苦煎熬。

【真爱，从天而降】

莎莎决意辞去纽约人寿公司的职务，同事们都颇感意外，她的上司更是觉得不可思议。一位副总裁亲自出面挽留，但莎莎去意已坚，九头牛也别想拉回。到底是什么促使她非离职不可？这个中原因，纽约人寿公司的全体人员和莎莎的路路师兄一样，是无法猜透的。

依照莎莎的想法，她不仅要离开纽约人寿，而且她还想离开被自己视为第二故乡的香港，远涉重洋去一个遥远的国度，以避开那些知道她底细的人。她把目标选在日本，因为那里有她的亲戚。

她的亲人都很支持她的想法，特别是在日本的表姐一接到电话就积极为她张罗，开始准备一系列有关去日本读书和工作的手续。

1993年春节刚刚过去不久，在日本的表姐就打来电话，告诉莎莎有关手续都已为她办妥，要她准备好行李，约定时间后表姐就会去东京机场接她。

于是，莎莎开始忙着收拾行李，买一些表姐让她带到东京去的東西。

一天黄昏，莎莎从旺角一间专卖CD和录音带的店铺门口经过，无意中她的视线被店内一个正侧身翻看CD的男青年吸引住了。他身穿红色运动衫，黑色窄脚运动裤，脚蹬白色球鞋。莎莎停住脚步，忽然有种似曾相识的感觉，却又记不起在哪里见过。第六感觉告诉她——莫非冥冥之中会与此人有着某种渊源？

在一种本能的驱使下，莎莎突生要进去看个究竟的冲动。也就在这个时候，男青年向门外不经意地看了一眼，吓得莎莎连忙退了回来。

一路上，莎莎搜肠刮肚地回忆，也想不起在哪里见过这位年轻小伙子。

离去日本的时间越来越紧迫了，香港毕竟是她的第二故乡，她要走的消息一经传开，新老朋友们纷纷找来，约她吃饭、跳舞，一一话别。因为时间紧，有时一天就安排有几个饭局。

3月15日晚，莎莎约了在友邦公司的同事一起吃饭。本来事先说好去一家有炖品吃的小饭店用餐，谁知那店子早已关门大吉，于是莎莎又提议去太子道附近的圆禄寿司吃日本料理。

莎莎的应酬排得很紧，晚饭后还要去大埔喝酒。不想，饭后她的朋友非要在餐厅里看完周星驰主演的电影录像才肯走人。

催促莎莎的电话一遍遍响着，到他们离开餐厅下楼时已是晚上9

点了。在楼下花园厅餐的门口,突然,一个熟悉的声音在叫她——原来是她的师兄亚兵和他的朋友。

在莎莎的所有师兄中,亚兵是她最亲近的几个之一,他像路路师兄一样,也很关心她。他一见莎莎,立即显得很高兴,说:“师妹,怎么这么巧,听说你就要去日本,我正想找你,就在这里碰上了,走走走,今晚该你请我们去喝酒。”

莎莎正想借故推脱,忽然,她的眼睛一亮,愣住了。原来,在亚兵师兄的一帮朋友中,居然站着不久前她在旺角 CD 铺见过的那位似曾相识的男孩!这样的不期而遇,使她慌乱得竟一时语噎。

命运就在这冥冥中似乎早已注定的一瞬间发生了改变!

“他叫亚山,我的好朋友,”亚兵拍着那个男孩的肩膀介绍道,“这位



D
R
E
A
M

T
O

B
E

A

W
O
M
A
N

是我的师妹莎莎。看来你们也算有缘，亚山本来要急着去赶 8:30 的夜校课程，被我强迫留了下来——要不你们怎么可以见面呢！”

亚山腼腆地看着莎莎，当两人目光相遇时，他又慌忙移开。也就在这时，莎莎已决定留下了。她希望师兄再次邀请，她就可以名正言顺地加入他们的队伍。

“莎莎，我的话你听到没有，可别让我在朋友面前丢面子。”亚兵再一次邀请说。

“没问题，我本来是要请师兄聚聚的，只要不嫌太晚，就由着各位。”莎莎求之不得地说。

当下他们就来到了香港酒店的酒廊，坐在全海景的玻璃窗前喝酒。对莎莎而言，置身这样有情调的地方，面对着一位如此赏心悦目、吸引她的男孩，她感到是一种享受。趁着大家高谈阔论之际，莎莎情不自禁偷偷地欣赏起亚山来。

他一米七十多的个头，二十七八岁年龄，却有一种成熟男人的沧桑味，一头稍卷曲的短发有着流线型的层次，皮肤是那种健康好看的古铜色，一双肌肉鼓凸的大手，使他看起来更显得结实、强悍有力。胡须被剃得精光，两腮及下巴泛着青光。她被他的下巴吸引住了，那是国人中少见的长下巴，微微地翘起，十分性感。浓眉下，一双大海般深邃的眼睛尤其迷人！他坐在那里较少说话，只是不时地看着莎莎笑笑，露出一排整齐雪白的牙齿。

莎莎终于明白，她根本不曾认识亚山，只是他的出现告诉了她什么是“等你一千年”，什么是“蓦然回首，那人却在灯火阑珊处”。

她的灵魂被深深地触动了。

自从离开陈平，那种感觉再没有出现，她在心如止水中度过了一天枯燥无味的日子。

一只消失了多少年的小鹿，此时又重回到她荒芜的心田。它是那样的生猛，它是那样的狂野和不听驯服，莎莎在心里一遍又一遍告诫自己：不、不要这样，他可能已经有了女朋友……不，不要啊，你自己仍是有夫之妇……啊、啊啊，他不可能喜欢你，他这么优秀的男孩子怎么会喜欢你呢？

可是，任凭莎莎怎样告诫，也控制不了自己的感情，她知道自己已经无可救药地爱上亚山了。而且，这不正是爱，更是自己长年被压抑的情欲的苏醒！有一种欲望和温柔渐次漫溢了她的心头。

因着她特殊的身世，她对自己的情欲一直有种深深的困惑。变性手术前，她的心底对男性其实已经有了明显的情欲，那完全是一种作为女

人的性的渴望,但她又有一种深深的恐惧,担心被人误认为同性恋,因此她只能将自己的情欲遮蔽起来。既变性后,性生活的不适,特别是面对肖先生这样无法让她动情的“老”人,她差不多有种无望的感觉。而现在,她觉得自己快要获救了,她终于明白什么叫激情,什么是一见钟情,什么才是自己所需要的!

每个人在不同的年龄段其实都有自己不同的对异性欣赏的标准。莎莎在初中时认为男孩子肌肉发达很难看,喜欢文质彬彬的同学;参军时更欣赏新兵的帅气;如今,身为成熟女人的她,明白无误地意识到自己特别喜欢那种有着古铜色肌肤,结实成熟的魅力男人。

而亚山的出现无疑使她多年来的性幻想有了一个实际的寄托。她真切地感到眼前的这个男人将会是她第一个想主动去爱去追求的人。

她甚至觉得,惟有他,才能让她成为真正的女人。

亚山似乎也早已动心,他不停地看着莎莎,就像踏遍千山万水好不容易才找到的一处胜景——他已经留连忘返了。

但是,男人爱面子的本性使他这位赏景人不敢承认是专为风景而来。过了很久,他抬起腕表对莎莎说:“12点了,我要走了。”

亚山说出此话,是希望莎莎留下他,可是话一出口他又后悔了——女孩子是含蓄的,她怎么可能去留下一个初次见面的男孩子呢!

事实也正是如此。莎莎在心底里想把亚山留下来,可是,她真的说不出口。

亚山提出要走,亚兵师兄也发现时候不早了,于是聚会结束,各自归家。走到门口,亚山突然又返回来对莎莎说:“我们可以交换一下电话号码吗?”

这一夜,莎莎失眠了,她在床上辗转反侧,亚山的音容笑貌在她的心里始终挥之不去。

来到世上三十余年,莎莎一共经历过几次感情,但这一次似乎比以往任何一次都更猛烈、更无法抑制。这是来自灵魂深处的躁动,如天空中猛然炸响的闪电,一瞬间照见了真实的自己——她的的确确有生以来第一次主动爱上一个男人而无法自拔。

人是个矛盾的复合体。莎莎既疯狂地爱上了亚山,也受到道德与良心的约束。她想着自己这一段没有爱情、有名无实的婚姻,想着肖先生在她人生最低谷的时候肯带她来香港的恩义,想自己曾经借身体有病为名,逃避夫妻生活,分床而寝……如今,却要投进另一个男人的怀抱,这如何是好?想着她为了逃避勒索,好不容易办好去日本的手续,就此放弃又怎样向日本的表姐交代?倘若继续留在香港,她又怎样去面对那

两个像幽灵一样的强盗？

莎莎想了一个整夜，最后她还是控制不住自己的感情，于第二天下午拨通了亚山的电话。

“亚山，还记得我吗？我是昨天晚上和你一起喝酒的莎莎。”莎莎为了说出这句话，她在心里做了一番充分的准备。说过后她感到如释重负，不知道等待她的会是什么结果。

“知道知道，我一回来就想给你打电话，又怕你不乐意。莎莎，你没事吧？”亚山很高兴地在电话里问候。

“我没有醉，你呢？”

“人是醉了，但不是酒醉的……百闻不如一见，亚兵说得一点都没错，你果然是个百里挑一的绝色佳人……”亚山的语气带着几分激动。

“肯定又是亚兵师兄在你面前瞎吹了什么！”莎莎也开始耳热心跳。

“那还是一年前的事情，他说汉朝有王昭君，唐朝有杨贵妃，当代的美女出在香港，她就是亚兵的师妹张克莎——他真是这么说的，我被他吊起了胃口，多次求他引荐，他都密不示人……”

“别听他瞎说，我哪能跟这些美女比啊，我还有自知之明呢。”话虽如此，莎莎还是有点飘飘然。

“他没有瞎说，昨晚一见，你比我想象的更妩媚动人——何况你还是个无所不能的人呀。”亚山在电话那头急急地说着，仿佛要极尽恭维之能事。

两个人在电话里一聊就是很久，总有说不完的话题。原来从一年前开始，亚兵就不断地在他的朋友们面前到处夸赞他的师妹。莎莎所有的一切在亚山的心目中都是那样完美，特别是亚兵把她形容成一个无所不能的奇人，使亚山在不知不觉中早就有了对她的神往。

在电话里，莎莎也了解到亚山的很多情况。亚山在政府部门做公务员，他热爱自己的工作，而且尽心尽力，很有责任感。莎莎被他的执着所感动，她也爱上了他的职业，并且为他那崇高的职业而感到骄傲。

仿佛是鼓足了勇气，亚山忽然问道：“莎莎，昨天晚上听亚兵哥说你就要去日本，这是真的吗？要多久你才能回到香港？”

如果在昨晚之前有人向莎莎问起这个问题，她会毫不犹豫地回答：“大后天我就走，这一去就不再回香港了。”可此时此刻，这句话她不仅说不出口，内心也有几分不愿意。她一时不知如何回答是好。

亚山见莎莎那头默不作声，便不再继续追问，只是盛情邀请莎莎去他家里做客。

亚山的家在政府公寓内，他和读中学的弟弟住在一起。室内一切设

施都是那样陈旧、简单,虽没来得及刻意收拾,却显得干净和温馨,让莎莎感到竟比她和肖先生住了六年的家更亲切。

亚山亲自下厨为莎莎做了一盘甜美的水果沙律。莎莎感觉这是自己三十年多年来吃的最好的一顿沙律。

然后,他们又一起欣赏区瑞强的CD。而此刻,与亚山身材一般高大的弟弟正就着灯光安静地做着作业。一切是那样的安宁、和谐,让莎莎有种置身于家的感觉。

一连听了很多首,歌声把她带到了美丽的大自然中,无不令她心旷神怡,也引起了她对未来的幻想。莎莎原来不是很了解区瑞强,听过他的一首《陌上归人》,也很喜欢。今天让她知道了区瑞强还有这么多动人心弦的民歌,就像她了解亚山越来越多的优点一样。

亚山也沉醉在歌声中,样子十分的虔诚、可爱。末了,他问道:“莎,你还有什么爱好?说出来,我想办法满足你。”

“我想要天上的月亮,你可以帮我摘下来吗?”莎莎娇嗔地问。

“只要你喜欢,我就会想办法帮你去摘。只是月亮那么大,真摘下来你怎么玩呢?”“那你就帮我建一座大房子,把月亮关在那里。”

亚山目光
含情地望着莎莎,认真地问:
“有一个问题一直在困扰着我——我们才认识不过一天,你为什么喜欢和我在一起?”这句话他在心里憋了很久,现在终





于绕着弯说了出来，他希望藉此证实彼此的爱慕，他期待莎莎给他满意的答复。但仍被去留折磨得无法理清头绪的莎莎，只是巧妙地岔开了这一敏感话题。

离去日本还有四天的时间，表姐催促她的电话更勤、更急了，莎莎也因此而陷入深深的矛盾中——老实说，她三分想走，七分想留。在这个时候，朋友和同事们仍在尽最后努力挽留她——但这些挽留在莎莎心里并没有太大的分量，她在乎的是亚山的态度。

亚山这边，这几天莎莎跑来与他约会，却让他找不着北。他不敢相信像莎莎这么心高气傲的人会这么快就喜欢上了他，而且是在她即将赴日本之前。为了解开这个谜团，他找来好朋友亚淦喝酒谈心，共同研究。亚淦一再追问他：“真是她先打电话约你吗？她问你是不是喝醉了，依我看她是出于礼貌性的问候——别忘了那晚上是她做东。”

“当然也不排除这种可能——但是，这样的话一共只问了两句，按理她应该马上挂线，可是她和我一样，抓着话筒就不想放。”

“你有这么大的魅力吗？”亚淦带着几分醋意上下打量亚山，“我怎么就看不出！亚兵的师妹可不是位寻常人物，她来香港这么多年，还没有谁被她看在眼里，单单就看上你这小公务员啦？她连自己好端端的职位都要放弃，未必会因你而留下？”

“我知道，我也不敢相信，可是她一连几天来找我，我们在一起

相处很愉快……唉,可能我在自作多情吧。”

“我看你最好是找她本人问问,除非她亲口说她喜欢你,否则就是得相思病死了也没人同情你。”

“我问过一次了,她不肯定也不否认,把话题岔开了。”

“这是人家给你面子,难道你非要人家骂你癞蛤蟆想吃天鹅肉你才会死心?”亚淦显然是不希望这大便宜让亚山一下子就独占了去。

亚山正和朋友谈论着这事,莎莎就把电话打到他的手机上来了,说她已经等在他家门口了,要亚山马上回去。

亚山回到家,莎莎果然等在那里。这次莎莎没有“欲说还休”,一见面就直奔主题:“亚山,我就快动身去日本,这一去可能就不会回来了。”

亚山似乎不是很吃惊,但还是带着几分遗憾说:“才认识就要分开,早知如此,那天晚上也许就不该和你亚兵师兄一起去喝酒。”

“如果我决定留下来呢?”

“你不走我当然高兴,但我不能阻止你走,如果有一天你后悔的话,你会怨我的。”

亚山的态度让莎莎有些失望,她叹了口气说:“好了,我明白了,我就是来问你这句话的。”





莎莎十分懊恼地回到家里。亚山态度的暧昧,让她更难抉择去留。她把行李箱里的衣物翻出来,弄得床上地上满屋子都是。

也就在这时,她和姐姐共同的战友——现在广州市政府某部门工作的华姐来香港考察。她不住酒店,要和莎莎住在一起。

晚上,日本的表姐又打来电话,问她机票是否订好,日本那边已一切安排就绪。

莎莎心情很乱,挂了机情不自禁地又拨通了亚山的电话。

与亚山通话,莎莎一扫刚才的愁容,立即变得眉飞色舞起来。亚山那边也已按捺不住,终于直击那个敏感的问题:“莎莎你要如实回答我,你为什么喜欢和我在一起——甚至连去不去日本这么大的事都要亲自跑来问我?告诉我,是不是你爱我?”

薄薄的窗户纸顿然戳穿,莎莎恍如电击,激动与兴奋写满脸上。“是的,我爱你!的确爱你!”

“为什么?你让我怎么相信?”亚山急促的呼吸清晰可闻。

到了这一刻,莎莎也不再矜持什么了。她对着话筒,声音陡然放大了几倍:“是感觉,是那种‘众里寻他千百度’的感觉,让我前所未有地去主动爱一个人、欣赏一个人,还需要别的理由吗?”

电话那头的亚山哽咽了,他说:“莎莎,我其实从一见面就爱上了你,但我生怕是种幻觉。谢谢你、谢谢你对我的爱,我会用一生去珍惜的……”

由于激动,亚山说不下去了。

被巨大的突如其来的幸福冲击着的莎莎也流下了热泪。待她回过神来,才发现华姐一直静静地等在身后。



“莎莎，你在热恋？”华姐关心地问，“他是什么人？你们是怎么认识的？”

在这位几乎看着她长大的老大姐面前，莎莎不得不说出与亚山的认识经过，

及她在香港所面临的困惑。

华姐很开明，在莎莎所面临的问题上，她一点也没有保守的思想。她说：“既然是这种情况，你不要急着去日本，留下来大胆地和亚山在一起。如果你感到不便，明天我找几个老姐姐陪你去找他。”

次日，华姐果然鼓动了考察团几位同事陪莎莎在亚山工作的地方探班，去他家里调查，然后郑重地对莎莎说：“这个小伙子不错，是一个值得你终生依托的人，你应该留下来。”

“可是表姐好不容易为我办好了手续，不去的话今后恐怕……”莎莎顾虑重重地说。

“去日本虽难但还是可以办到的，但缘分一去就不会复返！孰重孰轻你应当清楚。”华姐语重心长地说。

华姐的话触动了莎莎的心弦，此时，想着亚山带给她的电闪雷鸣般的震动，想到这么多年来孤身闯荡江湖遭遇的辛酸和委屈，她是多么需要一个爱她的人为她排忧解难！

她真希望能靠在亚山那宽阔的肩上小憩片刻，她真的好累好累。

【甜蜜蜜】

为了这从天而降的爱情，莎莎放弃了去日本发展的机会。她



心里明白,这个决定从一开始就危机四伏,因为陈红利们随时都可能像鬼魅般冒出来,弄她一个措手不及。但是她已顾不得这么多了,她太爱亚山,为了亚山,无论付出什么代价,她都认为值得。

她不能再等待了。

她差不多是怀着一种空前的冲动与兴奋来到亚山家。亚山早已迎候多时,他的笑仍然是那样的灿烂。无须言语,两人迅速拥抱在一起,接着是昏天黑地的长吻……

情欲的触角在彼此的身上蔓延、缠绕,随着呼吸的急促,他们在行将窒息时,能量也在迅速地积聚、膨胀。当莎莎那成熟女人的情欲被彻底调动,第一次让自己在一个心仪的男人面前成为咆哮的海洋,她试图吞没这个侵入海域的水手,而强悍的亚山却勇敢穿越波浪,始终稳立潮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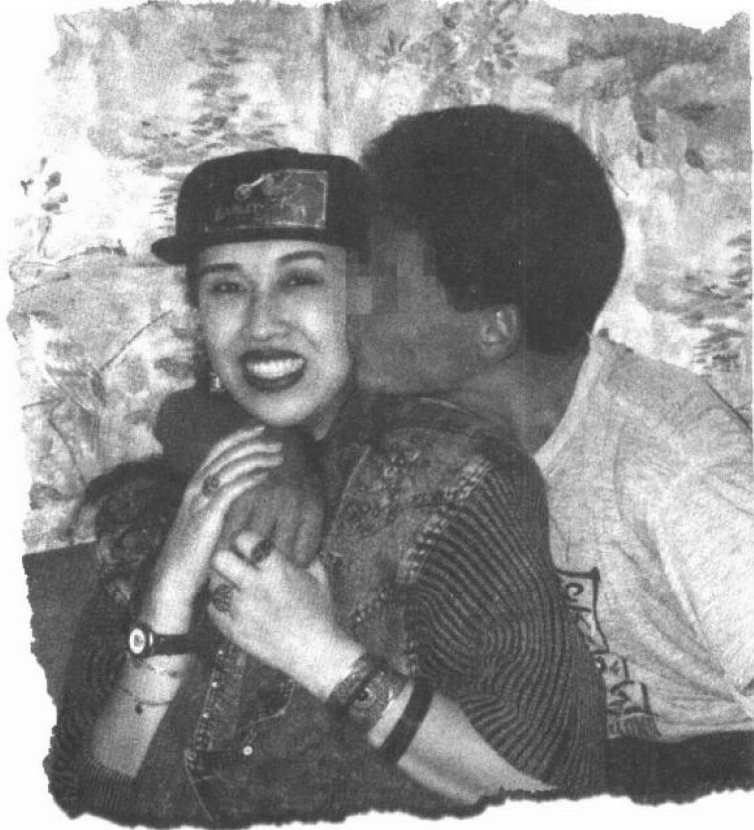
这是彼此倾尽生命的爱!在一场难分伯仲的搏斗中,他们都幸福地找到了强劲的对手。当奔涌的岩浆终于在一瞬间喷发,莎莎惊喜地发现自己竟头一回立在了云端之上,那里,是一片云蒸霞蔚的极乐世界……

性爱原来是这样的美好!莎莎喜极而泣,禁不住在心里大声呼喊:我终于获得了女人应有的快乐,我是一个疯狂而幸福的女人!

她默默看着身边这个引领她进入前所未有的全新境界的人,发誓要珍惜上天的馈赠,以比女人还女人的柔情和深爱来善待他。

甜蜜而炽烈的爱情生活开始了。

但莎莎是闲不住的,她在尽情享受爱的雨露滋润的同时,仍需要有份工作可做。此前,为去日本,她听不进任何人的劝阻与挽



留,坚决辞去了纽约人寿保险公司的工作。现在若再回去,即便公司与同事欢迎,她自己面子上也过不去,何况“好马不吃回头草”呢!

她于是在各种大报小报中开始留意招聘信息,一则招聘私家侦探的广告引起了她的注意,这倒是一份新奇有趣、充满挑战性的工作,同时又可利用工作之便探寻那些敲诈她的人的下落,公私兼顾,何乐而不为?她当即跑去应聘,很快进入一私家侦探社做起了侦探。

侦探社的生意很好,所有的侦探工作都很忙。老板看重莎莎的气质和各方面的条件,分派她的任务是专门盯梢一些有关婚外情的“目标”。

其时,她和亚山的感情已经发展到“一日不见如隔三秋”的阶段,亚山认为做侦探是一项充满冒险的职业,他不同意莎莎去做,但他哪里知道莎莎的内心世界呢?他劝不住,只有每天为心爱的人担惊受怕。每天早晨,他目送着莎莎出门,心就开始悬着,直至傍晚看到莎莎回到他们同居的家,他悬着的心才有着落。

每当亚山说出自己的感受,莎莎感动之余,就会激情地长时间拥吻他。然后她会绘声绘色地说起工作中的种种趣事,比如她常根据需要,扮成各种职业女性或者家庭主妇,出入高级住宅、酒店、咖啡室以及工厂宅区,目光却始终锁定“目标”。她说与亚山每日虽是短暂的离别,她也常常思念亚山,特别是看到一些情侣出双入对地依偎在一起时,她触景生情,十分艳羡,恨不能马上回到亚山身边。

那天莎莎与两个同事开着一辆绿色“小怪兽”车去跟踪目标,她很快发现这里距亚山的家竟只一街之隔。

“目标”很快进入了酒楼,然后久久不见出来。

按照工作规则,出现这种情况就只能在原地严密监视。

这时候,一种浓浓的思念强烈地困扰着莎莎,她实在受不了,就躲在暗处给亚山打电话:“亚山,我就在你的楼下,我的目标进了酒楼,我只能原地等待。”

听到莎莎的声音,亚山喜不自禁,“莎,你在哪个位置?我可以下来陪你吗?”

莎莎也很想争取这短暂的相聚,但是,工作职责在身,纪律绝不允许,她不得不忍受咫尺天涯的滋味。莎莎说:“你不能下来,这样我会暴露,你就站在临街的窗口吧,但必须背对外面,我能看到你的背影就心满意足了。想我的时候就打我的手机,好吗?”

亚山果然站在了临街的窗口,让莎莎能看见他的背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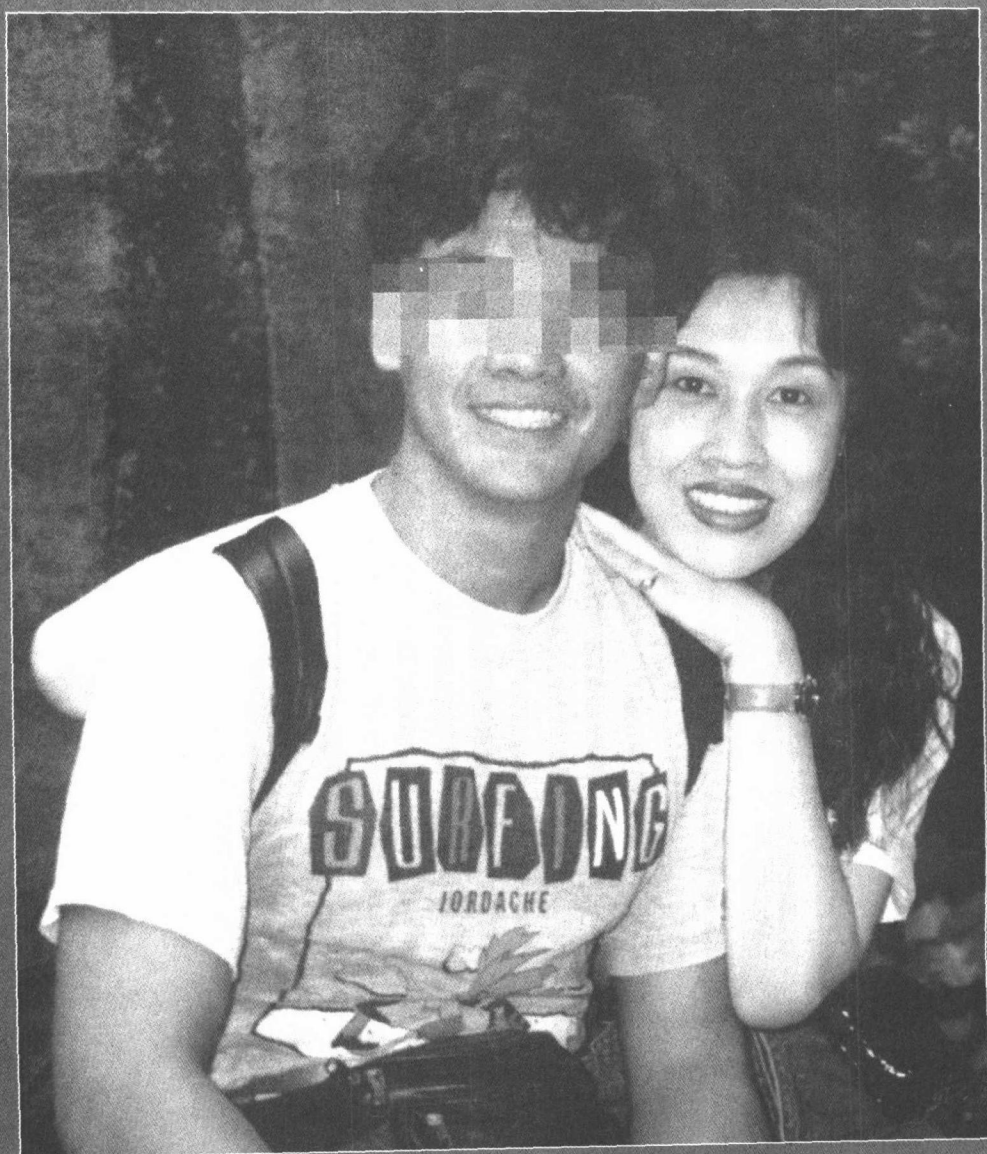
时间一分钟一分钟过去，亚山终于忍不住打她的手机了：“莎，到吃饭的时间了，你还在楼下吗？”

莎莎回答说：“我还在原地看着你，我的目标在楼上喝酒。亚山你饿了吗？我们去同一个小店订一份同样的盒饭吃好吗？你喜欢吃叉烧饭，再加一只鸡腿。”

于是他们就各订了一份叉烧饭，一个楼上、一个楼下，边吃边聊，互相品评饭菜的味道，莎莎则不时还要看着酒店的门，提防随时可能离开的“目标”。

做私家侦探是很辛苦的，雇主出了钱，就必须做出“成绩”来让雇主满意，否则侦探社就不会有生意。而对莎莎来说，她更是身负着双重的使命，在做本职工作的同时，她几乎是利用一切可以利用的时间和条件，在荃湾的所有商场以及陈红利提供的所有地址进行走访、调查，结果都没有发现任何有用的线索。由此她得出一个并不意外的结论：陈红利、亚其根本没有卖什么时装或者从事装修工作，而是游手好闲、没有正当职业的地地道道的黑道人物！既是道上人，他们就会有庞大的组织和活动范围，在他们的区域内，是可以来无影、去无踪的。

经过一段时间的努力，她仍然无从发现他们的蛛丝马迹。在毫无结果的情况下，莎莎觉得再在侦探社做下去已经意义不大。她决定放弃自



己的想法,用更多的时间来陪伴男友,享受难得的温情。

一次,莎莎被老板派到新蒲岗裁判处跟踪被告。她的工作计划是等审判完后跟踪被告直到深圳——被告的目的地。

清早,她穿上亚山在加连威老道为她买的浅色细帆布长裤和米色长袖衬衣,另外还带了短裤、T恤、薄风雨衣,准备随时易装。临出门,亚山还打趣她:“莎,今天打扮得这么漂亮,是不是约了刘德华呀?”

莎莎领了任务就和同事直奔新蒲岗裁判处,结果,到了那里离审判时间还有半个小时。她让同事在大厅监视着目标,自己抽空去附近吃点



早茶,然后再来接替同事。

在茶房里莎莎遇到了几个可能是刚从学校毕业来此见习的学生,莎莎的出现一下子把他们给镇住了,既而是嗡嗡嗡嗡的议论。

“哇,这女人海拔真高,比我们还高一个头呢!”一个说。

“不止个儿高,长得还很漂亮呢,细皮嫩肉的。”

“你们猜猜,她是干什么职业的,猜中了我请客。”

“是个作家。”

“不对,是记者,作家一般很少来听审判。”

“不对,也许是个贵夫人,因为在街上乱扔垃圾被指控,来这里当被告的。”

.....

这帮人七嘴八舌,虽然声音不大,却句句都让莎莎听着了。为减少麻烦,莎莎匆匆用完早点就回大厅去接替同事,岂料这帮人竟扔下早点不吃,跟着莎莎来到了大厅门口。

“快，快去问问她是干什么的，进了大厅没有证件我们就进不去了。”
“没有素质！”莎莎很不客气地瞪了他们一眼，然后进入大厅，但还是引起了厅内一些人的注意。

同事吃早点去了，大厅只剩下莎莎与被告及几位来听判决的相关人员。她注意到，被告身穿浅黄色西装、深蓝色西裤，看上去不像黑帮群殴的首犯，倒是一个十足的在星期五上班的“牛郎”。

由于刚才被围追之故，莎莎很快也引起了被告的注意，他回头冲莎莎一笑——莎莎心里“咯噔”一下，知道大事不妙，在这种情况下，侦探与目标发生如此近距离的接触决非好事。

接着，被告索性转过身来与莎莎搭讪：“小姐，你好像王祖贤呀！怎么有空来听判决？”

“是呀，我是报社的见习记者，过来看看有没有新闻可写。”莎莎只好硬着头皮敷衍。

“哪家报社呀？香港的报纸我很熟的。”

“是吗，你熟悉哪些报纸？看看我们的报纸在不在中间。”

“《明报》啦，《苹果日报》啦……”被告认真地一家一家猜着。

“不好意思，这些都不是。对不起，我去一下洗手间。”莎莎自知她的工作已无法进行，躲进卫生间用手机通知社里立即换人。

这一次莎莎未能按计划完成任务，回到侦探社里自然被老板臭骂一顿。她本就无意再干下去了，也就懒得分辨，趁此机会提出辞职。老板未料到莎莎竟有这样一手，转而好言相劝，并许诺加薪。但莎莎去意已决，任谁也改变不了。这就是她的个性。

莎莎回到亚山家里，告诉他已经辞职的事，亚山喜出望外，抱着她旋转了好几圈：“太好了，以后我不用天天为你担心了。”

事实也是如此，在莎莎做侦探的两个多月里，亚山比她更辛苦，既要忙自己的工作，又要时刻为莎莎担心，常常很晚还要接她下班。

“亚山，这段时间真难为了你，从现在开始我要用更多的时间来陪你，补偿我欠你的。”莎莎幸福地倒在亚山怀里。

莎莎辞去了侦探工作，开始了她作为亚山“全职太太”的生活。

她每星期仍然会有一两次回到她与肖先生的家中，有时也会在家里过夜，尽一点做妻子的义务。其时，肖先生年岁已高，因着身体的缘故，夫妻间的事多有力不从心之憾。当一边是灰烬一边是烈焰时，年轻的她自然要选择烈焰，甚至像飞蛾那般奋不顾身。

而肖先生是个十分厚道的人，他与莎莎间年龄的鸿沟自是看得一清二楚，故当他们一道外出而莎莎在人前叫他“老爸”时，他也表示理

解,他确乎做得了她的父亲。他深知莎莎是个自尊心强、追求独立的姑娘,她不会甘心于在家被养着的生活,希图干出自己的一番天地,惟有放手任其在外闯荡。因此,肖先生对她从不怀疑,更不会约束她什么,这让莎莎感激的同时也心生愧疚。

这也是莎莎为何守着有名无实的婚姻却始终不曾提出离婚的原因。

亚山能找到这么漂亮、能干的女友,自然是一件值得骄傲和炫耀的事情。

在朋友的羡慕和赞许中,亚山感到无比幸福和自豪。

亚山常常喜欢约一些朋友、同事出来,或去一些他的已婚的朋友家中吃饭,很自

豪地将莎莎介绍给他们,而当他的朋友们称赞莎莎时,他那份喜悦毫无保留地从他那会说话的双眼中流露出来。每当这时,莎莎都会悄悄地将脸凑过去,在他耳边轻轻地说一



句:“唔得了”。而他都会假装做出一个很难为情的样子,然后会意地在莎莎脸上或额头上轻轻一吻,让莎莎感受到这个行武出身的人带给她的温柔细腻的爱。这后来成为他们生活中必不可缺的一个小节目。

5月份,莎莎的生日快到了,亚山为莎莎的生日安排了一次短线的旅游,时间定在她生日的第二天。

莎莎生日的当天,亚山因为帮一位朋友装修房子,一整天都没能陪她。傍晚时,他打电话叫莎莎去葵芳屯、他朋友的新居找他,然后一起去吃晚饭。那是一些莎莎从未见过的朋友,她到的时候,大家都正忙着铺塑料地板。亚山见莎莎有兴趣,便教她一块块地铺,铺完再撒些石膏粉在上面,扫掉之后,崭新的地板便呈现在他们眼前了。

虽然与亚山这些朋友初次见面,但他们相处得很自然、融洽,大家

对莎莎的评价都不错。他朋友六岁的儿子小聪竟邀请莎莎在他家洗澡、过夜，真逗她开心。那以后，小聪成了莎莎常常挂念的小朋友。

第二天，他们起了个大早，因为莎莎化妆耽误了些时间，他们差一点就没能赶上旅游车。亚山又爱又恨地对朋友们说：“我真不明白，她那张脸每次要用那么多时间去化妆，而化完也不觉得有多少变化。”

那是一个去番禺、从化、广州的三天旅行团，因为到的太迟，早没了在一起的座位，莎莎和亚山彼此一前一后地坐着，让莎莎感到有些扫兴。好在这种局面维持的时间不长，在东莞吃了一顿午饭后，莎莎和亚山又坐在一块了。旅游所到之处并非像旅行社介绍的那样美妙，但对他们两个热恋中的人却没有太大影响。他们要珍惜的只是属于他们两人的

的这三天的快乐时光。

莎莎和亚山坐在最后一排。由于车上冷气太大，亚山将风衣穿在她身上，然后紧紧搂着她。自在友邦人寿工作开始，莎莎每年三月开始咳嗽，直到



七八月才会好。亚山告诉她说这是在冷气大的地方受了凉，引起气管发炎，以后，他每次与莎莎出街都会专门背个背包，带件风衣给她，也因此，莎莎的咳嗽病渐少再犯。一路上，他们有说不完的悄悄话，完全没有理会同车的其他人在干什么或者说什么。

第二天晚饭后，华姐陪莎莎在广州工作的姐姐专程来他们下榻的酒店看亚山，姐姐没有什么特别的表示，因为她和亚山从认识到相爱的这一段，姐姐早已从华姐那里知道得很清楚，此时，她除了替莎莎高兴、祝福外，不会有别的什么想法。

送走了姐姐和华姐，莎莎和亚山都感觉到肚子有些饿了，他们与其他团友约定的宵夜时间也差不多了，一行人便在酒店大堂集合，浩浩荡荡朝附近一家小餐馆开去。

被邀请的人全数到齐，满满一大桌。他们叫了很多特别的菜，其中包括莎莎最喜欢吃的广州大排档名菜——炸傻鳙，辣得他们叫苦连天，大说“过瘾”。大家边吃边聊，很开心地扯东谈西，气氛十分热闹。当时在座不少是酷爱旅游的人，自然少不了要将自己认为最值得记忆的见闻与经历一一展示。这立刻激发了莎莎和亚山的兴趣，因为若论旅游经历，最精彩的莫过于莎莎1985年的那段西南西北百日之行了！亚山听她说起过那一段旅游生活，也阅读过几本莎莎记载得很详尽的旅游日记，他曾为莎莎在途中陷入的孤单无助的境况流下了眼泪，更欣赏她的吃苦耐劳精神和独立性，他向往着有一天能与莎莎并肩同行。此刻，他绘声绘色地讲着莎莎旅行的故事，与团友们分享着莎莎的旅游经历。而莎莎小鸟依人般静坐一旁，颇有几分满足。

亚山天生性格开朗，对人真诚，有一种很特别的凝聚力，从三岁到八十岁的人都能做他的朋友。他们楼下住着的一位八十多岁的婆婆，几乎每天坐在楼下花园等着他们早出晚归，每次见面都很高兴地和他们拉拉手。亚山常常和婆婆说笑，看着婆婆高兴的样子，莎莎不由想到：如果香港每一位老人都能有像亚山一样亲切的一句话或握握手的朋友，那一定将会忧愁减少、寿命增加了。亚山靠的就是这股很真诚的凝聚力，凝聚了他们的这些团友。

至此，他们已经度过了一个甜蜜又丰富的生日旅行，但真正的生日会才刚刚开始。他们旅行刚回来，亚山马上带莎莎去参加了一个他夜校同学的聚餐会。

在尖东德兴火锅酒家的一个小厅里，亚山的同学们正在边打麻将边唱歌等着他们的到来。亚山为莎莎一一介绍着他们。突然，音响里流淌出生日祝福歌的旋律，与此同时，厅里的灯熄了，一个漂亮女孩捧着一个点着了蜡烛的蛋糕从外面缓缓走来。伴随着欢快的生日歌声，亚山在莎莎很开心的笑脸上深情一吻：“生日快乐，我爱你！”莎莎很贪心她又伸过去另一面脸，亚山稍稍一愣，大家纷纷吆喝起哄，掌声笑声不断，在开心的嬉闹声中，她又接受了亚山甜蜜的一吻。

这个聚餐前为莎莎举行的简短的生日会，带来的不止是一份惊喜，比莎莎在香港往年所过的数十上百人甚至包下新河东的士高的盛大生日会，更让她开心，也更让她感动。

在爱情力量的鼓舞下，莎莎决心要去找一份稳定的、朝九晚五的工作，好好享受一下生活，弥补她以往所失去的部分。

1993年5月底，莎莎带着信心和履历去到尖东永安广场的台资秀

峰有限公司见工。经过与总经理老蒋半个钟头的谈话之后,他决定聘用莎莎做业务经理,但他以私人名义提出两个条件让莎莎答应:第一,保证做满三个月;第二,不能穿无领无袖太过暴露的服装上班。

莎莎虽然答应了,但心里却不太踏实。穿衣的事,如果公司规定还情有可原,在这个世界上只有两个人管她穿衣服的事,一个是妈妈,另一个是亚山。亚山很不高兴她穿性感的衣服,稍有一点他就唠叨,甚至在家人和朋友们面前,他也常唠叨莎莎穿衣服喜欢布少,挤兑她,让莎莎很难堪。有一次他们追赶巴士,跑着跑着,亚山突然停了下来,望着莎莎:“你看你,你看你,一弹一跳的,人家都在看你呢,快别跑了!”男朋友如此爱护、重视她,莎莎很欣慰,但老板这样要求又是什么意思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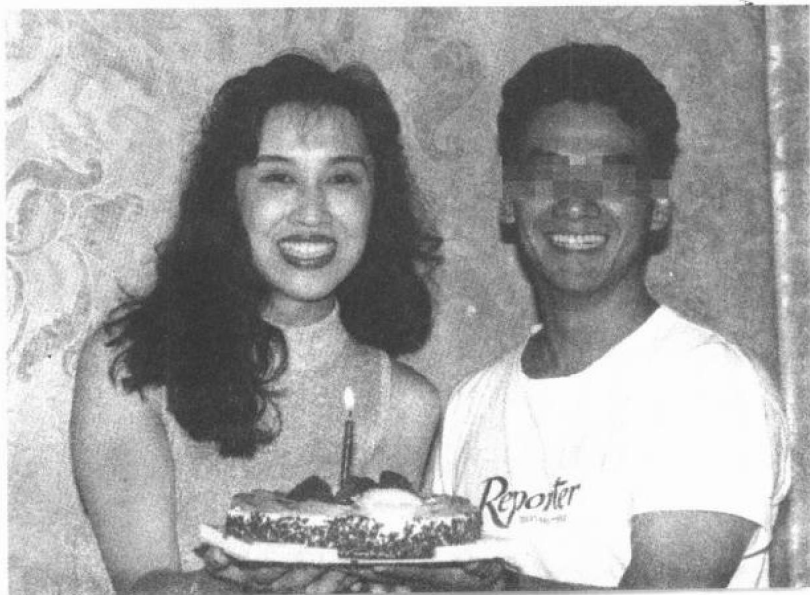
莎莎带着这个疑问上班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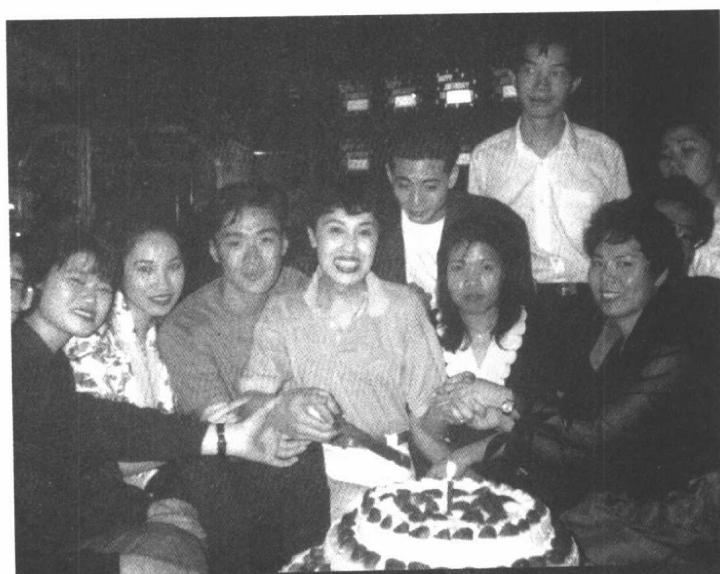
莎莎负责的工作较杂,进口出口,什么都有。出口的要推销,多为日本二手家用电器、摩托车,以及台湾产的不锈钢、白版纸、铜版纸一类的。进口的则要找货源,硅铁、棉纱、大蒜、辣椒等五花八门。不过忙了半天,她一样也没做成,但推销是她的本行,二手摩托车卖了不少,有往大陆的,有往越南的,不过很辛苦。要穿着整齐的服装,带客户爬进四十多度高温的货柜里验货,如果遇上“老鼠药”(烂货)就白出一身汗,她深刻体会到赚佣金真难!

一段时间以后,她认清了老蒋,他并不是个有邪念的人,只是他比较重视莎莎的工作能力,严格要求她,并且给她机会去闯。莎莎工作不到一个月,他已多次派她单独前往福州、厦门去考察港口,洽谈关于台中至福州、厦门民间通航的小额贸易,以及陪同台湾总公司董事长前往北京洽谈投资事宜。

本来莎莎做这份工作是希望过一点正常生活,比如她很向往的——5:30 下

班,男朋友来接她去逛街、看电影、吃饭;或回家听音乐,看书,这是她与亚山共同的爱好。但现在却变成了常常接机送机,有时一去就是十天半月,让两个热恋





B
E

A

W
O
M
A
N

女

人

梦

——中国变性第一人

中人饱尝相思之苦。除此之外,亚山还要为她的安全担忧。

有一次,亚山刚送莎莎登上飞往厦门的飞机不久,收音机里就传来厦门机场发生劫机事件的新闻,机场封闭,事态严重。亚山很着急,从下午到晚上一直守候在电话旁,焦急地等待着莎莎报平安的电话。直到夜里,莎莎谈完了工作,也应酬完当地公司对香港小姐的种种热情款待之后才回到酒店,打电话给他。当知道莎莎平安时,亚山的那种喜悦,以及对莎莎不顾他的担忧迟迟才打电话的埋怨,让莎莎再一次深深地感受到亚山对她的关怀和爱。

从厦门回来,亚山在好彩酒楼搞了一个饭局,一方面为莎莎压惊洗尘,另一方面他准备将她介绍给一批与他从小玩到大的朋友认识,其中也包括他学跆拳道时的师兄弟。

那天,亚山与他的一位朋友来机场接莎莎去酒楼。他的朋友们已到得很齐了,亚山的朋友们说除了自己圈内朋友结婚外,他们绝少有饭局到的人数是如此之多,毕竟有很多已成家立室了。

饭前他们男人一桌打牌,女人一桌闲聊。亚山担心莎莎与其他女人合不来,会感到闷,便两边跑。其实,三个女人一台戏,莎莎哪儿还记得“闷”字怎么写!她们跟莎莎谈起了一帮男人当年的事,谁与谁当年怎样认识,谁与谁拍拖时闹过些什么笑话,以及后来结婚生孩子什么的。莎莎从心里羡慕眼前这几位平凡、年轻的太太,她们从拍拖、结婚、生孩子,到现在孩子已上学念书,经过了十几年艰苦,但都很快乐地生活着,时至今日,她们仍能从丈夫那发了胖的体形中找到他们当年的风采。莎莎大为感动,她多么渴望自己与亚山能像他们一样恩爱,白头偕老。

莎莎在无限憧憬的同时,一种隐忧也袭上心头——因为她在生理上毕竟有别于正常女人,她不能生育,就算亚山可以接受,他的家庭能够接受吗?她不知道,她还没有与亚山的家人接触过。

莎莎认识的第一位亚山家的成员,是他的弟弟,一位身材高大魁梧,长得像哥哥一样帅气的中学生。他与亚山同住,很乖、很聪明,也很有性格。他从小跟哥哥学跆拳道,也像哥哥一样是一位优秀的跆拳道黑带。此外,他还很尊敬和崇拜哥哥,是一位很惹人喜爱的小弟弟,莎莎很喜欢他,也忘不了他教她用电脑打字的那一段非常开心的日子。

后来莎莎认识了他的二姐,一位样貌娟秀、拥有一双让人羡慕的水汪汪的大眼睛的女孩。莎莎对她颇有一见如故的感觉,很愿意与她说知心话。

亚山的妈妈是在莎莎完全没有准备的情况下去见的,那天亚山约

他妈妈饮茶,谈与莎莎交往的事。事前莎莎虽知道,但却想不到一会儿他就打电话回来,叫她马上坐计程车去酒楼见他妈妈。她当时很紧张,但恭敬不如从命,她刻不容缓地赶到了酒楼。

亚山妈妈是位朴实、和蔼、让莎莎一见便备感亲切的中年妇女,亚山在她们之间不停地说说那,为的当然是怕这对未来的婆媳冷场。但他身边的两个女人却在手忙脚乱地忙着互相斟茶倒水,让着点心。由于第一次出席这种正式场合,莎莎很害羞,也很怕说错话。她的广东方言不精,常常词不达意,亚山常笑她是“生草药,能敷就敷”,因此也没敢多说话。亚山看他妈妈对莎莎很友善,一直笑呵呵的,莎莎也异常的开心,亚山更是开心得在桌下使劲捏着莎莎的腿,似乎在暗示他的妈妈很喜欢她。

不久,亚山刻意安排全家去酒楼吃晚饭,并且也约了莎莎同去,见一见他的爸爸和大姐、大姐夫。

那天晚上,莎莎穿着一条红色牛仔裤、黑色T恤,系着亚山送给她的哈利皮带,足蹬短筒皮靴,披散的长发在进酒楼之前用夹子在脑后随便夹了个很低的马尾,使她原本那身野性的打扮,此刻也变得稍有淑女的韵味了。

亚山的爸爸已年过半百,年轻时的英俊面孔已在香港奋斗的岁月中染上了层层风霜。亚山酷似他爸爸,特别是他血脉中固有的汕尾河洛人才拥有的那种男性魅力,亚山将此“魅力”与西方文化中的尊重女权巧妙地结合在一起,形成了一种独特的、莎莎很欣赏的、也只有她才能感觉到的真正的魅力。他爸爸对莎莎的印象相当不错,以致第一次见面,他已在餐桌上悄悄地对亚山说:“仔仔呀,这个漂亮,不错,赶快结婚吧。”

几天后,亚山要带莎莎回家吃晚饭。因为莎莎做的饺子在他朋友的圈子里广受好评,因此,亚山也希望在他家能露一手。

莎莎5:30下班,亚山教跆拳道还没放馆,莎莎便自己摸上了他家,而他妈妈那时正等着带莎莎去买菜呢!他妈妈人缘极佳,市场上做买卖的都与她很熟,并且也很尊重她。大家纷纷向她打听莎莎是谁,她笑嘻嘻道:“你说她是谁就是谁啦!”

晚上,莎莎和亚山妈妈南北合作,炮制了一顿极丰盛的晚餐。老太太煲鱼翅鸡汤、做白切鸡,莎莎做红烧鱼、蕃茄炒蛋和锅贴。本来按照亚山的意思贵精不贵多,每人尝几个便算,但他妈妈是出了名的“大堆头、大制作”,什么都要多做。无奈莎莎只好多做了,一连煎了四锅。亚山妈妈很自豪地端了三锅出去,分送给邻居们品尝。





下厨房做饭的活儿对莎莎不会太难,远在她当兵时,刀切、煮炸、煎炒都略有偷学,食堂的大师傅曾说:“小张做事,碗是碗、碟是碟,如果有心做这行,将来一定错不了。”

待他们菜都弄好后,亚山也来帮莎莎收拾厨房。身后二姐和小弟故意大声说:“太好了,我们要申请你做好家嫂,你同不同意呀?”莎莎一阵脸红,偷偷看了亚山一眼,害羞地低下了头,心里面那份甜蜜是她无论如何也无法形容的。他的爸爸此时也说:“仔仔呀,快点结婚吧!我想抱孙子,等我退休后要带孙子去公园玩。”并且交给莎莎一片大门钥匙,说:“以后下班早就回来帮亚妈煮饭。”

他爸爸的一句“要抱孙子”,让莎莎心情一下子由喜变忧。不能生育的事,她一早已向亚山和他二姐交待过了,此刻他们二人也变得心情沉重起来。不过亚山始终是男人,在此后每当遇到他爸爸说起这些,他总是很快就把话题岔开,继而悄悄安慰莎莎:“不用怕,我会有办法的”。

1993年8月,莎莎妈妈六十五岁生日,哥哥姐姐们纷纷由外地赶回长沙祝寿。

肖先生因为身体的原故早就不去长沙了，至多也就往深圳或者广州休养一段时候。此番莎莎妈妈生日他照样不与莎莎北上，只是将寿礼让她带回。

莎莎也一早请好了假。亚山在她的邀请和他爸爸的鼓动下，也和莎莎一起来到了长沙。

莎莎的家人对亚山的印象不错，特别是莎莎的几个小侄儿，对他的功夫崇拜得不得了。妈妈不是思想保守的人，她看着莎莎说：“他人倒老实，只要他对你真的好，你们处朋友我没什么意见。”说到亚山爸爸催他们结婚的事，妈妈沉默了。她当然看得到女儿与肖先生间的裂痕，知书达礼的她更明白“没有爱情的婚姻是不道德的”这个基本道理。但肖先生在女儿极端困难时接纳了她是有恩于她的，她希望莎莎不要轻言离婚——除非找到了自己的真爱！因此，她告诉莎莎不能对亚山隐瞒什么，既然认识的时间还不太长，互相未必十分了解，真要结婚，最好能先在一起生活一段时间。在妈妈的内心深处，她其实是为七儿那些人造器官担忧的。

莎莎把妈妈的部分话转告了亚山，亚山很高兴，晚上在酒楼祝寿时，莎莎听见亚山开始叫“妈妈”了，莎莎顿时感到无比的幸福。这一声“妈妈”也代表着他们的感情已进入到一个新的阶段。

回到香港后，莎莎和亚山公开同居了，在那个政府分给亚山的斗室里，她有了一个有“丈夫”、有小叔子的温暖的家。

【生育难题】

莎莎从长沙回来就开始改口叫亚山的父母为“爸爸、妈妈”。这种改变让两位老人心花怒放。亚爸还特地带她回了老家，一来让莎莎“认祖”，二来也向他的家乡亲友炫耀一下他有一位多么漂亮、能干的好儿媳。

莎莎和亚妈则更是形同母女，亚山的二姐见状还不无醋意地对她说：“看你们的亲热劲，难得你跟我妈这么有缘、和谐，不如再认做干女儿，这样亲上加亲更好。”

亚妈喜得合不拢嘴说：“儿媳和亲女儿本来就是一回事，认干女儿反而生分了。”

亚爸也在一旁插嘴说：“你妈说得对，等阿莎替我们家生下个孙子，我们就有了骨肉相连的亲人了。”

“你呀一天到晚都想着抱孙子，连做梦都是这样。”亚妈为不让莎莎

D
H
E
A
M
T
O
B
E

难堪忙打圆场说，“现在都什么年代了，还是老一套传宗接代的旧观念。万一阿莎生个孙女或是不生又怎么办？”

“这不可能，现在科学这么发达，什么样的不育症都可以治好，生男生女还可以提前知道。”亚爸固执地说。

听到亚爸这么说，莎莎心里难受极了，但又不能表现出来。

这个家除了亚爸之外，几乎全家都知道了莎莎不能生育的事实，此情此景，大家都在暗地里为莎莎着急。

想起未来的“孙子”，亚爸越说越高兴，突然他充满慈爱地望着莎莎，说：“阿莎，有件事亚爸要向你交代，你来，我给你一样东西。”

莎莎不安地跟着“公公”来到房里。亚爸打开保险柜，从柜里拿出一样东西，神秘兮兮地交给莎莎。莎莎接过一看，原来是一笔数额甚巨的现金和写有莎莎名字的本票，说：“这钱你拿去，办结婚也好，做生意也好。阿莎这么能干，做生意会发达的。总之现在给你们了，以后我就不再给了。”

接过钱，莎莎的心情很沉重，心想：他若知道我不能生孩子还会这



D
R
E
A
M

T
O

B
E
A

W
O
M
A
N

么好吗？她知道，纸是包不住火的，亚爸迟早会知道。

莎莎拿着钱和亚山商量这些钱怎么处置，同时也提起她对亚爸要抱孙子的顾虑。亚山说：“亚爸的兄弟姐妹多在香港，家家都在做生意，惟有我们一家都在为政府打工。亚爸一直希望有朝一日我们家也能做生意，现在这个希望就落在你的身上了。如果我们生意做得好，让亚爸开心，将来我们婚后不生孩子，亚爸也不会怪你了，毕竟你也为我们家做过贡献了。”

莎莎认真一想，也觉得惟有这一条路可走，走通了方可弥补她不能生育的不足。

有了这一目标后，莎莎开始绞尽脑汁去想、去收集资料，琢磨着有些什么生意好做。

正在这时，莎莎在小学时期的曾老师来香港找到莎莎，谈起他在深圳一家公司做工艺品出口生意，希望能在香港找个合作伙伴。

当即，莎莎和亚山就跟着曾老师去到深圳那家公司的展品部进行考察，两人对工艺品生意都产生了兴趣。双方经协商决定用莎莎做保险时注册的公司与深圳曾老师的这家公司合作经营。香港这边莎莎负责将他们代理的货品展示出来，并在贸易发展局出版的刊物中登广告，参加一些展销会、订货会，推销和试销部分产品，货物由深圳方面提供，利润作为他们香港写字楼这边的日常开销。另外也联系一些其他公司做贸易。

莎莎的这个意见得到了大家的一致赞成，她与亚山回港后便在旺角大厦租了一间数百平米的场地。为了全心全意投入到自己的公司，莎莎于1993年8月31日辞职离开了秀峰有限公司。此时，她自己的公司已在了着手装修。

亚山的人缘好、朋友多，他一声召唤，很多在十多年前曾和他一起做过装修的朋友都来义务帮忙，有的设计，有的刷墙，有的搬运原材料……众人拾柴火焰高，进展非常神速，只一个星期工夫，一个全新的，有展品室、会议室、经理室和小仓库的写字楼就装修好了。

亚爸、亚妈很关心儿子、儿媳的公司，经常过来看看，打打招呼。见他们忙不过来，又动员亚山的二姐辞职过来和莎莎一起打理，并对儿媳的能干赞不绝口。

“亚山的眼光没有错，他果然娶了个有本事的老婆，”亚爸得意地对亚妈说，“等阿莎生下了孩子，我们两个老东西就安安心地守在家里带孙子。”

“生不生孩子那是人家年轻人的事，我们做长辈的不能管得太多。”

到了这个最敏感的地方，亚妈总是为莎莎担心，“就算阿莎不生孩子，我们还有小儿子。”

“你这是说哪里话，人家跟我差不多大的人都做爷爷了，”亚爸有点生气地说，“他们带着孙子在公园散步，遇见我孤零零一个人，还问我有几个儿子。”

“要是万一阿莎不能生孩子怎么办呢？”亚妈这句话几乎是在情急之下脱口而出。

亚爸吃惊地盯着他的老婆，回过神来，开始追问这句话的言外之意。这对老夫妻一个想要知道底细，一个要“守口如瓶”，亚爸毕竟是位聪明人，加之亚妈的那句话也露出了“马脚”，心中自然明白了几分。到快要吃饭前，他突然问亚妈：“我听街坊说，亚山和阿莎同居有好几个月了，如果没有意外也该有喜了，你这个做奶奶的怎么还不见有什么准备呢？”

亚妈见实在瞒不住了，不得不将莎莎的情况说出来，末了还劝道：“只要她们两个真心相爱，有没有孩子也没所谓，如今的年轻人这种事很普遍。”

亚爸毕竟是从旧时代过来的人，“不孝有三，无后为大”，听到这个消息，如遭雷击。也就在这个时候，莎莎和亚山及他的姐妹们回来了。莎莎还像以前一样，上前叫“爸爸”，岂料亚爸竟装做没听到。她正要叫第二声，发现亚爸、亚妈的脸色不对，便明白了迟早要发生的事已经无可避免地发生了。特别是饭桌上，亚爸提前退席，更让她感到无地自容。

第二天，亚山坦言告诉莎莎说：“你的事昨天妈妈已经对爸爸说说了，老人家有点想不通，过几天就会没事。莎莎，你不用担心，就算他们不同意，我也会跟你在一起！”

亚山的话让莎莎感动，但这样的事她已经经历过一次了——当初她与陈平正是被那位顽固的老太太活活拆散的。她现在已经没有退路，惟指望生意尽快做起来，通过发财的途径让老人原谅她的不是。

欲话说“福无双至，祸不单行”，正当亚爸知道莎莎是“石女”的时候，另一场早就存在的灾难正向她袭来。

那天，莎莎为着尽快开张，与亚山在旺角买完东西准备回公司，这时，她发现有两个人正紧紧地跟在后面。莎莎回头一看，不禁毛骨悚然——那两个人正是亚其和另一个男人！

莎莎手里拿着很多东西，逃肯定是逃不了的，加之男朋友就在身边，逃对她不会有好处。

莎莎如芒刺背地在前面行走，亚山浑然不觉地跟在她的身后，亚其

及同伙像影子一样跟紧在后。莎莎几次想走后面把那两个魔鬼打发走,但亚山非要护着她,他似乎也意识到了后面的家伙并非善类。

莎莎不知该怎么办才好。突然,一个女人迎面走来,向她打招呼:“阿莎,怎么样呀,我们好久没见面了,打你的手机、电话都找不到人——怎么,这位是你的男朋友吧?”

拦住莎莎的女人就是陈红利,莎莎惊呆了,旁边的亚山小声问她:“这位小姐是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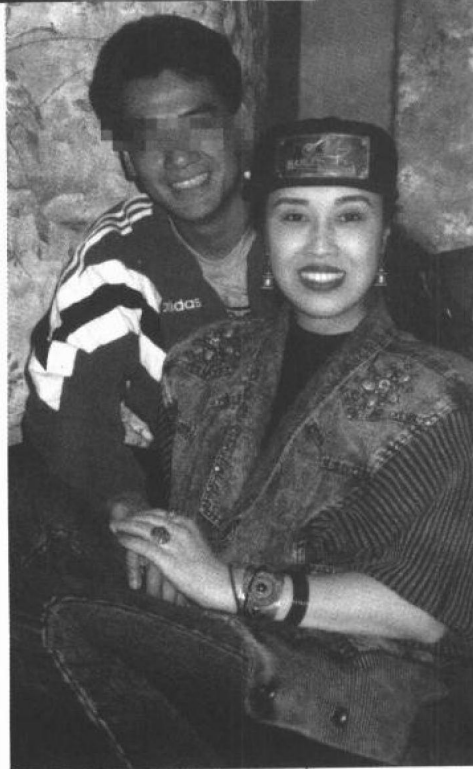
“我是阿莎从前的同事,”陈红利抢过话,“我们一起在纽约人寿做保险。我告诉你,今后不许你欺侮阿莎,不然的话我们姐妹都饶不了你。阿莎你可别有了男朋友就忘了老朋友,这是我的名片,方便的话给我打电话。”

莎莎拿着陈红利塞进手里的纸片,竟不知那几个恶魔是怎么离开的。

世事总是这样捉弄人,当莎莎甘做私家侦探,千方百计找遍每一个角落去寻找他们的时候,却一点线索也没有,但当她需要安定的生活和工作的時候,鬼魅又出现了。

亚山望着陈红利离去的背影,回过头来问莎莎:“你这位同事我怎么从来没有见过呢?”

莎莎回过神来,她真想向亚山坦白一切,只要他不在乎她的过去,陈红利的敲诈勒索将会变得毫无杀伤力。可是,话到嘴边她又咽



下去了——如果让亚山知道他心爱的女朋友是男人变来的，他还能接受这个现实吗？

不，她不能再失去亚山！莎莎咬紧牙关，要守住这一个秘密，惟有这样，她才能继续留在亚山身边——当然，她也做好了要付出代价的心理准备。

“这个同事只是我众多同事中的一个，关系并不十分密切，若不是她主动叫我，我还认不出来。”莎莎敷衍着，并趁亚山不注意，把纸条藏进了口袋里。

怎么办？既然他们又盯上了她，躲是躲不脱了，倒不如主动出击。

这天，她趁着亚山上班没来公司、二姐在做账目的时候，莎莎找出那张纸条，按上面的号码打传呼，并在传呼台留下口讯：明天上午8：30，尖沙咀北京道麦当劳见面。

次日一早，莎莎对亚山说她要去几家有业务往来的公司看看产品销售情况，然后心事忡忡地赴约。

还是昨天那两个男人，莎莎来到时，他们早已等在那里了。莎莎刚坐下，连杯饮料都来不及去买，亚其就说话了：“莎莎小姐，好久不见了，你现在越来越发达了，人也靓了这么多，还有了一家那么大的公司，听说是你和你男朋友开的，是不是？有好东西也给我们沾点光啊！”他不容莎莎分辩又接着道，“我最近同阿利去过长沙，见过很多你以前的朋友，他们问候你，不过我不想讲是谁，免得你尴尬。现在我和阿利在大陆搞了一间时装店，周转有些困难，想跟你借十万元钱进点货，如果你担心我不还，可以算你投资，我给你股份。”

莎莎根本没有心思去听亚其的“借”钱理由，只是想找一个方法，一次性将事情解决。她不想，也不容许任何人再次破坏她的事业，更不允许别人破坏她和亚山这段来之不易的感情。她相信这个世界上没有任何一个人听过她如此可怜地哀求别人：“亚其，既然你都去过长沙了，你这么了解我，你应该知道我的身世、我的遭遇，我是一个不幸的人，你应该知道我没什么赚钱的能力。我以前做保险赚的钱除了看医生，其余的都给了你们，我还被你们吓得不敢再做保险了。亚其，就当求你了，请你放过我。我现在和男朋友都是帮人打工的，我们真的没有什么钱，如果有钱的话，我一早就已经避开你们、离开香港了，就是因为没有钱，所以我离不开香港，我只能留在这里面对你们。亚其，你这次要十万块，我真的没有那么多，但我可以将我所有的积蓄全给你，你们以后不要再来找我了。求求你，再这样下去会出人命的，求求你！”

虽然他们是坐在麦当劳的角落里，周围只有几个不懂中国话的外

国食客,但当亚其见到莎莎泪流满面的时候,他还是有点紧张:“我知道你很惨,我们真的不应该经常来烦你,但现在我们真的有困难。莎莎,这次就当帮我,我以后再也不来找你了。”

“你每次都说不来找我了,你的话还能让我相信吗?”

“我们的时装店开在内地,以后生意做起来哪还有时间回香港呢?我这次真的没有骗你,只希望你尽最大努力帮我——十万元应该是不是再少了”。

“我没有这么多,如果你一定要逼着我拿出十万元来,那我只有两条路——去死,或者你耐心等着,等我凑够数再给你。”

亚其自然没有这个耐心,最后莎莎将自己所有储蓄上的三万元钱全部给了亚其,还拿出这些年来所买的部分首饰。

散财人安乐,拿到钱后,亚其确实有一段时间没来找莎莎,甚至连传呼都没有了。但莎莎预感到事情可能没有这么简单就结束,果然不到一个月,亚其又出现了。

那一天,莎莎独自去西贡找修女商量义卖的事回来,在公司楼下遇到了亚其和他的同伙。亚其劈头就问:“莎莎,你还欠了我五万块没给,什么时候给?我急着要用呢!”

莎莎听后顿时眼前一黑,她真以为自己听错了。她盯着眼前这个狰狞的魔鬼,才相信自己的耳朵没有听错。她真后悔当初的一念之差,没有请路路师兄来帮她解决这个家伙。早知如此,如果用自己丢掉的这些钱买凶杀他十次也够了。但是现在已经迟了,来来往往都是熟悉的邻居,亚山也该放馆回公司了,她担心别人撞见对她不利,只好敷衍说:“我现在真的没钱,求你给我两个月时间,两个月后我出了货你来找我。”

亚其恶狠狠地说:“这么大一家公司还说没钱,我看你是存心不想还了!也好,我去拳击馆找你男朋友去!”

莎莎吓得面如土色,可是她实在已经拿不出钱来了。

回到公司,她疯狂地到处传呼亚山,可是过了很久很久,亚山都没回电话,莎莎急得像热锅上的蚂蚁,在屋里来回踱步。亚山的二姐和小弟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一前一后不停地安慰莎莎。

亚山到晚上7点才回到公司,还带了几位朋友来公司参观。莎莎尽管处在心灵风暴之中,但表面还是假装若无其事地去接待这些客人,还发送纪念品。但是,亚山带来的女性朋友中有一位因妒嫉莎莎的容貌,表现得很不友好。亚山也看出来了,小声告诫莎莎:“她就这德性,容不下比她漂亮的女人——不过除此之外她并不坏,委屈一点好吗?等她们

走了以后再说。”

莎莎点头，咬着牙根忍住。可是那女人不断指责莎莎的公司这也不行、那也不好，她终于忍不住了，躲进了经理办公室，在二姐和小弟面前哭了起来。她哭得很伤心。她不是受不了这个女人的气，实在是担心亚其去找亚山的麻烦。她好心痛、好爱亚山，她觉得亚山自始至终都是那样的无辜。

莎莎过了好几天这种心神不宁的日子，渐冷静后才想到这对她没有任何好处，亚其还会找上门来，解决的办法只有两个——要么向亚山坦白，要么杀了他们！

【白日噩梦】

莎莎尚未想出对策来，亚其他们已经开始疯狂逼“债”了。他不断地给莎莎打传呼，每当这种时候，莎莎就像孙悟空被唐僧念咒一样，全身都不自在。她的情绪开始变得很不稳定，公司的生意自然无法去做。以前她的工作总是有条不紊，现在却变得杂乱无章，常常丢三落四，让亚山的姐姐、小弟都感到不可思议。

这天莎莎和亚山在午睡，刚上床，亚其就用传呼给她留言。莎莎读完留言，急忙将文字洗去，又继续埋头睡觉。她想：如果亚其真向亚山交底，亚山会怎样看我呢？想着想着，她就迷糊了……传呼机又一遍响起，文字已是十分的赤裸：“不要认为我们好说话，再不还债试试！”

莎莎又要洗留言，亚山纳闷地问：“莎，朋友呼你，为什么不回电话呢？”

莎莎灵机一动，决定利用这个机会试探一下男友，她说：“是我以前做保险的同事，非要邀我下个礼拜去泰国芭堤雅旅游。”

“我们的公司开张不久，很多事都忙不过来，哪来的时间呢？”亚山信以为真地说。

“我也是这样说，可她们就是不听，说那里的节目很有特色，在整个东南亚都是久负盛名的。”

“什么‘特色节目’，不就是几个人妖在耍来耍去，”亚山不屑地说，“没有半点艺术素养，这有啥看头！”

“她们就是喜欢看人妖，还说人妖比女人更女人。”莎莎费尽心机，总算把话题引到了这个关键地方，她的心也在这一刻悬着了——她等



待着亚山的判决。

“这话由你们女人说出来情有可原,男人这样看就说明这个男人有病——人妖本身就是男人,再怎么变也变不了。别说了,真够恶心的!”

莎莎脑子“嗡”的一声如遭雷击,整个身子从床上弹起……虽是一个白日梦,却吓得她大汗淋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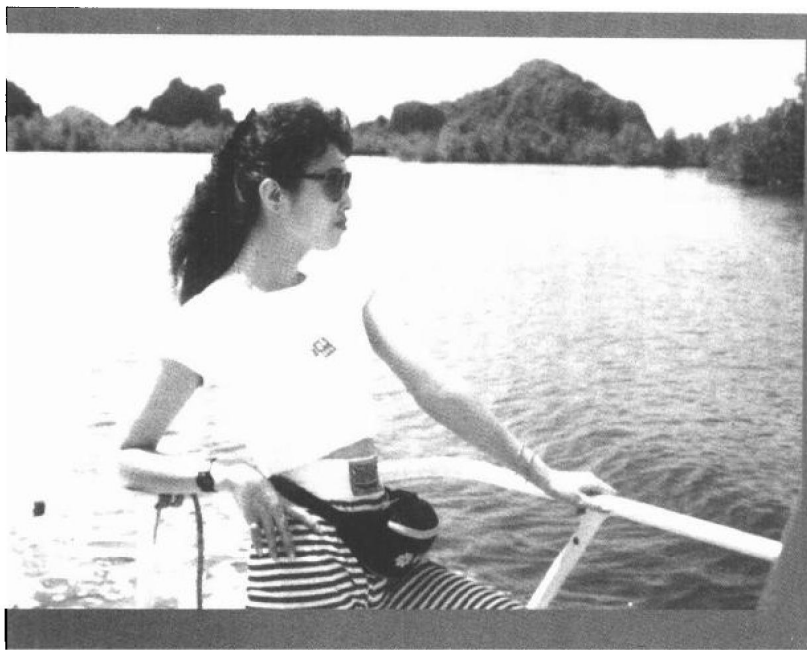
“莎,你怎么啦?又做噩梦了吗?”亚山也坐起来将莎莎紧紧搂在怀里,“不要怕,有我,乖猪,梦见什么了?我帮你驱赶噩梦。”

这些天莎莎都在考虑向亚山坦白的事,因为做了这个梦,她再也不敢了,她害怕一旦噩梦变成事实,那么她连最后一线虚幻的希望都破灭了。

莎莎知道,她一天不死,不离开香港,亚其就不会放过她。她觉得最

惨、最可怜

的是亚山,她真的不忍心让他去面对这个残酷的现实。她不敢想象,亚山一旦知道她是变性人后会有什么反应,但做了这个梦之后,她真的不希望亚山了解事情的真相,她不能让他们



这一段人人羡慕的恋情因此而蒙上阴影。想来想去,她认为只有马上与亚山分手,亚其才不会去找亚山,这样亚山就永远不会知道事情的真相。

打一个最严酷的比喻:把一个旅游者的双眼蒙起来,沿着铁索他能顺利走过横在万丈深渊之间的独木桥。若不要让他们记忆蒙上恐惧的阴影,最好的办法是不要让他回头,否则他会吓晕过去。

“梦见什么不可可以说吗?说出来就破了。”亚山再追问一遍。

“我梦见你被别人抢走了，你再也不属于我了……”莎莎想着刚才的梦，仍心有余悸。

“看把你急的，还真吓出一身汗。你这么在乎我真让我欣慰，你放心，我永永远远都是你的，谁也不能拆散我们！”

“夫妻本是同林鸟，大难临头各自飞，亚山，我的梦是很灵验的，也许我们的缘分已经到了尽头。”莎莎也搂紧着亚山，“最近我的脾气不好，常常让你受气，可能这样我已经改不了了，亚山，为了你的将来，我们分手好吗？”

“莎，你又说傻话，我们是不可能分开的。我知道，公司最近生意不好，你的压力很大，加上爸爸已经知道你不能生孩子的事……莎，如果你不好受就打我、骂我，只要你能消消气，我没所谓的。”

两人正在缠绵，莎莎的传呼机真的响了——这回不再是梦境，传呼还真是亚其打来的，说如不回电话就要翻脸。莎莎一脸无奈，她能做的就是把呼机关了。

“莎，朋友呼你，为什么不回电话呢？”亚山奇怪地问道。

听到这句刚才已经在梦中出现过的话，莎莎全身顿起鸡皮疙瘩，她想——刚才的梦是否要在现实中再现呢？

趁着亚山去了跆拳道馆，莎莎偷偷来到远离公司的公用电话亭给亚其回电话。亚其一听出是莎莎的声音，很不客气地说：“莎莎，你太不够意思了，传呼你几次都不回话，要知道一个人的忍耐是有限度的。”

“我那是跟男朋友在一起，没办法给你回话。”莎莎低三下四地解释着。

“好了、好了，我知道你很在乎男朋友，我也正是看在同乡的面子上才没把事情做绝。不过，如果还不还债，我不仅要向你的男朋友把你的过去和盘托出，还要去你家里做宣传！”

“亚其，你不要这样，事情做绝了对谁都没有好处！钱的事我正在想办法。”

“这话我已经听你说过几遍了，我不是那么好骗的。谁把事情做绝了？你把话解释清楚，就凭你这态度我就不会饶你！你说，谁把事情做绝了？！”

“没、没有，刚才我说走了话，我向你赔不是，对不起……”

“我知道，你一直把我们当坏人，就算是吧，可你也不是什么好人，一个变性人，又不肯公开身份，还要欺骗社会、欺骗亲友。最惨的是你男朋友，如果我要主持正义让他知道底细，他不恶心死才怪呢！莎莎，闲话

我就不多说了,下个礼拜的今天还五万块,否则后果自负!”

“亚其,你不能逼得太紧,如果你非要只限一个礼拜,我就是死路一条——我死了对你也没什么好处呀!”

“那就半个月吧,不能再拖了。”亚其终于软了下来。

“我也不敢保证半个月还清,但至少会还一部分。我的公司本来才开张,经你这么一搅就乱套了,不仅赚不了钱,每天还亏本。亚其,求求你,就算帮你自己好吗?让我安安心心赚点钱给你。”

打发了亚其,莎莎的心情糟到了极点,她本来是要回公司的,好多事情在等着她回去处理,可是回公司又有什么意思呢,赚的钱都将不属于自己,还要担惊受怕,这样的生意不做也罢。此时此刻,她真想找个地方躲起来大哭一场。

她独自来到一家酒吧,要了几扎啤酒,一杯接一杯直至醉倒在座位上……

后来的事莎莎不是很清楚了,只记得酒吧的服务生把她扶到卫生间,她大吐特吐。服务生又问她家里的电话号码,然后她就什么也不知道了……

醒来时她已躺在家里,大概是傍晚吧,紧张万分的亚山终于松了口气,他说:“莎,有什么想不开的事你总不能拿自己的身体糟践,你知道你醉成这样,我心里有多疼吗?”

莎莎这时候完全清醒了,她想起了《聊斋》中的狐仙与凡人恋爱的故事。正当狐仙与书生相亲相爱谁也离不开谁的时候,狐仙们数百年一次的劫数到了,她必须离开书生,去到老巢与同类躲避这场浩劫……那场面是十分凄凉的,狐仙为了让书生忍受她的离去,她忍着心疼故意找小事借题发挥,大吵大闹……想不到几百年前的蒲松龄写的正是她和亚山的故事……

“我糟践自己的身体关你什么事?”莎莎忍着心疼道,“别假惺惺装得怪像的,我最讨厌你这张虚伪的嘴脸!你的爸爸嫌我不能生孩子,赶我走那是迟早的事。我现在总算清醒了,既然如此,我还不如早点离开。”

“我早就说过,就算我爸真要赶你走,我也跟你一起走,你到哪里,我就跟到哪里!”

“别哄我,我不会上当的,你跟你爸一样,终有一天也会赶我走,你现在留我也没安什么好心,觉得没玩够我罢了。你们男人个个都不是好东西。”

“莎莎,我知道你的这些话都是违心说出来的,不管你怎么说,我都

不会往心里去。”

一连十几天，莎莎总是对亚山发脾气，希望亚山恨她、厌倦她，为有一天分手做铺垫。但亚山却是一副“死猪不怕开水烫”的态度，对莎莎的一切言行都是逆来顺受，令莎莎一筹莫展。

限定的半个月时间很快就到了，一早莎莎就接到亚其的传呼，说他今天要来取钱。

这天，莎莎不敢去上班，也没有回亚其的电话，她决定就在今天离开亚山，躲到一个谁也找不着她的地方去。

亚山要去上班了，莎莎坐在梳妆台前拖延时间。亚山临走前在莎莎脸上、额上亲了几口，他说：“我先走了，有什么事打我办公室电话。”

亚山走后，莎莎忍不住哭了起来，亚其不时打来的传呼声也被她的哭声淹没了。哭够后，她就坐在写字台前，一边流泪，一边写信：

亚山：你好！

收到这封信时，我已在远方，请不要寻找我，因为你是找不到我的。

你也知道，做出这个决定并非突然心血来潮。当我们的公司不太景气时，我也对我们的将来彻底失去了信心。我是肖先生的法定妻子，他一直对我很好，他的如山大恩我不仅未报，还平白给他戴上顶绿帽子。我对他有愧，我不能再跟你在一起了。此外，你爸的想法是对的，他要做爷爷，这是他的正当权利，我没有资格剥夺他的正常要求。想起将来我就害怕，如果赖在你家里，那将是一个怎样惨痛的结局。你现在还年轻，不会从长远考虑，我现在激流勇退是最明智的，长痛不如短痛，总之我们的分手是谁也无法改变的。

莎莎 即日

莎莎写好信，自己流着泪又读了一遍，然后传真到亚山的办公室。

接下来她该做的是收拾行李，至于今后何去何从她还没有完全想清楚。她与肖先生的那个家她也不愿回去，找一处避静的租房，住下来先清静清静再说。

尚未出门，讨厌的呼机又响起，莎莎知道不会是什么好消息，此时没有旁人，她还是忍不住看一眼上面的内容：“我在你男友教拳的地方，

进去与否全在你。”

此时，莎莎真后悔不该看手机上的内容，干脆充耳不闻，管他发生什么情况，反正一走了之，再不用过问。现在既然看了，她就像中了魔招一样，忍不住用身边的座机回话。亚其一听出是莎莎的声音，就在电话里抢过话头说：“莎莎，你男朋友很英俊，如果让他知道你的过去，对他来说实在是太残酷了。可是，这都是你逼的！”

“亚其。我正在想办法筹钱，你不要乱来，若真说了我的钱你一分拿不到。”莎莎害怕亚其真那样做，所以这样提醒他。

亚其在电话里没完没了，缠住不放。莎莎怀疑有诈，害怕他那里拖着，这边陈红利就过来了，借口要上卫生间就挂了电话。可是当她走出家门，虽未碰上陈红利，却被亚山拦住了。

亚山突然出现，莎莎知道这次可能走不成了，但是她仍然尽最大努力去争取。

“亚山，你不要拦我，有心难拦去心人，你是拦不住我的。”

亚山不听她的，一个劲地苦苦哀求：“乖猪，不要走，不要分开，一分开这一世就没有了。”

“我早就该走了，再不走如果让肖先生知道，我们谁也收拾不了局面。你不要拦我，现在还来得及。”莎莎找借口说。

“你说过你不爱肖先生，也不可能爱他，你要做的是尽快与他离婚然后我们结婚，而不是离开这里。”

“没那么简单吧，我现在不跟你说这些，我只想说我已经不爱你了！”

“我知道你还是很爱我的，只要肯留下，天大的困难我们一起去解决。我们还有丝绸之路没去，我们还有很多共同的理想没有实现，你不要走，好吗？”

亚山的话启发了莎莎，与恋人一起去丝绸之路是她很早就说过的，她决定暂时骗过亚其他们，等完成了她和亚其的共同心愿再说。她也可以争取多一点时间与亚山在一起。

“不需要天长地久，只在乎曾经拥有。”平时，她最讨厌这句广告语，亚山也是。但今天她明白了这句话潇洒的背后，却包含了万般无奈。她明白她和亚山不可能有将来了，但却渴望拥有多一分钟去爱，拥有多一分钟的缠绵。

不容再说什么，亚山的嘴已严严实实封住了莎莎，直叫她喘不过气来。

饥渴的长吻之后是疯狂的做爱。一切在交锋中尽皆释放，包括所有

D
R
E
A
M
T
O
B
E
A
W
O
M
A
N

的委屈、不安、烦恼。直至两人从震颤的波峰跌入深深的山谷,换来片刻宁静。他们你看着我我看着我,似已全然不觉刚才有过的不快。

而莎莎是清醒的。她的心仍如刀割一般疼痛。她心里很明白,她与亚山的缘分,就像秋后的蚂蚱,能蹦一天算一天。蚂蚱的命运掌握在季节的手里,而她的命运则掌握在亚其他们手里。她向天父祷告,天父没有回应;她向菩萨祈求,菩萨也将她遗忘。她身边的朋友很多,但她怎样向他们求救呢?

还是在那个约好的地方——麦当劳餐厅的角落里,莎莎和亚其、陈红利面对面坐在那里。

“请你们放心,我现在并不是有意要回避你们。你们需要的是钱,我需要的是与男朋友天长地久呆在一起。这些日子,我几乎没有一分钟不是在为钱而奔波。我那家公司的状况你们应该很清楚,我也没有可以去借贷的地方。再宽限一些日子可以吗?我真的只能这样了。”

“已经过去这么久你还是没对我们有个交代,你还要宽限多久呢?”亚其也知道不能逼得太紧,他终于松口了。

“再过一个月——我把公司的存货全部低价处理,先还你的五万,剩下的再还客户。”

亚其与陈红利交换了一下眼色,算是同意了莎莎的请求。

莎莎心里悬着的大石头又可暂时放下,让她喘口气。不过,对她而言,最可贵的是让她多了一段可以与亚山朝夕相处的日子。

自开张以来,公司生意一直很差,到了入不敷出的阶段。莎莎常常心烦,脾气异常的坏。亚山不光要安慰莎莎,还要考虑向爸爸交代——这些本钱可都是老人一辈子的心血。有时老人来公司,看见这里的惨状,他的脸色对莎莎来说,比用刀扎心还要难受。但是,她知道与亚山的日子既然已经不多,对这些也就不去深究。最难过的当然是亚山,这双重的压力真够为难他的了。

为了“弥补”亚山,莎莎常煮一些他最爱吃的菜,花生眉豆煲鸡脚,豆芽炒鱼片,煎红衫鱼、豉油鸡等等,但这些天,亚山一点胃口也没有。平日里他总是投莎莎所好,要求吃莎莎做的北方饭,白粥馒头、葱花煎蛋、榨菜肉丝、清炒土豆丝,每次都吃几碗下去,胀饱不止,以求莎莎开心,但现在他连半碗都吃不下去。

1994年5月,莎莎关闭了她的、未开张就已注定了命遭厄运的公司——在离向亚其还债的前一天,她带着沉重的心情,与亚山踏上了他们计划已久的西北之行。

【重返丝绸之路】

他们从香港出发,经郑州到开封,坐巴士到洛阳,又从洛阳连夜乘火车到西安。

莎莎自1992年在北京做阴道再造手术后身体一直欠佳,这两年工作劳累,加之不断遭遇骚扰,身心已是十分疲惫,她的身体虚弱到了连她自己都不敢相信的地步。

这次旅游,时间紧,行程密,一路上令莎莎备感辛苦。当他们从西安乘坐了三十多个钟头火车到达嘉峪关后,事先约好的朋友已等候在那里,他们搭乘他的摩托车去嘉峪关城楼和悬壁长城。

在嘉峪关城楼上,亚山激动得双眼噙着热泪。同是中华儿女,此刻在他的心中荡漾的是一种交织着的复杂的爱国情感,而在莎莎绵绵的泪水中,倾诉的却是一个中国姑娘的不幸和酸楚——她的不幸身世,使她不得不背井离乡……

敦煌鸣沙山前,劳累饥渴的莎莎已是步履沉重,但她不肯休息,坚持要与亚山在一起。

亚山手牵着她,一步一步艰难地攀登着,让流沙一遍遍覆盖了他们的脚印。还剩下半瓶水,亚山坚持着不肯喝一滴,留着全部给莎莎喝,并且还乐观地对她说:“我是骆驼,三天三夜不吃不喝也没关系,但你是一只乖猪猪,你一会儿不吃不喝也不行。”

莎莎在亚山的鼓励和拉扯下,终于登上了鸣沙山顶峰,感受那种“会当凌绝顶,一览众山小”的情境。然后他们高兴地搂在一起,接受着夕阳最后的余晖对他们的洗礼。他们乐够了,玩够了,又手拉着手一起滑下鸣沙山,让沙鸣海啸去见证他们真挚的爱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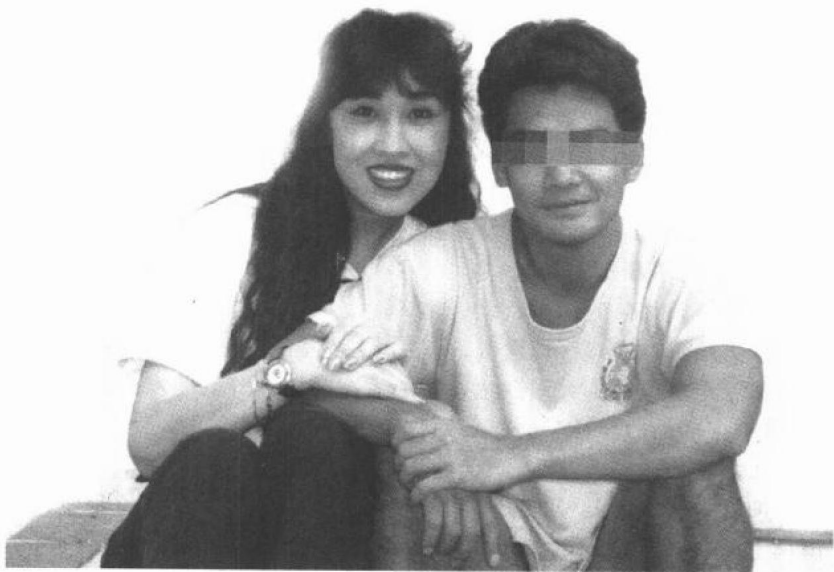
完成了敦煌之旅,他们又出现在华山。

“自古华山一条道”,都说华山的妙处全在一个“险”字,莎莎和亚山站在山脚下,四处一片漆黑,连他们脚下这条崎岖的小路都隐进了群山环抱的那一片漆黑里了。

对莎莎来说,这些天的旅游已经很累,远远超出了她的承受能力。但站在亚山的身旁,在亚山宽阔的臂弯里,她感到很平安,毫无惧怕。亚山陪着她,脚步不断地减慢,最后几乎是每上三级台阶都要坐下来休息一次。

就这样走走停停,他们好不容易爬到半山的旅社。莎莎倒在休息室的长椅上,全身像散了架一般。

“莎,我看你已经不行了,就不要勉强自己。我去开间房,你就在这



里休息，等我从险峰回来再一起下山。”亚山爱怜地劝着莎莎，“反正你上次已来过这里，再上去也是重复。”

“不，要和你一起上。虽是旧地重游，但情形完全不一样。”莎莎说，“那次的丝绸之路我是一个人，当时我想，如果有一位心上人依偎在身边，那是一件多么美妙的事情。昔日的愿望今天总算实现了，我必须珍惜每一个景点、每一步路。”

“可是也得看看实际情况，你的身体……”

“没事，我只是很累，休息一会就没事。”莎莎坚定地说。

“其实我们的机会还有很多，不是说好明年8月去桂林，12月去昆明吗？”亚山提醒她说。

“是的，我是这样和你商量过。这次旅游只是我们心愿的一部分。可是很多事情是难以——”说到这里，莎莎把话打住了，她不想把后面的话说完，让亚其留下不愉快的阴影。此时，莎莎的心情亚山是无法理解的，她心里最清楚，这虽然只是他们很多心愿中的一个，但却是最后一次，明年他们将不可能有机会再去桂林和昆明了。

莎莎休息了一会儿，喝了点饮品，又和亚山出发了。一路上，她咬紧牙关，拼着性命地走山路、爬天梯，几乎将生命置之度外。

许多次，亚山为她身处险象环生的境况吓得冷汗直流，但莎莎依然不肯停止前进。她真希望将生命中的每一分、每一秒都用于跟亚山在一起。

相处这么久，亚山是最了解莎莎的，知道她认准了的事，就一定要

做到底。他不再白费口舌劝莎莎,他只能将爱化成行动,或在前面拉莎莎,或在后面推,在平地他走得快就在原地耐心地等。

每当遇上难以通过的险境,莎莎总是在心里默默祈求神灵怜悯、保佑;同时,她也诅咒亚其、陈红利这些强盗。她恨不能把每一步、每一脚都化作千斤重锤,向他们砸下去、砸下去!

终于,在日出前他们到达了观日台——一看时间,比莎莎上次登华山整整多用了五个钟头!

高处不胜寒,观日台上,莎莎瑟缩在亚山怀里,两人一起忍受着饥寒交迫的无奈。莎莎掏遍全身,只寻找到一块糖,她把这惟一的一颗咖啡糖剥了,送进亚山干裂的口中。她期待着咖啡糖带来的一点热量,能够抵御从亚山背后刮来的刺骨寒风。

像所有的游客一样,他们盼望,盼望东方天际那一线霞光的背后,会跃出一轮红彤彤的太阳,给他们温暖,给他们以生命的坚强力量,给他们带来一片灿烂的希望……然而,这恶劣的天气,让乌云磅礴的气势严严地覆盖在仅有的霞光上面,且越压越低,直至霞光收起了它那最后的一小抹红晕……

东方黑暗了,只留下身后的一片惨淡的月色,把他们将要继续的路途照得更加阴森可怖。她感到亚其和陈红利的影子正躲在这恐怖的每一个角落……

华山之行是凄凉的,但他们无怨无悔,最起码这种经历让莎莎感悟到人生的意义并非全是得意和顺畅,有时候遗憾和残缺也是一种美。

5月23日是莎莎的生日,也是这次丝绸之路的最后一天。莎莎没有任何时候比这一天更热爱西北的黄土高坡,更留恋这天边外的戈壁滩。她宁愿与亚山长相厮守在这里,而不愿回



到繁华、喧闹的香港去面对亚其和陈红利。所以她央求亚山：“这里太美了，我们再多呆几天好吗？”

“好是好，就是不能久住，”亚山回答说，“我的假期已到，我要按时上班，还有很多学生在等着我回去上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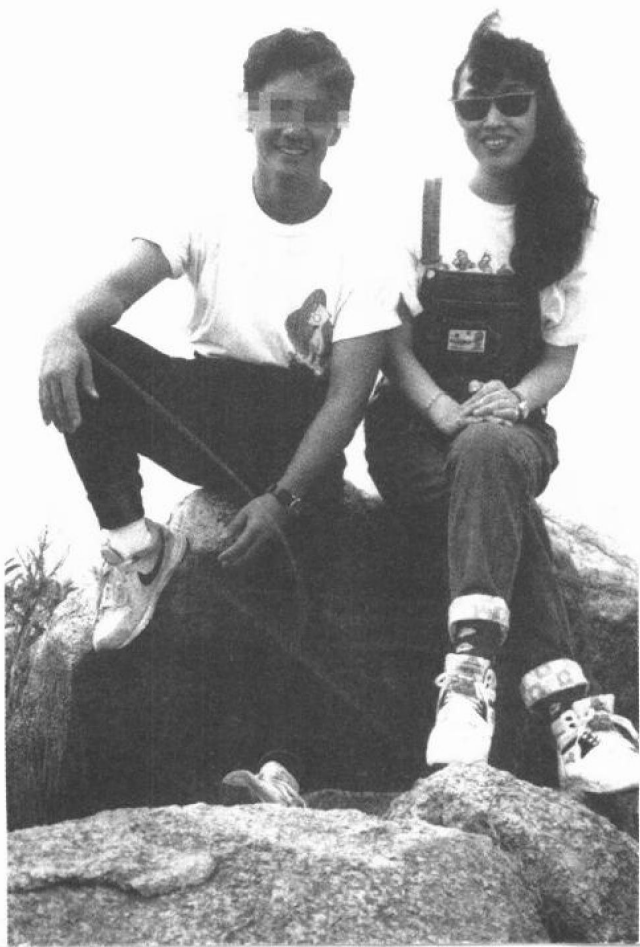
莎莎知道亚山是个有铁的纪律的人，他必须按时赶回自己的工作岗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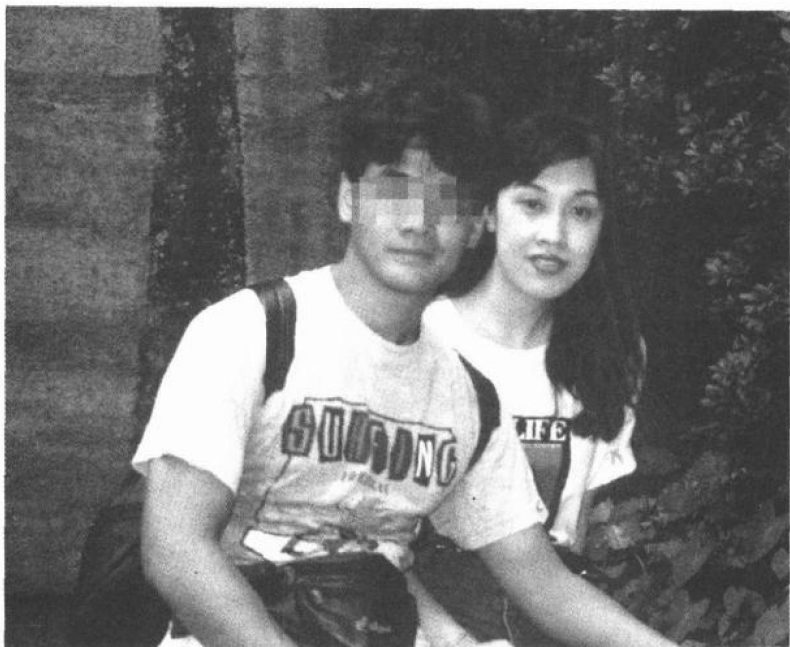
好比冰天雪地的早晨，莎莎最留恋暖烘烘的被窝，她不愿起床去面对刺骨严寒，她多么希望美梦还能伸延——但是，这已经是不可能了。

在西安飞往广州的飞机上，莎莎和亚山各自想着心事。随着旅行的结束，他们又要回到现实当中去——亚山要回去面对公司倒闭带来的后果及他的跆拳道教练事业；莎莎则不敢想象回去后迎接她的又会有什么——她真希望时间在这一刻凝固直至永远！

恰好飞机在高空遇上了滂沱大雨，虽听不见惊天霹雳，电光闪烁，也足以使人惊心动魄。随着飞机的摇摆，旅客们惊声四起。

莎莎和亚山相互望了一眼，彼此没有一句话，但他们的身子贴得更





近,手握得更紧了。她不是一个处变不惊的人,但此刻她却心静如水。她在心里一遍遍默默祷告:“神啊,请你借雷电之威,坠毁这架飞机吧!让我可以永永远远地与亚山在一起!”

有了这个念头,莎莎感到对不起亚山,对不起飞机上所有的乘客和机组人员,也知道自己不该有这种阴暗心理——但是,她确实在一瞬间产生了这样的念头。

他们平安地回到了广州。一星期后,同一航线的同一班飞机遇雷雨坠毁了。

【大限来临】

莎莎旅游回来,她最关心的是亚其的动态。她估计有两种可能——一是恼怒,已经公开她的“底细”,二是仍在四处打探她的下落。

如果是第一种情况,那么周围的朋友会用奇怪的眼神重新打量她,如果是第二种情况,那她以后行动务必小心。

亚山一回来很快又恢复了像以前的生活——上班、教拳,回家陪她看书、听音乐。

莎莎注意观察着周围的朋友、熟人,她发现跟从前一样并无什么改

变,于是她的心才稍稍得以安定。转念一想,亚其他的目的无非是要钱,揭她的老底对他们并无多大好处,反而会断了财路,弄不好还可能鱼死网破。

但她仍然担心,担心亚其是否已经认识亚山并知道了他上班的地方?若是这样,那麻烦就大了,他们随时可以去找亚山。莎莎仔细一想,又觉得他们目前还不至于就认识亚山,否则,他们早就会亮出这张王牌了。也许他们仅仅只知道她的男朋友是教拳的,姓甚名谁、家住何处可能还正在打探之中。

“狐仙”如果尚未被天兵天将找到老巢,他们还是可以快乐度日的。莎莎也暂时把亚其扔在一旁,全身心地投入到和亚山在一起的快乐中。书局和CD铺成为了他们逛街的主要内容,其次是去买家庭用品和去文化中心看节目。

每当亚山下班回来,莎莎总是很开心地迎到门口,叫着:“老公,唔得了!”然后将脸伸过去,让亚山亲吻。

亚山要外出的时候,她的心情总是十分沉重,她好怕有一天亚其会突然出现在眼前,到了那天,她就只能不辞而别,永远也见不着亚山。因此,他们从来不说“再见”和“拜拜”,他们总是以他们自己的方式来话别。

由于害怕无处不在的亚其,亚山上班的时候,莎莎都躲在家里。这天,她正感到烦闷,突然接到一个电话,对方的声音很陌生:“喂,是亚山家吗?我找亚山太太。”

这个电话号码很少有人打来找她的,她心里一惊,就问对方:“请问你是谁?找亚山太太有什么事情?”

“我是亚山的朋友,也是你的朋友。”

“对不起,我听不出你是谁,如果没事我要挂电话了。”莎莎不由紧张起来。

“请别放电话,我有重要的事情告诉你——你绝对会对这个事情感兴趣的。”

“你、你讲吧。”莎莎的心已经提至嗓子眼里。

“有一个人,他经常去拳馆找亚山——”

“什么人?他去找亚山干什么?”

“一个女人,她爱上了亚山,她追得好猛哩。”

莎莎惊出了一身汗,知道不是亚其他们,稍稍松了口气。不过她觉得这种事情也值得追究,便问对方:“这个不要脸的女人是哪里的?她还在缠亚山吗?”

“老婆，我是亚山……哈哈……哈哈……”电话那头的亚山又恢复了自己的声音，哈哈笑个不停。

“亚山，你缺德，再这样我就不理你了！”莎莎佯装生气地说，放下电话，想起刚才自己上当的丑态，忍不住也笑了起来。

有时，亚山会带一些朋友来家里吃莎莎煮的北方菜，让朋友们夸赞她的手艺。总之，他尽其可能让莎莎高兴。

有一天，亚山突然提前几分钟回来，让莎莎来不及去门外迎接。莎莎生气了，就躲在房里不肯理他。亚山就自己走进房里，从后面搂住莎莎：“老婆，我今天特地提前回来是买了一件最有意义的礼物送给你。”

莎莎本想不理他，但一听说是买了礼物就有了兴趣——可当她看到亚山双手空空就生气了：“你又要小聪明骗我吧？我可不吃这一套。”

“我若骗你宁愿受罚——你想怎么罚我，我都认了！”亚山一脸认真地说，“我给你的礼物放在厅里，你看看多了哪一样东西。我们打赌，如果我输了，下次我再赔你一件贵重礼物。”

莎莎觉得有趣，就在满屋子找，可是怎么找都找不到，最后在亚山的暗示下，找到了一个放在装饰柜角落里的盒子，里面竟是一只可爱的陶瓷小猪。

“你输了，你输了，看你赔我什么贵重礼物！”莎莎手里拿着小猪，高兴得忘记了所有的烦恼。

“你想要什么呢？上次我们逛时装店你看中了一件皮褙，就买皮褙怎么样？”亚山征询道。

“那要好几千块，太贵了不要。”莎莎连连摇头，“我们现在经济不好，有你这份心我就知足了。”

这件事莎莎本来很快就忘了，可是几天后亚山果然给她买回一件名贵的“哈雷”皮褙。她知道家里没有钱，在她的一再追问下，亚山才肯说出真相——这件皮褙是由亚山刷卡，然后再慢慢在他教拳的薪水里扣除。莎莎很感动，可是越是这样，她越害怕这种幸福的日子会突然变得无影无踪。

尽管莎莎的精神压力很大，但在亚山为她安排的这种生活中，她感到非常愉快。每当她忧愁，亚山便心痛；而当她夜不能寐，亚山便将她更紧地搂在怀里。

莎莎为怕失去亚山而忧愁，为争取更多时间欣赏亚山、感受与他在一起时的幸福而夜不能寐。

一位病入膏肓的老人，他认定窗外最后一片树叶飘落的时候，他的生命也到了尽头。后来有位画家在窗外的树上画了一片树叶，最后挽救

D
R
E
A
M

T
O

B
E
A

W
O
M
A
N

了老人的生命。

莎莎则认定,当她与亚山最难分难舍的时候,他们的缘分也就到了尽头。可是,没有谁能救她,就算有人能救她,她又如何开口?

莎莎有一位做制片的师兄已经改行做了卡拉 OK 经理。他知道莎莎暂时没有工作,便以高出同行三分之一的薪水聘请莎莎去做知客,并为她订做了两件漂亮的旗袍。

这位师兄在江湖上颇有地位,对朋友肯帮忙,讲义气。除了路路师兄,莎莎认为他是为她解决问题的最佳人选。因此,莎莎还没有征求亚山的同意就私自决定去他那里做了知客。

亚山知道后很不高兴,他自认可以养活莎莎,而莎莎不应该去这种地方做事儿。但他也知道莎莎决定要做的事是九头牛也拉不回的,因此也没有横加阻止。

在卡拉 OK 干了一段时间后,莎莎终于发现自己的算盘打错了。师兄每天应酬很多,他们根本就没有机会聊天、沟通。若是刻意约他,莎莎又不愿意,那样会更难启齿。她一直在等待着机会。

1994 年初秋的一天下午,亚山正在教拳,莎莎准备去找他一起吃晚饭。

在离亚山拳馆不远的地方,亚其和他的同伴向莎莎袭来,由于距离太近,她已经无处可躲。亚其穷凶极恶地拦在她前面,劈头就大骂:“八婆,CALL 你不复机,发达了,好啊,不还钱我就跟你翻脸!”

莎莎很紧张,担心给拳馆的人或学生家长看见,更害怕给亚山看到,她陪着笑脸说:“我正要找你们呢,我们先找个地方聊聊吧。”说着,便拉他们上了计程车,一口气跑到了美孚。

在麦当劳餐厅里,莎莎安心了。因为这里已远远离开了亚山,离开了拳馆。她在心里说:你们骂吧,我已经没钱给你们了,逼急了大不了一死去死。

“八婆,这段时间你躲到哪里去了?”亚其虽余怒未消,但在这家快餐馆里,声音还是小了很多。

“我去了长沙——真的,我回去向亲戚们借钱去了。”莎莎一边稳着他们,一边想着脱身之术。

“回去为什么不跟我打招呼?借到钱没有?”

“借到一点,可是没带在身上,明天还是这个时候,在这里我把钱给你好吗?”莎莎哀求道。

亚其双手抱胸,脸上露出阴笑,说:“我知道你还想骗我,不过我现在真的不怕你骗了。你从香港消失掉的这些天,我最大的成功就是真正

找到了你男朋友教拳的地方和你们住的地方。跑了和尚跑不了庙——这句老话你应该知道是什么意思。”

这一回莎莎真的害怕了，亚其既然已经守在亚山拳馆的门外，他说知道她住哪里自然不是虚张声势。她央求说：“我不骗你，明天我真会给你们钱。”

晚上，亚山回来了，一进家门直嚷嚷：“老婆，你不是说要和我一起吃晚饭吗，怎么不见你来拳馆找我。”此时莎莎的心情糟透了，亚山很快就从她脸上笼罩的乌云看出了不妙，“谁惹你生气了？今天我们去看电影好吗？那样很快就会忘记烦恼的。”

“我不想看电影，闹哄哄的会令人更烦，你陪我去尖沙咀海滨公园走走好吗？我有一些事情想跟你说说。”莎莎想到的是，现在到了他们分手的时候了，因为让亚其知道了老窝，她已无处可藏。

他们来到海滨公园，天正下着小雨，两人坐在海堤的栏杆上，面对着中环、铜锣湾一带的美丽夜景，勾起了她很多与亚山在一起时的快乐情景的回忆。

就像狐仙的老巢被天兵天将捣后，狐女冒着危险与书生做最后的生死诀别，莎莎的心情无比痛苦。

“亚山，我今晚约你出来，还是商量我们分手的事。”小雨打在莎莎脸上，掩饰了她止不住的泪水。为了让分手更名正言顺，她昧着良心数落着亚山，“其实你根本就不曾爱过我，不过是想占有我而已。占有和爱是两码事，一个正常的女人是无法长期忍受占有的。其实你对我的不好，在平常的每一天都已经充分表现出来了。你是那样自私，从来只关心自己，根本不顾我的感受，这几年我真的受够了。”

“你谈分手已不止一次了，既然我有这么不好，你要与我分手，为什么还要哭？而且哭得这样伤心！”

莎莎答不出来，泪眼望着亚山。

“莎，我知道你还是爱我的，我也确实存在很多缺点，你不要离开我，给我机会，让我慢慢变得符合你的要求。”亚山苦苦哀求道。

“你这话我已经听过多少次了，我不想听，也不会给你机会了。我们就从今晚开始分手吧，求你不要烦我。”莎莎说这话的时候心里在汨汨流血。为了不连累亚山，她已别无选择。

言毕，莎莎一头跑进了夜色里。亚山已顾不得男人的尊严，紧随其后追着、劝着、哀求着。而莎莎全然不顾这些，她担心自己一时心软分不开害了亚山，因此她铁了心要离开他。

在九龙公园后门的海防道上，莎莎泪流满面对紧追在后面的亚山

吼着：“你不要跟着我，我讨厌你，我以后不想再见到你！”

尽管如此，亚山还是又追了一条街，直到海港城，莎莎上了一辆计程车，亚山还是抓住莎莎的手求道：“阿莎，求你再给我一次机会好吗？”

莎莎不忍看亚山流泪的样子，他是那样的可怜和无辜。她命令司机开车，丢下他独立雨中，呆呆地站在那里。

司机是位中年人，他见莎莎抽泣不止，就将车开得很慢，好心地劝道：“夫妻吵架是常有之事，但不要太伤害他。不如我开车过去找他，然后送你们一起回去。”

“谢谢，不必了。”莎莎痛苦地摇摇头，但哭得更放肆了。

此时的莎莎已经与肖先生分居多时，她回到自己的租住房，却不敢放声大哭。她使劲咬着毛巾，好像要将所有的恨、所有的怨全部发泄到这条“十恶不赦”的毛巾上。

在满脸泪水里，她回想起与亚山一起度过的五百多个风雨飘摇的日子，那是别人一辈子也不会有的经历。他们没有一天不是爱着对方，没有哪一天不想着对方。她本来已经有了一个幸福的家，有了一个对她真心不二、深爱着她的男人——现在，一转眼这一切都没有了。她心痛，她不舍得，她不甘心！她想爬起来给亚山打个电话，求他原谅，再回到他身边去——哪怕只是很短暂的时间，她也觉得是一种幸福。

可是她已经爬不起来了，头晕、口渴、浑身无力……她费尽最后的力气，拨通了医院的急救电话。

在浸会医院八楼的一间病房里，经过数小时的急救，莎莎的病情得到了控制。这时候，她是多么希望亚山在自己的身边，这时候，她才知道爱情是多么宝贵，相比起来金钱算不了什么。

因此，当亚其打她的传呼时，她立即通知他们来医院取钱。

亚其来到病房时，葡萄糖水还在床边吊着，莎莎拿着两万块钱的手苍白得没有一点血色。

“亚其，就这么多了，如果我没死，我会把剩下的钱全给你，只求你不要去找我的男朋友。”

亚其接过钱，态度较昨天转变了很多，说：“我只是求财，不会去找你男朋友的。看来你也不容易，剩余的三万元可以缓一缓。好吧，我们就不打搅了，好好养病。”

亚其离去后，莎莎心静如水，虽然她不知道这两万元钱能够买来多少天的安定，但是，哪怕只与亚山多一天相处，她也认为值得。

两天后，莎莎的心口痛和低血糖得到了控制，她回到了她与亚山的家。一声“对不起”，亚山又原谅了她。为了被亚其勒索之事，她已提出过

十几次分手,而每次她都是这样回到亚山的身边。

这一次亚山没有像以往一样拥抱她,让她在怀里痛哭一场。他看着莎莎,很严肃地说:“不知道为什么我总是可以忍受你乱发脾气,要走就走,要来就来,但是,这次你把我的心伤透了,以后不可以再这样了!”

“以后我不会再这样了。”莎莎口里答应着,可她清楚自己的话算不了数,亚其才是她命运的主宰。

掰着指头过的日子总是去得飞快,几个月后亚其又开始追债了。他现在不再惧怕莎莎赖债,他已经掌握了莎莎和亚山的一切行踪。

莎莎感到自己是一只入网的鱼,她的命运掌握在“渔夫”手里,渔夫想什么时候收网就什么时候收网。

这时候,亚爸由于做爷爷心切,已经开始对莎莎“忍无可忍”了。亚山在家庭与女友之间承受着超强度的压力,莎莎于是又一次出走了。

亚山很痛苦、很绝望,给莎莎写了一封又一封信。莎莎终于忍受不了没有亚山的孤独,她于1995年1月5日付给了亚其最后三万元钱后,又要回到亚山身边去。

这一次,亚山彻底灰心了,但莎莎在电话里流着眼泪苦苦哀求他半个多钟头,亚山终于肯与她言归于好。

再次回到亚山的身边,莎莎很清楚地知道,在她与亚山之间已经出现了明显的裂痕和障碍。她制造的离离合合是主要原因,还有她不能生孩子的事实为亚爸所不能容忍。老人正在动员着全家的力量一起对付亚山——亚山屈服于家庭的压力已经是迟早的事情。

就像一个本来就无可救药的病人,通过各种医治手术几乎将他所有的器官都替换了,到最后连心脏都出现病毒的时候——已经连拖延时间都不可能了。

那天莎莎漫无目的地走在海滨公园,亚其走过来打量她说:“莎莎,你的气色好多了,为什么不去找事做呢?你还得还我们的债啦。”

莎莎此时发火生气的精力都没有了,她说:“我的债已经还清了,你天天找我也没用的。”

亚其说:“债是还了我不否认,可是你拖了那么长时间,利息总该要算吧?还有我们费尽周折打听和寻找你——辛苦费不能少吧?”

“我已经被你逼得九死一生,我这样子也赚不了钱,不如你去打听一下,看哪里要尸体,干脆把我卖了。”

“莎莎,你这样说话就太不够意思了,我们看在老乡的情分上一直为你保守秘密。今天见你这样子也不急着讨债,还好心劝你去工作。欠

钱还债这是天经地义的事，我懒得跟你说，过一段时间再来找你！”亚其说完就扬长而去。

到了这一步，莎莎已经对香港彻底绝望了，她准备离开，去一个更遥远、没有人认识她的地方。她把自己的想法告诉了亚山，亚山也赞成她离开一段时间，因为他有很多事情要处理，已经不堪忍受这样的折磨了。

在朋友的帮助下，莎莎在台湾联系好了一份保险工作。当所有该办的手续办好后，回首这段经历，虽然充满酸楚和痛苦，但比起逃离长沙时好多了——毕竟，她还未原形毕露，还拥有一段与亚山的动人恋情。

1995年5月8日上午11点，离去机场只有三个钟头时间了。莎莎收拾好行李，催促亚山快换衣服，陪她去饮茶，然后开车送她去机场。

哪怕到了这个时候，她仍然期待着亚山挽留，争取到最后相处的机会。然而亚山面无表情，一反常态。

亚山不是会说假话的人，看他此时的神态，莎莎知道他已经不会再挽留她了。在莎莎的一再追问下，亚山终于说话了：“我知道你很爱我，也知道你是一个要求很高的人，你好想和我结婚，有名分地和我生活在一起，但亚爸已经知道你不能生孩子的事，他对你态度的转变你也看到了。”

“我不想知道别人是怎样的态度，我只想知道你是怎么想的。”莎莎刨根问底说。

“我好难做人——我、我不能不考虑家里人的意见。我们还是分手吧。”亚山终于说出了他自己的决定。

虽然早有心理准备，但莎莎还是感觉到了一种地动山摇的震动，她瘫在沙发上，顾不得脸上新画的妆，眼泪哗哗流了下来。这些年来，她与天斗、与魔鬼斗，最后还是逃不出厄运的手掌。

亚山也开始流泪，他说：“如果你今后还想和我来往，你就不要哭了，只要你以后看开一点，我们还可以做最亲密的朋友。”

莎莎不说话，她知道这一走今后再不可能见面了。

“你讲话呀，你有什么要讲的没有？”亚山催问。

此时此刻，莎莎还能说什么呢，她很想坚强些，并告诫自己：你不会生孩子，你有什么资格做这里的主人？想想你自己的情况，你有什么权利要和他长相厮守？哭着哭着， she就把机票撕掉了，但她并没有留下来。

时间不早了，莎莎强装潇洒地在擦干了眼泪的眼眶上架了一副墨镜，带着她准备去台湾的简单行李，一句话也没有说，就离开了她生活了两年的家，离开了亚山——一个做了她784天亲密朋友的、今生永远

爱他胜过一切的男人。

在楼下花园，她见到了那位八十多岁的老婆婆，她拉着莎莎的手问：“你回乡下呀？”

“是呀，婆婆再见！”她没有以往的亲切笑容，幸亏她的表情被墨镜遮住了，没有让老婆婆看到。

在计程车上，她收到了亚山发给她的留言：“莎，对不起，祝你幸福。”她也回CALL了亚山：“应该是我向你讲对不起。”

她的道歉是出自内心的，如果当初没有她“蓦然回首”的那种奇妙感觉，亚山的爸爸应该早就抱上了孙子。更可悲的是，虽然缘尽了，而那种感觉却依旧。

莎莎离开了亚山。她的机票已经撕毁，暂时去不了台湾，这种境地她不敢回长沙去见妈妈。

她像一头刚刚逃离猎人和猛兽追捕的小白狐，她需要一个安全、清静的地方，舔干伤口上的血迹。

在一个没有人能找到的僻静之所，她找出亚山写给她的信，一遍又一遍不知疲倦地读着，直到泪水打湿信笺，直到泪水模糊了视线……

莎：

我知你非常憎我，但身体始终是最重要的。这些药是昨晚跟亚忘取的，他说将人参拿开，其余的药用三碗水煲成一碗水，然后再加入参炖二至三小时。

这盒卡式带，我用了一个下午把它完成，希望你会喜欢我为你选的歌，更希望你留意歌名和歌词。虽然你可以不当一回事，但亦还是希望你会喜欢，我由始至终没有送过一份像样的礼物给你，这盒带就当是我送给你的礼物。我觉得这才是我花心机去为你做的。

我本想送一束花给你，但，可能太晚了？（奈何）

SORRY!!

莎：

老实说，认识你是我的幸运。你带给我很多欢乐，完成很多我的梦想。就像到丝绸之路一样，我们一同踏上征途。

我现在可以很自豪地去对任何一个人说：“我曾经到过！”

我很怀念在途中的每一个时刻，在鸣沙山、华山、敦煌、嘉峪关，每一步都为我的生命留下了深刻的回忆，而你就是那一路上陪伴在我身旁的人。像华山，我知你很辛苦、很疲累，但你仍然陪我艰苦的完成。其实我真的很想抛弃一切，与你继续浪迹天涯，去过一些完完全全属于我们两人的生活。

我知你想结婚，但在有些问题还未解决时，在这些压力下，你认为我们会幸福吗？你一个人在香港，不用对任何人负责，不用承受家人的压力。对于你的身体，你每一次说“缺陷”二字，我就心如刀割。我真的有介意吗？如果我有介意还会和你相处两年吗？我对你有过半句怨言吗？

我父亲喜欢孩子，你是知道的，他每次在你面前对我说要抱孙子，要带孙子去公园玩。其实在我心中就有很重的压力，但我从没有对你抱怨过。而你也时常为这些事不高兴，左右都往里推，我不敢想象何时我会在这压力下崩溃。所以我减少回家吃饭。我真的不想回家看父母吗？其实我只有逃避，我不知要逃到哪一天。

在我心里，我是很希望见到当天我认识的莎莎，每次看见你，都是将笑容挂在嘴边、无拘无束。每次分手都是希望很快会再见面。当然这些只是我个人愿望，可能我本身，根本已再没有可以令你高兴的地方。

这次你去台湾工作，我只能对你说：做你自己想做的事，我会全力支持你。但有一点我想提醒你的是，凡事实在一一点好，不要过分吹擂，适可而止。可能你会觉得我幼稚，但这是我的衷心祝福。还有凡事不要死撑，失败可以重新再来，大不了回来香港发展，我会全力支持你的。

.....

不再用种种借口去令自己不快乐，可以吗？没有事情解决不了的，但不要执着于时间上。人生本已很短暂，还要每天去斤斤计较，去浪费，你认为值得吗？何不去享受每一段时光呢？当年独闯西域的莎莎是我最欣赏的，凡事果断、勇敢，现在你仍可以这样做，我会支持的。为何要拘泥

于世间的礼节、仪式呢？开心的话，纵使分隔万里，仍会心连心，不开心只会同床异梦。

我身旁可能有很多朋友，他们可能会占用我一些时间，令你不快，但他们都当我是他们的朋友，他们才会这样对我。我对待朋友是用心的，他们重视我，你才会欣赏我，是吗？乖猪！

.....

其实两个人相处最重要是开心，我记得我对你说过，我最喜欢看你笑。当然你不可能在心情坏时还要对我笑。但现在我眼中的你，终日苦口苦面，愁眉不展，心中是想要去解决一些不是可以即时解决的问题。其实可否暂且放下，到事情非解决不可的时候才去想，可以吗？是开开心心携手解决问题，而不是终日将问题放在心里，不去休息睡眠，不吃不喝，令自己容颜憔悴，令到身边任何一个人也不安乐，把自己的不快乐传染给全世界的人，其实他们是没有义务去为我们分担的，可能会带给人们烦恼，对己对人全无好处，何不快快乐乐的呢？

.....

你这次要去台湾，其实你事前没有与我商量，你只是决定后再等我的意见。其实你每次的决定我都支持，我亦打算你去台湾工作期间，我会每月去见你一次，希望可以解决目前的种种问题；可能这样我们之间的感情会更好，我们会更珍惜每次的见面，令感情更稳定，而我也可在这段时间去继续进修。如果日子过得开心的话，试问我们又怎会不去想念对方呢？

.....

其实我知道你是唯一欣赏我的人，我看的书，我听的歌，我做的事，在其他人眼中，都会认为我很古怪，但你都会去欣赏。先前我给你看的一本书《如何享受生活》，其实我真的希望你能够认真的看，看后可以将你不开心的人生观改变，令你自己每天都可以过得开心。虽然这书很难令你提起兴趣，但不要紧，我知道，我喜欢的，我不会要你也强迫自己喜欢（不过却有一点失望），但我没有放在心内.....

莎莎一遍遍地读着，眼前不时浮现出她和亚山在一起时有过的幸福时光。

离开了亚山，她再也没有当年闯荡香港时的勇气了，因为她深知此生不会再有幸福，作为变性人，她已被牢牢地钉在了不幸的十字架上。

当莎莎以泪洗面地活在这些回忆当中的时候，亚山已经飞往了澳洲，开始了他新的生活。

不久，莎莎也义无反顾地踏上了飞往台湾的旅程。

【风雨中的木棉花】

莎莎弄不明白自己是怎么搞的，到台湾后才发现身边少带了不少重要证件，原打算去保险行业应聘的希望也泡了汤。

无奈，她只好重操旧业，在一家当地最大的娱乐城里当起了陪客人唱歌、喝酒的小姐。

她拒绝着客人们约她外出的诱惑，而陷阱仍然无处不在。

这时，一个外表斯文秀气的男孩闯入了她的视线。他是娱乐城老板的朋友，经常来此消费。他痴痴地爱上了这位比他个子还要高一些的姐姐。

那时，莎莎租住在一家酒店。为追求莎莎，男孩竟也在酒店开了房，整夜整夜地往莎莎房间打电话，陪莎莎聊天。莎莎想不到这个叫做阿豪的外表阳光的男孩居然有十分不幸的身世。更让她吃惊的是，他竟然还是个声名赫赫的黑帮老大！

在台湾举目无亲并且安全受到威胁的莎莎，经过了无望的抵抗之后，终于投入了阿豪的怀抱——也许，她更需要的是一个安全的港湾。

然而事与愿违，不久，她就明白了潜伏的危机。因为走私枪支，男友先前



被日本方面抓捕过,现亦受到当局的通缉。

不过,莎莎认为自己和男友的关系并不被外界所知,心中也就存着一份侥幸。

在阿豪的极力怂恿下,莎莎竟然报名参加了木棉花小姐的选举。

1997年2月,台湾高雄正值春寒料峭的初春,“木棉花小姐”的选美竞赛已如火如荼地进行。莎莎从数百名参加初试的小姐中胜出,进入了复赛,成为四十名佳丽中的一个。她没有料到的是,凡有她参加的赛事,四周均有便衣布控。警察希望通过她钓到阿豪这条大鱼。

5月,人们翘首以盼的决赛终于拉开了序幕。

就在人们对二十位美女津津乐道、评头品足,猜测谁会最终获胜的时候,一条突如其来的新闻吸引了大家的眼球——曾被普遍看好有实力问鼎“木棉花小姐”的佳丽张女士,因被人检举“超龄”而由选美协会临时取消其参加决赛的资格。

消息既出,关于莎莎的报道便立刻占满了大小报刊的版面。一时间众说纷纭……

媒体还给莎莎送了一个“台湾宫雪花”的雅号。

但所有传媒老记们万万没有料到的是,这位一路破关斩将、被他们千方百计想要识破的婀娜多姿的“老女人”,却谁也没能识出其“庐山真面目”——她竟然会是祖国大陆的第一个变性人!

经历了选美的喧嚣,莎莎庆幸自己的真实身份未被识破的同时,也为自己一时头脑发热的卤莽参选而后怕!





为躲避警察的盯梢,莎莎长住宾馆。宾馆呆不下去了,她便远离城市,来到大山之中,住进了高山族人的家里,并在一个专吃野味的山产店里当起了经理。这个时候,她一边以约定的方式断断续续保持着与阿豪的联系,一边劝说阿豪早日投案自首。

当阿豪终于主动去警察局自首后,莎莎也结束了她在山中的生活,在高雄市与人合伙开起了一个规模不小的大陆风味的餐馆。

在台湾的这些年,莎莎一直没忘记每月给香港的肖先生寄点钱,使寂寞中垂垂老矣的丈夫还能感受到她的一份牵挂。

2002年初,肖先生遽然长逝。

2002年9月,莎莎回到阔别已久的长沙。

她说,她要开始自己新的生活。



附录：

因为写作本书，笔者一直希望能联系到当年那些改变了张克莎命运的医学工作者们。

几经周折，与北京医科大学附三医院整形科联系上时，才知王大玖教授已长辞人世。而另一位关键人物阮芳赋先生旅居美国，无从联系。阮先生是我国改革开放初期冲击性学禁区的先行者之一，也是我国当代优生学、医学社会学、性学等学科的主要奠基者，现为美国性学院院士。他第一个将此首例变性手术介绍到国外。

著名性心理学家杨华渝先生是首都医科大学精神医学教授，当笔者找到他时，他热情地寄来了《中国首例变性人哪里去了？》的文章，该文曾发表于1996年《人之初》第9期。作为一个严谨的医学科学工作者，他始终关注着张克莎的命运。今重刊此文，作为那次历史性变性手术的见证。

——邓映如

中国首例变性人哪里去了？

杨华渝

Z小姐的诞生

1982年11月底的一天，阮芳赋教授（我国第一位在美国获性学方面哲学博士学位的学者，现旅居美国）跟我说：“有一个男子在性心理上明显地变态，想做转变性别手术。请你帮忙看一看，如果你认为需要

D
R
E
A
M

T
O

B
E
A
W
O
M
A
N

的话,就开一张同意做转变性别手术的证明,由我来安排手术事宜。”

12月2日下午,在“笃笃笃”的几声轻轻敲门之后,诊室的门被推开了一个缝。看见一位披着艳黄色翻毛短大衣、身材修长的时髦“女人”等在门外。得到我示意请“她”进来之后,“她”站着自我介绍姓Z,是阮芳赋教授让“她”来找我的。

“她”给我的第一印象极好:彬彬有礼,端庄大方,一派大家风范,却又时而显露出少女般的娇羞,尤其是那甜甜的轻颦浅笑,犹如春风轻轻拂过。

待“她”坐下之后,我开始细细端详“她”的装束打扮:披肩卷发,皮肤白皙而细嫩,鹅蛋脸,柳叶眉,双眼皮,鲜艳的口红,无唇须,长长的修剪得很好的指甲涂成红色,艳黄色的女式翻领大衣,红色喇叭裤,半高跟黄棕色皮鞋,女式手表、手袋……身上没有一样属于男人的物品。

二十岁的Z“小姐”告诉我,自“她”出生后,即被父母当女孩看待,留长发,梳长辫,穿花裙,起一个女孩子的名字,自幼与女孩子们一同游戏、一同上学。直到初中,“她”仍然被学校编在女生之中。“她”说:“那是我过得最愉快的时期”。“她”喜欢唱歌跳舞,喜欢绣花编织,喜欢帮妈妈做家务,喜欢读爱情小说、看爱情电影,而对同龄秃小子们所偏爱的惊险打斗之类影片一个也不喜欢。

长到了十一二岁,“她”隐隐约约地开始喜欢上了男孩子。大约十四五岁时,“她”产生了做改变性别手术的念头,当时只是想将阴茎和睾丸统统切掉就能达到目的了。

这种想法到了十六岁时又有进一步的发展。因为,这时“她”又幻想同男人结婚,为此而想得到一副女性的生殖器官,“她”对转变性别的手术特别感兴趣,并多方打听。

十七岁,高中未毕业,父母通过关系把“她”送到部队,希望通过严格的部队生活使“她”变回男性。而“她”却抱有另一种目的:到部队医院做转变性别手术。“她”被分配到广州军区总医院管仓库。

原以为脱离父母的管束,又在医院里工作,做转变性别手术不成为问题。在多次努力失败之后,“她”失眠了,1981年夏天以“神经衰弱”的病症住进广州军区总医院。住院之后,主管医生见“她”第二性征不明显而暗中注射丙酸睾酮(男性性激素)。一个月之后,“她”发现大势不妙——自己的胡须、汗毛悄悄地钻了出来,从而坚决拒绝任何药物治疗。为了补救,“她”自己购得己烯雌酚(一种女性性激素),天天服用。医院无奈,只得请来中山医学院的医生为“她”做心理治疗,但是这种“说服”工作也以失败告终。

1981年10月，“她”到广州某宾馆学外语，又完全女性打扮，被香港某公司老板看上，安排在深圳学习工厂管理。不久，被此老板委任为一个玩具厂的主管。自1981年10月至1982年12月“她”找到我时的一年多的时间里，“她”与玩具厂的100多名女工朝夕相处，甚至共用一个厕所、同在一处冲凉，从无产生“非分之想”，已完全把自己放在巾帼行列之中，见到长相俊俏的靓女子还禁不住地萌生嫉妒之心，而所有女工们也均不知道自己的“头儿”是个男士。

“她”为什么到北京来找阮芳赋教授而后再来找我呢？原来是那位看上“她”的香港老板托人向“她”求婚。“她”以自己生理有缺陷（不敢明说）为由推脱，却推脱不掉。这使“她”想到要结婚必先做手术不可。这手术自然是指阴道成型。至于乳房，“她”宁愿加大女性激素的用量，让它慢慢自行发育成形，而不愿做乳房成型术。

在给“她”进行身体检查时，我发现在“她”湖蓝色紧身毛衣下面，内衣不是浅绿色的就是粉红色的，全是女人用品。在发育得还不很丰满的乳房外，佩戴泡沫塑料矫型乳罩。除了阴茎、睾丸稍显小之外，“她”的整个体形及全身毛发分布均呈男性特征。

在征得Z“小姐”父母的意见之后，我出具了医学证明：“易性症，经内分泌治疗、心理治疗均无效，仍坚持做转变性别手术。建议转整型科，可考虑进行治疗性转变性别手术。”我希望“她”在手术之后与我保持联系，并将相片寄我几张。小心地收起这张证明，“她”千恩万谢地保证一定将术后的情况多多与我通报，也一定会把术后的相片寄给我。

阮芳赋教授在应《人之初》副总编辑吕海沐先生之请而写的《谈〈中国性事〉》一文中对这件事是这样描述的：“……首次在英文文献中介绍了中国第一例成功的男变女变性者及其手术过程。这位由深圳专程来北京找笔者咨询求助的‘女士’，于1982年12月，经由著名整型外科专家朱洪荫教授‘面授机宜’，精神科专家杨华渝主任出具诊断书，建议变性手术治疗，并由著名外科专家王大玫教授主刀，1983年1月初在北京医科大学第三附属医院成功地完成了变性手术。术手追踪，情况良好。（见《人之初》1995年第1期第54页）

随后而来的麻烦

确实，在术后4个月，我收到Z小姐来信，并附有术前所照相片两帧（自然完全是女性装束）。多么娟秀的字体！信中写道：“在您和阮先生的帮助下，我的愿望实现了，几个月来，我生活和工作都很顺心，身体

也很好,比以前胖了近10斤,不得不节食和加强锻炼。尽管这样很麻烦,但我还是很高兴的。我真不知该怎样感谢阮先生和您,希望以后有机会能再见到您。我曾答应送您几张照片留念,现寄来两张均为术前所照,术后照的等我选出合适的一定再寄来……”

我为她术后生活愉快而欣慰,并满怀希望地等待她随后的来信。

半年过去了。

一年过去了。

我再也没有收到她的来信,只得按照她给我的永久地址发去信件,询问她的情况。

一封信,没有回音。

再发一封信,依然杳无音讯。

我终于明白过来——她是在有意回避我。她必有其难言之隐。那到底是吉是凶?我不得而知,至今依然对这位中国大陆第一例变性人的结局悬挂在心。

一个偶然的机会看到《安徽日报》的一则报道:“1992年5月,被烦恼折磨了20多年的梁妍在蚌埠医学院做了男转女手术。当她从医院回来后,同学、朋友络绎不绝来看望她,种种谈论使她很不自在。令她难堪的是,出院后半年,她不敢去浴场和公共厕所。1993年的一天,她斗胆去了一回女厕所,一位知底的小姐提着裤子往外跑,并说她‘流氓’。长期的压抑,迫使她在1993年的一天下午出走,至今下落不明。”

转变性别手术的效果,每一个人都大不相同。术后随访发现,大约70%男转女手术及80%女转男手术后表示满意,但问题依然不少。如瑞典的林德马林1986年对13例做了人工阴道的男转女易性症者随访了6-25年(平均12年),结果令人失望。因为只有13的人造阴道有功能;4例术后大为后悔,认为做手术是个错误,其中一例正式要求再行手术还其男身。还有人报告,有2%的变性人在术后自杀身亡。

即使某些人的随访结果是满意的,手术后仍然需要对这些人进行心理治疗,以解决术后出现的新问题。这是因为,大多数做了转变性别手术的变性人希望有“异性的性关系”,乃至结婚,而且许多人也是这样做的。然而,新的性别免不了还会给他(她)们带来新的麻烦。

比如说,虽然男转女手术在美学上和功能上比女转男手术更为成功,而且男人模仿女人也较容易,即便如此,不论他们是隐瞒还是公开自己原先的性别,她们的内心还会有冲突,她们与性伴侣之间还会有不和谐之处。

对于女转男的变性人来说,矫形外科手术不可能做出一个具有良

好功能的阴茎来,于是乎,他们就不可能隐瞒自己原先的性别,而且往往为自己不能让女友过上真正的性生活而苦恼。

对于变性人的家庭来说,甚至比变性人本人更需要得到指导。因为,某些易性症者在要求做手术时已为时太晚——他们已有妻子或丈夫,并已有了子女。对于他们的配偶和子女来说,转变性别手术意味着家庭的解体和巨大的感情打击。不论术后的变性人以新的“叔叔”或“阿姨”的身份仍然生活在原来的家庭里,还是以新获得的性身份而再次结婚,都会使他们的子女感到难堪——“爸爸嫁汉”、“妈妈娶妻”。要使家庭成员了解、理解,以及适应这种家庭角色的变化,无疑是个十分棘手的问题。

鉴于以上情况,可以看出转变性别手术并非一种理想的解决性心理变态的办法。

可是,有一阵子,转变性别手术被一些媒体“炒”得沸沸扬扬,似乎做了手术就万事大吉,弄得那些有性身份障碍的性心理变态者心里痒痒的,纷纷要求医院的医生给他(她)们“变个性别”,更不应该发生的是,某些医院出于不同的目的,随随便便地就做出手术决定并且动了刀子。故而有必要在此对转变性别手术的适应征——哪些人可以做、哪些人不可以做以及做手术前的必要实施步骤做一个简单的叙述。

严格的手术指征

要求做转变性别手术的人称为易性症者。他(她)们在解剖生理上的性别是一种,而在心理上的性身份却是另外一种,于是,这种人对自己身体结构上的性别不满意、不舒服,感到痛苦。而且男性大大多于女性,在数量上是女性的3倍。

易性症分为原发性和继发性两种。

原发性或真性易性症者自幼年起即有所表现,并持续终生。对这种人应进行详细的精神检查、躯体检查、内分泌检查、染色体检查、心理测验等,由精神科医生、临床心理学家、内分泌专家、泌尿科医生等共同评定商议,明确心理障碍的性质和程度,排除雌雄同体及其它器质性病变。若确实属于原发性易性症,一般来说,心理治疗、性激素治疗等的效果均不理想。

继发性易性症的性别认同紊乱开始得比较晚,可出现于成人期的任何阶段,甚至在老年期,并且不一定会持续终生。这种心理上的障碍是由于生活中遇到挫折,如婚姻不满意、事业上失败等;或精神疾病,如

精神分裂症等所致。因此,对于继发性易性症者切不可冒冒失失地做转变性别手术,而主要是进行心理治疗,发现导致他(她)们对自己性别不满意的原因,帮助他(她)们认识并清除这种念头。而对那些由于精神疾病所致的易性症,则主要是治疗原发的精神疾病。

转变性别手术往往是不可逆的,因而在诊断上明确是属于原发性即真性易性症者才考虑手术治疗。对于那些坚持要做转变性别手术的易性症者,在安排手术之前,要让他(她)们了解所有手术中可能遇到的问题,以及手术后可能发生的问题。绝大多数这方面的专家认为,在手术之前,应让他(她)们连续不断地作为异性(即他们所偏爱的性别)生活一段时间,通常为一年至两年。

在此期间,给他(她)们用异性性激素治疗。这样做,一方面能使要求做手术的易性症者冷静下来,心里感到踏实,认为有了保障;另一方面,由于性激素的作用,产生形体上和生理上的变化,如女性闭经、阴蒂增大、性乐高潮增强、胡须及体毛生长、嗓音低沉等;男性乳房发育、胡须及体毛消退、皮肤细嫩等,使要求做手术的易性症者切身体会到变成另外一种性别之后将会是个什么样子。由于在手术之前有了这种体验,使得他(她)们在手术之后更加容易处理可能遇到的问题。

这里需要提一下,性激素治疗时所造成的变化,大多数是可逆的,但有些则是不可逆的,如女性的嗓音变粗、毛发呈男性分布;男性的睾丸萎缩、不育及某些人出现的阴茎萎缩。

遗憾的是,某些要求做转变性别手术的易性症者在此试验阶段中失去了耐心,受不了这么长时间的试验观察,去找那些鲁莽冒失的外科医生,匆匆忙忙地做了手术。这样,难免会造成扩大手术指征,发生本不该发生的手术后一系列的麻烦。

Z小姐符合这些手术指征吗?

Z小姐自幼表现出性心理上的变态,经过心理治疗,以及1年余的性激素治疗(尽管是自己施予的),并完全以女性的身份生活在女性的环境中,因而符合以上手术的指征,手术后效果也“满意”。但是,这种手术的远期效果如何呢?她所生活的社会环境能接纳她吗?她的家庭生活美满吗?……这些有谁又能知道呢?

Z小姐,你在哪里?

本书图片由张克莎提供。

张克莎十分怀念与同事、朋友们在一起的美好时光，特借本书一角，真诚感谢大家给予她的支持与厚爱。

D
R
E
A
M

T
O

B
E

A

W

O

M

A

N

读者朋友：

为方便与您的交流，特提供如下联系方式——

与作者联系，请寄信湖南文艺出版社；

与张克莎联系，可发 E-mail 至：kesh828@msn.com



我知道她为变性受到很多的歧视，但她没有倒下去。如果你们到我所在的城市签名售书，我一定早早迎候，并很希望有机会跟她交流。祝愿《女人梦》早日发行，我将成为她的忠实读者！



她的经历是部传奇，在世俗笼罩下的传奇。

社会总在进步，人们的观念会越来越宽容。因此我们有理由相信，只要是活着，无论是损害的，还是被侮辱的，都是美丽的。



我

我在多个媒体中读到过她。我真的很

佩服。她现在要的不是同情，因为经过这些年的磨难，她要的是理解。什么时候可以读到《女人梦》？

ISBN 7-5404-3105-9



9 787540 431051 >

I·2022 定价：23.00 元